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42

二零一七年年報



於亞洲 創建長期價值

第一太平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我們的主要業務與消費性食品、基建、天然資源及電訊有關。

於此等行業內，我們的**使命**是發掘我們所投資之公司的價值：

- 為股東帶來股息／分派回報；
- 提升第一太平及所投資之公司的股價／價值；及
- 考慮所有相關準則，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因素，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提供可持續的長期回報，於可增值的業務作進一步投資。

我們的**投資準則**清晰明確：

- 投資項目須切合我們的專長及經驗範疇(消費性食品、基建、天然資源及電訊)；
- 所投資之公司須於其所在行業內具穩健或領導市場地位；
- 它們須有龐大現金流的潛力；及
- 我們須取得管理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以確保能達成我們的目標。

我們的**三大策略**：

- 物色具有強大增長潛力及可能兼有協同效益，但價值偏低或尚未發揮表現的資產；
- 透過訂立策略方向、發展業務計劃及界定目標，以管理各項投資；及
- 將第一太平及所投資之公司的匯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水平提升至國際級別標準。

第一太平的業務組合均衡，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及PLDT Inc.(「PLDT」)是比較成熟及能提供穩定股息收入的資產，以投資於增長型的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IC」)、Goodman Fielder Pty Limited(「Goodman Fielder」)、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PLP」)及Roxas Holdings, Inc.(「RHI」)。Indofood為印尼最大的縱向綜合食品公司，而PLDT則為菲律賓具主導地位的電訊服務供應商。MPIC為菲律賓最大的基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投資於該國最大的供電商、醫院集團、收費道路營運商及供水商。MPIC亦於物流及輕鐵業務，以及於菲律賓Visayas地區最大的發電商持有重大投資。Goodman Fielder為澳大拉西亞具領導地位的食品公司。Philex為菲律賓最大的金屬採礦公司之一，生產黃金、銅及銀。PLP為新加坡最具效益的燃氣發電廠之一的營運商，而RHI則於菲律賓營運綜合蔗糖及乙醇業務。

第一太平於香港上市，其股份亦透過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進行買賣。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一太平於Indofood、PLDT、MPIC、FPW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FPW」)、Philex、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FPM Power」)及FP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FP Natural Resources」)的經濟權益分別為50.1%、25.6%、42.0%、50.0%、31.2%⁽¹⁾、67.6%⁽²⁾及79.4%⁽³⁾。

(1)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Two Rivers」)持有Philex額外15.0%經濟權益。

(2)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anila Electric Company(「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7.6% FPM Power的實際經濟權益。

(3)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9.4% FP Natural Resources的實際經濟權益。FP Natural Resources持有RHI32.7%權益，及其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FAHC」)持有RHI額外30.2%經濟權益。

第一太平的主要投資摘錄於第250及251頁。



目錄

封面 內頁	企業簡介	68	企業管治報告
2	十年統計數據摘要	68	管治架構
4	財務摘要	79	與股東的聯繫
6	業務回顧	81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6	第一太平	9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9	Indofood	100	薪酬政策
14	PLDT	101	財務回顧
19	MPIC	101	財務表現及狀況
26	FPW/Goodman Fielder	103	流動能力及財務資源
29	Philex	108	財務風險管理
34	FPM Power/PLP	112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36	FP Natural Resources/RHI/FCMI	113	法定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主席函件	246	詞彙
40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函件	249	投資者資料
42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	250	主要投資摘要
49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252	企業架構

十年統計數據摘要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業績(百萬美元)										
營業額	7,296.8	6,779.0	6,437.0	6,841.3	6,005.8	5,990.8	5,684.1	4,640.2	3,925.6	4,105.3
年內溢利	561.3	517.8	418.9	503.2	620.9	834.9	1,097.4	785.3	680.6	326.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0.9	103.2	80.6	75.7	235.3	353.3	574.0	403.0	410.9	202.2
來自營運之貢獻	420.5	400.2	426.5	455.7	467.2	460.8	511.8	474.0	335.2	304.4
經常性溢利	300.0	264.9	287.5	316.9	327.1	358.0	423.0	402.1	286.6	239.2
普通股分派/股息	75.1	74.5	74.2	115.7	116.1	103.8	109.8	99.4	56.1	37.0
普通股每股數據(美仙)										
基本盈利	2.80	2.42	1.89	1.76	5.66	9.01	14.49	10.16	11.72	5.82
基本經常盈利	6.96	6.21	6.74	7.39	7.87	9.13	10.68	10.13	8.18	6.89
分派/股息	1.74	1.74	1.74	2.70	2.70	2.70	2.85	2.55	1.54	1.1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32	72.68	71.93	78.08	81.44	84.65	78.50	65.99	49.64	35.17
資產總額	471.08	402.07	402.93	378.67	360.68	362.80	327.55	279.68	243.43	224.03
有形資產淨額	361.58	300.82	305.12	295.40	281.00	281.45	251.57	208.51	178.58	155.13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7.96	17.11	15.21	19.48	17.41	25.54	16.22	20.66	1.69	4.76
財務比率										
毛利率(%)	29.50	29.57	27.86	27.59	29.31	31.08	31.21	35.50	30.20	24.41
平均資產淨值經常性回報率(%)	9.47	9.23	9.24	10.13	10.18	11.83	15.01	16.11	15.20	18.88
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經常性回報率(%)	9.47	8.57	8.96	9.24	9.69	11.43	15.11	17.91	18.82	21.16
分派/派息比率(%)	25.03	28.12	25.81	36.51	35.49	28.99	25.96	24.72	19.57	15.47
盈利分派/股息比率(倍)	3.99	3.56	3.87	2.74	2.82	3.45	3.85	4.05	5.11	6.46
分派/股息收益率(%)	2.55	2.50	2.64	2.74	2.38	2.49	2.75	2.84	2.39	3.34
利息盈利比率(倍)	4.31	4.18	3.87	4.29	4.77	6.29	7.18	5.02	3.67	4.76
流動比率(倍)	1.32	1.24	1.39	1.69	1.72	1.78	1.57	1.85	1.37	0.87
負債對權益比率(倍)										
—綜合賬	0.66	0.54	0.64	0.47	0.43	0.30	0.26	0.33	0.67	1.06
—公司賬	0.83	0.75	0.79	0.56	0.51	0.67	0.71	0.46	0.36	0.47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百萬美元)										
資產總額	20,454.5	17,215.4	17,199.0	16,233.4	15,544.1	13,886.7	12,611.8	10,914.1	9,397.3	7,199.0
債務淨額	5,731.4	4,338.0	4,667.9	3,455.9	3,182.5	2,145.8	1,764.8	1,847.0	2,719.5	2,520.8
負債總額	11,712.0	9,181.1	9,864.6	8,822.1	8,064.6	6,636.0	5,732.6	5,302.0	5,358.2	4,823.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41.0	646.9	1,186.2	1,944.6	1,672.3	1,613.9	1,193.0	1,278.4	594.3	(264.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198.5	14,493.6	14,130.4	13,420.2	13,213.4	11,817.1	10,508.8	9,409.3	7,797.0	5,123.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27.1	3,112.0	3,070.2	3,347.2	3,509.9	3,240.0	3,022.7	2,575.2	1,916.2	1,130.1
權益總額	8,742.5	8,034.3	7,334.4	7,411.3	7,479.5	7,250.7	6,879.2	5,612.1	4,039.1	2,375.2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百萬美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776.1	731.4	650.0	835.8	723.9	1,002.0	642.5	819.9	59.1	165.2
資本開支	1,063.0	696.7	830.8	636.4	899.7	701.6	561.7	513.7	389.8	300.5
其他資料(12月31日結算)										
本公司債務淨額(百萬美元) ⁽ⁱ⁾	1,521.8	1,511.3	1,675.3	1,227.5	1,160.3	1,133.8	1,170.3	816.9	651.7	731.3
已發行股數(百萬股)	4,342.0	4,281.7	4,268.5	4,287.0	4,309.7	3,827.6	3,850.4	3,902.4	3,860.3	3,213.4
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百萬股)	4,320.2	4,275.8	4,274.2	4,299.1	4,157.4	3,922.7	3,961.8	3,967.7	3,505.6	3,474.1
股價(港元)										
— 供股後	5.30	5.42	5.14	7.69	8.82	8.32	7.90	6.83	4.61	2.48
— 供股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51	8.08	7.00	4.74	2.69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 供股後	10.26	10.45	9.67	13.24	12.57	15.09	13.09	12.63	10.14	5.54
— 供股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43	13.38	12.91	10.37	5.97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對股價之折讓(%)	48.3	48.1	46.8	41.9	29.8	44.8	39.6	45.8	54.3	54.9
市值(百萬美元)	2,950.3	2,975.2	2,812.8	4,226.5	4,873.3	4,176.0	3,988.6	3,502.2	2,345.9	1,108.2
股東數目	4,530	4,760	4,796	4,853	4,884	4,606	4,503	4,608	6,202	4,983
僱員數目	102,530	94,189	96,446	98,107	91,874	80,941	73,582	70,525	68,416	66,452

(i) 包括若干全資擁有的融資及控股公司之債務淨額

詞彙請參閱第246頁及第248頁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完成兩項供股，向其股東提呈分別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以每股供股股份3.4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以及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以每股供股股份8.1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供股股份。因此，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i)每股基本盈利、(ii)每股基本經常性盈利、(iii)每股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iv)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v)股價(供股後)及(vi)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供股後)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此等供股的影響，從而提供更有意義的比較。

財務摘要

一億二千零九十萬美元

呈報溢利淨額 ↑17%

三億美元

經常性溢利 ↑13%

四億二千零五十萬美元

來自營運業務之貢獻 ↑5%

七十三億美元

營業額 ↑8%

三十億美元

市值 ↓1%

二百零五億美元

資產總值 ↑19%

來自營運業務的溢利貢獻 ↑5%至四億二千零五十萬美元

按行業分類

消費性食品

42%

↑11%至一億七千五百七十萬美元

電訊

30%

↓2%至一億二千四百八十萬美元

基建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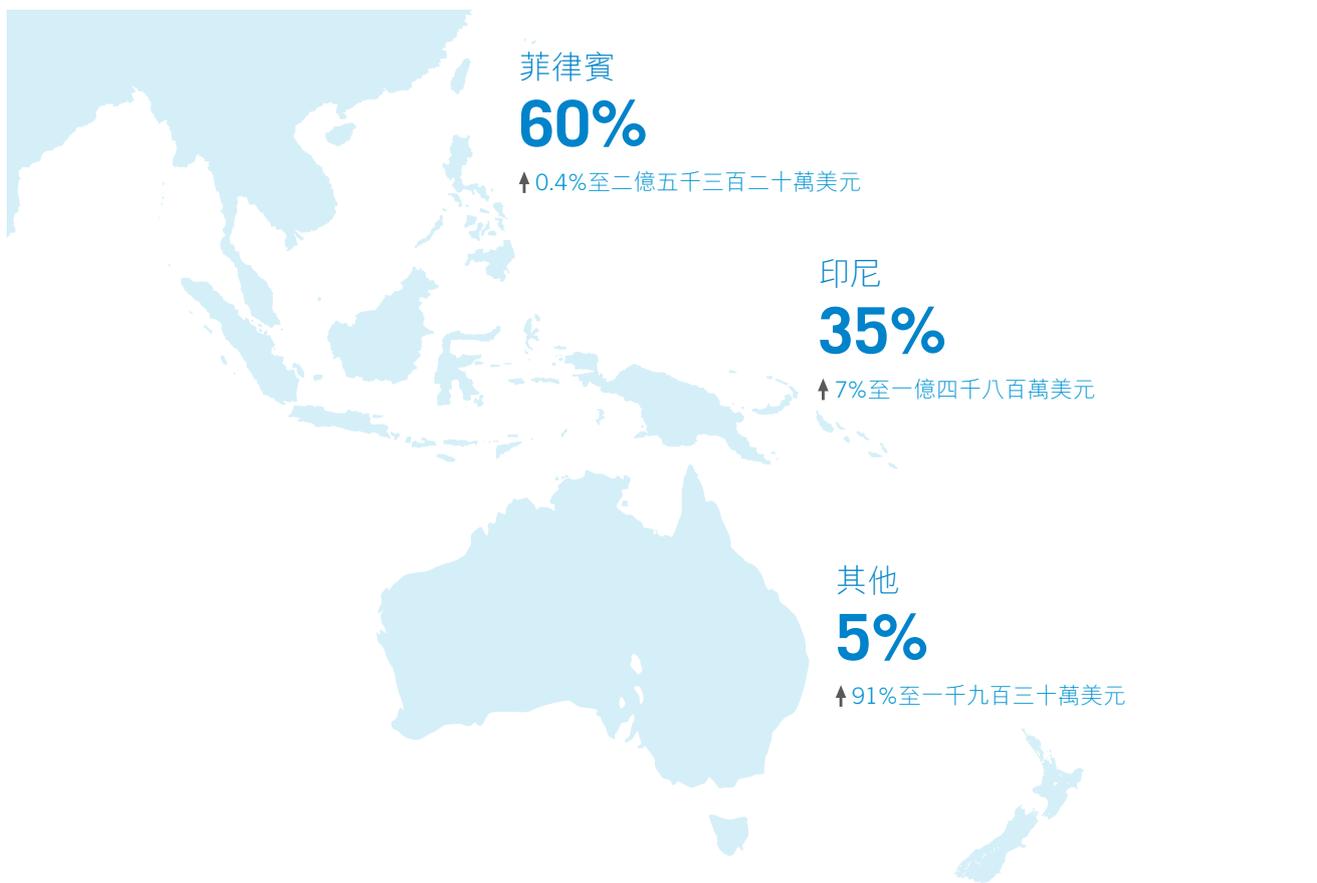
↑4%至一億零七百三十萬美元

天然資源

3%

↑25%至一千二百七十萬美元

按國家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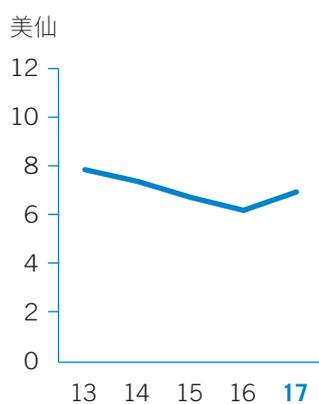


- 以現金計派發之分派為七千五百一十萬美元
- 總公司債務總額十六億美元
- 分派比率為經常性溢利之25%
- 總公司債務淨額上升1%至十五億美元
- 總公司來自營運公司之股息及費用收入減少7%至一億八千五百五十萬美元
- 贖回、回購及註銷債券本金金額四億零四百七十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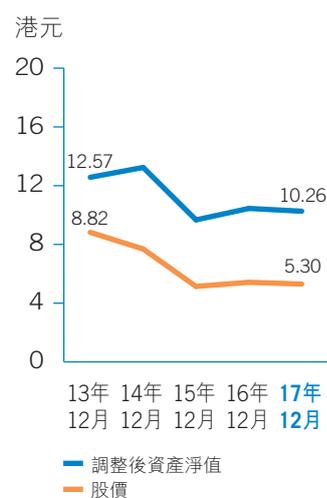
五年數據

(每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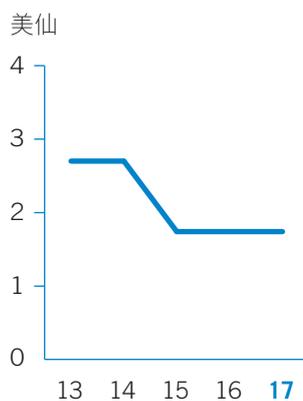
基本經常性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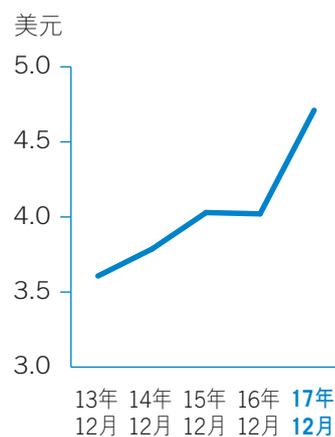
股價與調整後資產淨值比較



股息／分派



資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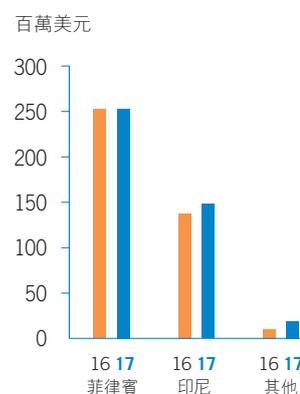


各公司之業績分析如下。

溢利貢獻及溢利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營業額		對集團溢利貢獻 ⁽ⁱ⁾	
	2017	2016	2017	2016
Indofood	5,237.5	5,010.5	148.0	137.9
PLDT ⁽ⁱⁱ⁾	-	-	124.8	127.7
MPIC	1,240.8	940.2	118.3	117.2
FPW ⁽ⁱⁱⁱ⁾	-	-	30.3	24.0
Philex ⁽ⁱⁱ⁾	-	-	12.7	10.2
FPM Power	565.4	575.3	(11.0)	(13.9)
FP Natural Resources	253.1	253.0	(2.6)	(2.9)
來自營運之貢獻 ^(iv)	7,296.8	6,779.0	420.5	400.2
總公司項目：				
— 公司營運開支			(27.1)	(28.4)
— 利息支出淨額			(80.9)	(95.7)
— 其他支出			(12.5)	(11.2)
經常性溢利 ^(v)			300.0	264.9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 ^(vi)			16.4	(9.1)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0.1	2.6
非經常性項目 ^(vii)			(195.6)	(155.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0.9	103.2

按國家分類之溢利貢獻



- (i) 已適當地扣除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
- (ii) 聯營公司。
- (iii) 合營公司。
- (iv) 來自營運之溢利貢獻指營運公司對本集團貢獻之經常性溢利。
- (v) 經常性溢利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當中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 (vi)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指本集團之未作對沖外幣借款淨額及應付款項之匯兌折算差額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 (vii) 非經常性項目為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之若干項目。二零一七年之非經常性虧損為一億九千五百六十萬美元，主要為本集團就資產所作減值撥備，包括PLDT的無線網絡資產(一千五百九十萬美元)及無線網絡資產的加速折舊(四千四百一十萬美元)、Goodman Fielder的無形資產(一千四百二十萬美元)、本集團於AFPI之投資(六百五十萬美元)、Indofood於飲料業務之無形資產(六百四十萬美元)、Goodman Fielder的優化製造網絡成本(一千五百二十萬美元)、總公司的債券收購及債務再融資成本(一千四百九十萬美元)及MPIC對先前持有的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 (「Beacon Electric」) 75.0% 權益重新估值的虧損(一千三百五十萬美元)，部份被MPIC對先前持有的Tollway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TMC」) 60.0% 權益重新估值的收益(一千一百九十萬美元)及其減持於Meralco的4.5% 直接權益的收益(六百一十萬美元)所抵消。二零一六年之非經常性虧損一億五千五百二十萬美元主要為本集團就資產所作減值撥備，包括FPM Power與投資於PLP有關之商譽(四千四百八十萬美元)、PLDT於Rocket Internet股份之投資及其他無形資產(三千五百四十萬美元)、Philex之遞延勘探成本及其他資產(三千一百四十萬美元)、MPIC於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 (「Landco」) 之投資(六百八十萬美元)、PLP之有償合約撥備(六百萬美元)及MPIC之項目支出(三百八十萬美元)。

營業額由六十八億美元上升8%至七十三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Indofood及MPIC收入上升 部份被FPM Power收入下降所抵消
經常性溢利由二億六千四百九十萬美元上升13%至三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來自Indofood, FPW, Philex及MPIC的貢獻上升,以及FPM Power及FP Natural Resources的虧損下降 總公司利息開支淨額及營運開支下降 部份被PLDT貢獻下降所抵消
非經常性虧損由一億五千五百二十萬美元上升26%至一億九千五百六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PLDT無線網絡資產的額外折舊及減值撥備 Goodman Fielder的優化製造網絡開支 總公司的債券收購及債務再融資成本 MPIC於收購控制權後就其先前持有Beacon Electric 75.0%權益重新估值的虧損及項目開支 Indofood於飲料業務之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部份被MPIC就其先前持有TMC 60.0%權益重新估值及其減持Meralco 4.5%直接權益的收益所抵消
呈報溢利由一億零三百二十萬美元上升17%至一億二千零九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經常性溢利上升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而二零一六年為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 部份被非經常性虧損上升所抵消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是按以印尼盾、披索、澳元及新加坡元為主的當地貨幣計算，經折算後綜合為以美元為單位的本集團業績。各有關貨幣兌美元匯率的變動概述如下。

兌美元匯率收市價

12月31日	2017	2016	年度變動
印尼盾	13,548	13,436	-0.8%
披索	49.93	49.72	-0.4%
澳元	1.281	1.389	+8.4%
新加坡元	1.336	1.447	+8.3%

兌美元匯率平均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年度變動
印尼盾	13,401	13,322	-0.6%
披索	50.38	47.67	-5.4%
澳元	1.301	1.347	+3.5%
新加坡元	1.374	1.382	+0.6%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一千六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九百一十萬美元)，其進一步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7	2016
總公司	(1.3)	(8.3)
Indofood	2.2	6.2
PLDT	0.6	(6.3)
MPIC	1.8	1.9
FPW	0.6	0.4
Philex	(0.3)	(1.0)
FPM Power	12.8	(2.2)
FP Natural Resources	-	0.2
總計	16.4	(9.1)

資本管理

分派

第一太平董事會考慮到現金流量趨勢及貫徹穩健風險管理運作，宣佈末期分派每股5.5港仙(0.71美仙)，二零一七年之分派總額為每股13.5港仙(1.74美仙)，與上年度相同。分派總額的分派率相當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的25%，符合承諾的25%分派率。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第一太平透過就全數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尚未贖回債券及本金總額最多為二億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債券提出債券收購要約，回購及註銷本金總額約一億五千二百二十萬美元的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太平於到期時贖回本金金額約二億一千八百五十萬美元的債券。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太平回購及註銷本金總額約三千四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債券。

上述各項債券回購及贖回的資金均來自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公司債務淨額約十五億美元，而債務總額則約十六億美元，平均到期年期約3.6年。總公司約36%借貸為浮息銀行貸款，而其餘部份則為固定利率債券。無抵押債務佔總公司借貸約81%。混合年利率下降至約4.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尚未贖回的債券本金金額如下：

- 本金金額三億七千四百五十萬美元，6.0厘息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
- 本金金額三億一千二百二十萬美元，6.375厘息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
- 本金金額三億五千八百八十萬美元，4.5厘息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到期

所有附屬公司或聯號公司之借貸概不可向總公司追索。

利息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總公司於扣除利息開支前的經常性營運現金收入為一億五千九百萬美元。現金利息開支淨額下降21%至七千二百四十萬美元，反映債券回購及贖回令平均債務結餘下降及平均利率下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現金利息比率約2.2倍。

外匯對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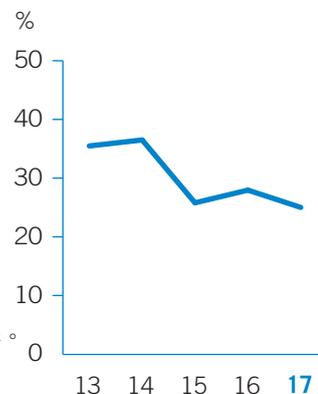
本公司按預測股息收入，積極檢討對沖的潛在利益，並訂立對沖安排，就股息收入及外幣付款按交易基準管理其外匯風險。

二零一八年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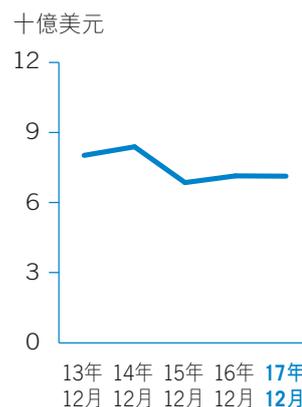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的財務及營運業績改善，為日後進一步提升業績打好基礎。債務及利息成本下降增強第一太平未來的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管理層亦加緊進行精簡第一太平投資組合的工作，務求進一步改善回報及投放資金作進一步減債及股份回購，以提升股東回報。

第一太平管理層深信，Indofood、MPIC及Goodman Fielder服務的市場會持續增長，將有助這些業務為提升其盈利而增加投資。PLDT的二千六百億披索五年資本開支計劃初嘗收穫，二零一七年所見的業績按季改善預示前景向好。

派息／分派比率



資產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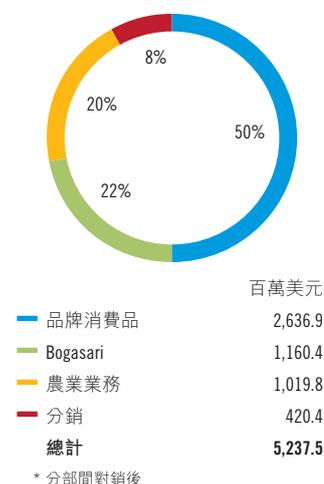
溢利貢獻
一億四千
八百萬
美元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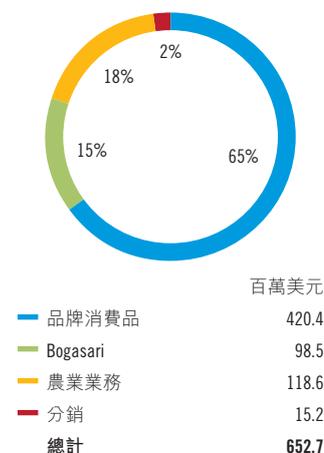
Indofood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上升7%至一億四千八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億三千七百九十萬美元)，主要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上升。

核心溢利淨額由四萬億印尼盾(二億九千九百四十萬美元)上升8%至四萬三千億印尼盾(三億二千零七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品牌消費品(「品牌消費品」)集團表現增強 部份受Bogasari及農業業務集團的表現較弱，及沒有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中國閩中」)的貢獻所抵消
溢利淨額由四萬一千億印尼盾(三億一千一百一十萬美元)至四萬二千億印尼盾(三億一千一百一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上升 部份被飲料資產的減值撥備所抵消
綜合銷售淨額由六十六萬八千億印尼盾(五十億美元)上升5%至七十萬二千億印尼盾(五十二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所有業務集團的銷售上升所帶動 品牌消費品、Bogasari、農業業務及分銷集團的銷售貢獻分別佔總額的50%、22%、20%及8%
毛利率由29.0%至2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銷貨成本上升
綜合營運開支由十一萬一千億印尼盾(八億二千六百一十萬美元)上升1%至十一萬一千億印尼盾(八億二千八百三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由於薪酬、工資及僱員福利，以及貨運及手續費開支上升 部份被廣告及推廣開支下降以及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上升所抵消，收入淨額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匯兌收益，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匯兌虧損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12.4%至1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綜合銷售淨額增加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由0.21倍至0.23倍	

二零一七年營業額*



二零一七年經營溢利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dofood錄得之債務總額為二十四萬三千億印尼盾(十八億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十二萬四千億印尼盾(十七億美元)上升8%。債務總額中，52%於一年內到期，餘下的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到期，借貸中69%以印尼盾計值，餘下的31%則以外幣計值。

額外投資及資產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根據與Marvellous Glory Holdings Limited(「Marvellous BVI」)訂立一項有關Indofood出售中國閩中82.88%權益予Marvellous BVI的協議，Indofood已全數將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中國閩中約29.94%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Indofood出售其於中國閩中29.94%權益予China Minzho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作價二億三千五百五十萬新加坡元(一億六千九百九十萬美元)。Indofood已於二零一七年收取首兩期共一億一千七百七十萬新加坡元(八千五百六十萬美元)款項，餘下款項將於二零一八年分兩期收取，而最後一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Indofood附屬公司PT Aston Inti Makmur與林逢生先生(第一太平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及其全資擁有公司PT Adithya Suramitra就收購六幅總面積達四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平方米並置有Indofood煮食油及油脂生產設施的土地訂立兩項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作價二萬二千億印尼盾(一億六千四百一十萬美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Indofood附屬公司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 CBP」)與Asahi Group Holdings, Ltd.(「Asahi」)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向Asahi購買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 Makmur(「AIBM」)約51%權益及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IASB」)約49%權益，總作價約二千萬美元。建議交易將於協議中協定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IndoAgri宣佈其於巴西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IndoAgri Brazil Participações Ltda.與JF Investimentos S.A.透過各佔一半權益的合營公司合作收購Canápolis Holding S.A.及其附屬公司(「Canápolis集團」)，總作價一億三千七百八十萬巴西雷亞爾(四千二百萬美元)。Canápolis集團於巴西的Minas Gerais蔗糖研磨廠的甘蔗壓碎年產能為一百八十萬公噸，並擁有六千零四十八公頃土地。其蔗糖研磨廠預計於二零二零年開始營運。



品牌消費品業務

品牌消費品業務包括以下部門：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及飲料。於印尼重點地區擁有超過五十所廠房及約四十個知名品牌，品牌消費品業務在印尼生產及推廣眾多類別的食品及飲料，並出口至全球逾六十個國家。

Indofood之麵食部門為全球最大的即食麵生產商之一，年產能約一百八十億包，提供多種不同規格及眾多類別的即食麵及蛋麵。

乳製品部門年產能超過六十萬公噸，其為印尼最大乳製品生產商之一，生產煉奶、奶精、經超高溫處理之牛奶、經消毒處理之瓶裝牛奶、經巴氏殺菌之液態奶、乳酸飲料、奶粉、雪糕及牛油。

零食部門年產能逾五萬公噸，其生產以馬鈴薯、木薯、大豆、粟米及蕃薯製成的西式及新派傳統零食，以及多種壓製零食及眾多類別的餅乾。

食品調味料部門年產能約十三萬五千公噸，製造多款烹調產品，包括即用調味料、醬油、辣椒醬及茄醬，以及果汁糖漿、即食粥及即食產品。

營養及特別食品部門年產能約二萬五千公噸，生產專為幼兒及兒童而設的穀物、餅乾、布丁及零食，兒童穀物零食，適合兒童及年輕人的穀物飲品，以及專為孕婦及哺乳期婦女而設的奶品。

飲料部門的產品組合包括即飲茶、即飲咖啡、包裝飲用水、碳酸飲料、能量飲品及果汁味飲料，綜合年產能約三十億公升。



業務回顧

品牌消費品集團之銷售額增加4%至三十五萬五千億印尼盾(二十七億美元)，差不多所有業務部門對此增幅均有貢獻。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14.2%上升至15.3%。

在快速消費品的需求下降及競爭加劇下，品牌消費品持續加強其大部份產品的市場地位。其繼續產品創新的策略及擴大主要產品部門的產品種類，於二零一七年推出約七十款新產品，包括為嬰兒而設的玉米脆片及米餅新類別，以及增加味道選擇。

Bogasari

Bogasari為當地及國際市場生產小麥麵粉及意大利麵食。其銷售額上升1%至十九萬一千億印尼盾(十四億美元)，反映銷量上升4%，但平均售價下降。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因受市場競爭影響，由8.1%下降至6.9%。

於印尼，麵粉製的食品種類日益增多，使消費者趨之若鶩，尤其是年青人，使麵粉行業近年穩步增長。因此，人均麵粉消耗量預計於中期內將繼續上升。

農業業務

多元化及縱向綜合的農業業務集團為印尼最大棕櫚油生產商之一，其產品於品牌食用油及油脂業具領導地位。其包括兩個部門：種植園及食用油及油脂業務，其透過IndoAgri及其於印尼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SIMP」)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Lonsum」)營運業務。於巴西，IndoAgri在Companhia Mineira de Açúcar e Álcool Participacoes(「CMAA」)的蔗糖及乙醇業務擁有股本投資。其亦投資於巴西的Canápolis集團及菲律賓的RHI。

於二零一七年，IndoAgri已完成於南蘇門答臘及加里曼丹的研磨設施擴建工作，將鮮果實串每小時研磨產能增加七十公噸。因預期印尼將會禁止出售在傳統市場的未經包裝煮食油，IndoAgri已開始以集團的第二品牌Delima推出價格相宜的枕狀包裝煮食油。此外，其與日本的Daitocacao Co., Ltd.合作於印尼生產及推銷巧克力產品。其首個巧克力廠房工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進行動土儀式，並預計於二零一九年進行商業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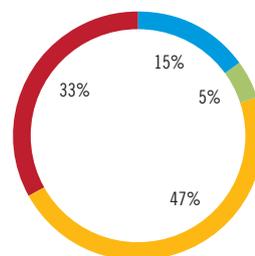
銷售額上升8%至十五萬七千億印尼盾(十二億美元)，反映棕櫚原油、棕櫚仁及橡膠的平均售價上升，以及棕櫚原油、棕櫚仁及油棕櫚種子的銷量上升。棕櫚原油、棕櫚仁相關產品及油棕櫚種子的銷量分別上升7%、9%及17%至分別約八十八萬公噸、二十一萬一千公噸及一千一百三十萬顆，而蔗糖及橡膠銷量則分別下降24%及4%至分別約五萬公噸及一萬二千四百公噸。因為棕櫚生產成本上升及蔗糖溢利貢獻下降、外匯波動、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等的負面影響，以及並無就承辦商因一項工程嚴重延誤完工而提出的一次性索償一千零七十億印尼盾(八百萬美元)，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11.9%下降至10.1%。此部份被應佔於巴西的一間合營公司溢利增加所抵消。

種植園

在印尼，已種植總面積為三十萬零三百八十七公頃，當中油棕櫚佔82%，而橡膠樹、甘蔗、木材、可可豆及茶葉則佔餘下的18%。約20%的油棕櫚樹齡為七年以下，及平均樹齡約為十五年。此部門每年處理產能合共六百五十萬公噸鮮果實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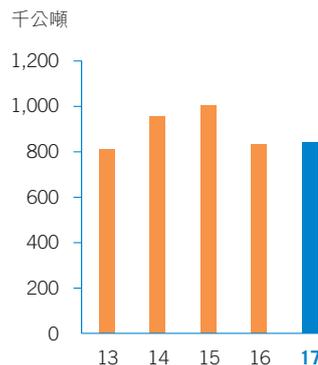


油棕櫚種植園 樹齡組合



	公頃
未成熟地區	37,813
4至6年	10,944
7至20年	117,346
20年以上	81,527
總計	247,630

棕櫚原油產量



於二零一七年，鮮果實串核仁產量上升4%至三百一十萬零九千公噸，每公頃收成上升至14.8公噸，而棕櫚原油產量則上升1%至八十四萬二千公噸，每公頃收成為3.2公噸，反映油棕櫚產量及提煉率因成熟的油棕櫚樹種植面積比例增加而上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 (「RSPO」)及Indonesia Sustainable Palm Oil (「ISPO」)認證的棕櫚原油產量分別約四十四萬七千公噸及約三十八萬九千公噸，分別佔IndoAgri棕櫚原油總產量約53%及46%。



在印尼，由於正進行重新種植，二零一七年已種植橡膠樹及甘蔗的總面積由二零一六年年底分別輕微減少至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九公頃及一萬二千六百一十八公頃。由於暴雨導致收成減少，影響蔗糖含量及收割活動，故蔗糖產量下降16%至約五萬四千公噸。此外，二零一六年延長收割期亦影響本季的甘蔗收成率。

在巴西，由於正進行重新種植，已種植甘蔗的總面積由二零一六年年底減少9%至四萬九千二百零四公頃。IndoAgri按50%比例分佔CMAA的溢利貢獻為一千三百九十億印尼盾(一千零三十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的虧損則為三百三十億印尼盾(二百五十萬美元)，反映CMAA因產品售價上升、產量增加及外匯影響減少而轉虧為盈。於二零一七年，CMAA創下歷史性新高，錄得壓碎四百一十萬公噸甘蔗。

食用油及油脂業務

此部門製造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提煉產能為每年一百四十萬公噸棕櫚原油。此部門約64%的生產所需來自種植部門所生產的棕櫚原油。

於二零一七年，食用油及油脂業務部門銷售額錄得上升，主要由於食用油及油脂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均上升。

農業業務將其資本開支優先用於擴展油棕櫚研磨及提煉設施、於北蘇門答臘及Riau重新種植較老的棕櫚樹、興建巧克力工廠及擴大蔗糖業務。其將繼續加強基礎、提高收成及利潤率、及落實成本控制，以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



分銷

分銷集團為Indofood全面食品方案營運鏈的一個重要部份，其擁有於印尼最廣闊的分銷網絡之一。

分銷業務的銷售額增加6%至五萬六千億印尼盾(四億二千零四十萬美元)，主要由於品牌消費品集團的銷售增長。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3.3%上升至3.6%。

分銷集團繼續加強其分銷網絡，為超過六十萬戶於印尼的註冊零售商提供服務，以促進Indofood產品的滲透率及確保產品在零售店的供應率高企。其亦為其他客戶提供產品分銷。



二零一八年展望

預期印尼於二零一八年的經濟狀況將有所改善。當地個人消費增加會是支持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鑒於前景向好，Indofood已為其業務作好準備，務求其所有業務集團均有更佳表現。



溢利貢獻
一億
二千四百
八十萬
美元

PLDT為本集團提供的溢利貢獻下降2%至一億二千四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億二千七百七十萬美元)，反映二零一七年家居及企業部門的強勁表現，受個人業務部門的服務收入部份因消費者持續轉用數據及數碼服務及用戶流失而減少、補貼及撥備下降、折舊開支及人力精簡成本上升，以及披索兌美元的平均匯率貶值5%的綜合影響。二零一七年盈利亦來自銷售資產的收益，該等資產包括Beacon Electric餘下25%權益及SPi Global Holdings, Inc. 18.3%權益。

<p>綜合核心溢利淨額由二百七十九億披索(五億八千四百四十萬美元)下降1%至二百七十七億披索(五億四千九百二十萬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綜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升幅被一次性的開支／調整所抵消 ■ 不包括出售資產所得的收益、額外折舊及人力精簡計劃開支十六億披索(三千一百八十萬美元)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調整，經常性核心溢利則上升11%或二十一億披索(四千一百七十萬美元)
<p>呈報溢利淨額由二百億披索(四億一千九百七十萬美元)下降33%至一百三十四億披索(二億六千五百四十萬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有關轉型計劃的重大非核心開支，包括因網絡資產估計使用年期縮短而引致的額外折舊，以及Smart及Digital資產因技術過時而引致非經常性資產減值 ■ 包括於Rocket Internet的投資減值五億四千萬披索(一千零七十萬美元) ■ 二零一七年Rocket Internet公平價值增加三十三億披索(六千六百一十萬美元)，於其他全面收入記賬
<p>綜合服務收入由一千五百七十二億披索(三十三億美元)下降4%至一千五百一十二億披索(三十億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流動短訊以及國際及當地話音服務收入下降 ■ 部份被數據、寬頻及數碼平台收入上升所抵消 ■ 無線業務季度收入減幅於二零一七年有所放緩，年內服務收入穩定 ■ 數據、寬頻及數碼平台收入持續增長，此組別的合併服務收入上升11%，佔綜合服務收入的47% ■ 按業務部門劃分的家居、企業、Voyager及其他業務的服務收入分別上升13%、11%及57%；個人、及國際及傳送(Carrier)服務收入則分別下降11%及21% ■ 數據及寬頻仍然是增長的動力，分別佔家居、企業及個人部門服務收入的63%、63%及40% ■ 家居及企業的合併收入貢獻綜合服務收入47%，而個人業務收入則佔41%
<p>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六百一十二億披索(十三億美元)上升8%至六百六十二億披索(十三億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補貼及撥備下降 ■ 部份被服務收入下降及現金營運開支上升(包括有關人力精簡計劃的十六億披索(三千一百八十萬美元))所抵消 ■ 固線業務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上升9%至二百九十五億披索(五億八千五百五十萬美元)；而無線業務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則按年上升8%至三百五十二億披索(六億九千八百七十萬美元) ■ 不計入人力精簡計劃開支十六億披索(三千一百八十萬美元)，綜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上升11%至六百七十八億披索(十三億美元)，而固線業務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則上升15%至三百一十一億披索(六億一千七百三十萬美元)
<p>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39%至4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由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上升 ■ 無線業務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32%上升至40%；固線業務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則維持於39% ■ 不包括人力精簡計劃的影響，綜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為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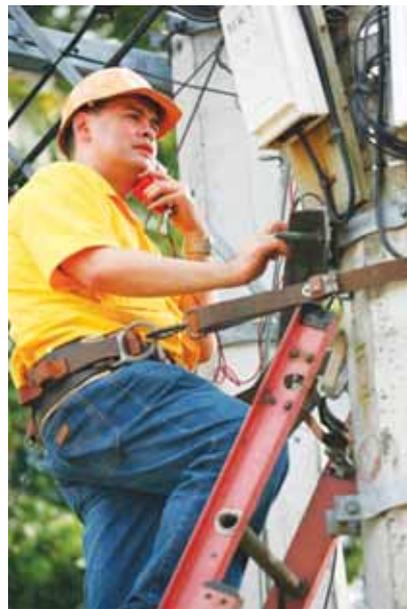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資本開支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PLDT之資本開支約二千五百七十二億披索(五十一億美元)，大幅改善其流動及固線網絡質素、功能、容量及覆蓋範圍。

於二零一七年，資本開支為四百億披索(七億九千四百萬美元)，當中67%用於無線業務，餘下33%則用於固線網絡，顯著改善及提升網絡覆蓋範圍及速度，包括使PLDT固線寬頻網絡覆蓋範圍擴大一倍。Smart網絡於菲律賓提供最快速的LTE服務，在四十三間亞洲電訊營運商中排名第二十八位。PLDT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四百萬光纖入屋量，其中一百二十萬光纖入屋量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安裝。公司現正進行利用低頻譜於菲律賓增加3G/LTE的覆蓋範圍，並將於未來十二至十八個月內持續進行，LTE基站已倍增至一萬七千七百多個，而3G基站則增加至一萬二千四百多個。

二零一八年的資本開支指引預計為五百八十億披索，主要用作持續提升網絡質素，向客戶提供卓越的數據體驗。此外，二零一八年的資本開支旨在支援家居及企業部門的數據及寬頻業務的增長，包括增加容量，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及增長潛力。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DT之綜合債務淨額為二十八億美元(二零一六年：二十九億元)，債務總額則下降至三十五億美元(二零一六年：三十七億美元)，當中20%以美元計值(二零一六年：32%)。計入所持有的美元現金及已作貨幣對沖且分配至債務部份的金額，債務總額中僅8%未作對沖。債務總額的91%將於二零一八年後到期。於利率掉期後，債務總額的92%為定息貸款。平均稅前利息成本由二零一六年全年的4.4%下降至4.2%。

PLDT的信貸評級維持於投資級別。

資本管理

股息

PLDT的股息政策為將其核心溢利淨額之60%作為經常股息派發，並訂有於年底進行「回顧」之政策，評估派發特別股息的可能性。PLDT二零一七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落實後，其董事會計劃宣佈派發末期經常股息每股28披索(0.56美元)。加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已派發的中期經常股息每股48披索(0.95美元)，二零一七年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76披索(1.51美元)。鑑於優先分配可用現金作網絡投資及減債，二零一七年並無宣佈派發特別股息。

資產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PLDT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PLDT Glob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PGIC」)完成向Partners Group出售其於SPi Global Holdings, Inc.(「SPi」)餘下18.3%權益，作價五千六百二十萬美元，SPi為一項外判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PLDT的附屬公司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PCEV」)完成向MPIC出售其於Beacon Electric餘下25.0%權益，作價二百一十八億披索(四億三千二百七十萬美元)。PCEV已收取一百二十億披索(二億三千八百二十萬美元)現金，餘額九十八億披索(一億九千四百五十萬美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按等額每年分期收取。出售資產的所得款項主要將用作減少債務及提升及擴充網絡。

固線業務

扣除接駁成本後的固線業務服務收入上升11%至七百零二億披索(十四億美元)。數據及寬頻服務(家居寬頻、企業數據及租用線路、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及當地接駁傳送業務的收入上升，部份被電話用量持續下降導致國際長途及國內長途收入下降所抵消。

固線數據及寬頻服務收入按年上升18%至四百四十三億披索(八億七千九百三十萬美元)，而當地接駁傳送及其他收入則上升6%至二百零七億披索(四億一千零九十萬美元)，分別佔固線服務收入63%及29%。國際長途及國內長途的收入持續減少，下降12%至五十三億披索(一億零五十二萬美元)。

PLDT固線用戶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9%至二百七十萬用戶，而固線寬頻用戶則上升至一百七十萬用戶(二零一六年：一百五十萬用戶)。

無線業務

扣除接駁成本後的無線服務收入下降11%至八百二十三億披索(十六億美元)，反映短訊及國內及國際話音收入下降，抵消上升的流動數據、寬頻及數碼平台收入。數據、寬頻及數碼平台、短訊及國內及國際話音收入分別佔無線服務收入總額36%、27%及35%。

隨著智能手機用戶的滲透率持續上升，客戶接觸包括視頻、遊戲及其他超越傳統的通訊及金融服務等多元化內容，流動上網及數碼服務將有助推動未來增長。PLDT集團將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最佳的數據用戶體驗。

PLDT集團的綜合流動用戶基準下降7%至五千八百三十萬名。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預付用戶基準會撇除於過去90天內不重續的用戶(而過往的標準為120天)計算，令用戶數目減少。此外，由於推行將有關用戶轉移及升級至固線服務的業務策略，無線家居寬頻用戶數目下降約三萬三千戶至約二十三萬七千戶。

預付用戶數目比重仍然高企，佔PLDT集團的流動通訊用戶總數96%，餘下4%為後付用戶。

PLDT仍然是菲律賓家居寬頻客戶的市場領導者，綜合固線及無線寬頻用戶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約二百萬名，按年上升1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DT流動通訊用戶群中擁有智能手機之用戶上升至約55%，其中約一半智能手機用戶選用付費數據服務。二零一七年流動上網使用量上升99%。

按業務部門分類的服務收入

家居業務的服務收入上升13%至三百三十億披索(六億五千五百萬美元)，佔扣除接駁成本後的綜合服務收入23%。增長受數據及寬頻收入上升及家居寬頻訂購數目增加所帶動。家居寬頻需求繼續增加，主要受更多客戶在家中觀看影片所帶動。



業務回顧

企業業務的服務收入上升11%至三百四十一億披索(六億七千六百九十萬美元)，佔綜合服務收入24%。於網絡覆蓋範圍、容量、彈性、數據中心及雲端容量投入大額投資，以及提供多元化的業務解決方案，為所有主要行業的收入增長奠定穩健基礎。該等行業包括銀行及金融服務、外判行業、資訊科技及遊戲行業、政府／公營部門及中小型企業，而PLDT於這些業務的增長幅度超越相關行業的增長。企業數據及寬頻業務佔企業服務收入63%。

個人業務的服務收入佔綜合服務收入41%，下降11%至五百八十九億披索(十二億美元)，反映年內用戶流失及持續由傳統的短訊及語音服務轉用數據服務。二零一七年的收入下跌幅度放緩，而流動數據用量持續增長。流動數據收入上升5%至二百三十五億披索(四億六千六百五十萬美元)，現時佔個人業務部門總收入40%。

國際及傳送業務的服務收入下降21%至一百六十一億披索(三億一千九百六十萬美元)，佔綜合服務收入11%。

Voyager業務的服務收入上升72%至十二億披索(二千三百八十萬美元)，反映約二千萬名個人客戶及三百多家企業夥伴對數碼及金融服務的需求殷切。Voyager為技術創新的市場先驅，提供高效及簡單易用的數碼及無現金商業解決方案，對菲律賓並無開設銀行賬戶及欠缺所需服務的人尤其有幫助。

二零一八年展望

企業及家居業務部門的強勁增長將持續，而個人業務部門的數據服務收入快速增長，將有助抵消傳統語音及短訊服務收入下降。經常性核心溢利因綜合服務收入受家居及企業業務收入的雙位數增長及個人業務收入提升所帶動，將增加至二百三十至二百四十億披索。此核心溢利指引不包括Voyager的影響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的影響。預期資本開支將上升至五百八十億披索以進一步提升網絡質素及向客戶提供卓越的數據體驗，並繼續建立良好基建以支持數據／寬頻業務的增長。約53%開支將於固線業務記賬，包括回覆及傳送的資本開支及業務需求，而餘下47%則用於無線業務。



溢利貢獻
一億
一千八百
三十萬
美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MPIC的基建組合包括以下資產，提供眾多範疇的服務：

供電及發電

- 透過直接權益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 (「Beacon Electric」)持有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45.5%權益
- 透過Beacon Electric及Meralco持有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GBPC」)62.4%權益，而GBPC則擁有：
 - Toledo Power Company(「TPC」)100.0%權益
 - GBH Power Resource, Inc(「GPRI」)100.0%權益
 - Global Energy Supply Corporation(「GESC」)100.0%權益
 - Panay Power Corporation(「PPC」)89.3%權益
 - Panay Ener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PEDC」)89.3%權益
 - Cebu Ener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CEDC」)52.2%權益
 - Alsons Thermal Energy Corporation(「ATEC」)50.0%權益

收費道路

- MPTC 99.9%權益，而MPTC則擁有：
 - NLEX Corporation(前稱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 75.3%權益
 - Tollways Management Corporation(「TMC」)72.6%權益
 - Easytrip Services Corporation(「ESC」)66.0%權益
 - Cavite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CIC」)100.0%權益
 - MPCALA Holdings, Inc.(「MPCALA」)100.0%權益
 - Cebu Cordova Link Expressway Corporation(「CCLEC」) 100.0%權益
 - 於印尼的PT Nus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PT Nusantara」)48.3%權益
 - 於越南的CII Bridges and Roads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CII B&R」) 44.9%權益
 - 於泰國的Don Muang Tollway Public Company Limited (「DMT」)29.5%權益



生產水、供水及排污管理

-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Maynilad」)52.8%權益
- MetroPac Wate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W」)100.0%權益，而MPW則擁有：
 - Cagayan de Oro Bulk Water Inc.(「COBWI」)95.0%權益
 - Metro Iloilo Bulk Water Supply Corporation(「MIBWSC」)80.0%權益
 - Eco-System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ESTII」)65.0%權益
 - Watery Business Solutions, Inc.(「WBSI」)49.0%權益
 - Laguna Water District Aquatech Resources Corporation(「LARC」)27.0%權益
 - Cebu Manila Water Development, Inc.(「CMWD」)19.9%權益

醫院

- Metro Pacific Hospital Holdings, Inc.(「MPHHI」)60.1%權益，而MPHHI則擁有：
 - Colinas Verdes Hospital Managers Corporation 100.0%權益，其為Cardinal Santos Medical Center(「CSMC」)的營運商
 - East Manila Hospital Managers Corporation 100.0%權益，其為Our Lady of Lourdes Hospital(「OLLH」)的營運商
 - Metro Pacific Zamboanga Hospital Corporation 100.0%權益，其為West Metro Medical Center(「WMMC」)的營運商
 - Marikina Valley Medical Center Inc.(「MVMC」)93.1%權益
 - Asian Hospital, Inc.(「AHI」)85.6%權益，其為Asian Hospital and Medical Center 100.0%權益的擁有人
 - St. Elizabeth Hospital, Inc.(「SEHI」)80.0%權益
 - Riverside Medical Center, Inc.(「RMCI」)78.0%權益
 - Delgado Clinic Inc.(「DCI」)65.0%權益，其為Dr. Jesus C. Delgado Memorial Hospital(「JDMH」)的擁有人及營運商
 - Central Luzon Doctors' Hospital Inc.(「CLDH」)51.0%權益
 - De Los Santos Medical Center Inc.(「DLSMC」)51.0%權益
 - Sacred Heart Hospital of Malolos Inc.(「SHHM」)51.0%權益
 - Metro Sanitas Corporation 50.0%權益，其為The Megaclinic, Inc.(「Megaclinic」)51.0%權益及TopHealth Medical Clinics (「TopHealth」) 80.0%權益的擁有人
 - Davao Doctors Hospital, Inc.(「DDH」)35.2%權益
 - Medical Doctors, Inc.(「MDI」)32.8%權益，其為Makati Medical Center的擁有人及營運商
 - Manila Medical Services Inc.(「MMSI」)20.0%權益，其為Manila Doctors Hospital(「MDH」)的擁有人及營運商

鐵路

- Metro Pacific Light Rail Corporation 100.0%權益，其擁有 Light Rail Manila Corporation(「LRMC」)55.0%權益，LRMC為Light Rail Transit 1 (「LRT1」)的營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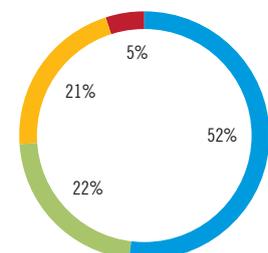
物流

- MetroPac Logistics Company, Inc. 100.0%權益，其擁有 MetroPac Movers, Inc. (「MMI」)76.0%權益，而MMI則擁有 PremierLogistics, Inc.(「PLI」) 90.0%權益

MPIC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增加1%至一億一千八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億一千七百二十萬美元)，反映電力及收費道路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部份被本集團持有MPIC的經濟權益減少(由46.4%減至42.0%)、MPIC總公司的利息開支淨額增加及披索兌美元的平均匯率貶值5%所抵消。

電力業務表現強勁乃因於Meralco的平均實際權益增加及所有客戶組別的電力銷售增長5%、來自Beacon Electric優先股的股息收入上升，以及GBPC首次作出全年溢利貢獻所帶動。

二零一七年 營運溢利貢獻



百萬美元	
電力	186.2
收費道路	77.4
供水	74.1
醫院、鐵路及其他	16.6
總計	354.3

<p>綜合核心溢利淨額由一百二十一億披索(二億五千四百萬美元)上升17%至一百四十一億披索(二億八千萬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於電力業務的平均擁有權及優先股股息收入均上升，及所有收費道路及醫院業務均錄得強勁增長 ■ 電力、收費道路、水務、醫院、鐵路、以及物流及其他業務分別佔MPIC來自營運業務之綜合溢利貢獻52%、22%、21%、4%及1% ■ 於Meralco的平均權益增加、Meralco的電力銷售上升、GBPC作出的全年溢利貢獻及來自Beacon Electric優先股的股息收入上升，令來自電力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30%至九十四億披索(一億八千六百一十萬美元)，被利息開支增加所抵消 ■ 來自收費道路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11%至三十九億披索(七千七百四十萬美元)，反映所有收費道路的車流量錄得強勁增長及車輛類別組合有利 ■ 來自水務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5%至三十七億披索(七千四百一十萬美元)，反映Maynilad的收費用水量上升及嚴格控制營運開支，以及來自MPW的溢利貢獻，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虧損 ■ 來自醫院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16%至六億八千五百萬披索(一千三百六十萬美元)，反映新收購醫院的溢利貢獻及來自病人的收入增加 ■ 來自鐵路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4%至二億八千三百萬披索(五百六十萬美元)，反映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及廣告收入均增加，以及維修及保養費用減少 ■ 部份被MPIC總公司的利息及營運開支增加所抵消
<p>綜合呈報溢利淨額由一百一十五億披索(二億四千零三十萬美元)上升15%至一百三十二億披索(二億六千一百萬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上升，部份被非核心開支上升所抵消 ■ 二零一七年的非核心開支主要與再融資成本、項目支出及有關Maynilad人力精簡計劃的開支有關，部份被配售Meralco股份變現的收益所抵消
<p>收入由四百四十八億披索(九億四千零二十萬美元)上升39%至六百二十五億披索(十二億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綜合GBPC及所有營運公司的收入均增加

債務組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IC錄得綜合債務一千八百九十一億披索(三十八億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百七十億披索(二十億美元)上升95%，反映綜合Beacon Electric及GBPC。總額的96%以披索計值。固定利率借貸為總額的95%，而平均稅前利息成本為約6.08%。

股息

MPIC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76披索(0.15美仙)，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較二零一六年的末期股息增加12%。加上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0345披索(0.07美仙)，二零一七年股息總額上升11%至每股0.1105披索(0.22美仙)，派息比率佔核心溢利淨額的25%。

額外投資及資產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MPHHI完成一項協議，透過認購相當於DCI經擴大股本總額約65%的優先股，向DCI投資現金約一億三千四百萬披索(二百七十萬美元)。DCI為奎松市JDMH的擁有人及營運商。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由MPIC、Covanta Energy, LLC及Macquarie Group, Ltd.組成的財團就一項四十二兆瓦的廢物發電項目獲奎松市政府授予初始倡議地位(Original Proponent Status)。MPIC就其於該項目所佔份額預計將投資約四十億披索(八千零一十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MMI完成收購Ace Logistics, Inc.([Ace])若干物流相關資產及業務，作價二億八千萬披索(五百六十萬美元)。Ace於菲律賓參與物流、卡車運載、貨運代理、報關代理及當地船運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MPTC完成向Egis Road Operation S.A.([EROSA])收購TMC 7.0%權益，總作價四億四千二百三十萬披索(八百八十萬美元)，以及透過Egis Investment Partners Philippines, Inc.([EIPPI])向ERORA收購TMC 13.0%擁有權，總作價八億二千一百五十萬披索(一千六百三十萬美元)，由於MPTC擁有EIPPI 46.0%權益，此交易完成後MPTC於TMC的實際權益增加6.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MPIC完成按每股250披索(5.0美元)向第三方投資者配售約4.5% Meralco股份。配售總作價一百二十七億披索(二億五千三百七十萬美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Beacon Electric餘下25.0%權益的部份所需資金。配售Meralco股份後，MPIC直接擁有Meralco約10.5%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MPIC完成向PLDT Inc.的附屬公司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餘下25.0%權益。作價二百一十八億披索(四億三千五百六十萬美元)。MPIC已墊付現金一百二十億披索(二億三千九百八十萬美元)予PCEV，而餘額九十八億披索(一億九千六百三十萬美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按年等額分期支付。於此交易後，Beacon Electric已成為MPIC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MPTC完成向Egis Easy trip Services SA收購ESC額外16.0%權益，總作價八千四百八十萬披索(一百七十萬美元)，MPTC於ESC的總權益因此增加至66.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十二月，MPHHI完成收購SEHI合共80.0%權益，總作價六億披索(一千一百九十萬美元)。SEHI於一九六二年成立，為菲律賓General Santos City一間擁有二百四十八張床位的高級醫院。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MPTC完成收購PT Nusantara約42.25%權益，作價六十九億披索(一億三千七百萬美元)。連同MPTC較早前的收購，MPTC合共持有PT Nusantara約48.3%權益。PT Nusantara為一家於印尼上市的基建控股公司，擁有於印尼的收費道路、港口業務、能源及電訊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MPW訂立一項協議收購BOO Phu Ninh Water Treatment Plant Joint Stock Company([BOO PNW])45%權益，作價二千七百二十四億越南盾(一千二百二十萬美元)。BOOPNW持有於越南Quang Nam省Chu Lai經濟開發區及鄰近地區供應清潔水的牌照。此交易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GBPC完成收購ATEC 50%權益，作價約四十三億披索(八千五百四十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MPW正式接獲Metro Iloilo Water District([MIWD])就修復、營運、保養及擴建MIWD現有的輸水系統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授予通知(the Notice of Award)。簽署合營協議的先決條件持續進行中，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MIWD的服務範圍包括Iloilo市及七個直轄市，設有約三萬八千個接駁點。

電力

於二零一七年，MPIC透過收購Beacon Electric餘下25.0%權益增強其電力組合。其於Meralco的實際權益增加至45.5%，而於GBPC的實際權益則增加至62.4%。

受惠於菲律賓向好的經濟及營商環境帶動電力需求，Meralco的營運表現保持強勁。售電量上升5%至四萬二千一百零二千兆瓦時，工業、住宅及商業需求均分別上升約5%。收入上升10%至二千八百二十六億披索(五十六億美元)，反映電力銷售增長5%、客戶數量增加5%及代收發電收費上升12%。

資本開支上升5%至一百二十一億披索(二億四千零二十萬美元)，用以提升現有設施的關鍵負荷量、擴大系統負荷量及網絡、搬遷因擴闊道路而受影響的電線杆及設施，以及增加接駁輸電予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ralco的PLP及GBPC的綜合發電量為一千六百五十四兆瓦。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MeralcoPowerGen」)及GBPC現正在菲律賓發展多個電力項目，包括San Buenaventura Power、Redondo Peninsula Energy、Atimonan One Energy、St. Raphael Power、Mariveles Power Generation Corporation、Saranggani Energy Corporation第二期及San Ramon Power Inc.等項目，合共可提供約三千六百九十三兆瓦電力。



收費道路

MPTC於菲律賓營運North Luzon Expressway(「NLEX」)、Manila-Cavite Toll Expressway(「CAVITEX」)及Subic Clark Tarlac Expressway(「SCTEX」)，並投資於印尼的PT Nusantara、越南的CIIB&R及泰國的DMT。

於二零一七年，受所有收費道路的車流量增長及車輛類別組合有利所帶動，收入上升10%至一百三十一億披索(二億六千零二十萬美元)。呈報溢利淨額上升75%至五十四億披索(一億零七百六十萬美元)，反映MPTC於取得TMC的控制權後，就重新估值TMC而錄得一項非現金會計收益及核心溢利淨額上升。NLEX Corporation及TMC建議合併，以NLEX Corporation為存續公司，旨在改善成本效益，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



資本開支合共四十四億披索(八千七百八十萬美元)，主要反映於二零一七年持續興建新道路項目及擴建NLEX、SCTEX、Cavite-Laguna Expressway(「CALAX」)及Cebu Cordova Link Expressway(「CCLEX」)等現有道路。MPTC計劃未來五年於菲律賓投資一千二百二十八億披索(二十五億美元)，擴展現有道路及興建新道路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完成。

NLEX、CAVITEX及SCTEX理應實施的收費調整事宜自二零一二年起延遲至今。MPTC會繼續與監管機構協商解決此延遲多時的收費問題，並需取得解決方案以繼續進行已規劃的投資項目。

水務

Maynilad為菲律賓最大的公用供水公司。其持有特許經營權至二零三七年，於馬尼拉大都會西部營運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Maynilad於監測區域(the District Metered Area)錄得平均無收入用水由29.9%上升至32.3%，因二零一六年的厄爾尼諾現象引致產水量不正常。收入上升3%至二百零八億披索(四億一千二百三十萬美元)，反映收費用水量上升3%至五億一千二百萬立方米及收費用戶增加4%至一百四十萬戶。

業務回顧

MPW向宿霧及Iloilo的供水區提供大量供水服務，並向Laguna居民運送已處理用水。當MPW現有的各水利基建項目全面發展後，供水量將提升至每日三億九千萬公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MPW與Cagayan de Oro Water District (「COWD」)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供應大量已處理用水簽訂一項合營協議，應對Cagayan De Oro市的需求。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營運。條款為期三十年，並可予重續額外二十年，每日供應最多達一億公升的大量已處理用水。COWD目前為超過七十萬名居民提供服務，及約有八萬五千個服務接駁點。



Maynilad收費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Maynilad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重訂水費收費基準事宜，在菲律賓取得有關仲裁程序勝訴結果。然而，菲律賓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 (「MWSS」)尚未就仲裁裁決採取任何行動。Maynilad其後於新加坡進行仲裁，而最終聆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三人仲裁庭 (「仲裁庭」)一致維持Maynilad對菲律賓共和國 (「該共和國」)透過財政部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發出的承諾函件的申索有效，就於上述重訂基準期間延遲實施有關收費向Maynilad作出補償。

仲裁庭命令該共和國須補償Maynilad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損失的三十四億披索 (六千八百一十萬美元) (隨後調整至三十二億披索 (六千四百一十萬美元))，而在不損害任何權利的原則下，Maynilad可就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所招致損失向MWSS追討。另外，仲裁庭裁定Maynilad有權向該共和國追回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的損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該共和國向新加坡高等法院呈交申請擱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的仲裁裁決，並尋求進行閉門聆訊而非公開審訊程序。

此進一步延遲解決理應實施的水費事宜對目前重訂水費收費基準的時間表並無直接影響。

儘管理應實施的收費上調延遲，Maynilad依然致力為客戶改善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其已維修二萬六千七百九十二條滲漏水管、安裝三十八公里長的水管及擴大其供水管道至七千六百七十五公里。飲用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分別覆蓋特許經營範圍人口的93%及15%。資本開支上升24%至一百二十億披索 (二億三千八百三十萬美元)，以提升及建設儲水庫及泵站、鋪設新的主水管及建設污水處理設施。Maynilad正在興建六個新的污水處理設施，為其特許經營範圍的一百三十多萬客戶提供服務。

醫院

MPIC醫院分部由遍佈菲律賓的十四間提供全面服務的醫院及三間基層醫療診所、一間位於Batangas省Lipa市的癌症中心，及兩間位於Davao及Bacolod間接擁有的護理學院組成。MPIC擁有菲律賓最大的優質私營醫院網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三千二百一十一張床位及八千零五十七名認可醫生。



於二零一七年，收入上升14%至二百二十五億披索 (四億四千五百九十萬美元)，反映新收購的三間醫院的溢利貢獻及已有醫院的溢利貢獻因來自病人的收入上升而增加。門診病人數目上升14%至三百一十萬人次，而住院病人數目則上升8%至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九人次。

MPHHI旨在擴充其組合至五千張床位，並透過擴充其醫院數目、服務量及服務能力、升級設施、擴展至非醫院式基層醫療診所、設立癌症中心等專科醫護設施、中央化驗所、新設的專科醫院以及於網絡內創造協同效益，致力提升菲律賓的醫護服務。

鐵路

LRMC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營運LRT1，其持有特許經營權至二零四七年。於二零一七年，收入上升5%至三十二億披索（六千二百六十萬美元），反映LRT1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增加6%至四十三萬五千一百九十九人次及輕鐵列車數目增加9%至一百零九輛。

路軌更換、鋪設及平整各項目現正順利進行。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完成更換現有二十六公里長的路軌後，軌道速度將提升50%至每小時六十公里。預期車站改善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目前投資於LRT1的資本開支大幅提高其營運效率及乘客的安全，從而令旅程更快捷、更安全及更舒適，並縮短乘客等候的時間。



於監管機構收購通行權後，LRT1南部擴建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開始進行興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MPIC就有三十年特許經營權的MRT3的修復、營運及保養獲得初始倡議地位。資本開支承擔為一百二十五億披索（二億五千零四十萬美元）。相關盡職審查大致上完成，MPIC亦已就最快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接管營運作好準備。MPIC的建議必須首先獲National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通過。

物流

此業務因擴充而增聘員工及租用貨倉而虧損一億披索（二百萬美元）。MMI計劃以收購及進一步增加其倉庫容量而擴展其物流業務，加強其送遞能力，為菲律賓更多的客戶群提供物流服務。

二零一八年展望

持續強勁的經濟增長將提升MPIC所有業務的需求量。儘管持續與監管機構及最高政府機關進行商討，現時仍未明確將何時可達成收費道路及水費的解決方案。二零一八年的盈利前景將視乎收入可抵消MPIC的利息成本升幅的程度而定。MPIC目前透過貸款來支付其不斷上升的資本開支承擔，惟實際債務水平取決於MPIC各項延遲已久的監管事宜的解決進度。



溢利貢獻
三千零
三十萬
美元

FPW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上升26%至三千零三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二千四百萬美元)，反映Goodman Fielder之核心溢利淨額增加及澳元兌美元之平均匯率上升。

於二零一七年，Goodman Fielder的核心溢利淨額上升19%至八千零一十萬澳元(六千一百一十萬美元)，由於效率提升、進行成本節約措施及優化設施／網絡，使澳洲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以及斐濟業務增長，部份被巴布亞新畿內亞業務的溢利貢獻減少以及新成立的原料計劃的始創虧損所抵消。

Goodman Fielder的非經常性虧損為一億一千七百一十萬澳元(九千零五十萬美元)，引致呈報溢利虧損三千五百五十萬澳元(二千七百三十萬美元)。非經常性虧損是由於澳洲及新西蘭廠房的優化成本、業務重組成本及一項無形資產的非現金減值所致。廠房優化及重組成本預期可提升二零一八年及往後的相關業務表現。



銷售額上升5%至二十一億澳元(十六億美元)，正常化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上升6%至一億四千三百七十萬澳元(一億一千零五十萬美元)。資本開支上升75%至一億四千二百一十萬澳元(一億零九百二十萬美元)，為各主要項目的增長、自動化、成本估算及維修計劃提供資金。

國際業務

Goodman Fielder以知名品牌(包括Praise、Olive Grove、Meadow Fresh、Meadow Lea、Flame、Tuckers、Crest、White Wings及Pilot)為斐濟、巴布亞新畿內亞、新喀里多尼亞、中國、菲律賓、印尼、越南及亞太地區各新興市場的消費者提供眾多優質消費品。

主要市場均有健康的增長，令國際業務的銷售額上升7%，部份被巴布亞新畿內亞較弱的表現所抵消。來自斐濟、中國及新喀里多尼亞的銷售貢獻分別上升12%、15%及12%。巴布亞新畿內亞的業務已按進度復甦，其銷售貢獻較前期輕微下降。

於斐濟，所有產品類別(尤其是家禽類別)銷量上升帶動增長。

於二零一七年，Meadow Fresh品牌超高溫處理牛奶在中國及東南亞的銷量上升16.7%。

於巴布亞新畿內亞，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出現的營運問題解決後，溢利回升。管理層一直專注於收復麵粉業務的市場佔有率、提升研磨效率，以及節約採購、物流及營運開支成本。新麵粉研磨廠的廠址已收購，籌備興建廠房亦進行中。

除超高溫處理牛奶外，Goodman Fielder亦增加於中國、東南亞以及太平洋島嶼地區餐飲服務業及零售市場的淡奶油、牛油及芝士產品的出口量。

新西蘭業務

Goodman Fielder於新西蘭有十三所生產設施，生產眾多類別的優質乳製品、烘焙及雜貨產品。其亦出口Meadow Fresh品牌超高溫處理牛奶到國際市場。

於二零一七年，新西蘭的銷售額上升6%，主要反映奶品、塗抹醬及牛油產品的售價上升、乳製品類別(芝士、乳酪及奶油)及雜貨(塗抹醬及便利餐)業務均有增長。新推出的油品及提升風味的產品系列深得客戶愛戴。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推出的新產品包括提供乳製品重新制定配方的Everyday Yoghurts及Sour Cream、新增Puhoi風味奶品系列的口味及推出Meadow Fresh Kalo Authentic希臘乳酪。烘焙業務推出Natures Fresh的重新制定配方、更新品牌及增加漢堡麵包系列。MacKenzie的Muffin Splits及優質漢堡麵包帶來手工麵包以外的選擇，而兩款LaFa蒜蓉包則擴大Goodman Fielder的麵包小食產品系列。雜貨方面，重新推出經品質及包裝改良的Irvines餅批、Tuckers Ridge增加Single Pies及香腸卷產品、EA增加產品，以及於新西蘭推出Praise蛋黃醬及沙拉醬。此外，Puhoi Valley芝士、Cow's Milk Feta及Cellar Range Washed Rind芝士在新西蘭芝士冠軍獎(New Zealand Champion Cheese Awards)中榮獲多項類別獎。Puhoi Valley共奪得六個金獎、十一個銀獎及九個銅獎。榮獲金獎的產品包括Matured Washed Rind、Matakana Waxed Blue、Kawau Blue、牛奶成份Feta、Farmhouse Brie及Single Cream Brie。

作為Goodman Fielder優化其生產網絡策略的一部份，其動用一千三百一十萬澳元(一千零一十萬美元)整合及擴充生產業務，並提升其奧克蘭Quality Bakers及基督城Meadow Fresh廠房的效率。該項目涉及將其位於Wiri的Irvines設施的餅批生產工序遷至其位於Palmerston North的設施；以及將蒜蓉包及其他烘焙食品的生产工序由位於East Tamaki的Hot Plate烘房遷至奧克蘭的Quality Bakers。

澳洲業務

於澳洲，Goodman Fielder旗下的知名品牌Meadow Lea、Praise、White Wings、Pampas、Helga's、Wonder White、Vogel's、Meadow Fresh、Edmonds及Irvines繼續備受追捧，市場佔有率保持強勁。

銷售額上升3%，反映雜貨及烘焙業務均有增長。經改善的物流安排證明對Goodman Fielder的日常新鮮產品業務有效，推廣活動及產品創新亦見成效，使雜貨產品銷售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推出的新產品包括Helga's Thick Cut White and Mixed Grain麵包、La Famiglia Turkish蒜蓉包，以及White Wings Cake in a Cup(年度產品)、Pampas Chocolate Crust Pastry及White Wings Vanilla Cupcake Icing、One Night In Mexico(一個墨西哥綜合品牌食品系列)及Deli Style Olive Oil沙拉醬的新系列食譜。二零一八年將推出的產品包括墨西哥卷、無麩質Transformation、Lawsons、乳製品混合產品、冷藏沙拉醬及蛋糕粉。



Goodman Fielder於二零一七年年初在昆士蘭南部及澳洲西部開展的麵包生產設施優化計劃將近完成。設於澳洲的烘焙生產廠房總數於二零一七年年底減少四間至十間。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oodman Fielder的債務淨額為五億八千七百一十萬澳元(四億五千八百三十萬美元)，到期年期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借貸總額中38%為定息。定息借貸以美元計值並以一億六千八百萬澳元對沖。澳元及新西蘭元的浮息借貸來自多間當地及國際銀行。二零一七年利息開支減少6%至三千二百三十萬澳元(二千五百一十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展望

預期澳洲及國際分部主要地區的業務均有盈利增長。持續具備成本效益及推出新產品將有助提升澳洲業務的溢利。於國際市場，公司著力將新產品出口至亞洲市場，持續擴展斐濟業務將鞏固其增長，而巴布亞新畿內亞市場則持續復甦。



溢利貢獻
一千二百
七十萬
美元

業務回顧

Philex的天然資源組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包括：

Philex的金屬相關資產

- Padcal礦場的100%權益
- Silangan Mindanao Exploration Co., Inc. (「SMECI」) 的100%權益
- Silangan Mindanao Mining Co., Inc. 的100%權益
- Philex Gold Philippines, Inc. 的100%權益
- Lascogon Mining Corporation 的99.0%權益
- Kalayaan Copper Gold Resources, Inc. 的5%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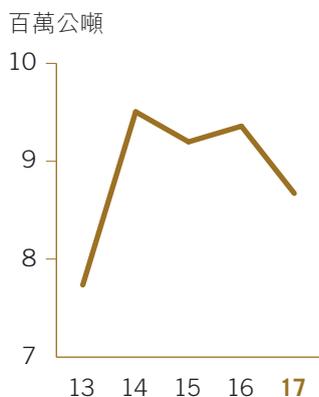
PXP Energy Corporation (「PXP」)* 的能源及碳氫化合物相關資產

- Forum Energy Limited (「Forum」) 的75.9%[†]權益，其擁有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 72)之70.0%權益及處於生產階段的Galoc油田(Service Contract 14C-1)之2.3%權益，此兩項資產均位於西菲律賓海
- Pitkin Petroleum Limited 的53.4%權益，其擁有秘魯Block Z-38 (一項位於秘魯離岸的石油及燃氣勘探資產) 的25%權益
- 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 75)之50.0%權益及第七十四號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 74)之70.0%權益，兩者均位於巴拉望西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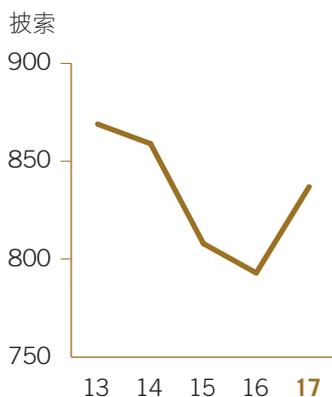
* Philex持有19.8%權益，第一太平持有25.0%權益，而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 (第一太平一間菲律賓的聯號公司) 則持有7.7%權益。

† PXP直接持有72.2%權益，而PXP擁有55.0%權益的附屬公司FEC Resources, Inc. 則持有6.8%權益，因此，PXP實際持有的權益總額為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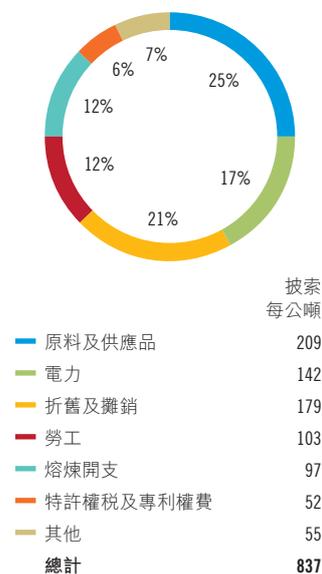
礦產碾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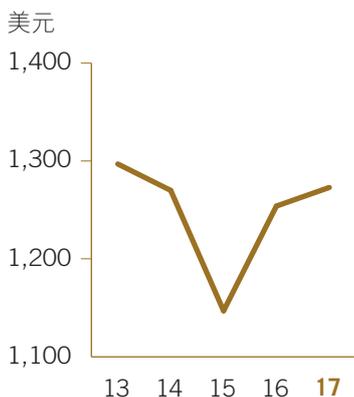
每公噸礦產碾磨量之營運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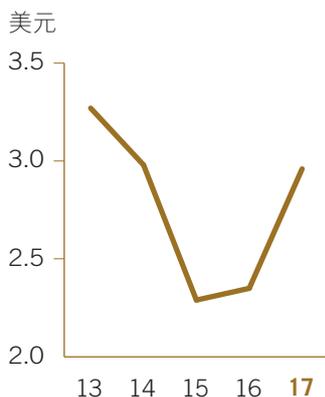
每公噸礦產碾磨量之營運成本



黃金每盎司平均價



銅每磅平均價



除致力於採納ISO 26000：社會責任指引外，Philex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帶頭支持菲律賓礦業協會(Philippine Chamber of Mine)採納加拿大礦業協會(Mining Association of Canada)可持續採礦(Towards Sustainable Mining)倡議，強制全體協會成員履行可持續採礦協議，並開始於其公司各項政策及計劃納入可持續採礦準則。此舉將進一步加強公司遵守所需的國際公認採礦、環境及安全準則，以履行與其營運及流程、持份者及環境影響相關的社會責任。

Philex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增加25%至一千二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千零二十萬美元)，反映金屬的變現價上升。銅及黃金的平均變現價分別上升26%至每磅2.96美元及2%至每盎司一千二百七十三美元。然而，此有利因素部份受產量下降導致金屬銷售量減少所抵消。

礦產碾磨總量下降7%至八百七十萬公噸，主要由於新開採礦點的巨型礦石比例高於正常水平，使設備加快耗損並引伸設備的可用性問題。於二零一七年，於Padcal礦場的黃金平均質量為每公噸0.377克(二零一六年：每公噸0.417克)，而銅平均質量為0.192%(二零一六年：0.206%)。由於金屬質量及碾磨量均下降，黃金產量下降18%至八萬四千六百三十八盎司，而銅產量則下降14%至三千零一十萬磅。



於二零一七年，Philex償還一千三百萬美元的未償還短期銀行債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hilex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五億八千三百萬披索(一千一百七十萬美元)，以及九十四億披索(一億八千八百二十萬美元)的借貸，其中包括應付債券及短期銀行貸款。短期銀行債務減少21%至二十四億披索(四千九百萬美元)。

核心溢利淨額由十七億披索(三千四百八十萬美元)上升2%至十七億披索(三千三百五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金屬變現價上升 ■ 現金成本及其他支出下降 ■ 部份受產量及金屬質量均下降所抵消
溢利淨額由十六億披索(三千三百三十萬美元)上升6%至十七億披索(三千二百九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上升 ■ 匯兌虧損下降
收入由一百零三億披索(二億一千六百一十萬美元)下降3%至一百億披索(一億九千八百二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金屬產量受礦產產量及金屬質量下降影響而減少 ■ 部份被金屬變現價上升及有利之匯率所抵消 ■ 來自金、銅以及銀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4%、45%及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用由三十九億披索(八千一百八十萬美元)上升3%至四十億披索(七千八百九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現金生產成本因用電量減少，以及合約工程成本及其他開支下降而減少 ■ 持續執行有效的成本管理措施
每公噸礦產碾磨量之營運成本由七百九十三披索(16.6美元)上升6%至八百三十七披索(16.6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礦點的攤銷成本引致折舊及攤銷成本上升，儘管現金生產成本下降
資本開支(包括勘探成本)由二十四億披索(五千零三十萬美元)維持於二十四億披索(四千六百七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Silangan項目的資本開支下降 ■ 部份被Padcal礦場及Philex總公司，以及其他礦產勘探項目的資本開支上升所抵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Philex之主要營運金屬資產Padcal礦場披露額外的儲量，將Padcal礦場之開採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

業務回顧

股息

Philex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04披索(0.080美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加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已派發的中期現金股息每股0.04披索(0.080美仙)，二零一七年現金股息總額為每股0.08披索(0.16美仙)(二零一六年：0.07披索(0.143美仙))，派息比率佔核心溢利淨額的23%，而二零一六年則為21%。



Silangan項目

此金銅項目位於菲律賓棉蘭老島東北部之Surigao del Norte。此項目已獲取及目前仍維持由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DENR」)發出的所有主要許可證，包括環境合規證書、伐樹許可證及獲批准的採礦項目可行性研究聲明(Declaration of Mining Project Feasibility)。目前的主要研究範疇為在未經開採的礦場初步提取接近地面的礦石及改善隨後開採的地下礦體的地下水狀況，而地下礦體將立即進行開發，以於計劃的開採期內提煉最多礦石。該等研究正加快進行，以納入更多詳情，以符合項目融資的要求。此項目尚未進行開發。與此同時，各項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計劃均繼續遵守環境合規證書的要求，並持續進行對當地各社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

禁止在菲律賓露天採礦的第2017-10號DENR行政命令(「DAO」)仍未生效。按一九九五年菲律賓礦業法(Philippine Mining Act)，其允許在菲律賓進行地面採礦如露天開採活動。

PXP

於二零一七年，由於原油價格上升，石油收入上升3%至一億零四百萬披索(二百一十萬美元)，部份被Galoc油田的油產量下降所抵消。成本及開支下降7%至一億五千八百萬披索(三百一十萬美元)，反映原油產量下降及營運開支受遏制。

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

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覆蓋之產業位於Reed Bank (Recto Bank)，屬菲律賓專屬經濟區(the Philippines, Exclusive Economic Zone)內。因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出現爭端，其勘探計劃之第二期分段工程目前被迫擱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常設仲裁法院(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作出有利裁決，確認PXP的各項服務合約，尤其是屬菲律賓專屬經濟區內的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PXP透過Forum將服從菲律賓政府有關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以及由法院裁決涵蓋的其他地區之任何未來活動的指令。待上述爭端解決後，Forum將可根據其有關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的規定於二十個月內鑽探兩個油井。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菲律賓及中國在馬尼拉就西菲律賓海事宜舉行第二次雙邊磋商會議(Bilateral Consultation Meeting)。兩國已同意設立特別小組，以研究雙方可如何共同開發西菲律賓海的油氣資源，而無須處理主權問題。此外，雙方重申維持及促進和平與穩定、西菲律賓海上航行及飛航自由、國際商貿自由及其他海洋和平用途的重要性。最後，兩國同意根據包括《聯合國憲章》(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及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the 1982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s)在內公認的國際法原則，由直接有關的主權國家通過友好磋商談判，不訴諸威嚇或以武力威脅，以和平方式解決領土及管轄權之爭議。

BCM的第三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在中國舉行。

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

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覆蓋之產業位於巴拉望西北部。其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出現爭端。待爭端解決後，PXP將可於十八個月內就第二期分段工程獲取一千平方公里範圍的三維地震數據。

PXP將繼續與菲律賓能源部(Philippine Department of Energy)就即時解除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及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的爭端作出配合。

其他

於二零一七年，第十四號C-1 Galoc油田服務合約生產合共約一百五十萬桶油。二零一八年計劃生產約一百一十萬桶油，首批約三十萬桶油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吊出。由於油田開採期將近完結，油產量將繼續下降。

第七十四號Linapacan Block服務合約及第十四號C-2 West Linapacan服務合約現正處於不同的數據處理與分析階段。

位於秘魯的秘魯Block Z-38項目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一直受爭端影響。待爭端解決後，Pitkin將可於二十二個月內完成第三期勘探的所需工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Pitkin於此項目的合作夥伴Karooon Gas Australia Ltd. (「Karooon」)已同意Tullow Oil Plc. (UK) (「Tullow」)資助鑽探Marina-1油井，而Karooon繼續擔任此項目的營運商。

二零一八年展望

Padcal礦場的開採範圍擴展至新的礦層，此將確保本年度及往後的礦石維持穩定產量及更高質素。周邊地區的勘探活動持續進行，對可發現具經濟可行性的礦體抱持樂觀，其可為Padcal礦場提供持續生產渠道。因此，現正進行的工程研究，包括增加可用的儲備設施容量存放額外的尾礦及其他礦廢料管理技術，為礦場開採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之後提供基礎。

應佔虧損
一千
一百萬
美元



第一太平及Meralco PowerGen透過一家彼等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的實體持有PLP 70%權益。PLP是新加坡首間以全液化天然氣為燃料的發電廠，配備部份最現代化及高效益的發電設施。發電廠的燃料由蜆殼石油氣(前稱BG集團)按一項長期協議，通過新加坡政府興建的SLNG碼頭而提供。

第一太平佔FPM Power的虧損收窄21%至一千一百萬美元，反映PLP核心虧損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發電廠系統可運作率維持於95.3%的高水平，而發電效率則超出目標水平3.5%。

於二零一七年，已售發電量下降5%至四千七百六十八千兆瓦小時，當中90%出售予零售、賦權合約、期貨及差價合約客戶，餘下的10%則銷售予商業市場。PLP於二零一七年在發電市場的佔有率約9.3%。

核心虧損淨額由八千八百萬新加坡元(六千三百七十萬美元)下降8%至八千零九十萬新加坡元(五千八百九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油價回升後零售市場銷售的邊際利潤改善，帶動貢獻上升 ■ 來自出售予其他電力公司的差價合約的發電效率改善的收益 ■ 部份被銷售予商業市場的邊際利潤下降所抵消
虧損淨額由一億零八百六十萬新加坡元(七千八百六十萬美元)下降29%至七千六百六十萬新加坡元(五千五百七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核心虧損淨額下降 ■ 有價合約撥備減少 ■ 錄得以美元計值的股東貸款匯兌收益，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虧損
收入由七億九千五百萬新加坡元(五億七千五百三十萬美元)下降2%至七億七千六百八十萬新加坡元(五億六千五百四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出出售予零售市場的每單位電力的平均售價下降 ■ 部份被出售予商業市場的每單位電力的平均售價上升所抵消
營運開支由二千三百七十萬新加坡元(一千七百一十萬美元)下降7%至二千二百一十萬新加坡元(一千六百一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折舊及保險費用開支下降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四百八十萬新加坡元(三百五十萬美元)上升171%至一千三百萬新加坡元(九百五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銷售予零售市場的邊際利潤改善，提升貢獻 ■ 發電廠可運作率改善 ■ 來自出售予其他電力公司的差價合約的收益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M Power的債務淨額為五億零九百一十萬美元，而債務總額則為五億六千六百八十萬美元，其中16%債務於二零一八年到期，餘下借貸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到期。所有借貸均為浮息銀行貸款，其中46%實際上已透過利率掉期安排轉為定息借貸。

二零一八年展望

電力市場繼續供過於求，令二零一八年的競爭前景持續激烈。PLP將一如以往，在不斷降低成本的同時，將繼續透過其效益優勢及靈活運作維持其市場佔有率。

應佔虧損
二百
六十萬
美元



額外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FP Natural Resources完成由RHI發行的五億二千四百萬披索(一千零四十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兌換為一億二千五百萬股RHI普通股，每股價格為4.19披索(8美仙)。兌換後，FP Natural Resources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FAHC於RHI的經濟權益總額由59.7%增加至62.9%。

業務回顧

第一太平及其間接持有之農業業務附屬公司IndoAgri，透過一家彼等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的公司FP Natural Resources及一家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合共持有RHI 62.9%權益及FCMI 100.0%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太平分佔FP Natural Resources的虧損收窄10%至二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二百九十萬美元)，反映於RHI的核心溢利淨額及平均擁有權均上升，部份被FCMI核心虧損增加所抵消。

RHI錄得溢利貢獻一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六十萬美元)，而佔FCMI的虧損則為四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三百二十萬美元)。

RHI

RHI連同其聯營公司Hawaiian-Philippine Company, Inc. (「HPC」)乃菲律賓最大綜合蔗糖生產商之一，佔當地蔗糖產量18%。RHI於Batangas及Negros Occidental的三間蔗糖研磨廠的產能合共每天達三萬六千公噸甘蔗，其於Batangas的提煉廠產能每天達一萬八千LKg(每LKg單位相等於一袋50公斤蔗糖)。RHI於Negros Occidental亦有兩間乙醇廠，產能每天達二十八萬五千公升。



RHI的蔗糖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研磨三百六十萬公噸蔗糖，較去年增加30%。於二零一七年，RHI售出二百四十萬LKg(二零一六年：一百七十萬LKg)精製糖、二百一十萬LKg(二零一六年：一百四十萬LKg)原糖及十五萬七千LKg(二零一六年：九萬七千LKg)優質原糖。乙醇銷量因當地油公司的需求增加而上升3%至六千六百七十萬公升(二零一六年：六千四百六十萬公升)。

業務回顧

核心溢利淨額由一億二千九百萬披索(二百七十萬美元)上升86%至二億四千萬披索(四百八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所有產品銷量均上升■ 升級的生產廠房設備改善生產成本■ 部份受所有產品平均售價均下跌所抵消
呈報溢利淨額由一億一千二百萬披索(二百三十萬美元)上升7%至一億二千萬披索(二百四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上升■ 部份被過去年度稅項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所抵消
收入由一百零八億披索(二億二千七百三十萬美元)上升6%至一百一十五億披索(二億二千八百九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所有產品銷量均上升所帶動■ 部份受所有產品平均售價均下跌所抵消
營運開支由九億三千二百萬披索(一千九百六十萬美元)上升1%至九億三千六百萬披索(一千八百六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員工相關成本增加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十四億披索(二千九百四十萬美元)上升17%至十六億披索(三千二百四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收入及毛利率均上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13%上升至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上升帶動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HI的長期債務為五十七億披索(一億一千五百一十萬美元)，到期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年利率約4.5%。短期債務為四十四億披索(八千八百萬美元)，平均利率約4.0%。

FCMI

於二零一七年，椰子肉首三季度的供應因厄爾尼諾現象持續影響而受壓，自第四季度起情況有所緩和。椰子油主要用於製造食品、化妝品及藥物，由於椰子副產品的保健及營養價值，需求仍然高企。然而，椰子原油的平均售價上升未能抵消椰子肉成本的19%增幅。FCMI售出八千零一公噸椰子原油、五千一百五十九公噸精製但未除味之椰子油及一千一百九十四公噸白色精製、已漂白及除味之椰子油。

於二零一七年，FCMI的收入維持於十二億披索(二千四百三十萬美元)，而核心虧損則上升至二億九千八百萬披索(五百九十萬美元)，反映椰子肉供應短缺導致原材料成本持續高企。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CMI之短期債務為三億披索(六百萬美元)，平均利率約3.8%。

二零一八年展望

RHI預期其酒精分部將受惠於生產效率提升而增加產量，帶來更好業務表現。預期甘蔗供應穩定及進一步控制成本可抵消蔗糖價格下降及燃料價格上升的部份影響。

主席函件

「我相信本公司在旗下三大業務Indofood、PLDT及MPIC的帶動下，於中期而言盈利可持續錄得增長。」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宣佈，於各主要市場及行業在二零一七年面臨挑戰下，第一太平的盈利仍錄得穩健增長。來自營運業務之溢利貢獻及經常性溢利淨額均創下自二零一一年的新高。

去年菲律賓披索平均貶值5%及過去數年有利的利率環境很大機會將結束的情況下我們仍取得上述佳績。公司之管理層一直致力鑽研減少債務及利息支出，同時期待本年度業績回升，我們所投資的公司可於日後派發更多股息予我們。

我們旗下最大的業務Indofood表現理想，其所有業務的銷售額均錄得增長，溢利貢獻上升超過7%，我們希望此業務之表現可於二零一八年持續。Goodman Fielder為第一太平帶來的溢利貢獻增長排行第二位，而MPIC則連續第八年錄得盈利增長，並創下歷史新高。

PLDT在過去五年投放龐大資本開支，現重新奠定其作為菲律賓首屈一指的電訊公司的地位，贏得OpenSignal六項優質手機體驗獎項的其中四項，在其中一個類別與對手成績相同，僅失落

一獎項。此驕人成績與我們開始看到的營運業績獲得改善有關，我亦期待其繼後的收入及盈利可重拾增長。

總括而言，我相信本公司在旗下三大業務Indofood、PLDT及MPIC的帶動下，於中期而言盈利可持續錄得增長。這些公司均管理完善及於其營運市場的相關行業具有領導地位，我們相信該些業務市場未來數年的強勁經濟增長將可持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TS' or similar initials.

林達生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函件

親愛的股東

綜觀第一太平的業績，我樂見本公司溢利貢獻、經常性溢利及溢利淨額的增長為二零一一年以來最高。集團在過去七年經歷重大轉變，增加溢利貢獻來源，減少對PLDT的依賴，及Indofood及MPIC提供的溢利貢獻份額顯著增加。

溢利貢獻的結構改變，使我們在必須下調整體水平的同時，仍可見股息收入更多元化。於二零一一年，PLDT為第一太平貢獻近四分之三股息收入，Indofood貢獻五分之一股息收入，而MPIC僅佔2%。與二零一七年相比，Indofood分佔總額倍增至37%，而MPIC則貢獻股息收入的15%。PLDT經過四年的挑戰後，仍能於二零一七年貢獻我們股息收入的43%，所有跡象均顯示，繼長期及昂貴的轉型計劃後，其將可在二零一八年重拾盈利增長。此舉將可使PLDT增強其派息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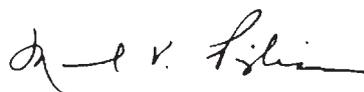
此股息來源組合的變動為第一太平迎來重大發展，由於盈利組合改變，使股息來源更多元化，惟同期股息收入亦相繼減少。因此，我們削減開支，尤其是利息支出於去年下降15%，及減少整體債務水平。我們亦審視資產，出售不符合預期回報的非核心投資項目。此工作持續進行中，我們亦銳意以所籌集的資金用作進一步減債，並進行一項有規模的股份回購計劃，以顯示我們對集團的前景樂觀，並同時重新平衡盈利及股息收入來源，建立更穩健的基礎。

儘管近期現金流量收緊，但董事會認為第一太平的每股分派維持不變為審慎之舉，符合過去八年向股東派發經常性溢利25%或以上的承諾。近期數據顯示，第一太平股份的股息為2.9%，屬穩健水平，前景亦較同業優勝，我們有信心第一太平集團整

體更強勁的表現可持續。確立我們未來成為一家更強大、更精簡及更集中的控股公司的願景。

什麼是願景？PLDT投放二千六百億披索資本開支計劃建立世界級電訊網絡，可持續提升業績；Indofood及Goodman Fielder繼續於消費能力越來越高的亞洲新興市場經營，使銷售額及收入持續增加；MPIC在菲律賓及其他東南亞地區尋找新收費道路、供水及其他基建投資的同時，其現有業務之需求量持續增加。我們的核心投資項目管理完善、規模龐大且不斷增長。期望在未來數月與我們的股東及其他人士一起交流我們的各項目標及策略。

雖然二零一七年營運業績表現出色，我們預期二零一八年大部份業務均可持續改善，加上預期PLDT的經常性核心溢利將提升，惟本人對目前的股價稍感失望。然而，我們對前景仍然樂觀，我期望我們將於本年度及往後可獲得股東的積極支持。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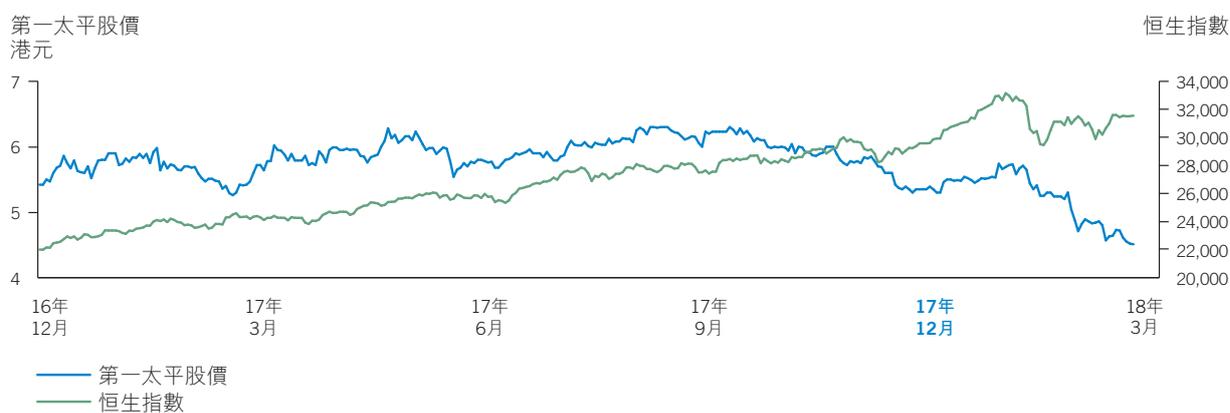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我們亦銳意以所籌集的資金用作進一步減債，並進行一項有規模的股份回購計劃，以顯示我們對集團的前景樂觀，並同時重新平衡盈利及股息收入來源，建立更穩健的基礎。」



第一太平股價與恒生指數比較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

董事會



林逢生

主席

六十八歲，林氏畢業於英格蘭薩里的Ewell County Technical College。彼為三林集團總裁兼行政總監，以及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及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並於多家公司擔任專員及董事。

林氏於多家跨國公司出任顧問會 (Boards of Advisors) 成員。彼曾任GE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成員，現為以德國為基地之保險公司Allianz SE的國際顧問會(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 成員及Rabobank Asia之食品及農業業務顧問會(Food & Agribusiness Advisory Board)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亞洲企業領袖協會(Asia Business Council)。

林氏自一九八一年起為第一太平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主席一職。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七十一歲，彭氏以優異成績取得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氏曾在馬尼拉任職於菲律賓的Philippi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nsultants Inc. (PHINMA)，並曾於香港的Ban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美國運通銀行工作。彭氏其後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創立第一太平。

彭氏自一九八一年創立第一太平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常務董事之職。彭氏其後獲委任為執行主席，並出任該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繼而出任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氏為於印尼的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總裁專員。在菲律賓，彭氏現擔任PLDT Inc. (PLDT)及Smart Communications, Inc. (Smart)之主席、總裁及行政總裁，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First Coconut Manufacturing Inc. (FCMI)、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ePLDT, Inc.、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 (前稱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NLEX Corporation (前稱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XP Energy Corporation、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Medical Doctors, Inc. (Makati Medical Center)、Davao Doctors, Inc.及Colinas Verdes Corporation (Cardinal Santos Medical Center)、Mediaquest Holdings, Inc.及Associated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TV 5)之主席以及Roxas Holdings, Inc.之副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菲律賓總統府向彭氏頒授Komandante等級之Order of Lakandula勳銜，嘉許彭氏對該國作出之貢獻。彼亦獲菲律賓管理協會(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選為二零零五年最佳管理人(Management Man of the Year 2005)。彭氏於二零一六年獲亞洲管理研究所(As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頒發管理學一級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獲Far Eastern University頒發理科榮譽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二年獲菲律賓Holy Angel University、Xavier University及聖北達大學(San Beda College)頒發人文科學榮譽博士學位。彼曾為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信託委員會主席，以及華頓學院監督委員會會員。

在公職方面，彭氏現任Philippine Business for Social Progress (PBSP)、PLDT-Smart Foundation Inc.及One Meralco Foundation, Inc.主席，及Philippine Disaster Resilience Foundation (PDRF)聯席主席及Philippine Business for Education (PBED)董事。彼亦為聖北達大學信託委員會主席、Stratbase Albert del Rosario Institute信託委員會聯席主席及U.S.- Philippine Society聯席主席。

在運動方面，彭氏為MVP Sports Foundation, Inc.主席、Samahang Basketbol ng Pilipinas榮譽主席及菲律賓國家拳擊協會(Amateur Boxing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ABAP))主席。

黎高臣

執行董事

六十二歲，黎氏畢業於肯特大學(University of Kent)，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為Goodman Fielder Pty Limited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專員，以及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XP Energy Corporation及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第一太平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黎氏亦為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並成立企業及商務部門，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

黎氏於企業融資及跨境交易，包括合併及收購、區域性電訊業、債務及股本市場、企業重組及中國企業私有化方面均擁有廣博經驗。黎氏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楊格成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六十歲，楊氏現為Rocket Internet SE、Roxas Holdings, Inc.及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第一太平主要營運聯營公司PLDT Inc. (PLDT)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專員及IdeaSpace Foundation, Inc.之受託人。彼之前曾擔任PLDT之首席財務顧問。彼於一九七九年起在倫敦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直至一九八七年加入香港第一太平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擔任財務董事，並一直擔任此職至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PLDT為止。楊氏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三歲，陳教授曾就讀香港大學及牛津大學，現為九龍倉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擔任香港嶺南大學校長、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教授及董事、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香港行政局議員及立法局議員。陳教授現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董事會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香港金融研究中心之董事、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傑出院士及香港公開大學榮譽教授。陳教授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八歲，范氏持有史丹佛大學工程學士銜及統籌學碩士銜，及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銜。

范氏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管中國工業業務。范氏於退休前，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為該公司發展成為中國廢物發電行業領軍企業作出重大貢獻。

范氏亦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PFC Devices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李凤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五歲，李氏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取得榮譽文學士(經濟及會計)學位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

李氏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三十年經驗，曾任職於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美國大通銀行(Chase Manhattan)及Morgan Grenfell。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德國商業銀行資產管理亞洲(Commerzbank Asset Management Asia)之常務董事／投資總監。於二零零一年，李氏成為BowtieAsia Pte Ltd聯席創辦人，此公司運用互聯網平台科技配對私募基金投資，乃「群眾募資」的先驅。於二零零二年，彼成為Eisenhower Exchange Fellowship之院士。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李氏

為新加坡國立大學投資辦公室副投資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彼創立之精品投資管理公司Athenaeum Limited管理亞太區基金。該基金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售予Azimut Group。自二零一八年，李氏成立顧問及諮詢合夥企業，為亞洲家族辦公室(Asian Family Offices)提供服務。

李氏曾任職於Mapletree Investments Pte Ltd、Aetos Security Pte Ltd及ECICS Holdings之董事會，此等公司均為Temasek Holdings旗下之公司。彼於一九九七年出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有關開放股票經紀業的金融界檢討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一九九八年出任合併交易所業務發展檢討小組成員。

李氏目前出任新加坡公益基金(The Community Foundation of Singapore)及Arts House Ltd.董事以及新加坡管理學會監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梁高美懿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五歲，梁氏持有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退休前，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監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於一九七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梁氏在HSBC Holdings Plc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彼亦曾

任在香港上市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氏曾任恒生管理學院及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及擔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梁氏現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及司庫。彼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常務董事，及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利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Albert F. del Rosario 非執行董事

七十八歲，del Rosario大使獲美國紐約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

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曾任菲律賓外交事務部秘書，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擔任菲律賓駐美大使。於擔任公職服務前，del Rosario大使曾於超過五十間公司擔任董事，在逾四十載的職業生涯曾涉足保險、銀行、房地產、航運、電訊、廣告、消費品、零售、醫藥及食品業。

del Rosario大使獲頒授Datu等級之Order of Sikatuna勳銜及大十字(Bayani)等級之Order of Lakandula勳銜，並獲頒發EDSA II總統英勇獎章。彼榮獲Ateneo School of Government及Metrobank Foundation頒授二零一三年公共服務與管治專業主席(Professional Chair for Public Service and Governance)、菲律賓管理協會(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頒授二零一四年最佳管理人(Management Man of the Year)、二零一六年傑出國家政府官員(Outstanding Government National Official)及二零一六年亞洲行政人員大獎(Asia CEO Awards)之終生成就獎，並在Manuel L. Quezon Gawad Parangal上獲頒二零一六年Quezon City最優秀公民榮銜。彼亦於二零零六年被選入紐約市Xavier名人堂及於二零一一年獲頒AIM Washington Sycip傑出管理與領導大獎(AIM Washington Sycip Distinguished Management Leadership Award)。彼因有原則地致力於民主、誠信及法治，於二零一五年獲紐約市College of Mount Saint Vincent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彼亦榮獲Rotary Club Makati West首度頒授「Albert del Rosario Award」、Miriam College國際研究部頒授傑出外交服務領袖獎(Outstanding Leadership in Diplomatic Service award)及Philippine Tatler頒授Diamond Award。

彼為Gotuaco del Rosario Insurance Brokers Inc.聯席創辦人、Philippine Stratbase Consultancy Inc.及Stratbase ADR Institute, Inc.主席。del Rosario大使為Sarimonde Foods Corporation、Rockwell Land Corporation及Asia Insurance (Phil.) Corporation董事。彼亦為Carlos P. Romulo Foundation for Peace & Development及Philippine Cancer Society, Inc.受託人。彼為Asia Society Global Council委員及Metrobank Foundation, Inc.及CSIS Southeast Asia Program顧問委員會成員。

del Rosario大使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第一太平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再

次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彼亦為Indra Philippines, Inc.、PLDT Inc.、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及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董事，上述公司均為第一太平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林宏修 非執行董事

六十六歲，林氏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修讀北京長江商學院(Cheung Kong School of Business Beijing)之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林氏現為PT Indocement Tunggul Prakarsa Tbk副總裁專員，以及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及數家印尼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謝宗宣 非執行董事

五十九歲，謝氏畢業於新加坡義安學院(Ngee Ann College)。彼現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專員、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總裁專員、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專員、PT Indocement Tunggul Prakarsa Tbk董事及PLDT Inc.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

高級行政人員



唐勵治 執行顧問

七十八歲，唐氏取得紐約大學理學士學位及Fairfield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彼曾出任多個高級及行政管理職位，其中包括Crocker Bank之企業副總裁以及美國Olivetti Corporation及Fairchild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常務董事。

唐氏其後創辦國際管理及顧問公司EA Edwards Associates，此公司專於制定策略及改善生產力範疇，辦事處遍及歐美及中東。

唐氏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第一太平出任執行董事，負責策略規劃及企業重組，並引領集團進軍電訊及科技業。彼現時負責掌管第一太平之企業策略，並帶領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拓展活動。唐氏現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專員、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董事及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執行顧問。彼亦為Asia Society Philippines信託人、IdeaSpace Foundation顧問及Jeti Investments董事。唐氏擔任國際戰略研究中心(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東南亞區域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曾任美國東盟策略委員會(the U.S. ASEAN Strategy Commission)委員。

唐氏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退休而辭任第一太平之執行董事。彼擔任第一太平執行顧問至二零一八年年底。



瑪亦玲 副董事

六十二歲，瑪氏於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取得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一年獲得菲律賓大律師資格。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菲律賓Sycip Salazar Hernandez and Gatmaitan Law Offices，並於一九八九年成為該公司的合夥人。

瑪氏於銀行、金融與證券、建設與基建、投資、併購、及採礦及天然資源範疇擁有豐富之執業經驗。

瑪氏現為MetroPac Movers Inc.(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旗下之物流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監。彼亦為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First Coconut Manufacturing Inc.、Philex Gold Philippine, Inc.、PXP Energy Corporation、Silangan Mindanao Mining Company Inc.、Lepanto Consolidated Mining Company及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董事。瑪氏於二零一二年加入第一太平。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委任為首席風險總監。



Ray C. Espinosa 副董事

六十二歲，Espinosa先生擁有密歇根州大學法律學院之法律碩士學位，並為Integrated Bar of the Philippines會員。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為SyCip Salazar Hernandez & Gatmaitan之合夥人，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為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Covington and Burling的外地成員，其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九年擔任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法律學院法律系講師。

Espinosa先生為PLDT Inc.、Smart Communications, Inc.、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Roxas Holdings, Inc.、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及First Coconut Manufacturing Inc.董事。彼亦擔任Lepanto Consolidated Mining Company (Lepanto)及Maybank Philippines, Inc. (Maybank Philippines)獨立董事。彼為Meralco財務委員會、Lepanto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Maybank Philippines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Espinosa先生為PLDT及Smart首席企業服務總監及Meralco總法律顧問及PLDT之監管及策略事務辦事處主管。彼亦為PLDT之Beneficial Trust Fund受託人。

Espinosa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第一太平。彼為第一太平集團之政府及監管事務主管及於菲律賓的傳訊辦事處主管。



Victorico P. Vargas

副董事

六十五歲，Vargas先生曾就讀於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及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

在出任第一太平副董事前，Vargas先生為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之總裁兼行政總監。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PLDT擔任人力資源部主管，於PLDT在任期間參與管理PLDT之業務轉型辦事處(PLDT Business Transformation Office)、資產保障及管理集團(Asset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Group)及PLDT國際通訊業務(PLDT International Carrier Business)。彼曾於Union Carbide、百事公司、高露潔棕欖公司及花旗集團任職高層。

彼為PLDT Subic Telecom, Inc.及PLDT Clark Telecom, Inc.董事、First Pacific Leadership Academy總裁兼信託委員會成員、MVP Sports Foundation及IdeaSpace Foundation受託人以及PhilPop Music Fest Foundation總裁。

Vargas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第一太平，負責掌管第一太平集團在菲律賓及其地區的業務運作，專注於帶領PLDT業務轉型。



林美仙

執行副總裁

集團人力資源

六十三歲，林氏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所頒發之文憑。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第一太平。



吳漢邦

執行副總裁

集團財務

五十五歲，吳氏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氏於一九八八年自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及商業顧問部轉投第一太平。吳氏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集團財務部執行副總裁前，曾任第一太平集團之集團司庫，並歷任本集團多個高級財務職位。



任展弘

集團首席投資者關係

及可持續發展總監

執行副總裁

集團企業傳訊

五十二歲，任氏獲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頒發文學學士學位，並於牛津大學St. Antony's College完成斯拉夫及東歐研究哲學碩士課程。彼曾任職財經記者多年，於一九九零年代早期拓展及領導彭博於莫斯科分部達五年，其後加入道瓊斯，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莫斯科及香港任職部門主管。任氏其後擔任滙豐銀行批發部亞太區企業傳訊主管。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第一太平。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



楊鴻祥

執行副總裁
集團企業拓展

四十一歲，楊氏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負責掌管集團的企業拓展活動，包括併購、策略性投資、合營及其他業務組合之公司擴展活動。於加盟第一太平前，楊氏任職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引領於亞洲提供多元化產業的投資銀行服務。彼亦曾出任德意志銀行的併購部門董事，向客戶提供於亞洲及美國的併購、撤資及槓桿投資交易的意見。楊氏於紐約開展其事業，汲取有關資本投資及投資銀行的交易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第一太平，現為FPW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董事。



陳炳昌

副總裁
集團財務總監

四十八歲，陳氏分別獲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

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與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多類商業活動，包括核數、會計、財務及管理範疇累積豐富經驗。陳氏於一九九六年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轉投第一太平。彼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副總裁集團財務總監前為集團財務副總裁。



張秀琼

副總裁
集團企業傳訊

五十四歲，張氏分別獲洛杉磯加州大學及卡本代爾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頒授商業經濟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由九龍倉有限公司及會德豐有限公司之企業傳訊部轉投第一太平。



李麗雯

副總裁
公司秘書

六十歲，李氏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碩士學

位。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李氏於一九八七年加盟第一太平前任職於香港理工大學教務處。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公司秘書部。李氏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第一太平公司秘書。



連子行

副司庫
副總裁
集團稅務

四十八歲，連氏獲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及Coventry University分別頒授管理科學碩士與經濟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連氏於一九九八年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轉投第一太平，彼曾於該公司擔任稅務經理。連氏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副司庫及集團稅務副總裁前為集團稅務及庫務副總裁。



TULONG
KAPATID 為
MARAWI
傳播希望

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及慈善基金的企業社會責任宗旨



支援香港社區，並專注於：

- 鼓勵社區共融
- 關愛環境
- 分享及關懷
- 發展福祉



為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提供緊密合作的框架：

- 共享資料、資源及義工以達致集體成效
- 免除不具效率的重複工作，並識別協同效益
- 展示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為建設菲律賓的可信賴夥伴



- 於菲律賓協助發展國家隊計劃及國家運動員計劃
- 重點支持十項體育項目，包括羽毛球、籃球、拳擊、單車、足球、高爾夫球、體操、跆拳道、檯球及舉重
- 舉辦世界級體育賽事，如亞洲青少年拳擊錦標賽、FIBA國際籃聯世界杯預選賽，及有助確保獲得二零二三年FIBA國際籃聯世界杯主辦權



於菲律賓推廣以科技及科學為主的企業：

- 於全國及東南亞推行創業挑戰計劃
- 舉辦科技創業訓練營
- 提供財政資助及培訓
- 成立及管理菲律賓第一所公私營合作的創新科技中心
- 透過創新研討會推行企業創新計劃



體現Indofood對企業社會責任五項支柱的社會及社區活動：

- 建立人力資本
- 全民營養計劃
- 強化經濟價值
- 保護環境
- 團結與仁愛



為推廣以下項目提供資金及發展計劃：

- 教育－專注師資發展及促進教育創新
- 生計及社會企業
- 災難應變及復原
- 青年及藝術
- 體育發展
- 當地經濟及社會發展



- 透過Mano Amiga(「友誼之手」)提供優質教育
- 透過辦公室廢物循環再造增進僱員的團隊合作、創意及友誼
- 透過Shore It Up!提倡環保意識



促進合作夥伴關係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之重點領域：

- 在採購原材料及可持續農業方面善盡企業責任
- 改善飢餓及營養不良問題
- 改善對環境的影響



為以下項目提供資金及實際支援：

- 高原農業
- 發展社會企業
- 透過PxCFMI就社區商品設立市場



透過財政援助及實際行動支持於新加坡的慈善團體：

- 在新加坡肩負環保相關的社會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
- 透過義工活動及捐助支援社區，尤其關注環保、弱勢社群及教育



專注推行社會及環保措施：

- 舒緩貧窮問題
- 清潔食水及公共衛生
- 資源用得其所



為以下項目提供資金及支援：

- 為在Meralco擁有特許經營權區域的低收入家庭及菲律賓全國偏遠及島嶼社區的公立學校推行電氣化
- 能源教育
- 修復公立學校的電力設施
- 透過教育、體育及藝術活動推動青年發展
- 推動社區關係及僱員義工服務
- 支援災區電力修復及賑災措施



為推廣以下範疇推行措施及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食水、公共及個人衛生(W.A.S.H.議題)
- 保護水源
- 促進社會創業
- 災難應變



支持可改善以下範疇的活動：

- 道路安全及高速公路安全駕駛
- 環保
- 教育
- 健康
- 鼓勵青年參與體育活動



- 建立公私營合作關係，以強化公共醫院、軍事醫療處理設施及省級／當地政府部門醫院的組織能力
- 履行醫療及外科工作任務，並透過健康英雄計劃(Health Heros Program)照顧貧窮病人
- 透過PPPPEPARED(公私營合作救援及緊急應對)計劃於發生天然及人為災難時採取災難及緊急應變措施
- 透過EQUIPPP(公私營合作優化及改善設備)計劃捐贈醫院設施及醫療用品



為推廣以下項目提供資金：

- 災難應變、復原及重建工作
- 為貧窮病人提供醫藥援助

責任文化

第一太平

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均以最高道德責任的標準營運業務，同時致力保障並提升持份者利益。我們提供平等職業發展機會予所有員工，不受種族、年齡、宗教及性別所限。我們對創建長遠價值的承諾源於我們與各業務所在社區的實際需求有密切聯繫。我們的業務以食品、電訊、電力、收費道路、水、醫療服務及鐵路等主要服務為主。

第一太平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由最高層帶領。於總公司及營運公司的管理層憑藉其領導專才、行業專業知識及員工參與，為業務所在社區提供及時且長遠的支援。

僱員福利

第一太平向設在香港總公司的員工提供：

- 為僱員及其配偶和子女提供醫療保障
- 僱員享有健康檢查服務，以及人壽及意外保險
- 第一太平職員康樂會為僱員及其家人舉辦工餘休閒活動
- 持續進修

社區支持

於香港

- 香港嶺南大學獎學金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人才發展基金
- 公益金
- 香港弱能兒童護助會

此外，第一太平亦支持：

- First Pacific Leadership Academy
- US Philippines Society, Inc.
- Philippine Center for Entrepreneurship Foundation Inc.
- 於香港舉行的澳洲國慶日
- Philippin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舉辦的菲律賓獨立日慈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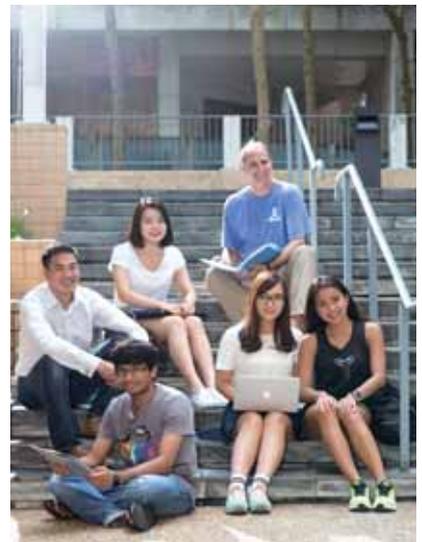
管理層及員工的參與及貢獻

為支持社區及鼓勵管理層及員工的參與及貢獻，當僱員於香港紅十字會捐血站或流動捐血車捐血，第一太平給予該僱員一天指定假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第一太平僱員合共捐出二十二大袋物件(包括衣服、鞋襪、袋及小型電器用品)及三十七件大小型家居物品，所有物品均完好無缺，並分別送往香港救世軍及國際十字路會。

員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繼續進行捐贈活動，向明愛社區中心捐出完好的鞋子，支持其為非洲舉辦的「好。鞋子」捐贈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第一太平於總公司舉辦節日籌款，向員工出售舊辦公椅，將所籌集的款項全數捐贈公益金。



環境保護

- 鼓勵電子通訊及備案
- 減少使用紙張及電力
- 回收廢紙、塑膠及金屬廢物
- 捐贈辦公室舊傢具

凝聚第一太平集團員工

為提升第一太平集團員工的凝聚力及嘉許當中才華出眾的攝影愛好者，集團邀請所有旗下公司的員工參與第一太平集團年度攝影比賽。

二零一七年的攝影比賽主題仍為「敬業樂業、產品與服務，及可持續發展工作」。是次比賽共收到來自旗下十七間營運公司員工所提交的優秀參賽作品。前三名得獎者分別獲得最新型號的iPhone智能手機、佳能(Canon)及Panasonic相機。

更美好的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作為業務營運所在國家的負責任企業公民，第一太平集團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旨在為當地社區帶來顯著改變，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幫助及自力更生的機會及推動經濟增長。

集團培養著穩固的關愛及承擔文化，管理層帶領參與最高級別的教育、企業家培訓、環保管理及前瞻性計劃等可持續計劃。藉著舉辦活動，我們可進一步履行為旗下公司及社會創造長遠價值的使命。

Tulong Kapatid(兄弟援助)

追逐光明－Tulong Kapatid為Marawi傳播希望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十月這五個月，相信是菲律賓南部Marawi市人民經歷有史以來最黑暗的時期。這個位於Lanao del Sur省的湖畔城市風景優美，卻淪為菲律賓政府與伊拉克及Levant有連繫的伊斯蘭國(the Islamic State of Iraq)極端主義分子的戰場。一千多名參戰人士及平民於戰鬥期間遇難。整個社區慘受炸彈及子彈摧殘，眾多家庭流離失所。

戰事停止後，Marawi市市民相繼回家並開始重建家園。全國各地的菲律賓市民團結一致，攜手援助。

本著此精神，我們的業務領袖彭澤仁先生率先為陣亡的九十八名軍人及Marawi市三名警察的家屬提供財政援助。PLDT及Smart(透過PLDT-Smart Foundation(「PSF」))、Meralco(透過One Meralco Foundation(「OMF」))、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及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IC」)與Duterte Cabinet Spouses Association合作，籌集資源及資金向這些家庭提供援助。

Tulong Kapatid(第一太平集團於菲律賓的企業社會責任組織)於二零一七年的最大項目是向部份撤離受圍困於Iligan市及Marawi市的家庭提供援助。PSF捐出五百份食品包及衣物，而Smart及OMF則向救援中心內一千多名市民提供食品包。PSF亦於Iligan市的Maria Cristina救援中心提供冰淇淋，為獲疏散的市民帶來點點歡樂。

PSF亦為Iligan市4th Mechanized Infantry Brigade, Camp Pintoy的軍人提供一千份護理包及一百個便攜式濾水裝置，為軍隊及獲疏



散的市民解決衛生及飲用水問題。護理包內有零食、餅乾、運動飲料等，為軍人平日食用的沙丁魚飯餐補充更多營養。PSF亦向Cagayan de Oro市的Camp Evangelista醫院捐贈數百個救生胸封及止血劑。

為了解決Marawi市內家庭的健康需求，PSF、TV5的企業社會責任部門Alagang Kapatid Foundation Inc. (「AKFI」)及Makati Medical Center Foundation提供及時醫療援助。

Alagang Kapatid及其私人捐助者為一萬二千五百多個流離失所的家庭提供援助。捐贈物資包括食品及衛生包、水及水容器，以至睡袋及學校用品。獲疏散市民的子女亦可享其他服務，如免費電話服務、免費手提電話充電服務、減壓活動(包括遊戲和藝術活動)。AKFI亦向軍人送贈由在颱風Pablo吹襲Davao Oriental省期間流離失所的母親們親手製作的念珠。軍隊亦獲得護理包，包括內衣、蚊帳、驅蚊劑及洗滌用品。

Smart設立一個流動信號基站以擴大覆蓋範圍，供Marawi市軍營內的政府部隊使用。PLDT及Smart亦提供Fibr互聯網和Wi-Fi路由器，方便軍人與親人聯絡。

除提供救濟援助之外，PLDT及Smart亦為痛失家園的Marawi市居民提供通訊支援。這些服務包括在Smart、Sun及TNT網絡的免費電話及短訊服務；通過Smart Infocast提供Libreng Tawag(免費電話)電話亭及於短訊群組發放解決方案，以協助進行民事軍事行動。他們亦為菲律賓武裝部隊、國家災害風險減少及管理委員會(National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and Management Council)以及幫助撤離居民的救援隊伍提供流動及連接支援。

第一太平集團於年度Paskong Kapatid(聖誕節)活動為二百多個家庭帶來微笑、希望及歡樂。第一太平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理事會旗下每間公司均向各個家庭提供noche buena(平安夜)禮包及衛生用品包。參與二零一七年Paskong Kapatid的理事會成員包括PSF、PLDT、DLSMC、AKFI、Maynilad、OMF、MPIC、Asian Hospital、Makati Medical Center、Cardinal Medical Charities Foundation、Roxas Holdings, Inc.及MVP Sports Foundation。聖誕派對由De Los Santos Medical Center主辦，為孩子們提供歡樂及美食。



PSF與Tulong Kapatid一同為來自Marawi市部份孩子舉辦難忘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日。孩子們前往於Bonifacio Global City的Kidzania Manila，盡享難得的體驗。Tulong Kapatid亦贈送體貼的禮物，使這一天更加難忘。PSF贈送環保袋並為孩子提供活動衣服。MPIC的醫院集團亦向孩子提供醫療照顧。



此外，PLDT、Smart、Meralco及MPIC Water等第一太平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承諾在United for Marawi財團資助的峰會期間繼續支持正在復原的Marawi市。該財團由Philippine Disaster Resilience Foundation (PDRF)及Philippine Business for Social Progress (PBSP)組成，兩者均由彭澤仁先生領導。

峰會期間，PLDT及SMART承諾興建電訊基建。PSF的Gabay Guro承諾建立新教室。Meralco承諾為恢復供電提供技術支援，而Maynilad及MPIC Water將為重建市內供水系統提供技術支援。Pacific Global One Aviation將提供空運服務及設備。

第一太平集團在其企業社會責任理事會的帶領下，與其他私營集團攜手積極幫助Marawi市市民，令他們的生活重燃希望。

IdeaSpace

IdeaSpace是菲律賓的一間非牟利活動的推動機構，致力為菲律賓科技創業人士進行提升及培訓工作，使他們作好準備應對二十一世紀的需求，為菲律賓締造繁榮經濟。

於二零一七年，IdeaSpace投放更多資源培育初創公司，並加強與政府、學界以及其他企業的合作，見證初創行業的進一步發展。至今，IdeaSpace已透過其旗艦培育計劃為六十八間初創公司提供資助及支援，並提供機會予超過四百名創業人士。



IdeaSpace為初創公司的成功出一分力

計劃加入新的初創公司

隨著第五屆初創公司比賽完結，IdeaSpace繼續透過提供資源(如資金、指導及其他營運所需)協助具發展潛力的科技企業，新增的初創公司有十二間。這些公司均有參與IdeaSpace專為經濟發展開發科創及創業家而設的計劃。

IdeaSpace受助的初創公司突破收益障礙

突出表現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錄得豐厚收益，見證初創公司獲得飛躍成功。IdeaSpace培育計劃協助的優秀受助初創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產生總額逾五千萬披索的收益。這些公司提供下列解決方案：**Time Free**(二零一三年資助的公司)是一家提供輪候管理解決方案的供應商；**Tambio**(二零一四年資助的公司)是一家為公司進行自動抽獎的手機應用程式的供應商；**Frontlearners**(二零一五年資助的公司)是一家提供電子隨身學習互動K-12課程的供應商；**Investagrams**(二零一六年資助的公司)是一家提供彭博資訊及入門股市買賣流動指導的供應商；及**Style Genie**(二零一七年資助的公司)是菲律賓首個提供造型及服裝配搭訂購網站的供應商。

初創公司的獎項及成就

IdeaSpace初創公司於全球及全國比賽中獲得非凡成就。協助專業人士、自由工作人士及小型企業繳稅的線上解決方案**Taxumo**(二零一六年資助的公司)成為Board of Investments(「BOI」)初創公司稅務優惠方案的首間受惠公司。網頁及流動學校生產力解決方案**Wela School Systems**(二零一七年資助的公司)是Pitch Jerusalem的唯一一項菲律賓代表。



電子學習及電子教學公司**Frontlearners**(二零一五年資助的公司)勝出兩項比賽：於QBO/UNDP/PDRF/DTI-Slingshot比賽中贏得災害防備「Startups to the RESQUE」第一名，並獲總統杜特爾特頒發「Model Overseas Filipino Family」的殊榮。上述比賽為**Frontlearners**帶來合共一百萬披索的獎金。

獲科技部(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菲律賓工業、能源及新興科技研發委員會的新創公司研究獎金計劃(Philippine Council for Industry, Energy and Emerging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s Start Up Research Grant Program, 「SETUP」)撥款合共六千一百萬披索的十五間新創公司中，三間公司是IdeaSpace培育計劃的受助公司。這三間獲獎公司為：**Tactiles**(開發電子工程教育玩具)、**FAME**(開發一般航空及航海用轉發器及方法)及**Cropital**(農業集資平台)。此外，連繫捐血人士、醫院及機構的社交應用程式**Blood Hero**(二零一七年資助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代表菲律賓出席日本Hack Osaka活動。

與QBO推動科創

QBO是IdeaSpace、科技部(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貿易及工業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與摩根大通(JP Morgan)建立的公私營合作機構，已進行及組織超過一百項初創公司計劃，並擁有逾一千七百名會員。其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及Philippine Disaster Resilience Foundation合作舉辦首個比賽。此項科創比賽名為**Startups to the RESQUE**，與Slingshot(東盟國家創業計劃)有關。比賽主題為減少災害風險及復原(Disaster Risk Reduction and Resilient Recovery)，參賽者來自八個東盟成員國。QBO於創立首年贏得**菲律賓飯碗初創公司獎(Philippine Ricebowl Startup Awards)**的最佳推動機構殊榮。

IdeaSpace不斷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IdeaSpace最近與韓國板橋市的初創公司(Pangyo Startup Campus)合作。板橋市被稱為韓國矽谷。IdeaSpace透過與以色列商會(Israeli Chamber of Commerce)及德國商會(German Chamber of Commerce)等國外商會合作，亦增加其導師及顧問名單，給予初創公司更多業務發展機會。於當地，IdeaSpace透過參與各項有關初創公司生態的計劃，鞏固與四個主要政府機構(科技部、資訊及通訊科技部(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貿易及工業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及參議院)的關係。



為於二零一七年進行更多公私營界別的合作，IdeaSpace與Makati Medical Center Foundation成為機構夥伴，透過其CUPPID計劃(Connectivity Upgrade through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in Information Design)使菲律賓海軍受惠。PN Medics團隊由菲律賓海軍不同分部的內部企業家及僱員組成，專為菲律賓軍方醫院開發電子醫療記錄系統。現時，他們正於Cavite Naval Hospital門診部安裝此解決方案，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在菲律賓海軍其他醫院推出這個方案。

就初創公司情況作出報告

IdeaSpace、QBO及PriceWatehouseCoopers (Philippines)共同編製首個就菲律賓初創公司作出全面研究的2017 Philippine Startup Report。報告訪問一百零六名初創公司創辦人，簡述現時全國初創公司的情況。IdeaSpace Foundation作為歐盟撥款成立項目BEEHIVE的參與者，協助編製Towards the Entrepreneurial University National Benchmarking Report for the Philippines。該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表，就有關創業者生態環境，評估菲律賓高等教育機構的現況。

Indofood

Indofood已擴展其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的範圍，反映推動業務的三大支柱不僅為賺取利潤，同時亦為獲得利潤以外而設的：保護地球及人類。在Indofood的「透過科創及卓越管理務求可持續發展」的可持續發展承擔帶動下，Indofood已制訂一套可持續發展框架，以管理、計算及監察其表現，以達致符合持份者的期望。

環境管理

改善管理方面的管治

環保政策

Indofood的環保政策為所有部門及營運單位提供遵守法規、防止污染及保護和保育資源的指引。

管理系統

Indofood實施國際標準，例如其環境管理系統按ISO 14001及其能源管理系統按ISO 50001標準執行。

遵守政府法規

Indofood根據印尼政府就污染控制、評估及評級計劃(「PROPER」)的標準自行進行環保評核，確保所有營業單位均遵守環保法規。

碳足跡：管理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

Indofood致力保障其能源供應，同時採納能源效益措施及善用可再生替代能源。這些措施加上土地使用及土壤管理措施，以及農業業務分部的保育工作，均可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少碳足跡。

用水及廢物管理

Indofood承諾管理其用水及廢物的責任。營運單位均設有污水處理廠，並根據政府標準進行污水排放。Indofood就固體廢物實施減少使用、重用及循環再用(Reduce, Reuse and Recycle, 「3R」)政策。所有農業業務集團研磨廠生產的副產品均獲重用作肥料或鍋爐燃料。

可持續種植

Indofood的農業業務集團採納可持續農業原則，根據ISPO/RSPO標準實施可持續棕櫚油業務、維護高保育價值及高碳儲量地區、保育泥炭地、提升有機農業資源投入及預防霧霾風險。農業業務集團的目標為於二零一九年為其所有種植園及小農戶取得RSPO及ISPO認證。

向員工宣揚環保習慣

公司透過綠色辦公室計劃宣揚職場環保習慣。

勞工慣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慣例

- Indofood透過專門教育及培訓中心設施舉辦多項僱員培訓課程。
- Indofood以僱員安全及健康為先，遵循安全、健康與環保政策指引。其數個營運單位獲認證符合National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Standard及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18001的標準。
- 公司提供平等事業發展機會予所有員工，不受種族、宗教及性別影響。其亦遵守印尼勞工法例，包括杜絕聘用童工與強制勞工。其僱員享有醫療保健福利、產假及宗教活動假期。Indofood為僱員子女提供獎學金計劃。



社會及社區發展

Indofood的社會及社區發展主要分為五大重點：建立人力資本、全民營養計劃、強化經濟價值、保護環境以及團結與仁愛。

建立人力資本

Indofood的計劃包括Indofood獎學金(「BISMA」)、Indofood Riset Nugraha研究資助、Indofood Rumah Pintar教育社區中心及綜合兒童友善公共空間。

全民營養計劃

Indofood致力消除人民營養不良情況。在加強營養行動(Scaling Up Nutrition Movement (SUN Movement))的公私營合作計劃中，其與印尼政府、聯合國、非政府組織、私人慈善基金、企業及科學家密切合作。計劃包括為孕婦及嬰兒提供SUN Mobil營養服務、綜合健康站(Integrated Health Posts)、就業人士之營養計劃(Nutrition for Workforce)及有營早餐計劃(Healthy Breakfast Program)。



強化經濟價值

公司設立農民合作計劃、牛隻飼養者合作計劃、Tempe生產商合作計劃及Plasma農民合作計劃，藉此建立長期經濟價值。



Indofood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印尼可持續農業合作計劃(PISAgro)成員，並兼任Potato Working Group主席及Soybean Working Group成員。

Indofood繼續向使用Bogasari麵粉的中小型企業夥伴推行Bogasari Mitra Card(「BMC」)計劃。麵食部門集團就營多麵(Indomie)的小型交易商制定支援計劃Warmindo。Indofood亦推行一項專為農民配偶及家庭成員及社區而設的創業計劃Pojok Selera。

推動社區參與保護環境

公司鼓勵社區參與廢物銀行及植樹計劃以保育環境。

團結與仁愛

Indofood繼續支持為有需要的人民及社區而設的賑災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其向Rohingya難民、Agung-Karangasem Bali火山爆發、Yogyakarta水災賑災、Sinabung火山爆發及South Tapanuli水災災民提供援助。Indofood透過Ramadan導賞團、Indofood Shares the Love及捐贈奉品活動(Qurban Donation Programs)，於Ramadan及其他主要宗教節日為社區提供支援。Indofood透過農業業務集團為兒童進行兔唇手術。

生產負責任產品

確保食物安全

Indofood以食品安全為首要，並遵循其「質素承諾」指引。Indofood根據公司的綜合整體質素管理(Integrated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計劃及優良生產守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監控食品安全。其採納國際質素及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 9001、ISO 22000、HACCP、FSSC 22000、ISO 17025、衛生認證(Hygiene Certificate)及安邦國際(AIB International)的標準。

僅生產清真產品

Indofood生產按Assessment Institute for Food、Drugs and Cosmetics of the Indonesian Council of Ulama(「LPPOM MUI」)認可的清真產品。所有Indofood產品均取得LPPOM MUI頒授的清真認證。Indofood的清真哈拉(Halal)營運系統亦獲Halal Assurance System(「HAS」)認證。已成立Indofood Halal Secretariat(「HIS」)以確保Indofood遵守HAS的要求。

產品標籤

Indofood的產品符合適用的標籤法規，並能標示成份、營養價值、產品到期日及客戶服務等資料。

客戶設施

公司一直竭力提升消費者的滿意度。消費者可藉Indofood客戶服務(Indofood Consumer Services)平台查詢有關產品的資訊及對產品作出投訴，並可獲專人快速回覆。

Indofood的長期全面企業社會責任計劃

Indofood透過遍及印尼各地的長期全面企業社會責任計劃，持續維持與社區的和諧關係、為其價值鏈有關連的人士創造共享利益及保育環境，並獲公認為優良企業公民。Indofood獲認為支持印尼可持續發展目標(Indonesia'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的機構，目標為於二零三零年可照顧所有有需要的人士。



PLDT

PLDT-Smart Foundation(「PSF」)－燃亮新希望

自一九九四年，PSF一直為菲律賓許多貧困家庭送上希望。PSF明白菲律賓人民的苦況，歷年來接觸不同行業及社區人士，包括農戶、初創公司、公立高中、大學及孤兒院。

多年來，PSF致力推行教育、體育及災難應變計劃。當菲律賓國內受颱風及其他自然災害侵襲時，PSF為受災地區提供保障及給予慰問，於艱難時候送上最大支持。近期一項重大計劃是在位於Leyte省內Palo市(受超強颱風約蘭達嚴重影響的地區之一)興建多功能會堂及救援中心。

PSF積極支持教育活動。從向PLDT集團僱員的家屬及二零一七年Marawi市鬥爭中已故軍人的家屬提供獎學金，及透過其旗艦項目Gabay Guro(指導教師)鼓勵下一代成為教育工作者，PSF為所有人提供平等的機會。PSF致力為每位年輕人提供接受優質教育的機會，讓他們能夠追尋自己的目標及夢想。

菲律賓人的自強不息精神－災後復原之旅

於近年受全球最強颱風如約蘭達(海燕)及Pablo(寶霞)吹襲過後，受這些超強颱風影響的菲律賓人民繼續邁向恢復及康復的道路。

二零一七年，PSF與Tulong Kapatid(兄弟援助)(由PLDT-Smart行政總監兼主席彭澤仁先生帶領在菲律賓第一太平集團成員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組織)已進行一系列措施，幫助受超強颱風約蘭達影響的家庭。適逢教宗方濟各訪問Leyte市人民兩週年，PSF與One Meralco Foundation及Ciena Communications合作，為捐贈予Leyte省Palo市內大主教管轄區的Tulong Kapatid多用途救援中心舉行揭幕儀式。該多用途中心可容納最多一千五百人，亦可用作社區聚會及舉行活動。

Kapatid Village計劃亦於二零一七年啟動，由PSF、One Meralco Foundation及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帶領的第一太平集團公司向Siasi市(Sulu省的島嶼自治市)承諾捐贈合共四十間房屋。

為所有人提供平等的學習機會

於二零一七年，彭澤仁先生帶領第一太平集團向Pamantasan ng Lungsod ng Maynila(「PLM」)(馬尼拉市大學)提供財政援助，為其供資訊科技及工程系學生使用的經翻新高科技設施舉行開幕儀式。

該項目包括提升工程學院的設施及設備、翻新資訊及通訊科技辦公室、安裝閉路電視攝錄機、冷卻系統及火警系統，以及翻新PLM Gusaling Villegas-Annex Building(後更名為MVP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Center)的樓梯井及走廊。



MVP學術優異獎(MVP Academic Excellence Awards)

MVP學術優異獎於二零一七年踏入第十三週年，旨在嘉許來自特殊教育院校、小學、高中及大學各級擁有優異成績的學生。該計劃為PLDT及Smart僱員約二百四十三名子女提供教育援助。二零零四年至今，PSF持續向受惠者投放資源，相信這些學生終有一天會成為菲律賓的未來領袖。

Gabay Guro計劃

二零一七年標誌著PSF及PLDT Managers Club的旗艦項目Gabay Guro計劃已成立十週年。於全國教師月(National Teachers' Month)期間在MOA Arena上演一場眾星雲集的盛會以慶祝這特別的週年紀念，向我們的教師致敬。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秘書長Leonor Briones亦親臨活動，令現場生色不少，出席人士包括來自菲律賓各地約二萬名教師。

Gabay Guro計劃的新教師學者一同慶祝其年內所得成就。Gabay Guro已幫助五百四十二名公立學校教師學者，其中一百五十五人已畢業，當中六十七人獲得拉丁畢業榮譽(Latin Honors)。此外，八十名Gabay Guro學者已通過教師執照考試(Licensure Examinations for Teachers)。



Gabay Guro繼續提倡為所有人提供平等的學習機會。於二零一七年，他們再次參與Brigada Eskwela(學校團隊)。由於二零一六年颱風蓮娜(Nina)造成破壞，Juan M. Alberto Memorial Elementary School (「JMAMES」)破爛不堪。Gabay Guro在重建JMAMES不遺餘力，為教師與學生帶來希望。

於二零一七年，四間偏遠的公立學校收取來自PSF及UBS Investments Philippines的學校套裝袋(School-in-a-Bag)。學校套裝袋由Smart Communications創立，旨在幫助缺乏電力及數碼工具的學校增加學習途徑。各套裝袋包括太陽能設備、LED電視、一部手提電腦及教師平板電腦、五部供學生使用的平板電腦、領夾播音器、硬碟及附啟動器電量的Wi-Fi。套裝內亦包括二十一世紀教師的培訓內容及學習管理系統。

Brigada Eskwela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PSF與教育部展開Brigada Eskwela清理及維修項目。該項目集合社區各人之力，一同清理指定的公立學校，並對教室傢俱及設施進行小型維修。

MPIC

MPIC長期的企業社會責任措施均獲MPIC集團成員公司的員工及管理層大力支持。各持份者的參與有助增加對當地社區的正面影響。

Shore It Up!

於二零一七年，Shore It Up!(「SIU」)慶祝其作為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Foundation(「MPIF」)的環保倡導分支機構十周年。短短十年內，SIU從簡單的沙灘及水底清理活動發展成一系列的可持續環保計劃，如紅樹林及樹木種植、巨蚌重新安置、人造礁石修復、學童環保意識(透過環保青年軍，或稱JES)，以及為沿海村民改善生計等。其中最重要的活動是建立紅樹林中心。十年來，該計劃已鼓勵來自MPIC集團成員公司以及政府、學界、民間社會團體及社區成員超過七萬五千名義工參與。



繼達成這里程碑後，MPIF透過其新組成的顧問委員會及沿海社區提供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於提升其培育環境能力的同時，並要加深與持份者的關係。

融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及十八日，MPIF於First Pacific Leadership Academy匯集及融合其眾多SIU夥伴，以作進一步學習並加強合作。此舉為當地政府單位提供平台，匯報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議題及意見。MPIF協助於Pangasinan省Alaminos市及Surigao del Norte省Del Carmen市建立紅樹林種植與資訊中心，這兩個城市均可分享她們的成功故事，包括SIU如何協助保護沿海及海洋環境及促進該地區的生態旅遊。此外，SIU的新合作夥伴：Batangas省的Mabini市、宿霧的Cordova及Misamis Oriental省的Medina市，這些地區已簽訂協議備忘錄以尋求新的合作機遇。

自此，當地政府單位、國家政府機構、社區組織、科研組織、學生及民間社會團體等參與的持份者為長期而全面的環保計劃訂立方向，並協同各項行動以實踐SIU的目標。於推行計劃的過程中，參議員Cynthia Villar (Senate Committee on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主席)以其保育Las Piñas-Parañaque重要棲息地及生態旅遊區(「LPPCHEA」)所付出的努力為例介紹該活動，為各參與的持份者帶來啟發。參與者提出他們對環境的關注，而參議員Villar承諾協助進行政策及立法方面的工作。她亦瞭解更多有關SIU項目的詳情，並承諾支持MPIF，與其加緊合作。MPIC總裁Jose Ma. K. Lim亦答應支持她在LPPCHEA濕地提倡的工作。

二零一七年潛水度假及旅遊博覽會

SIU以參展商身份參加Mandaluyong市的二零一七年潛水、度假及旅遊博覽會。SIU展位可讓大眾加深對SIU及其工作的認識，與潛水愛好者及海洋保護者建立聯繫，並鼓勵參觀者成為會員。

於為期三天的展會，合共吸引超過八百名參觀者。其會員計劃成功吸引參觀者申請加入，當中二百多名人士申請成為SIU義工會員。這些申請人當中，六十五名為專業潛水教練協會會員，能協助SIU進行水底清理甚至珊瑚礁修復工作。博覽會結束後，仍有許多人士申請成為會員。至今，SIU成員計劃下共有二百五十名會員。

Shore It Up! Medina MO

於二零一七年，MPIF透過SIU特別關注Misamis Oriental省的固體廢物管理。

MPIF致力保育位於Medina市三十公頃海洋的漁業保護區Duka Reef。這個海洋保護區擁有豐富的海洋生物種類，有逾二千種蛤蜊、軟體動物及甲殼動物，二十二種鯨魚及海豚，九百多種海藻類及二百多種珊瑚類植物。海洋保護區一直是珊瑚研究的專題項目，帶來重大成果。然而，二零零九年破壞力極大的東北季候氣溫對這個海洋生態系統造成重大破壞。加上沿海社區內人口增加，越來越多的污染帶來負面影響，海洋保護區面臨巨大的自然及人為威脅。

MPIF創立Shore It Up! Medina MO項目(「MO」為Misamis Oriental省的縮寫)作為應對措施。其給予居民主人身份及責任感，使其對環境更加關心及負責。來自第一太平集團公司的義工潛水員對該區的水底狀況進行評估，並組織沿Medina市的九個沿海區域進行



水底及沿海清理工作。MPIF亦舉辦生態旅遊研討會，以及為二百名環保青年軍舉行就職儀式，於學校及社區培養青年環保倡導者。

Medina直轄市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贏得由Business Week頒發的棉蘭老島傑出旅遊推廣及業務發展獎項(Outstanding Tourism Promotion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in Mindanao)。Medina市市長Donato Chan表示SIU的支持為獲獎的重要因素。

Upcycle Your Trash – 聖誕樹循環再造

二零一七年聖誕期間為MPIC另一個綠色聖誕節，其舉行了一場集團比賽，創造最環保的節日擺設。

認真而友好的Upcycle Your Trash比賽鼓勵各部門幫助減少浪費、推廣綠色聖誕節，並加強MPIC的環保倡導意識。過程亦增進MPIC員工之間的團隊合作、創意及友誼。

比賽分七個隊伍，超過六十名員工攜手設計及展示可循環再造的聖誕樹。獲獎作品於公司大堂展出。活動完結時，MPIC節省約五萬披索的聖誕裝飾品費用。

營造創意學習環境

MPIF繼續與MANO AMIGA保持長期合作關係，MANO AMIGA是一間為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優質教育的非牟利機構。於二零一六年，Mano Amiga在MPIF支持下得以遷至Parañaque市內更大的校園。學校搬遷後，MPIF認為有需要將課室改造成更具創意的學習空間供學生使用。

MPIF於二零一七年提供一項創新的建議，讓師生透過壁畫活動令課室充滿生氣。三幅九呎乘四呎的牆壁化身巨大的藝術「畫布」，讓年輕「藝術家」發揮創造力。這個項目旨在啟發學生，自小開始愛護環境及夢想更美好的將來。



Goodman Fielder

Goodman Fielder明白其業務成功有賴健康及高產社區及生態系統的支持。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會繼續支持我們營運業務所在的社區，提升我們採購材料及原材料的方式，並減少我們的產品及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與供應商、同業公司及客戶通力合作，攜手推行我們的優先可持續發展事項。

在採購方面善盡企業責任及從事可持續農務

Goodman Fielder致力為我們於澳洲及新西蘭的所有產品，使用質量平衡供應連鎖鏈模式採購經認證的可持續棕櫚油(「CSPO」)。Goodman Fielder採納Wilmar的「不毀林、不開墾泥炭地、不侵害人權政策(No Deforestation, No Peat and No Exploitation Policy)」的宗旨採購材料，並將與我們的供應商合作實施此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Goodman Fielder宣佈為全部於澳洲及新西蘭生產的產品使用非籠養雞蛋的承諾。此承諾成為我們於供應鏈進行動物福利工作的一部份。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作為可持續農務計劃平台的澳洲分部管理委員會(Australian Chapter of the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Initiative(「SAI」)Platform)的基礎成員，Goodman Fielder參與以完善聯邦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CSIRO)開發的氣候變化適應工具，就協助農務業務了解與氣候相關的潛在業務持續風險及訂立計劃。

作為澳洲企業反強制勞工承諾書(Australian Business Pledge against Forced Labour)的簽署人，Goodman Fielder合力進行反強制勞工工作，包括研究業務方式進行補救措施。此研究已取得國際支持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發表，使大眾更了解企業如何處理供應鏈中人權這重要部份。



支持當地社區

Goodman Fielder Cares信託基金(新西蘭)

Goodman Fielder Cares信託基金由Goodman Fielder新西蘭僱員管理，透過公司的支持，確保收到的所有捐款悉數用於支持信託基金的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Goodman Fielder員工於該年度為活動貢獻六百五十五小時的義工時間，包括向學童提供飯餐的「Feed the Need」項目。公司亦向食物銀行捐贈超過十萬條新鮮麵包，並按僱員捐出的工資金額捐出等額捐款。



DINEAID(新西蘭)

於二零一七年，Goodman Fielder為DINEAID的主要贊助商，該計劃由一小部份新西蘭的餐廳經營者發起，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DINEAID籌得的資金會重新分配至奧克蘭、威靈頓及基督城/南島地區的食物銀行。



杜絕食物浪費及饑餓問題(澳洲)

Goodman Fielder繼續與澳洲最大的飢餓救濟組織食物銀行長期的合作，捐贈產品和獻出員工時間幫助包裝食物籃。Goodman Fielder亦參與Oz Harvest的CEO Cook Off活動，為澳洲食物救援領導組織籌得近二百萬澳元，以及為澳洲弱勢社群提供難忘的活動。

社區支援計劃(太平洋島嶼)

我們在斐濟、巴布亞新畿內亞及新喀里多尼亞的國際業務，均致力支援當地社區。我們在每個國家與當地援助機構合作，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食物、健康及教育服務。

斐濟業務向當地超過十所孤兒院及護老機構捐贈產品及捐款。Goodman Fielder斐濟亦支持Frank Hilton Organization為加護病房採購及運送病床及專門設備，該機構向超過二百名殘疾兒童提供全面發展支援。

斐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亦支援多個醫護機構，協助Taveuni Hospital籌集資金興建兩所醫療中心、兩個護理站、AdiBeti (Hospital Boat)及Waiyevo Hospital。



改善環境表現

零廢物往堆填區(新西蘭)

新西蘭營運團隊訂下遠大目標，希望我們的生產活動達到零廢物往堆填區。透過由零廢物提倡者協調的網絡，在領導團隊的支持下，我們送往堆填區的廢物已減少超過50%。該項目目前專注為沒有堆填替代方案的剩餘物料尋找具更高價值的解決方案。

可持續包裝

Goodman Fielder於二零一七年繼續專注於減少包裝對環境帶來的影響。作為澳洲及新西蘭的Red Cycle計劃成員，Goodman Fielder支持收集及重用已使用的軟塑料包裝(如麵包袋)。該等服務每年可收集重用超過四百萬件Goodman Fielder的包裝。

我們專注於可持續包裝設計，為我們於新西蘭的瓶裝牛奶引進短邊瓶蓋。新瓶蓋使用的塑料減少41%，我們繼續與同業合力為行業帶來改變，每年節省合共二百七十六噸的HDPE塑料廢物。

Philex

Philex Group Foundation Inc.(「PGFI」)是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環保、社會及管治的分支機構，獲授權使其夥伴社區能達致社會及經濟獨立發展。

Padcal礦場已運作六十年，且礦場開採期預期即將耗盡。除遵守採礦後復原計劃外，Philex擬確保留下的社區將於礦場開採期結束後繼續擁有可持續的收入及生計來源。有見及此，PGFI主要實施的計劃與社會企業的設立雙管齊下，務求為其夥伴提供創業的市場。

Padcal礦場

有機蔬菜種植

有機蔬菜種植計劃於二零一七年持續擴大。八名新農戶加入這項計劃，而Ligay小學及Torre小學均遵照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有關學校於校園內建立菜園的規定進行有關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位於Balayan、Makalbeg及Torre市的主要夥伴農戶生產的有機蔬菜增加54%至三千八百二十三公斤，收入則增加66%。

主要夥伴農戶向新加入的農戶教導有機種植技術，並培訓他們成為培訓員。因此，新夥伴農戶以及兩所小學於本年度順利起步，每周平均產量約為一百公斤。



PGFI的社會企業單位Px Community Foods and Marketing, Inc.(「PxCFMI」)為所有夥伴農場重續菲律賓有機認證中心(Organic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the Philippines)的證書。

KapeBuhayan：咖啡種植及烘焙

PGFI自Metrobank Foundation, Inc.獲得擴展KapeBuhayan計劃的撥款。該協議目標為向Padcal礦場周邊的當地社區及鄰近四個社區，進行農場相關的培訓及同步進行實際農場修復工作。培訓將由經受訓的主要夥伴農戶進行，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在位於Benguet省的四個目標社區農場展開。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社會發展及管理計劃

健康及公共衛生

Padcal礦場的Sto Niño醫院為僱員、其家人以及當地社區及鄰近社區提供服務，平均每日為三百五十位門診病人提供診症、治療及藥物服務。健康計劃亦涵蓋醫療及牙科服務，提供免費諮詢及藥物。公司亦向來自當地社區及鄰近社區的五百五十一位貧窮人士提供菲律賓健康保險(Philippine Health Insurance)。

為宣揚自給自足的概念，Philex向鄰近社區的其他醫療診症室提供設備，認可這些診症室為分娩後中心(lying-in centers)。

教育

公司的教育輔助計劃Pusong Philex為當地社區及鄰近社區的小學生及高中生提供支援及資助。

Philex亦向碧瑤市及La Trinidad市就讀工程、教育、犯罪學及會計學等課程的七十五名大學生提供財務資助。

改善民生及技能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Philex繼續透過為中小型企業而設的各個項目及財務援助，向當地農戶及創業人士提供支援，旨在增加其成功機會。

公司提供碘鹽零售的種子基金，加水站的設備，養豬及家禽生產的財務援助，以及改善現有灌溉設施。

提供公共基礎設施支援

提供公共基礎設施可讓用戶安全進出，Philex透過以下項目在當地社區及鄰近社區進行相關計劃：

- 向健康及教育計劃(Health and Education Programs)提供基礎設施支援
- 建設及翻新樓宇及設施，以改善民生
- 開發及持續改善Philex-Kias Road(省道)等農場至市場的道路及通道
- 擴建輔助線路、電線及安裝插座

計劃其中一項值得注意的基礎設施支援為興建教師宿舍。由於Padcal礦場附近的當地社區及鄰近社區的山區地形，教師(亦為母親)被迫在上課前一天需前往其被指派的學校。設立教師宿舍可大幅縮短教師前往學校所需的時間，讓他們有更多時間陪伴子女。

此外，Philex亦優先考慮興建及改善供水系統，並提供用水分析設備，確保以最佳方式可取得飲用水。

Silangan項目

項目尚未開始發展，但各項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計劃均遵守環境合規證書(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Certification)要求及對當地各社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持續進行。在多项重要計劃中，資訊、教育及通訊現為Silangan企業社會責任措施的重點。



僱員義工服務及技術轉移

根據此計劃，社區關係(Community Relations)資訊、教育及通訊主任及Silangan的資訊科技主管已進行一場演講，並擔任Timamana National高中為期三日的資訊與通訊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研討會的講師。

森林法(Forestry Law)的資訊、教育及通訊

Silangan Mindanao Mining Company Inc. (「SMMCI」)與Surigao del Norte省的城市環境與自然資源部(City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合作，於項目地點附近的地區主辦關於森林法、規則及法規的資訊、教育及通訊活動。該活動旨在向社區正確教育森林法，尤其是有關處理Silangan控制區內非法砍伐樹木活動的問題。

健康

於二零一七年，公司向Sison的三個地震災區Tagbayani、Mayag及Gacepan捐贈應急包及設備。每個災區均收到可充電的擴音器、多個手提電筒、急救毯、急救包、膠靴、雨衣、安全帽、口哨及一箱罐頭食品。

學校用品分配

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學年，來自位於四個當地政府單位的三十三所公立學校的五千一百七十三名學生從Silangan獲得學校用品。此外，定期與Timamana的Silangan學者的家長舉行會議，提供有關Silangan獎學金計劃的最新消息。

K-12 TVL工作深度合作夥伴關係

根據與教育部簽署的協議備忘錄，來自Toldedo Pantilo Sr. Memorial National High的二十七名K-12學生完成於Silangan的深度工作課程，以豐富及加強學生們的技巧及能力。

與地區水務及衛生委員會及地方議會(Barangay Water and Sanitation Committee and Councils)舉辦研討會

三個災區均已制定社區用水管理計劃(Community Water Management Plan)，以解決有關接受Silangan社區用水項目相關的問題及關注事項。於識別及分析上述事項後，已訂立合適的行動計劃。

成立Bansiwag Corporation

為了在Silangan業務營運期間能持續並進一步加強促進可持續生計活動，公司於去年成立Bansiwag Corporation，其為一間在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註冊的社區企業。Bansiwag Corporation由Silangan當地社區及鄰近社區內的十二個機構組成，持份者包括二百九十七名居民／成員，並向Silangan提供以下服務：

- 廚房／餐飲服務
- 洗衣服務
- 家居服務
- 木工及電工服務
- 為SMECI Nursery生產樹苗

PLP

PLP為新加坡社區的一部份，我們須不遺餘力為服務所在的社區提供支持。PLP透過義工活動積極支持各慈善福利機構。我們堅信透過贊助推廣教育、環保及資源保護的活動，將使新加坡成為更美好的地方，並為後代保留資源。

Run for Hope 2017

此項由新加坡國立癌症中心(National Cancer Centre Singapore)於Marina Bay Waterfront舉行的年度籌款義跑活動，旨在提高對癌症研究工作的認識及籌集資金。PLP員工及其家人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支持此項義跑活動。



Willing Hearts soup kitchen

僱員義工及其家人於星期六上午，於soup kitchen協助長者、貧困家庭及殘疾人士準備膳食。Willing Hearts每日於新加坡分發三千份膳食。

參與於Jurong Spring舉行的新加坡國際全球水日 (International World Water Day)活動

PLP作為Friends of the Waterway的企業成員，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支持此項年度盛事。我們與Juying中學的學生及Jurong Spring的居民一同宣傳節約用水。於活動完結後自發清理垃圾。



我們於Taman Jurong的清潔行動

PLP義工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參與Taman Jurong Grassroots Club舉辦的垃圾清理活動。於公共住宅地區收集的垃圾已列表記錄，以供分析。

於Healthy Start Child Development Centre的春季大掃除義工活動

PLP僱員義工參與清潔及消毒幼兒園的家具、器皿、玩具及地板，為學童提供健康及衛生的環境。

於Punggol Beach的海岸清潔活動

PLP自二零一六年起參與由新加坡國際海岸清潔運動(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 Up Singapore)舉辦的盛事。於二零一七年，PLP員工於Punggol Beach收集到六十公斤垃圾，而二零一七年新加坡全國海岸清潔運動共收集到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九公斤垃圾。

為Child at Street 21的兒童舉辦的NEMS慈善日郊遊活動

此項年度盛事由Electricity Market Company舉辦，PacificLight Energy的員工聯同參加者為Child at Street 21的兒童提供於船上遊覽新加坡半日。



新加坡可持續發展學界藝術比賽

國家環境局(National Environmental Agency)為負責改善及維持新加坡潔淨綠色環境具領導地位的公共組織。其年度藝術比賽項目使小學生認識到環境及資源保護。二零一七年的主題為「Be an Energy Hero」，收到超過八十份創意藝術作品。優勝作品已於二零一七年Clean and Green Singapore嘉年華以及PLP二零一八年企業年曆內展示。

RHI

可持續發展為RHI的基石，已融入業務策略及營運，並確定人、地球及溢利為其三大支柱。RHI致力於盈利增長及成為環境及社區的負責任及積極貢獻者。

RHI奉行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其企業社會責任計劃專注於環保、民生、教育及健康。

環境管理：植樹及河道清理計劃

RHI致力於遵守恰當及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標準。



RHI的植樹及保護河道計劃獲得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當地政府單位、各社區及僱員的支持。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種植二千多棵樹木，並清理各廠房附近的河道及地區。

為整體增長建立夥伴關係

RHI實行公司與其合作社區及組織進行持份者持續參與的政策。

教育弱勢企業家開源(EMERGE)計劃

EMERGE計劃由菲律賓管理協會(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MAP)創立，旨在協助具有增長潛力及創造就業機會的項目或企業。

Central Azucarera Don Pedro, Inc. (CADPI)向低收入農民推行象草生物燃料計劃。

RHI及其附屬公司Agribusines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為農民提供指導、種植象草的知識及良好的務農方法。於二零一七年，從七公頃農田所得的估計收穫為三百一十公噸，並已出售予CADPI廠房。



AgriClima項目

RHI與菲律賓世界自然基金會(WWF)、Multi-sectoral Alliance for Development (MUAD)及菲律賓群島銀行(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BPI)基金會合辦AgriClima項目。AgriClima旨在減少農業生產的影響，並推廣智能務農方式以提高生產力。該合夥項目亦有助農民獲得信貸、金融教育及農作物交替種植相關的資訊。RHI支持Pontevedra、La Castellana、Calatrava及Negros Occidental的Carlos市獲挑選的農業合作社。



提供教育機會：RHI獎學金及Tulong Aral計劃

RHI視教育為重要的一環，旨在培育年輕一代為其家庭及社區作出貢獻，並在國家發展中發揮作用。於二零一七年，RHI於Nasugbu、Batangas及Negros Occidental共撥款資助一百二十五項獎學金。

Tulong Aral計劃與Roxas Foundation Inc.合辦，由RHI僱員作出自願性捐款，協助有財政困難的學生。在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學年，共有五十多名優秀的學生獲得Central Azucarera de la Carlota、Roxol Bioenergy Corporation及CADPI僱員的資助。

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

第一太平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大部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專責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工作。此委員會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該委員會亦肩負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過程的職責，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經企業管治委員會批准，本公司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中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一太平守則)，該守則乃按載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而訂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修訂定期修訂第一太平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第一太平已運用該等原則，並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亦(如適用)採用載於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B.1.5條：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建議最佳常規第B.1.8條：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本公司並無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不論按薪酬等級或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姓名)，原因是許多由本集團僱用的高級行政人員乃受聘於毋須披露有關資料的司法權區內。若僅披露總公司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將會在本集團內造成不對稱的披露。

建議最佳常規第C.1.6及C.1.7條：發行人須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並無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原因為我們位於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的主要營運單位大多已刊發季度報告。因此，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已公開可得。

守則條文第C.2.5條：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本集團在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有多間上市公司，並於澳洲設有一家合營公司，而此等公司各自均就營運、財務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範疇設有內部審核及/或風險管理部門以監察內部監控系統。故此，本公司可倚靠集團資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內部審核/風險管理功能。有見及此，本公司毋須另行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本公司將會按年檢討此項需要。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權益已披露於本年報所載之董事會報告書內。

舉報政策

為強化良好管治，本公司已實施一項舉報政策，擬協助本集團的員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可就其獲悉或真心懷疑本集團已或可能涉及任何懷疑失當行為、不良行為或欠妥之處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可透過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舉報的保密渠道舉報任何可疑情況。此政策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根據舉報政策所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八名為非執行董事，此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我們現屆董事會的十一名成員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目前，我們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林達生(主席) 連任任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連任任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彭澤仁 連任任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謝宗宣 連任任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梁高美懿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連任任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黎高臣 連任任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連任任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范仁鶴 連任任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楊格成 委任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獲委任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可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林宏修 連任任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李夙芯 連任任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唐勵治先生因退休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確保唐先生之退休不會導致任何干擾，作為過渡安排，唐先生繼續受聘為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直至二零一七公曆年完結時為止，以及將成為本公司之執行顧問，直至二零一八公曆年完結時為止。此外，楊格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代替其職位。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楊先生將出任本公司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於會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已由陳坤耀教授改為李夙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謝宗宣先生辭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一般每年最少舉行五次正式會議，以審定營運表現及財務計劃、監管策略之實行及其他影響集團營運之重要事項，以及批准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

每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定期會議的擬定日期(可作修改)均於上個年度末前提供予全體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參考，以向董事提供充分通知出席會議。此外，本公司會提前至少十四日發出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出席會議。就所有其他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特別會議而言，本公司會發出合理通知。除出席已定日期的會議外，所有董事均盡力親身出席或於有需要時透過電話會議參與特別會議(即使只有短期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議程經與主席及執行董事商討後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提出議程事項。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本公司會編製議程、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適時提交董事，使其能取得充分及合適資料。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落實通過電子平台向選擇經電子平台取閱文件的董事分發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文件。我們於電子平台加設閱讀室，讓董事可取閱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該電子平台可確保我們能適時及安全地向董事提供資料，亦可減少紙張用量。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均可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已充分記錄包括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事宜、所達致決定及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提出之任何事宜或彼等所表達之反對意見之詳情。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舉行各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所有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為紀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呈報由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商討及審閱的重要議題。

除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提交之定期財務業績報告外，董事亦會收到載有本公司最新財務業績之每月財務及業務更新資料。因此，董事可對本公司全年之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且合理之評估。

董事會每年檢討及評估其工作程序及績效，以確定可改善及進一步提升的領域。董事會亦定期檢討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須付出的時間。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進行投票或獲計入法定人數中。

董事會評核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賴穩健高效之董事會，其須深明自身職務及職責、領導本公司並提供策略性指引、建立有效監控、監督管理層及制定本公司之價值及準則。就此而言，定期對董事會作出妥善評核以衡量董事會之效能至關重要。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進行內部管理董事會評核。就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度而言，為進一步提高獨立性及客觀性，董事會決定聘用獨立顧問進行外部協助董事會評核。於考慮具有競爭力的建議後，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委聘一家專門從事企業管治的獨立顧問良治同行有限公司(良治同行)。此舉已獲董事會批准。

此乃董事會首次運用外部協助評核，採納「協助問卷方法」(而非單獨面談)。於審閱本公司企業及董事會文件並自執行管理層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征求反饋後，良治同行為董事制定一套特定的問卷。問卷中運用排序及開放式問題的組合，並具有適當「提問」以促進董事的思考過程。

對結果及推薦建議進行兩輪促進討論：首輪由企業管治委員會(邀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進行；此後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進行。

排名前列的方面包括對財務報表完整性的信納程度；且董事會團隊幹勁十足，共同有效開展工作，於董事會成員之間公開坦誠地交換意見。此舉對健康、運作良好的董事會至關重要，並為實施持續改進奠定基礎。

為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入更多時間進行策略性討論，提出相應的董事會議程改進措施，包括會議安排、提供資料及培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舉行額外專項策略會議，主要側重於本集團的整體繼任計劃；回顧過往及現時投資策略。董事將定期於董事會會議上繼續討論集團策略。董事會將於適當時進一步討論因董事會評核活動及其實施而產生的其他建議。

出席記錄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了七次會議，其中五次為預定的親身出席會議，兩次為臨時召開的電話會議，為董事會於有需要就主要事宜作出決策而舉行。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見下表。董事整體的董事會會議出席率為93.5%，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為97.7%。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七年的高出席率，彰顯董事對本公司的熱誠。

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會議

會議數目	親身出席	透過電話	審核及	企業管治	薪酬	提名	二零一七年	股東
	董事會會議	會議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	風險管理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特別大會
會議數目	5	2	3	4	3	2	1	1
執行董事								
彭澤仁	5/5	1/2	-	-	3/3	2/2	1/1	0/1
唐勵治 ¹	3/3	0/1	-	-	-	-	1/1	0/1
黎高臣	5/5	2/2	3/3 [#]	4/4	2/3 [#]	2/2 [#]	1/1	1/1
楊格成 ²	2/2	1/1	1/1 [#]	1/1 [#]	-	-	-	-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	5/5	0/2	-	-	1/3 [#]	1/2	1/1	0/1
謝宗宣	5/5	2/2	3/3	-	-	-	0/1	0/1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5/5	2/2	-	-	-	-	1/1	0/1
林宏修	5/5	1/2	-	-	-	-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5/5	2/2	3/3	1/4 [#]	3/3	2/2	1/1	1/1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5/5	2/2	3/3	4/4	-	-	1/1	1/1
范仁鶴	5/5	2/2	1/3 [#]	4/4	3/3	2/2	1/1	1/1
李凤芯	5/5	2/2	3/3	1/4 [#]	2/3 [#]	2/2	1/1	0/1
平均出席率	100%	77%	100%	100%	100%	90%	82%	36%

並非有關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但列席該委員會會議。

*1 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2 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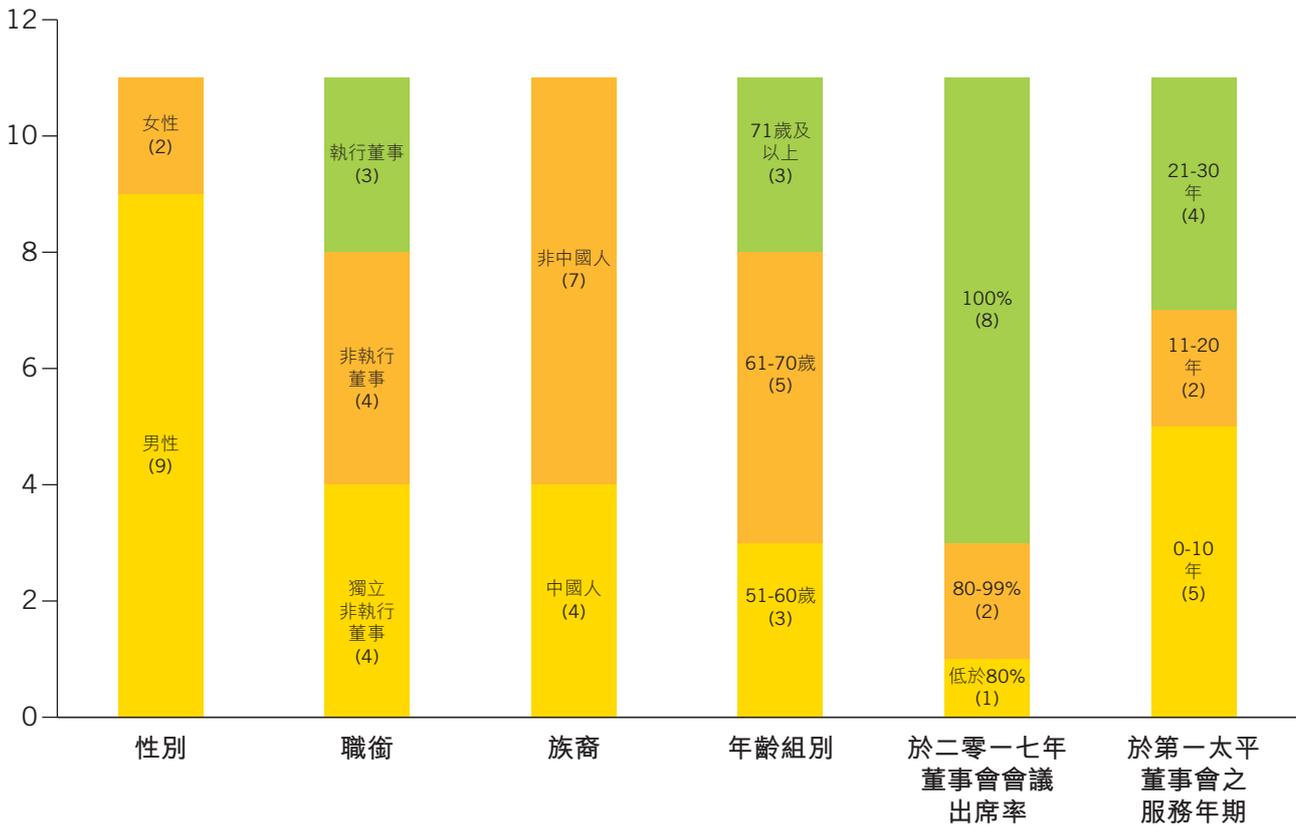
董事共同承擔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之責任，以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成員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學術、業務及專業領域各有不同。我們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2頁至第45頁「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一節內。

董事會認為其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一項重要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董事會採納了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內企業管治一節查閱。董事會成員之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凝聚董事會內之人才，建立一個多元及包容文化，在此文化下，董事相信彼等可傳達意見、彼等可得到關切照顧並可於一個絕不容忍對任何事宜存在偏見、歧視及騷擾之環境工作。

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分析載於下表：

董事數目



本公司已於其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有關董事識別彼等角色和職能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新列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於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文件中識別其職銜。

主席及行政總監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獨立，權責分明。

目前，非執行董事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執行董事彭澤仁先生為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已清楚區分，且非由同一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責區分載於第一太平守則內。

董事責任

董事會以盡責及有效的方法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成功。每名董事皆有義務本著真誠行事，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我們期望董事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神履行其職務與職責。董事知悉其須就本公司管理、監控及營運事務的方法，共同及個別地向全體股東承擔責任。

執行董事(以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為首)負責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此外，執行董事與附屬、聯營及合營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亦定期舉行會議，以制訂及傳達營運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訂立政策，讓全體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於有要求或需要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本公司職務。

目前，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責任總額上限為四千萬美元，並可於每年五月續保一次。包銷商為Berkshire Hathaway Specialty Insurance Company及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A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該等公司均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市場上的專家。

倘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所考慮事宜有重大利益衝突時，有關事宜不應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委員會(根據於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就此事項成立之合適董事會委員會除外)處理，而必須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權益之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使用一項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委任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名一位可能成為董事的人士前，本公司會徵詢各現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有關建議之委任將先由提名委員會審閱，考慮董事會在技能、知識與經驗及多元化等方面的平衡。有關建議之委任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方由董事會審閱，並經董事會充分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者，始獲批准。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某臨時空缺的董事，其於本公司任職董事之期限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將合乎資格於會上獲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成員考慮並批准唐勵治先生由於擬退休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建議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楊格成先生接替唐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批准此等董事變動並發佈相關公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楊先生可繼續出任本公司董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楊先生將合乎資格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約三年的固定任期。任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生效，在重選後直至本公司於其後第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第一太平守則，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

每年，提名委員會均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其各自的獨立性評估。

進行有關評估後，提名委員會確認，且董事會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發揮高水平的獨立判斷能力，彼等概不涉及任何可妨礙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均須儘快知會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內並無接獲上述通知。

所有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承擔與執行董事相同之謹慎態度、技能及受信責任。有關各董事之個人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42頁至第45頁「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一節內。

繼任計劃

董事會明白必須保持高級管理層具有連續性的重要，以及維持領導者具備適當技能與經驗，以支持本集團的優先策略付諸實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舉行之戰略會議期間，董事會特別重視對第一太平集團之繼任計劃的審閱，尤其於本公司主要投資所在之菲律賓。

董事培訓

董事會適時獲得通知有關目前上市規則、會計慣例及披露規定之最新資料。

此外，所有董事每年均獲持續提供簡報及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知悉彼等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下應負的責任。而提供此等簡報及培訓涉及的相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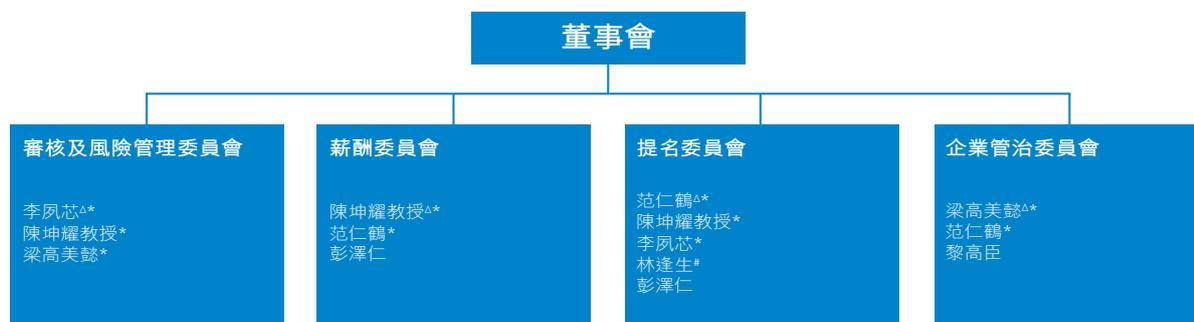
年內，本公司為董事安排一節有關董事會評核的引導討論，獲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

此外，若干董事亦有出席公司以外的研討會，題目與彼等出任董事職務有關，包括內幕消息披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妥善存置年內董事獲提供及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該四個董事會委員會目前之組成如下：



- △ 委員會主席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會委員會皆有其具體的書面權責範圍，其中詳細列明其各自的職權及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定期審閱其權責範圍及效能。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推薦建議。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非執行董事謝宗宣先生(謝先生)辭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就此，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現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的李凤芯女士替代陳教授出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有關情況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有關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及責任的書面權責範圍文件須由委員會定期審閱及修訂並由董事會批准。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負責審核核數範圍內之事項，如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事項，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時亦為中期及全年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審查。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定期會晤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在管理層不在場時與外聘核數師獨立會晤。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核數程序及會計問題，並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成效。委員會亦會於適當時候召開特別會議，以審查重要之財務或管理問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有關風險管理的額外會議。於二零一八年，委員會將舉行兩次額外定期會議，重點討論風險管理事宜。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載有經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策的詳情。

年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71頁「出席記錄」一節。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文件、財務報告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審核事宜；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文件、財務報告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審核事宜；
- 審閱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及擬進行修訂的會計準則，以及有關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聘書及酬金、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批准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 審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員工之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體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監督本公司主要營運公司的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
- 考慮第一太平集團之二零一七年審核計劃及審計費安排；
- 每半年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矩陣；
- 檢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方面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之建議；
- 檢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之變動；
- 考慮首席風險總監(首席風險總監)職務並評估彼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互動；及
- 檢討首席風險總監之權責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職權及責任之書面權責範圍文件。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涵蓋第一太平守則第B.1.3(a)至(j)段所載具體授權及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71頁「出席記錄」一節。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核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因應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在考慮近期市場趨勢及監管要求的穩步增加已明顯擴大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承擔(隨後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下建議調高薪酬；
- 檢討並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一位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晉升後向其授出認購獎勵；
- 檢討二零一八年之薪金預算及二零一七年年終花紅；及
- 檢討薪酬委員會於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方面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之書面權責範圍文件。提名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涵蓋第一太平守則第A.5.2(a)至(d)段所載具體授權及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71頁「出席記錄」一節。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
- 檢討董事會之繼任計劃；
- 審閱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3頁的「委任及重選董事」一節)；
- 提名退任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唐勵治先生辭任及委任楊格成先生為新執行董事的事宜；
- 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其成員之多元化，並監管實施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檢討提名委員會能否在其權責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權責範圍及向董事會建議所須之修訂。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高美懿女士擔任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之書面權責範圍文件。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涵蓋第一太平守則第D.3.3(a)至(e)段所載具體授權及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71頁「出席記錄」一節。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實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則及監管要求；
- 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其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 審閱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進展並批准成立管理委員會，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審定二零一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其上載至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考慮及檢討董事會評核之建議；
- 檢討企業管治委員會權責範圍及其職能及職責經修訂後更改名稱之必要性；
- 批准採納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經修訂權責範圍；
- 檢討首席風險總監之職務及其權責範圍；
- 檢討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建議應投入更多時間於戰略討論；
- 提議另外舉行戰略會議，專注討論繼任計劃及企業策略；及
- 檢討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方面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之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內幕資料之披露

本公司對內幕資料之披露設有完善的架構，以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此方面之要求。此架構設有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之程序，以便股東、僱員及其他持份者能及時知悉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公司內之主要發展。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財務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於適當時候編製具備充分資料及闡釋之財務報告呈報董事會，以便董事能向股東提呈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平衡、明確及全面之評估。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各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必須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

- 選取適用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以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列明嚴重偏離有關會計準則之原因；及
- 除非作出本公司將於可見之未來繼續經營乃不適當之假設，否則，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須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及偵測欺詐行為及其他違規事件。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就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7	201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1	4.1
— 非審核服務 ⁽ⁱ⁾	0.7	0.3
總計	4.8	4.4

(i) 關於盡職審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交易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乃本公司僱員並須向執行董事匯報董事會管治事宜。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公司秘書之個人履歷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二零一七年，公司秘書曾接受超過十五小時專業培訓，以增進其於公司管治領域之技能及知識。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七年，憲章文件並無變更。該等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與股東的聯繫

緊密聯繫

第一太平鼓勵與所有股東(不論是個人或機構投資者、持股量多寡)能有經常及坦誠的對話。董事會確認其職責為代表及增進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而其成員均須就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對股東負責。因此，第一太平經常積極回應股東的意見及要求。

與股東的正式溝通渠道是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新聞稿、刊發之公告、致股東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旨在向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匯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此等措施旨在能更有效地知會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取向。

股東週年大會是與各股東交換意見的主要場合。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可行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於大會提呈的特定決議案及與本集團一般事務有關的問題。此外，當有需要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提供更多機會讓股東對特定交易提出意見及投票。

為提高與外界緊密的聯繫，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提供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過去及現在的資料以供參考。

按股數投票表決

有關需要徵求股東批准之股東會議，本公司已透過其通函披露有關資料，並充分通知股東在該等會議上要求他們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表決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各項議案。股東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在指定期限內寄予股東之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確保妥善點算股東票數。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推行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適時地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效用，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呈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請求書中列明的任何事宜。

該請求書：

- 必須為書面形式，並述明召開會議的目的；
- 必須由所有有關股東簽署；
- 可由數個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及
- 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版本，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

上述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一份名為「股東召開會議／提出建議的權利及程序」的文件內。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股東可要求於股東大會傳閱一份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傳閱一份有關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聲明(不超過一千字)；該請求書的所需股東人數須如下：

- (a) 不少於在該請求書提出的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書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
- (b) 不少於本公司一百名股東。

由所有提交請求書人士所簽署的一份或多份請求書須提交予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或透過電郵發送至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並交付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為發出該提呈決議案或傳閱任何所需聲明而作的開支的款項，且：

- (a)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書，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提交；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提交。

上述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一份名為「股東召開會議／提出建議的權利及程序」的文件內。

此外，股東可於考慮董事人選的股東大會上提議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就該目的而言，該股東須向本公司的主要地址寄發(註明公司秘書收)(i)一份註明其意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及(ii)一份由建議人選所簽署的通知書，以確認其參選意向，連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人選資料及本公司需要的其他資料，以及其就公開該等個人資料所作出的書面同意。該等通知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天寄發。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選舉提出建議人選的程序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需要董事會關注的查詢透過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或透過電郵發送至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提交予公司秘書。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的疑問亦可以同樣方法提交予公司秘書。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與董事達成共識，並批准以刊發公告形式披露該等交易：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Metro Pacific Tollway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MPTDC)與Egis Road Operation S.A. (Egis)訂立14%股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作價八億八千四百七十萬披索(相當於約一千七百七十萬美元)收購Tollway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TMC) 14%權益，而當時TMC 14%股份權益的受益所有權歸屬於MPTDC。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MPTDC與Egis訂立7%股份買賣協議，以四億四千二百三十萬披索(相當於約八百八十萬美元)進一步收購TMC 7%權益，而TMC 7%股份權益的實益所有權於交易完成後(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歸屬於MPTDC。於收購14%及收購7%權益前，MPTDC已持有TMC約46%權益，而加上收購14%及收購7%權益後，其於TMC之實益持股將增至約67%。

於該公告日期，MPTDC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Egis Investment Partners Philippines, Inc. (Egis Investment)持有NLEX Corporation 10%權益。Egis Investment則由Egis持有約54%權益及由MPTDC持有約46%權益。因此，Egis及Egis Investment可於NLEX Corporation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NLEX Corporation 10%的投票權，故彼等均為NLEX Corporation之主要股東。本集團持有MPIC約55%投票權益及約42%經濟權益，而MPIC則持有MPTC約99.9%權益。MPTC全資擁有MPTDC，而MPTDC則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NLEX Corporation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5.6%的實際權益。因此，NLEX Corporation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Egis則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Egis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14%及收購7%權益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公告：本公司宣佈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NLEX Corporation及TMC訂立合併計劃及合併條款，據此，TMC將併入NLEX Corporation，而NLEX Corporation將作為存續公司。NLEX Corporation為North Luzon Expressway (NLEX)及Subic-Clark-Tarlac Expressway項目之特許經營人。TMC從事NLEX及Subic-Clark-Tarlac Expressway的營運及維修。該合併將於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菲律賓證交會)批准合併細則及發出合併細則存檔證明書起十五日內生效。預計合併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前後完成。完成後，參與合併的TMC股東應按每股TMC普通股換取2.7股NLEX Corporation普通股(或菲律賓證交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兌換率)向NLEX Corporation轉讓各自持有的所有TMC普通股。

本集團持有MPIC約55%投票權益及約42%經濟權益，而MPIC則持有MPTC約99.9%權益。MPTC全資擁有MPTDC，而MPTDC則合共持有NLEX Corporation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5.6%的實際權益，並實益擁有TMC已發行股本約67%權益。因此，TMC及NLEX Corporation均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Egis Investment持有NLEX Corporation 10%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NLEX Corporation的一名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Egis Investment由Egis持有約5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Egis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合併涉及NLEX Corporation收購Egis(根據上市規則，其為NLEX Corporation及TMC的一名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持有的TMC普通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合併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告：本公司宣佈Indofood及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ndofood同意出售，而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同意購買一億九千六百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七十一股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中國閩中)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29.94%，價格為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0.87美元)，總作價二億三千五百四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五新加坡元(相當於約一億六千九百九十萬美元)，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十八個月內分四期以現金結清。緊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國閩中股份出售後，Indofood不再持有中國閩中任何股份。

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為中國閩中執行主席兼行政總監林國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中國閩中於要約前曾為Indofood之附屬公司，但於Indofood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接受要約且收購中國閩中股份之作價償付後，中國閩中不再為Indofood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林國榮先生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而作為林國榮先生聯繫人之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亦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中國閩中股份出售為與僅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閩中股份出售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公告：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Indofood的附屬公司PT Aston Inti Makmur (AIM)就購買總面積四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平方米的六幅地塊分別與林逢生先生(林先生)及林先生全資擁有公司PT Adithya Suramitra (ADS)訂立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價格為每平方米五千一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三千八百二十七美元)，總作價二萬一千八百六十七億二千七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一億六千四百一十萬美元)。每平方米五千一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三千八百二十七美元)的價格乃經考慮獨立估值師提供之估值每平方米五千零八十萬印尼盾(相當於約三千八百一十二美元)，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與林先生訂立之特許使用協議及與ADS訂立之租賃協議，購入土地目前由Indofood之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用作其食用油生產設施。由於收到一名獨立第三方對收購購入土地作商業發展用途之要約，林先生及ADS給予作為現有承租人之Indofood集團優先權收購購入土地，以確保SIMP的食用油生產營運持續。

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ADS為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林先生及ADS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公告：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MPIC與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 (PCEV)訂立Beacon收購協議，據此，MPIC同意購買而PCEV同意出售Beacon收購股份，即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 (Beacon Electric)之25%經濟權益，總購買價為二百一十八億披索(相當於約四億三千五百六十萬美元)。完成Beacon Electric收購事項後，Beacon Electric之財務業績將會綜合於(而非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Beacon Electric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擁有權組合作出更適當之策略性調整，使Beacon Electric及Meralco之權益由本集團之旗艦基建公司(MPIC，而非主要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之PLDT)持有。

於該公告日期，Beacon Electric為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合營公司，原因為儘管MPIC持有Beacon Electric已發行股本之75%權益，然而，根據一份表決協議，MPIC僅有權行使Beacon Electric之50%表決權(PCEV有權行使其餘50%)。然而，由於MPIC持有Beacon Electric已發行股本超過一半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Beacon Electric被視為MPIC之附屬公司處理(儘管表決協議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CEV作為Beacon Electric已發行股本25%權益之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Beacon Electric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告：本公司宣佈MPCALA Holdings, Inc. (MPCALA)與D.M. Consunji, Inc. (DMCI)已訂立建造合約，據此，DMCI已同意根據建造合約之條款建造及完成菲律賓Cavite-Laguna高速公路之Laguna路段之土木工程項目。該項目之合約價格為七十二億披索(相當於約一億四千二百七十萬美元)(包括稅項)，惟可按建造合約之規定予以調整。合約價格乃經由MPCALA與DMCI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其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當中經考慮到DMCI之專長、經驗及市場地位，以及根據建造合約進行該項目之工程的複雜性、設計、質素及數量以及風險分配。

本集團持有MPIC約55%投票權益及約42%經濟權益，而MPIC則間接持有MPCALA約99.9%權益。因此，MPCALA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Maynilad Water Holdings Company Inc. (MWHC)約51.3%權益，其為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之控股公司，而Maynilad則持有由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代表菲律賓政府授出的獨家專營權，為馬尼拉都會西部地區提供用水及污水處理服務。DMCI Holdings, Inc. (DMCI Holdings)為擁有MWHC餘下27.2%權益之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DMCI為DMCI Holdings之附屬公司，因此，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建造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公告：於本公司就有關Indofood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先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後，由於業務擴張，故本公司已審閱有關Indofood的種植園業務交易、分銷業務交易、麵粉業務交易、飲料業務－林先生交易、乳製品業務交易及飲料業務－Asahi交易。由於進行有關審閱，本公司已修訂各有關業務類別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期間、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全年上限，以更緊密地反映預測交易金額。就Indofood的包裝業務交易而言，由於業務擴張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故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有關包裝業務交易的全年上限總額已作修訂，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公告載有種植園業務交易、分銷業務交易、麵粉業務交易、飲料業務－林先生交易、乳製品業務交易、飲料業務－Asahi交易及包裝業務交易各自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期間、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經修訂全年上限詳情。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公告：本公司公佈，Indofood之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ICBP)回覆及接納Asa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sahi)內容有關可能出售Asahi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sahi Group Holdings Southeast Asia Pte. Ltd. (Asahi Group SEA)於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 Makmur (AIBM)及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 (IASB)各自之全部股本權益的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於該公告日期，AIBM由ICBP擁有49%權益及由Asahi Group SEA擁有51%權益，而IASB則由ICBP擁有51%權益及由Asahi Group SEA擁有49%權益。完成後，AIBM及IASB兩者均會由ICBP全資擁有。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告：於本公司就可能由Indofood集團向Asahi集團購買AIBM之51%權益及IASB之49%權益而先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刊發的公告後，ICBP及PT Prima Intipangan Sejati(作為該等買方)、Asahi Group SEA(作為賣方)與Asahi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六十一萬七千一百股AIBM股份(相當於AIBM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以及六十三萬二千一百股IASB股份(相當於IASB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總作價二千萬美元。

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該等買方須符合或促使符合以下後決條件：

- (a) ICBP須支付或促使IASB、AIBM、IASB之附屬公司及AIBM之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支付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內所指明該等日本銀行為目標集團所提供之若干銀行貸款融資所結欠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及任何尚未支付利息予各有關日本銀行以及解除Asahi就該等銀行貸款融資所作出之擔保；及
- (b) ICBP須償還或促使目標集團償還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內所指明之若干融資協議由目標集團結欠Asahi之所有尚未償還股東貸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該等銀行貸款融資已提取而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為二萬億印尼盾(相當於約一億四千七百六十萬美元)，其中，獲Asahi擔保之總額為一萬五千億印尼盾(相當於約一億一千零七十萬美元)。根據該等融資協議已提取而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總額為六百零五億印尼盾(相當於約四百五十萬美元)。

由於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該公告日期，IASB為Indofood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Asahi Group SEA(IASB餘下之49%權益之股東)以及Asahi Group SEA之控權公司Asahi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公告：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DMCI及Maynilad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而先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後，本公司宣佈，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履行根據框架協議之服務及容許DMCI繼續就Maynilad所提出之競爭性投標遞交業務建議書，DMCI及Maynilad已訂立重續協議，據此，DMCI與Maynilad已協議重續框架協議，為期三年。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新全年上限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I. 該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規定列明有關Indofood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A.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SM) /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ICBP)	Dufil Prima Foods PLC (Dufil)，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SM/ICBP	(1) 授權在尼日利亞獨家使用「Indomie」商標，並提供與尼日利亞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2)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34.0
ISM/ICBP	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 (Pinehill)，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SM/ICBP	(1) 授權在若干中東國家獨家使用「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商標； (2) 提供與若干中東國家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58.1
ISM/ICBP	Salim Wazaran Group Limited (SAWAZ)，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SM/ICBP	(1) 授權在若干中東及非洲國家使用「Indomie」商標； (2) 提供與若干中東及非洲國家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31.0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mobil Sukses Internasional Tbk.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以及銷售 汽車零件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2
交易總額						124.3

B. 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	PT Adithya Suramitra (ADS)，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ADS向SIMP就使用廠房物業授予7個月租約	2017年1月1日	2017年7月31日	0.5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Sarana Tempa Perkasa (STP)，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STP (1) 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抽運服 務以向船艦裝卸棕櫚原油及其他 衍生產品；及 (2) 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租用辦公室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7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Rimba Mutiara Kusuma (RMK)，為林達生先生 之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 (1) 向RMK租用重型設備及購買建築材料； (2) 向RMK租用辦公室、貨車及拖船； (3) 使用RMK運輸服務；及 (4) 向RMK購買道路加固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3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ndo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 (IGER集團)，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 (1) 向IGER集團提供營運服務； (2) 向IGER集團出售樹苗； (3) 向IGER集團出售預製房材料； (4) 向IGER集團出售肥料產品； (5) IGER集團租用辦公室；及 (6) 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31.2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tek Konsultan Utama (IKU)，為林達生 先生之聯繫人	IK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項目開發之顧 問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

B. 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交易(續)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Lajuperdana Indah (LPI), 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向LPI購買蔗糖	-	-	-
SIMP	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 (FFI), 為林達生先 生之聯繫人	SIMP向FFI出售炸油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4.5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出租汽車, 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 車零件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4.9
SIMP	Shanghai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Shanghai Resources), 為林達生 先生之聯繫人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出售棕櫚油及其 衍生產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8.5
SIMP	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NIC),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SIMP向NIC出售植物牛油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9
ISM	LPI, 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ISM向LPI授出其蔗糖商標「Indosugar」之獨 家許可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4
PT Inti Abadi Kemasindo (IAK)	LPI, 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IAK向LPI銷售包裝材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4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marco Prismaatama (Indomaret), 為林達生 先生之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maret出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50.7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Inti Cakrawala Citra (Indogrosir), 為林達生 先生之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grosir出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4.1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Cipta Subur Nusa Jaya (CSNJ), 為林達生先生 之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CSNJ租賃基礎設施, 反之亦然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0
交易總額					148.1

C.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Indomarco Adi Prima (IAP)	PT Lion Superindo (LS)，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AP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9.3
IAP	FFI，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IAP向FFI出售辣椒及蕃茄醬料、調味料及乳 製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7
PT Putri Daya Usahatama (PDU)	LS，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PDU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5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 車零件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6.9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Sumberdaya Dian Mandiri (SDM)，為林達 生先生之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 外判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8.5
IAP	Indomaret，為林達生先生 之聯繫人	IAP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48.0
IAP	Indogrosir，為林達生先生 之聯繫人	IAP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46.0
PDU	Indomaret，為林達生先生 之聯繫人	PDU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9.8
IAP	RMK，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RMK向IAP租用場地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
IAP	Indomaret，為林達生先生 之聯繫人	Indomaret向IAP租用場地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2
IAP	LS，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LS向IAP租用場地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3
IAP	PT Indolife Pensiontama，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AP之退休金計劃資產由PT Indolife Pensiontama管理	2017年1月2日	2019年12月31日	0.4
PDU	Indogrosir，為林達生先生 之聯繫人	PDU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3.0
交易總額					245.6

D. 有關Indofood集團保險協議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Asuransi Central, Asia (ACA),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ACA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汽車、物業及其他資產保險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6.2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Central Asia Raya (CAR),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CAR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保障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4.5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surance Broker Utama (IBU),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B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保險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4
交易總額					11.1

E. 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Bogasari	NIC,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Bogasari向NIC出售麵粉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5.8
Bogasari	FFI,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Bogasari向FFI出售麵粉及意大利粉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0
Bogasari	PT Tarumatex (Tarumatex),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Bogasari向Tarumatex租用貨倉	-	-	-
ISM及其附屬公司	IKU,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K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0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出租汽車, 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1
ISM及其附屬公司	SDM,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5.7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Primajasa Tunas Mandiri (PTM),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5
Bogasari	Shanghai Resources,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Bogasari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意大利麵食產品	-	-	-
Bogasari	Indomaret,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Bogasari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3
Bogasari	Indogrosir,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Bogasari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9.1
交易總額					37.5

F. 有關Indofood集團飲料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 (IASB)及其附屬公司	SDM，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IASB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4
IASB	Indomaret，為林達生先生 之聯繫人	IASB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0
IASB	Indogrosir，為林達生先生 之聯繫人	IASB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
IASB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ASB銷售/出租 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5
IASB	LS，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IASB向LS銷售飲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
IASB	FFI，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IASB向FFI銷售飲品	2017年1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7.9
交易總額					8.8

* 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將此份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協議重續五年(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G. 有關Indofood集團乳製品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ndomobi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 車零件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1
ISM及其附屬公司	SDM，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 外判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6
PT Indolakto (Indolakto)	Indomaret，為林達生先生 之聯繫人	Indolakto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4.7
Indolakto	Indogrosir，為林達生先生 之聯繫人	Indolakto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0
Indolakto	LS，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Indolakto向LS銷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6
Indolakto	NIC，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Indolakto向NIC銷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3
Indolakto	FFI，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Indolakto向FFI銷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3
交易總額					8.6

H. 有關Indofood集團客戶關係管理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向ISM及其附屬公 司提供電召中心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3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Data Arts Xperience，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 Data Arts Xperience提供之數碼媒體購買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Popbox Asia (Popbox Asia)，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opbox Asia之儲物櫃 以進行品牌活動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3
交易總額					0.6

I. 有關Indofood集團包裝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SRC	FFI，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SRC向FFI出售紙箱包裝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0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 車零件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5
ISM及其附屬公司	SDM，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 外判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1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M，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M提供之人力資源 外判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7
ISM/ICBP	NIC，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ISM/ICBP向NIC出售包裝材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3
ISM/ICBP	Indomaret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SM/ICBP向Indomaret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包 裝材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
ISM/ICBP	LPI，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ISM/ICBP向LPI出售包裝材料	-	-	-
交易總額					1.6

J. 有關Indofood集團循環貸款融資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SIMP	IGER集團，為林達生先生 之聯繫人	SIMP向IGER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2017年1月2日	2019年12月31日	40.0
交易總額					40.0

K. 有關飲料業務之交易－Asahi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ASB	Asahi Breweries Ltd. (ABL), Indofood集團之 主要股東	借調協議，以編配ABL具備若干技能及專長 之若干日本僱員開展飲料業務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0.2
ISM	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 Makmur (AIBM)	AIBM向ISM租用辦公室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2
PT Surya Rengo Containers (SRC)	AIBM及其附屬公司	SRC向AIBM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包裝產品所 用之紙箱包裝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1
ICBP	AIBM及其附屬公司	ICBP向AIBM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包裝產品所 用之杯蓋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1
IASB及其附屬公司	AIBM及其附屬公司	AIBM及其附屬公司向IASB及其附屬公司銷 售飲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14.3
IASB及其附屬公司	PT Calpis Indonesia (PTCI) · ABL之主要股東	PTCI向IASB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供應費	2017年1月1日	2017年6月30日	0.1
交易總額					117.0

L. 有關Indofood集團嬰兒紙尿片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Indo Oji Sukses Pratama (IOSP)	LS，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IOSP向LS銷售製成品	-	-	-
IOSP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OSP銷售／出租 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	-	-
IOSP	Indomaret，為林達生先生 之聯繫人	IOSP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	-	-
IOSP	Indogrosir，為林達生先生 之聯繫人	IOSP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	-	-
IOSP	SDM，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IOSP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	-	-
交易總額					-

II.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規定列明之Maynilad與DMCI Holdings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	D.M. Consunji, Inc. (DMCI)，為DMCI Holdings之附屬公司	DMCI就供應及安裝額外泵、電機及齒輪箱 提供建築服務	2017年7月7日	2018年1月8日	
Maynilad	DMCI	DMCI向Putatan食水處理廠之儲水滲透系統 提供建築服務	2017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21日	
Maynilad	VA Tech Wabag- DMCI (合營公司)	VA Tech Wabag- DMCI(合營公司)就La Mesa Water Treatment Plant 2之修復、 翻新及流程改善提供建築服務	2017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21日	
交易總額					37.8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規定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為：

- 與本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運作有關；
-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之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不遜於Indofood集團或Maynilad給予或獲得(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訂立；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或記載交易條款之相關書面備忘錄進行；及
- 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之「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經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賦予當地管理層管理及發展其各自公司業務之高度自主權。在這個分權管理之架構下，本集團認為完善之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非常重要。董事會肩負推行及監察內部監控之重任，董事會職責包括：

- 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討論業務策略、營運議題及財務表現；
- 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積極參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 批核每間營運公司之全年預算，範圍包括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公司是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第一太平守則；
- 監察對內部及外界所作報告之質素、適時性及內容；及
- 監察內部監控之風險及成效。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充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通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其成效。

儘管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各營運公司各自均有內部審核及／或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實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各營運公司相關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乃經持續評估，並由該等營運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改進，並由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進行檢討。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確定其已接獲各營運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或內部審核員／風險管理總監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發出之確認書，當中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予披露。

營運公司採取之主要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概述如下：

營運監控

- 執行董事積極參與營運公司之若干董事會工作(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會管理營運公司之營運及財務工作，通過營運公司之有關全年預算及監察彼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內部與對外申報之質素。
- 於投資新業務前，已就有關業務之營運、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全面之盡職調查。投資回報之風險已校準，而管理該等風險之具體措施亦已釐定。
- 營運公司之管理層會按時編製及檢討並向董事呈交準確之每月管理報告及每季董事會文件或財務資料，連同就實際營運及財務表現與預算、預測及以往期間比對而作出之適當分析。
- 營運公司之管理團隊持續評估業務表現，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呈交有關營運及財務之重新預測以供審閱。
- 執行董事每月檢討管理報告並定期與營運公司之管理團隊舉行會議，以討論彼等之實際營運及財務指標與預算比對、預測、業務風險及策略。
- 為強化良好管治，若干營運公司會實施舉報政策及程序，向員工清晰列明如獲悉或真心懷疑營運公司可能涉及任何懷疑失當行為、不良行為或欠妥之處，則可向審核委員會申報有關問題之程序。

財務監控

- 營運公司各管理層會管理並確保公司維持最佳之資本架構。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之資料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
- 營運公司各財政及庫務團隊負責管理有關外匯、利率、流動資金及商品之財務風險。有關本集團對財務風險之管理乃載於「財務回顧－財務風險管理」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

合規監控

- 營運公司各公司秘書及法律團隊負責監察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至於某些受規管業務，公司設立專門之監管管理小組，當中有資深人員負責降低可能在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詮釋方面與監管機構有所分歧而招致之風險。
- 營運公司各財務申報團隊及審核委員會確保其公司之財務報表符合相關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及監管規定並以適當會計政策及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為依據。
- 營運公司各庫務團隊會監察遵守相關借貸契諾之情況。

風險管理

- 總公司已組建風險評估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組成)以監督總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之風險管理職能。該委員會將每年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呈報兩次。需加以管理之關鍵風險為由業務計劃引致之風險、其投資之營運公司、就其投資之營運公司之潛在收購評估及撤資之固有風險，以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不符市場預期之風險。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建立風險矩陣，並每半年對其作出審閱。
- 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得以有效推行，營運公司會按照其訂明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根據就營運公司各營運及運作單位全面有效管理風險而清楚列明之風險管理框架，進行風險管理工作。
- 電訊－PLDT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團隊持續執行標準風險評估程序以處理所識別之主要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主要風險有關競爭形勢及經濟狀況(可能會嚴重限制增長機會並阻礙其獲得市場領導者地位)、業內突破性創新及／或新技術快速發展(可能會超過其適當競爭及／或管理風險之能力)、繼任挑戰、因循守舊、收益減少而資本支出增加、依賴外判及戰略採購安排及依靠第三方供應商、適時發現及提升風險事宜、網絡威脅、意外危機、常發性自然災害、執行及實施業務轉型以及數碼變革。為確保有效管理所識別之風險，PLDT集團的措施包括委任新高級職員監督風險、重組該組織並建立優質網絡以支持新服務之遷移及推出。其將繼續進行數碼轉型計劃並於本集團內宣揚風險文化。風險管理活動持續予以監察及檢討，以確保組織範圍內之重大風險得到處理。

- 消費性食品－Indofood確認之主要風險與食品安全及品質、工作環境之健康與安全、原材料之供應及價格波動、系統及信息、因不實消息／謠言影響聲譽、環境、政府規例更新／變動、人才及人員、競爭以及自然災害／全球暖化有關。Indofood遵守優良生產守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確保產品經過衛生加工過程並根據Indofood品質標準製作而成，務求為所有消費者生產安全食品；以及遵循當局所設規定，如清真哈拉(Halal)標準。有關原材料之供應及價格波動風險，Indofood已與當地農戶合作並增加當地農戶之供應量，以及定期監察價格變動。至於競爭加劇方面，Indofood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建立強大品牌認知度及忠誠度、專注創新以開發新產品，以及向其客戶提供具競爭力之條款。Indofood持續對內及對外進行人才發展及專業培訓計劃，並繼續進行繼任計劃評估。Indofood確保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應對自然災害情況並實行危機管理制度。Indofood奉行保護環境之可持續發展業務常規，致力制訂指引、改善營運設施、提高意識並確保遵守政府規例。
- 品牌消費性食品－Goodman Fielder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成立，藉此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風險管理系統及架構之質素及效率之責任，已推出在個別業務及集團層面識別、評估、處理、報告及監察風險之政策及程序。Goodman Fielder認為，其取得麵包及乳製品專有品牌合約之能力為重大風險，因未能取得該等合約將大幅增加單位生產成本。目前，管理層正在重新磋商以重續現存之專有品牌合約。Goodman Fielder持續關注現金流量預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管理計劃，並力求出售剩餘資產以產生現金流，以支持追求策略目標、遵守貸款契諾、資助資本開支及支付股息。Goodman Fielder致力提供安全、高質素、低成本、靈活之供應鏈以及製造範圍及分銷網絡，與其策略目標一致。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所識別之風險及採取之監控措施。

- 基建—MPIC透過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已針對業務之主要潛在風險識別為國家或其任何機構直接監管業務之營運風險、政治及監管風險，例如：配電、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道路及輕便鐵路。為減低有關風險，每家營運公司均設有完整之管理團隊以負責管理風險，並設有專門監管管理小組，透過具經驗人士管理與監管機構之關係，及時向管理層匯報有關關係狀況，確保公司對任何未來之監管轉變或挑戰均準備充足，並堅守控股公司之投資原則。

Meralco確認有關能源監管委員會之競爭性甄選過程出現之待審批及未來申請、呈請及案例之決策／解決方案出現不作為或延遲、基於根據表現之規例修訂有欠公允／缺乏理據、系統損失上限風險及有關零售競爭及公開渠道之政策存在不確定性風險。其密切監控各情況之發展狀況，並積極參與聽證會和能源監管委員會對新規則草案之審議、於參眾兩院提出立法調查，著重向立法機構提供資料／數據，以及委聘合資格／有能力之技術顧問進行涵蓋可比較國際地點及經營環境之研究，務求監控風險。

Maynilad透過興建Putatan食水處理廠以確保額外水源供應，減低對Angat水壩之依賴以管理供水風險。就其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而言，Maynilad委聘顧問服務以評估其現有之污水處理設施及就如何遵守新準則提供解決方案。

透過聘任合資格承包商、認證承包商／服務供應商並密切與承包商及其他政府機構合作，MPTC管理新項目／分部商業營運延遲之風險。其他識別之風險為：日後經調整及定期收費費率不獲批准，以及就逾期收費費率調整對政府提起之仲裁訴訟中的不利判決。MPTC透過探索及及時尋求適當之法律補救措施和密切與政府機構合作之方式減輕風險。

LRT1透過實施安全政策及應變計劃，管理列車及車站恐怖主義行為、地震造成重大損失、視距測量模組缺陷以及列車運行中人為失誤之風險。其亦為地震事件制定危機管理架構及其他相關政策。其對執行器進行持續的測試及修改以改善偵測效果，亦持續進行信號測試、替換及維修Gen一號列車的所有視距測量。有關高架橋與電纜管道上的碎屑／壓載物墜落所造成的損失及傷害，LRT1正考慮聘請第三方專家進行雜散電流分析並釐定可接受水平。

為管理導致服務週期中斷的監管風險，GBP法律部定期在規定期限內向開支檢討委員會提交PSA申請，並就重新考慮有關降低PEDC3費率提交方案。有關GBP柴油廠使用船用燃油以替換低硫燃油而導致硫氧化物排放量增加並超過DENR的SPx標準，GBP已遞交一份內容有關在低硫燃油不可用的情況下須使用船用燃油的函件供DENR考慮。在市場競爭風險方面，GBP透過提高工廠效率及可靠性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關稅，並尋求新市場（如向NGCP提供輔助服務及向可競爭客戶零售）。

醫院集團方面，主要風險為進行投資後需求未能達標，以及病人支付能力不足。為解決有關風險，醫院集團將致力確保能洞悉目標市場及因應病人支付醫院服務費用之能力而調節改善服務的措施。

- 發電業務—PLP推行風險管理計劃，以減低業務風險(包括並無受發電成本限制之獨立零售商之零售競爭加劇、市場生產能力過剩導致價格受壓、影響市場動力及合規成本之監管決策及其燃料成本相對競爭對手之不利變動)。PLP團隊密切監控電力批發及零售市場以及油價變動，以相應調整策略。
- 天然資源—Philex已推行一套風險管理計劃，以減低或消除於開採業務中已識別之實質、社會生態及經濟內在風險，從而確保業務富有成效且有利可圖。Philex於全公司各階層採取一套全面綜合的風險管理計劃，目標在於識別及分析風險，並將有關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程度，藉以創建機會及消滅所面對之威脅，最終保持競爭優勢。由於當地採礦業受嚴格監管，故Philex繼續確保謹遵現行法規，並與當地及國家政府機構直接或間接維持穩固的工作關係。Philex繼續委聘國際顧問解決技術問題及有關Padcal及Silangan的資本項目執行情況的事宜。就有關多媒體渠道各個反採礦業的持續反對，Philex繼續確保嚴格遵守監管規定，特別是在確保營運各方面的安全及環保方面，並與監管機構、當地政府部門及當地社區維持良好的關係。
- 營運公司各管理團隊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向其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營運公司之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及營運公司管理團隊討論有關營運公司之風險問題，以確保風險評估報告之準確性及妥善實施呈報之降低風險策略與監控措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後表示：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運作，其目的旨在合理保證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察、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以及財務報表資料屬可靠可供刊載，並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規定。
- 已備有程序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業務風險。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已應用該等程序。
- 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工作擁有充足資源、員工合乎資歷及擁有經驗、並有培訓計劃及預算。

薪酬政策

有關本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已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董事)之酬金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及福利

薪金反映行政人員之經驗、職責及市場價值。薪酬調整乃按有效管理本公司及所增加的職責，並考慮生活成本及市場預期工資增幅而釐定。福利主要包括房屋津貼、教育資助及醫療護理等，並與其他可比較的公司的福利看齊。

花紅及長期獎勵

花紅將根據完成其個人表現目標而發放，並通常與每年度溢利變動掛鉤。長期獎勵乃與達成預定目標(例如為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發展挽留主要僱員，及實現經常性溢利目標)有關之獎賞，包括金錢回報、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發放給每位行政人員之長期獎勵金額，乃按其職級及對業務管理貢獻釐定。

袍金

按照本公司之政策，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就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收取董事袍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及股東大會(親身)，將獲支付7,000美元；及每次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將獲支付6,000美元。

退休金供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其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而釐定。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及狀況 綜合收益表之分析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之呈報業績與二零一六年相比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7	2016	% 變動
營業額	7,296.8	6,779.0	+7.6
毛利	2,152.5	2,004.7	+7.4
經營開支	(1,152.4)	(1,095.1)	+5.2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0.7	(40.1)	-
財務成本淨額	(330.6)	(309.9)	+6.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4.0	224.5	-9.1
稅項	(322.9)	(286.3)	+12.8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20.0	-
非控制性權益	(440.4)	(414.6)	+6.2
經常性溢利	300.0	264.9	+13.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0.9	103.2	+17.2

綜合收益表項目之重大變動闡述如下：

營業額—增加7.6%，主要反映Indofood之銷售增長(以印尼盾計上升5.3%)以及MPIC收益增長(以披索計上升39.5%)，部份被PLP收益下降及披索兌美元之平均匯率貶值5.4%所抵消。Indofood銷售增長主要反映所有主要產品銷量(麵條除外)及農業業務部門之平均售價上升。MPIC收益增長主要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綜合GBPC、MPTC交通流量增加及Maynilad之收費用水量增加。PLP收益減少主要反映售電量減少。

毛利—增加7.4%，主要反映Indofood及MPIC毛利上升，部份被披索兌美元之平均匯率貶值所抵消。毛利率輕微下降(二零一七年：29.5%相比二零一六年：29.6%)主要反映原材料成本上升致令Indofood毛利率下降(二零一七年：28.3%相比二零一六年：29.1%)，部份被綜合GBPC(毛利率53.0%)所抵消。

經營開支—增加5.2%，主要反映Indofood貨運及手續費開支增加以及Indofood及MPIC之僱員開支上升，部份被披索兌美元平均匯率貶值所抵消。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二零一七年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主要反映MPIC自Beacon Electric優先股之股息收入，部份由Indofood及MPIC所作之減值撥備所抵消。二零一六年其他經營開支淨額主要反映本集團就PLP之投資所作之減值撥備，部份被Indofood就其外幣債務及應付款項所錄得之匯兌收益淨額所抵消。

財務成本淨額—增加6.7%，主要反映MPIC投資及資本開支之平均債務水平上升以及綜合Beacon Electric/GBPC及Indofood利息收入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9.1%，主要反映來自PLDT之溢利貢獻減少及Goodman Fielder錄得之虧損淨額，部份被Meralco之溢利貢獻增加所抵消。

稅項—增加12.8%，主要反映Indofood及MPIC之應課稅溢利增加。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二零一六年款項指本集團分佔中國閩中之溢利。

財務回顧

非控制性權益—增加6.2%，主要歸因於非控制性權益所佔MPIC溢利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出售於MPIC之部份權益予GT Capital及MPIC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綜合GBPC而增加。

經常性溢利—增加13.3%，主要反映來自Indofood之經常性溢利貢獻增加以及因平均債務水平下降而引致總公司利息開支淨額減少。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7.2%，主要反映經常性溢利及匯兌淨額增加以及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七年較二零一六年之虧損淨額錄得收益。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之分析如下。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2017	2016	% 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1.1	3,870.5	+37.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5,203.2	4,741.5	+9.7
商譽	1,095.1	996.3	+9.9
其他無形資產	3,659.4	3,338.7	+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2,238.3	1,770.4	+26.4
其他資產	2,937.4	2,498.0	+17.6
資產總額	20,454.5	17,215.4	+18.8
借貸	7,969.7	6,108.4	+30.5
其他負債	3,742.3	3,072.7	+21.8
負債總額	11,712.0	9,181.1	+27.6
資產淨額	8,742.5	8,034.3	+8.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27.1	3,112.0	+3.7
非控制性權益	5,515.4	4,922.3	+12.0
權益總額	8,742.5	8,034.3	+8.8

(i) 包括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之重大變動闡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37.5%，主要反映MPIC綜合GBPC、Indofood、MPIC及RHI產生之資本開支、Indofood投資新種植區域及維護未成熟種植園以及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新加坡元兌美元之收市匯率升值8.3%，部份被印尼盾兌美元之收市匯率貶值0.8%所抵消)，部份被折舊所抵消。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增加9.7%，主要反映MPIC綜合Beacon Electric(五億九千九百萬美元)、本集團分佔PLDT、Meralco及Philex溢利、MPIC收購PT Nusantara 48.3%權益(一億五千一百三十萬美元)及GBPC收購ATEC 50.0%權益(八千五百四十萬美元)以及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澳元兌美元之收市匯率升值8.4%，部份被披索兌美元之收市匯率貶值0.4%所抵消)，部份被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派發股息所抵消。

商譽—增加9.9%，主要反映MPIC收購TMC及ESC產生之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9.6%，主要反映MPIC就其供水、收費道路及鐵路特許權及綜合GBPC之資本開支，部份被攤銷及Indofood就品牌及包裝飲用水業務之減值撥備所抵消。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26.4%，主要反映Indofood及MPIC之經營現金流入、MPIC減持Meralco 4.5%權益所得款項、Indofood出售其於中國閩中餘下29.9%權益所得首兩期款項及新債務淨額，部份被本集團新投資款項、資本開支、向本公司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派付股息／分派所抵消。

其他資產—包括生物資產、投資物業、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可供出售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貨，增加17.6%，主要反映MPIC綜合Beacon Electric/GBPC及就建築項目向承包商作出之墊款。

債務—增加30.5%，主要反映MPIC綜合Beacon Electric/GBPC及Indofood及MPIC為其投資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之新債務。

其他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稅項準備、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增加21.8%，主要反映MPIC綜合Beacon Electric/GBPC及MPIC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收購Beacon Electric餘下25%權益而於二零一七年產生的應付款項，部份被MPIC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收購Beacon Electric 25%權益清償部份應付PCEV款項所抵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3.7%，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純利(一億二千零九十萬美元)、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匯兌儲備主要因二零一七年新加坡元兌美元之收市匯率升值而產生之利好變動，部份被本公司支付二零一六年末期分派(三千零五十萬美元)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分派(四千四百三十萬美元)所抵消。

非控制性權益—增加12.0%，主要反映分佔非控制性股東之溢利及MPIC綜合GBPC，部份被Indofood、MPIC及其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派發股息及重新折算之影響所抵消。

流動能力及財務資源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綜合現金流量表與二零一六年相比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7	2016	% 變動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776.1	731.4	+6.1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282.5	248.6	+13.6
資本開支淨額	(1,056.5)	(690.8)	+52.9
收購、投資及出售	86.2	(346.3)	-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償還借款)淨額	541.1	(154.9)	-
已付股息／分派	(278.7)	(238.8)	+16.7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9.4	628.2	-9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	380.1	177.4	+114.3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1,611.2	1,450.0	+11.1
匯兌折算	(4.0)	(16.2)	-75.3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ⁱ⁾	1,987.3	1,611.2	+23.3

(i) 包括短期存款，但不包括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財務回顧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之重大變動闡述如下：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增加6.1%，主要反映Indofood及MPIC之營運現金流入增加，部份被披索兌美元之平均匯率貶值所抵消。

已收股息—增加13.6%，主要反映來自Beacon Electric之優先股股息收入及來自Meralco之股息收入增加，部份被PLDT之股息收入減少所抵消。

資本開支淨額—增加52.9%，主要反映增加於MPIC基建項目以及於Indofood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

收購、投資及出售—二零一七年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有關MPIC減持Meralco 4.5%權益之所得款項(二億四千六百二十萬美元)、Indofood就其出售中國閩中餘下29.9%權益所得首兩期款項(八千五百六十萬美元)以及來自MPIC贖回Beacon Electric之優先股之所得款項(六千九百五十萬美元)，部份被MPIC於PT Nusantara及ATEC之投資(分別為一億五千一百三十萬美元及八千五百四十萬美元)以及收購Beacon Electric、TMC、物流業務及SEHI之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一億一千二百萬美元、五百七十萬美元、四百萬美元及二百三十萬美元)所抵消。二零一六年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有關MPIC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收購Beacon Electric額外25%權益而向PCEV繳付之部份款項(二億三千五百二十萬美元)、MPIC就其收購Beacon Electric所發行之優先股支付之款項(一億二千一百四十萬美元)，並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認購Beacon Electric之額外優先股支付之款項(七千三百四十萬美元)、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收購Meralco額外10%直接權益支付之最終付款(八千九百萬美元)及就收購物流業務、ESTII及MVMC支付之最終付款(分別為四千六百一十萬美元、三千六百二十萬美元及二千零一十萬美元)，部份被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售中國閩中所得款項淨額(二億五千八百七十萬美元)所抵消。

債務淨額—二零一七年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有關MPIC及Indofood之借入債務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五億二千九百六十萬美元及一億七千七百六十萬美元)，部份被總公司債務淨額償還(一億六千七百六十萬美元)所抵消。二零一六年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有關Indofood債務淨額償還，其中主要為出售中國閩中所得款項(三億四千五百萬美元)，部份被MPIC借入債務所得款項淨額(一億九千六百九十萬美元)所抵消。

已付股息／分派—增加16.7%。該金額指本公司向其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向其非控制性股東派發二零一六年末期分派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分派之付款。該增加主要反映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增加。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減少95.3%。二零一七年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有關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三千八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有關MPIC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四億六千零七十萬美元)及出售十三億股MPIC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一億六千八百六十萬美元)。

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

(A) 總公司債務淨額

債務淨額增加主要反映就利息開支之付款及本公司之分派，部份被收取之股息收入所抵消。總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到期贖回之十億四千零三十萬美元債券(總面值十億四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到期償還之五億七千二百二十萬美元銀行貸款(總面值五億八千萬美元)。

總公司債務淨額變動

百萬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		債務淨額
	借貸	值項目 ⁽ⁱ⁾	
2017年1月1日結算	1,759.5	(248.2)	1,511.3
變動	(147.0)	157.5	10.5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1,612.5	(90.7)	1,521.8

(i) 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千一百七十萬美元)。

總公司現金流量⁽ⁱ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7	2016
股息及費用收入	185.5	199.7
總公司營運開支	(26.5)	(27.6)
現金利息開支淨額	(72.4)	(91.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6.6	80.4
(投資淨額) ⁽ⁱⁱⁱ⁾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iv)	(23.5)	163.2
融資活動		
—已付之分派／股息	(74.8)	(74.2)
—償還貸款，淨額	(167.6)	(36.0)
—其他，主要為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3.4	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145.9)	133.9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6.5	102.6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6	236.5

(ii) 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千一百七十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一千一百五十萬美元)。

(iii) 二零一七年之投資淨額主要指認購由RHI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iv) 二零一六年之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指出售十三億股MPIC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回顧

(B) 本集團之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

主要綜合賬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分析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負債對 權益比率			負債對 權益比率		
	債務淨額 2017	權益總額 2017	(倍) 2017	債務淨額 2016	權益總額 2016	(倍) 2016
總公司	1,521.8	1,837.7	0.83x	1,511.3	2,016.7	0.75x
Indofood	784.6	3,485.2	0.23x	674.3	3,349.2	0.20x
MPIC	2,717.4	4,302.5	0.63x	1,492.9	3,775.5	0.40x
FPM Power	509.1	398.1	1.28x	470.2	344.8	1.36x
FP Natural Resources	198.5	197.2	1.01x	189.3	201.2	0.94x
本集團調整 ⁽ⁱ⁾	-	(1,478.2)	-	-	(1,653.1)	-
總計	5,731.4	8,742.5	0.66x	4,338.0	8,034.3	0.54x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百萬美元	負債對 權益比率			負債對 權益比率		
	債務淨額 2017	權益總額 2017	(倍) 2017	債務淨額 2016	權益總額 2016	(倍) 2016
PLDT	2,798.0	2,223.1	1.26x	2,942.7	2,183.0	1.35x
FPW	457.9	1,005.0	0.46x	368.6	952.8	0.39x
Philex	176.5	495.3	0.36x	185.4	470.6	0.39x

(i) 本集團調整主要指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與本集團保留溢利之對銷，以及其他標準綜合賬項調整以將本集團作為單一經濟實體列報。

總公司之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權益下降(反映其就利息開支之付款及本公司之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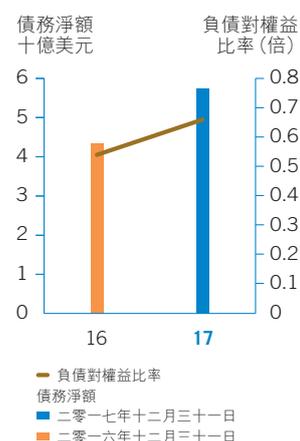
Indofood之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是由於其債務淨額增加，主要反映其就資本開支之付款，部份被其營運現金流入、出售中國閩中餘下29.9%權益收取之首兩期款項以及權益增加(反映年內錄得溢利)所抵消。

儘管MPIC之權益因年內錄得溢利及綜合GBPC而增加，MPIC之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其綜合Beacon Electric和GBPC、就其向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餘下25.0%權益之墊款及Maynilad和MPTC就資本開支之付款以致其債務淨額增加，部份被其減持Meralco 4.5%權益之所得款項及營運現金流入所抵消。

FPM Power之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主要由於PLP之權益上升(反映年內透過兌換PLP新加坡元股東貸款之一名非控制性股東注資)，部份因年內新加坡元兌美元升值以致債務淨額增加所抵消。

FP Natural Resources之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是由於RHI就資本開支之付款及FCMI營運現金流出以致其債務淨額增加，部份被RHI之營運現金流入及披索兌美元貶值所抵消。

債務淨額及 負債對權益比率



儘管本集團之權益因MPIC綜合GBPC及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溢利而增加，本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至0.66倍，反映MPIC綜合Beacon Electric/GBPC以及Indofood就資本開支之付款引致較高之債務淨額，部份被MPIC減持Meralco 4.5%權益之所得款項所抵消。

PLDT之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是由於其債務淨額下降，主要反映其就出售Beacon Electric餘下25.0%權益從MPIC收取之墊款及其權益增加(反映年內錄得溢利)，部份被已付股息所抵消。FPW之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其債務淨額上升(反映其就資本開支之付款)，部份被其營運現金流入所抵消。Philex之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其權益上升(反映年內錄得溢利)及債務淨額下降(反映其營運現金流入)，部份被其就資本開支之付款所抵消。

到期組合

綜合賬及聯營公司之債務到期組合列示如下。

綜合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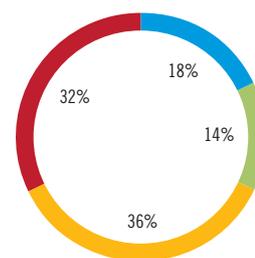
百萬美元	賬面值		面值	
	2017	2016	2017	2016
1年內	1,460.4	1,280.7	1,448.2	1,283.4
1至2年	1,086.5	953.8	1,076.9	958.6
2至5年	2,845.2	2,040.6	2,849.5	2,051.4
5年以上	2,577.6	1,833.3	2,586.2	1,839.9
總計	7,969.7	6,108.4	7,960.8	6,133.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債務到期組合之改變，主要反映總公司、Indofood及MPIC對不同到期日之長期借貸轉移、總公司回購債券及新做銀行借貸淨額、Indofood將其二零一七年五月到期本金額二萬億印尼盾(一億四千七百六十萬美元)之債券再融資(新債券為以相同金額發行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到期)以及MPIC綜合Beacon Electric/GBPC。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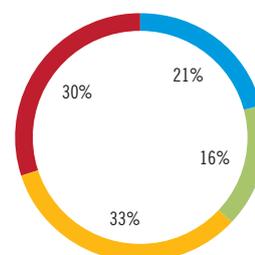
百萬美元	PLDT				FPW				Philex			
	賬面值		面值		賬面值		面值		賬面值		面值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1年內	299.5	669.2	302.5	673.2	345.2	306.8	345.5	307.1	49.0	62.0	49.0	62.0
1至2年	400.7	294.8	402.7	297.3	0.3	0.5	0.3	0.5	-	-	-	-
2至5年	1,142.2	1,216.3	1,146.0	1,220.9	222.6	142.7	224.5	143.0	139.2	-	144.2	-
5年以上	1,614.6	1,541.2	1,616.4	1,542.8	-	-	-	-	-	132.6	-	144.8
總計	3,457.0	3,721.5	3,467.6	3,734.2	568.1	450.0	570.3	450.6	188.2	194.6	193.2	206.8

二零一七年
綜合債務到期組合



期限	百萬美元
1年內	1,460.4
1至2年	1,086.5
2至5年	2,845.2
5年以上	2,577.6
總計	7,969.7

二零一六年
綜合債務到期組合



期限	百萬美元
1年內	1,280.7
1至2年	953.8
2至5年	2,040.6
5年以上	1,833.3
總計	6,108.4

財務回顧

PLDT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債務到期組合之改變，主要反映安排新借貸作資本開支及／或為其已用作改善服務及擴充計劃以及償還貸款之貸款責任再融資。FPW之債務增加主要反映作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之新長期借款。Philex之債務減少，主要反映償還貸款。

財務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

(A) 公司風險

總公司之現有債務以美元訂值，故外匯風險主要與收取之現金股息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非美元投資之折算有關。

本公司積極檢討按預計股息收入來安排對沖之潛在利益，及訂立對沖安排(包括採用外匯期貨合約)以管理每次有關股息收入及外幣付款交易之外匯風險。然而，本公司並不積極對沖以外幣訂值之投資所引起之外幣兌換風險，乃由於(i)該等投資之價值於變現前之風險屬非現金性質，以及(ii)對沖涉及高昂成本。因此，本公司需要面對以外幣訂值投資在外幣兌美元匯價出現波動時所帶來之風險。

除總公司外，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成份大部份為按印尼盾及披索訂值之投資，故此，倘該等貨幣之匯率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任何變動，均會對以美元訂值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下表顯示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之匯率每變動1%時，對本集團之調整後資產淨值之預計影響。

公司	基準	對調整後 資產淨值 之影響 ⁽ⁱ⁾ 百萬美元	對調整後 每股資產淨值 之影響 港仙
Indofood	(i)	24.7	4.44
PLDT	(i)	16.4	2.94
MPIC	(i)	18.1	3.26
Philex	(i)	2.8	0.50
PXP	(i)	0.9	0.16
FP Natural Resources	(ii)	0.6	0.11
總公司－其他資產	(iii)	1.0	0.18
總計		64.5	11.59

(i) 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報股價按本集團之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ii) 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HI之所報股價按本集團之實際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iii) 按於SMECI之可換股票據之投資成本計算

(B) 本集團風險

本集團營運單位之業績是按以印尼盾、披索、澳元及新加坡元為主之當地貨幣計算，經折算後綜合為以美元為單位之本集團業績。

按貨幣分類之債務淨額

營運單位經常需要以美元借貸，因而產生當地貨幣兌換之風險。按貨幣分類之綜合賬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債務淨額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美元	印尼盾	披索	新加坡元	其他	總計
借貸總額	2,213.0	1,245.8	3,858.1	566.8	86.0	7,96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481.0)	(665.1)	(1,020.9)	(57.7)	(13.6)	(2,238.3)
債務淨額	1,732.0	580.7	2,837.2	509.1	72.4	5,731.4
代表：						
總公司	1,535.0	(0.1)	(10.9)	-	(2.2)	1,521.8
Indofood	166.5	586.5	-	(3.6)	35.2	784.6
MPIC	35.1	(5.7)	2,648.6	-	39.4	2,717.4
FPM Power	(3.6)	-	-	512.7	-	509.1
FP Natural Resources	(1.0)	-	199.5	-	-	198.5
債務淨額	1,732.0	580.7	2,837.2	509.1	72.4	5,731.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百萬美元	美元	披索	澳元	新西蘭元	其他	總計
債務淨額						
PLDT	263.2	2,536.8	-	-	(2.0)	2,798.0
FPW	139.2	(0.1)	195.7	157.9	(34.8)	457.9
Philex	46.3	130.2	-	-	-	1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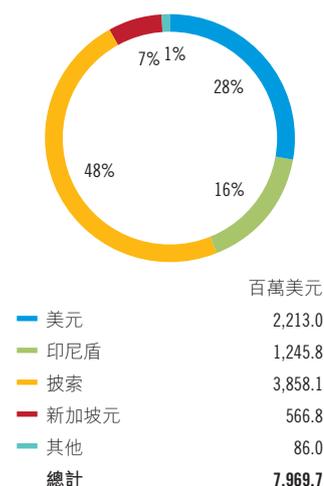
(i) 包括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總公司之債務淨額變動詳情載列於第105頁。

PLDT持有之美元債務主要是因為電訊設備之國際賣家以美元報價及要求以美元付款所致。此外，由於菲律賓金融市場固有之限制，當地貨幣通常無法完全滿足大量之資金需求。因此，需要從國際融資市場尋找以美元為主之若干融資途徑。PLDT已主動對沖約35%之美元債務淨額。此外，PLDT之部份收益均是以美元訂值或與美元掛鈎。此外，在若干情況下，PLDT能在其固線服務方面以每0.1披索之美元兌披索之匯率變動而調整收費1%。

Maynilad持有之若干美元債務是為其所需的資本開支而安排。根據其與菲律賓政府MWSS有關於大馬尼拉市西部地區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之特許權協議，Maynilad有權每季調整收費，讓Maynilad可收回／計及目前及未來之匯兌虧損／收益，直至特許權屆滿日期為止。

按貨幣分類之債務總額分析



財務回顧

Meralco之債務主要以披索計值。因此，美元兌披索匯率之任何變動將不會對Meralco之本金及利息付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根據當地規例，Meralco可透過調整其客戶計費就以外幣計值之貸款收回匯兌差額。

由於有未對沖美元債務淨額，故本集團之業績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顯示本集團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營運貨幣兌美元每變動1%時，對本集團已申報溢利之預計影響。但此表並無反映因匯率波動而對營運公司層面之收入及投入成本之間接影響。

百萬美元	美元總風險	已對沖額	未對沖額	外匯變動	對本集團
				1%對溢利之影響	溢利淨額之影響
總公司 ⁽ⁱ⁾	1,535.0	-	1,535.0	-	-
Indofood	166.5	-	166.5	1.7	0.6
MPIC	35.1	-	35.1	0.4	0.1
FPM Power	(3.6)	-	(3.6)	-	-
FP Natural Resources	(1.0)	-	(1.0)	-	-
PLDT	263.2	(92.4)	170.8	1.7	0.3
FPW	139.2	(142.7)	(3.5)	-	-
Philex	46.3	-	46.3	0.5	0.1
總計	2,180.7	(235.1)	1,945.6	4.3	1.1

(i) 由於本集團之業績以美元呈報，故總公司之未對沖美元債務淨額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之匯兌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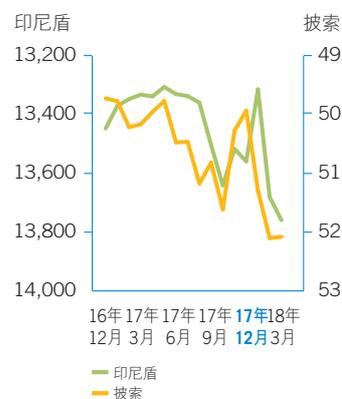
股本市場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份之投資皆為上市公司，故此，本公司須面對該等投資之股本市場價值波動風險。此外，本公司之投資價值亦可能受個別國家之投資氣氛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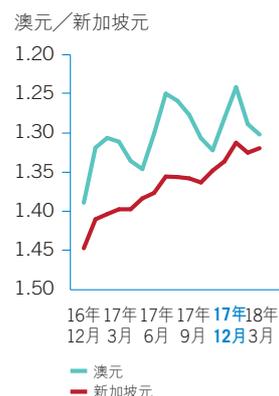
第一太平之上市投資位於印尼、菲律賓及新加坡。因此，除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之經營因素外，本公司亦須就該等國家之一般投資氣氛面對股本市場風險。印尼、菲律賓及新加坡股市指數之變動概列如下：

	雅加達 綜合指數	菲律賓 綜合指數	新加坡海峽 時報指數
於2016年12月31日	5,297	6,841	2,881
於2017年12月31日	6,335	8,558	3,403
2017年內增加	+19.6%	+25.1%	+18.1%
於2018年3月20日	6,244	8,060	3,513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20日 期間之變動	-1.4%	-5.8%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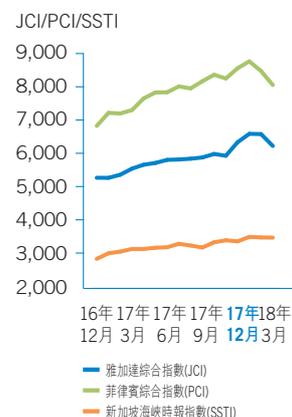
印尼盾及披索 兌美元之收市匯率



澳元及新加坡元 兌美元之收市匯率



股票市場指數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其營運單位在面對利率變動方面之風險只限於其浮息債務成本。有關綜合賬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分析載列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定息債務 ⁽ⁱ⁾	浮息債務 ⁽ⁱ⁾	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ⁱⁱ⁾	債務淨額
總公司	1,040.3	572.2	(90.7)	1,521.8
Indofood	294.3	1,500.8	(1,010.5)	784.6
MPIC	3,603.2	183.0	(1,068.8)	2,717.4
FPM Power	259.4	307.4	(57.7)	509.1
FP Natural Resources	115.1	94.0	(10.6)	198.5
總計	5,312.3	2,657.4	(2,238.3)	5,731.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百萬美元	定息債務 ⁽ⁱ⁾	浮息債務 ⁽ⁱ⁾	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ⁱⁱ⁾	債務淨額
PLDT	3,184.7	272.3	(659.0)	2,798.0
FPW	143.0	425.1	(110.2)	457.9
Philex	139.2	49.0	(11.7)	1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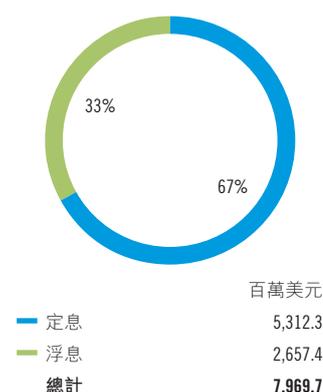
(i) 反映FPM Power、PLDT及FPW實際將浮息債務轉為定息債務之若干利率掉期協議

(ii) 包括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下表呈示有關浮息債務之平均年利率變動1%時，對本集團已申報溢利之預計影響。

百萬美元	浮息債務	對溢利之影響	對本集團溢利 淨額之影響
總公司	572.2	5.7	5.7
Indofood	1,500.8	15.0	5.6
MPIC	183.0	1.8	0.5
FPM Power	307.4	3.1	1.1
FP Natural Resources	94.0	0.9	0.3
PLDT	272.3	2.7	0.5
FPW	425.1	4.3	1.5
Philex	49.0	0.5	0.2
總計	3,403.8	34.0	15.4

利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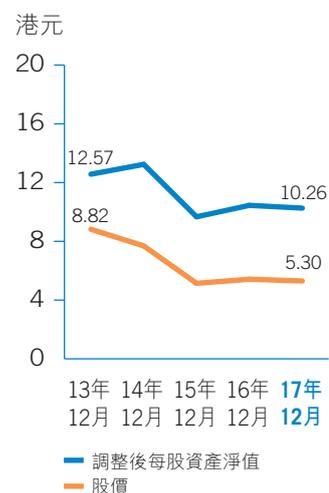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相關價值計算如下。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基準	2017	2016
Indofood	(i)	2,474.2	2,593.0
PLDT	(i)	1,637.5	1,516.7
MPIC	(i)	1,814.1	1,771.2
Philex	(i)	276.9	394.6
PXP	(i)	88.6	37.0
FPW	(ii)	554.0	554.0
FPM Power	(iii)	230.0	230.0
FP Natural Resources	(iv)	58.5	50.1
總公司－其他資產	(v)	100.9	101.4
－債務淨額		(1,521.8)	(1,511.3)
價值總額		5,712.9	5,736.7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百萬)		4,342.0	4,281.7
每股價值－美元		1.32	1.34
－港元		10.26	10.45
本公司收市股價(港元)		5.30	5.42
港元每股價值對股價之折讓(%)		48.3	48.1

- (i) 以所報股價按本集團之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 (ii) 指投資成本
- (iii) 指賬面值
- (iv) 主要指RHI(以所報股價按本集團的實際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 (v) 指於SMECI可換股票據之投資成本

股價與調整後
每股資產淨值比較



法定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目錄

法定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1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0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1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般資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130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130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154

綜合收益表

4. 營業額及經營分部資料	159
5. 財務成本	162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63
7. 稅項	164
8.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164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6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67
11. 普通股分派	1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
13. 生物資產	169
1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72
15. 商譽	176
16. 其他無形資產	178
17. 投資物業	185
1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5
19. 可供出售資產	187
20. 遞延稅項	188
21.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89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190
24. 存貨	190
2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1
26. 債務	191
27. 稅項準備	194
28.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194
29. 股本	195
30.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195
31. 其他權益成分	200
32. 非控制性權益	201
3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2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203
---------------	-----

其他財務資料

35. 承擔及或有負債	207
36. 僱員福利	209
3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214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227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及公平價值階級	236
40. 資本及財務風險管理	239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44
42.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245

法定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地區市場之營運分析及業務回顧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之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其業務以經營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分部資料之分析，已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其主要投資摘要已刊載於第250頁及251頁。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要求而須作出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之預測以及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成效)可參閱本年報第6頁至第41頁以及第49頁至第100頁所載之「業務回顧」、「主席函件」、「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函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節。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份。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股本、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本集團所發行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及其變動之原因，已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附註30及附註37(D)(a)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已分別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27頁及第245頁。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回購任何普通股(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向FPMH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到期之三億美元7.375%擔保抵押債券(二零一七年債券)及FPT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之四億美元6.375%擔保抵押債券(二零二零年債券)之持有人提出債券收購要約，邀請彼等交回其債券，並由本公司以現金購買(收購要約)。根據收購要約，兩種債券之購買價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債券本金額之103.25%及二零二零年債券本金額之109.00%。於收購要約到期截止日期，本公司接獲有關二零一七年債券之本金總額為六千九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回購一千二百五十萬美元)及有關二零二零年債券之本金總額為八千三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回購四百六十萬美元)之有效收購申請，並獲本公司接納購買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結算。該等已收購之債券隨後被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二零一七年債券到期日)，FPMH Finance Limited贖回本金總額二億一千八百五十萬美元之全部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債券。該等債券隨後被註銷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

除二零一七年債券之收購要約及贖回外，於年內，本公司亦就FPC Treasury Limited所發行本金額為四億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之4.5%擔保債券，回購當中面值八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千七百萬美元)，總作價八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千七百六十萬美元)，以及就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本金額為四億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之6%擔保債券，回購當中面值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無)，總作價二千七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六：無)。該等已回購之債券隨後均被註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以總作價約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約二百八十萬美元)認購本公司所發行之134,342股新股(二零一六年：4,284,489股)，以及以總作價約五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四百七十萬美元)購買7,452,000股(二零一六年：6,764,000股)本公司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列載於第124頁至第24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派發中期分派每股普通股8.00港仙(1.03美仙)(二零一六年：8.00港仙或1.03美仙)，合共四千四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四千四百萬美元)。董事建議派發末期分派每股普通股5.50港仙(0.71美仙)(二零一六年：5.50港仙或0.71美仙)，合共三千零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三千零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的每股普通股分派合共13.50港仙(1.74美仙)(二零一六年：13.50港仙或1.74美仙)，總計為七千五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七千四百五十萬美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慈善捐款共一千六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三千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已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

借款

有關本集團之借款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內。

可派發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之條款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派發儲備(代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為十八億四千零二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九億一千五百萬美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六千二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五百三十萬美元)，可按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並無提供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之本公司董事芳名及履歷詳情列載於第42頁至第45頁內。薪酬政策及其他資料詳情則分別詳載於第10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內。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於登記冊內；或(b)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	普通股	約佔已發行	普通股 購股權
		股本的百分比 (%)	
林逢生	1,925,474,957 ^{(C)(i)}	44.35	–
彭澤仁	70,293,078 ^{(P)(ii)}	1.62	10,224,972
黎高臣	6,138,528 ^{(P)(iii)}	0.14	13,927,435
楊格成	3,554,340 ^{(P)(iv)}	0.08	–
謝宗宣	446,535 ^{(P)(v)}	0.01	3,868,235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1,722,231 ^{(P)(vi)}	0.04	–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1,989,559 ^{(P)(vii)}	0.05	1,097,139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31,652 ^{(P)(viii)}	0.03	1,812,887
范仁鶴	1,131,652 ^{(P)(ix)}	0.03	1,812,887
李夙芯	893,070 ^{(P)(x)}	0.02	–

(C) =法團權益，(P) =個人權益

- (i) 林逢生間接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之100%權益，彼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間接擁有之權益乃透過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林逢生擁有該公司100%股份權益)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633,186,599股股份及502,058,994股股份。林逢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82.55%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股份。於該公司股份中，4.04%由林逢生直接持有，18.9%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以及59.61%由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林逢生擁有該公司100%股份權益)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之17.45%權益則由林文鏡(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林宏修(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一間由已故之Ibrahim Risjad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之遺產控制之公司分別擁有12.12%、4.04%及1.29%。
- (ii) 其包括彭氏於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2,976,92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以及29,033,817股已轉讓至家族信託之股份權益。
- (iii) 其包括黎氏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1,759,88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iv) 其包括楊氏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2,369,56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 其包括謝氏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297,69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 其包括del Rosario大使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595,38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i) 其包括陳教授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595,38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ii) 其包括梁太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643,098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ix) 其包括范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643,098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x) 其代表李女士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893,07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好倉

- 彭澤仁擁有(a) MPIC之30,092,404股(0.10%)*普通股^(P)(包括2,500,000股無償配股)、(b)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237,033股(0.11%)*PLDT之普通股^(P)，並以代理人身份進一步持有15,417股(少於0.01%)*PLDT之普通股、(c) 4,655,000股(0.09%)*Philex之普通股^(P)、(d) 1,603,465股(0.09%)*PXP之普通股^(P)、(e) 40,000股(少於0.01%)*Meralco之普通股^(P)，以及(f) 於RHI擁有61,547股(少於0.01%)*普通股^(P)及500,000份購股權。
- 黎高臣擁有(a) MPIC之600,000股(少於0.01%)*無償配股及5,000,000份購股權、(b) 1,250股(少於0.01%)*Philex之普通股^(P)、(c) 337股(少於0.01%)*PXP之普通股^(P)，以及(d) 600,000美元由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債券、200,000美元由FPT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債券及400,000美元由FPC Treasury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債券，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楊格成擁有(a) 54,313股(0.02%)*PLDT之普通股^(P)，以及(b) 61,547股(少於0.01%)*RHI之普通股^(P)。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0.18%)*Indofood之普通股^(C)。

- 林逢生擁有(a) 1,329,770股(0.02%)*Indofood之普通股^(P)，及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396,103,450股(50.07%)*Indofood股份^(C)之權益、(b) 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間接擁有2,007,788股(0.14%)*IndoAgri股份^(C)之權益，以及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037,760,830股(74.34%)*IndoAgri股份^(C)之權益、(c) 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間接擁有20,483,364股(0.13%)*SIMP股份^(C)之權益，並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2,471,746,400股(80.46%)*SIMP股份^(C)之權益，以及(d) 以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為受益人就中國閩中股份簽立之股份押記項下作為抵押品之形式間接擁有245,681,396股(37.48%)*中國閩中股份^(C)之權益，以及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根據以Indofood為受益人就中國閩中股份簽立之股份押記項下作為抵押品之形式間接擁有196,249,971股(29.94%)*中國閩中股份^(C)之權益。
-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a) 於MPIC以個人身份擁有2,050,000股普通股^(P)(包括600,000股無償配股)及聯名擁有11,516,624股普通股^(P)(合共0.04%)*、(b) 於PLDT以個人身份擁有1股普通股^(P)及聯名擁有142,409股普通股^(P)(合共0.07%)*、(c) 於Philex以個人身份擁有100股普通股^(P)及聯名擁有675,000股普通股^(P)(合共0.01%)*、(d) 於PXP以個人身份擁有28股普通股^(P)及聯名擁有187,650股普通股^(P)(合共0.01%)*、(e) 於Meralco以個人身份擁有25,700股普通股^(P)及聯名擁有474,640股普通股^(P)(合共0.04%)*，以及(f) 200,000美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債券。

(P) = 個人權益，(C) = 法團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各相聯法團各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按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lern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lerni透過其持有本公司502,058,994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1.56%)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FPIL-BVI) 100%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135,245,593股普通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6.15%。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實益擁有Salerni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Salerni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ACFL)，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CFL透過其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 59.61%權益而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8.20%。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實益擁有ACF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ACFL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FPIL-Liberia，該公司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IL-Liberia實益擁有790,229,364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8.20%。FPIL-Liberia由Salerni、ACFL、林逢生(本公司主席)、林宏修(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文鏡(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已故之Ibrahim Risjad(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之遺產控制之公司擁有，所佔之權益已列示於第116頁附表內之附註(i)。本公司主席林逢生被視為擁有FPIL-Liberia所持股份之權益。

法定報告

- (d) FPIL-BV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IL-BVI實益擁有633,186,599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4.58%。本公司主席林達生間接擁有FPIL-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FPIL-BVI所持股份之權益。
- (e)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Lazard)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知會本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持有本公司249,258,361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5.74%。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從Lazard接獲有關上述股權變動之任何其他通知。
- (f)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Brandes)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知會本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持有本公司286,584,541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6.6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從Brandes接獲有關上述股權變動之任何其他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關任何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持續至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關乎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各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上文「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附註37(D)(a)「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力，而該等人士年內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財務資料摘要

本公司及本集團過去十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負債、非控制性權益、各方面之資料及財務比率摘要載列於第2頁及第3頁。該摘要之數據乃摘錄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需要而重列／重新分類。該摘要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低於年內銷售總額之30%，而來自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之34%(二零一六年：33%)，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之22%(二零一六年：27%)。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作出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已於第81頁至第9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保障

年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所有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相關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障保險，惟已自行投保之個別公司則不在此限。

僱員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之政策，規定不得因年齡、宗教、性別、種族、傷殘或婚姻狀況而歧視僱員及準僱員。此舉確保有技術及才能之僱員在事業發展和晉升機會方面獲得公平對待。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會上亦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麗雯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成員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24頁至第245頁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執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之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所述之責任，包括就這些事項須承擔之相關責任。相應地，我們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所制定之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處理下列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對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特許權資產(統稱「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p>無形資產及其賬面值乃分配至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減值乃透過評估各無形資產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其賬面值釐定。於回顧年度，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各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應用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計算。</p> <p>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要求管理層作重大假設及估計，而該等假設及估計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無形資產之報告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造成影響。</p> <p>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5及16。</p>	<p>我們評價管理層對無形資產減值之評估。我們審核程序包括評價 貴集團採用之方法、假設及估計。尤其是，對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我們評估過往年度之假設及估計是否準確，並了解 貴集團及其環境之當前及預期未來發展。若干關鍵估計，包括貼現率、預期市場發展及長期增長率，乃由具有相關技能之估值專家之協助下，對比外部資料來源進行評估。我們亦評價管理層對相關關鍵假設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p>
採用產量法之特許權資產攤銷	
<p>貴集團之特許權資產採用產量法進行攤銷，與收費公路及若干供水業務有關。收費公路特許權資產之攤銷乃基於剩餘特許權期間實際行車量佔相關收費公路之總預期行車量之比例進行，而供水特許權資產之攤銷則基於特許權協議生效期間之實際已收費用水量佔估計可收費用水量之比例進行。</p> <p>攤銷方法要求管理層對相應特許權資產生效期間之總預期行車量及總可收費用水量作出重大估計。該等估計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攤銷開支之報告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造成影響。</p> <p>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6。</p>	<p>我們評價管理層對特許權資產攤銷之計算表及 貴集團採用之相關假設及估計，並已參考行業數據及有關估計總行車量、可收費用水量、過往行車量及已收費用水量之資料。我們亦評估對預測量進行估計之管理層專家之才能及客觀性。我們根據估計可收費用水量及行車量重新計算年內之攤銷開支及年末之特許權資產金額。</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載入年報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之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不包括此等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中所得知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允反映，及對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負責，以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替代辦法。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目標為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僅向全體成員發表報告，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概不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錯誤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須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失。我們亦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於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嚴嘉洵。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17	2016
營業額	4	7,296.8	6,779.0
銷售成本		(5,144.3)	(4,774.3)
毛利		2,152.5	2,00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2.9)	(540.6)
行政開支		(609.5)	(554.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0.7	(40.1)
利息收入		55.9	56.3
財務成本	5	(386.5)	(366.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4.0	224.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884.2	784.1
稅項	7	(322.9)	(286.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561.3	497.8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8(B)	–	20.0
年內溢利		561.3	517.8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20.9	95.9
—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	7.3
— 年內溢利		120.9	103.2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40.4	401.9
—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	12.7
— 年內溢利		440.4	414.6
		561.3	517.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美仙)	10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80	2.25
—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	0.17
— 年內溢利		2.80	2.42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80	2.24
—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	0.17
— 年內溢利		2.80	2.41

有關本年度建議分派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第130頁至第245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7	2016
年內溢利	561.3	517.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4)	(172.0)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31.4	(12.8)
可供出售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2.6)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0.4)	84.6
現金流量對沖之已變現收益	-	(0.8)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	1.8	(15.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7.6	20.8
已售出一項出售組合之重新分類	-	(26.5)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虧損)/收益	(35.3)	0.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3.2)	(20.0)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19.5)	(144.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41.8	373.6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5.7	5.6
非控制性權益	396.1	368.0
	541.8	37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321.1	3,870.5
生物資產	13	23.1	24.2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4	5,203.2	4,741.5
商譽	15	1,095.1	996.3
其他無形資產	16	3,659.4	3,338.7
投資物業	17	10.1	9.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	7.0	10.6
可供出售資產	19	173.6	311.9
遞延稅項資產	20	208.9	178.8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1	-	1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456.0	346.7
		16,157.5	13,846.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23	2,157.2	1,691.9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1	81.1	60.6
可供出售資產	19	60.2	39.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	1,084.4	826.3
存貨	24	874.3	715.2
生物資產	13	39.8	34.8
		4,297.0	3,36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1,333.9	1,064.5
短期債務	26	1,460.4	1,280.7
稅項準備	27	65.3	80.4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8	396.4	296.2
		3,256.0	2,721.8
流動資產淨值			
		1,041.0	64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198.5	14,493.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43.4	42.8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30	(8.9)	(10.9)
保留溢利		1,429.2	1,305.5
其他權益成分	31	1,763.4	1,774.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27.1	3,112.0
非控制性權益	32	5,515.4	4,922.3
權益總額			
		8,742.5	8,034.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26	6,509.3	4,827.7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28	1,630.8	1,374.0
遞延稅項負債	20	315.9	257.6
		8,456.0	6,459.3
		17,198.5	14,493.6

第130頁至第245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美元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儲備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附註33)	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額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儲備	資本及其他儲備	實繳盈餘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2016年1月1日結算		42.7	(6.0)	1,779.7	70.5	(623.2)	369.5	25.7	12.4	-	1,398.9	3,070.2	4,264.2	7,334.4
年內溢利		-	-	-	-	-	-	-	-	-	103.2	103.2	414.6	517.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	(75.3)	-	(23.6)	-	-	1.3	(97.6)	(46.6)	(144.2)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75.3)	-	(23.6)	-	-	104.5	5.6	368.0	373.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9(A)	-	-	8.1	(2.5)	-	-	-	-	-	-	5.6	-	5.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30	0.1	(2.8)	2.7	-	-	-	-	-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30	-	(4.7)	-	-	-	-	-	-	-	-	(4.7)	-	(4.7)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30	-	2.6	-	(2.4)	-	-	-	-	-	(0.2)	-	-	-
將股份溢價轉撥至實繳盈餘		-	-	(1,785.2)	-	-	-	-	-	1,785.2	-	-	-	-
重新分類		-	-	-	-	-	-	-	-	173.8	(173.8)	-	-	-
註銷購股權		-	-	-	(4.2)	-	-	-	-	-	4.2	-	-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福利		-	-	-	10.9	-	-	-	-	-	-	10.9	-	10.9
收購、減持及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	-	-	-	8.3	90.1	-	0.2	-	-	98.6	526.1	624.7
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0.1	-	-	(0.1)	-	-	-
出售一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	-	-	-	-	(2.2)	-	-	2.2	-	(110.2)	(110.2)
已付之2015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30.2)	(30.2)	-	(30.2)
已付之2016年中期分派	11	-	-	-	-	-	-	-	-	(44.0)	-	(44.0)	-	(44.0)
收購附屬公司	34(B)	-	-	-	-	-	-	-	-	-	-	-	14.0	14.0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	-	-	24.8	24.8
已支付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164.6)	(164.6)
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結算		42.8	(10.9)	5.3	72.3	(690.2)	459.6	-	12.6	1,915.0	1,305.5	3,112.0	4,922.3	8,034.3
年內溢利		-	-	-	-	-	-	-	-	-	120.9	120.9	440.4	561.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21.8	-	-	-	-	3.0	24.8	(44.3)	(19.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8	-	-	-	-	123.9	145.7	396.1	541.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9(A)	0.6	-	56.6	(19.0)	-	-	-	-	-	-	38.2	-	38.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30	-	(0.1)	0.1	-	-	-	-	-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30	-	(5.8)	-	-	-	-	-	-	-	-	(5.8)	-	(5.8)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30	-	7.9	-	(7.0)	-	-	-	-	-	(0.9)	-	-	-
註銷購股權		-	-	-	(0.7)	-	-	-	-	-	0.7	-	-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福利		-	-	-	15.3	-	-	-	-	-	-	15.3	-	15.3
收購、減持及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	-	-	-	-	(3.5)	-	-	-	-	(3.5)	(15.2)	(18.7)
已付之2016年末期分派	11	-	-	-	-	-	-	-	-	(30.5)	-	(30.5)	-	(30.5)
已付之2017年中期分派	11	-	-	-	-	-	-	-	-	(44.3)	-	(44.3)	-	(44.3)
收購附屬公司	34(B)	-	-	-	-	-	-	-	-	-	-	-	351.0	351.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0.7)	(0.7)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	-	-	115.5	115.5
已支付及宣派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253.6)	(253.6)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43.4	(8.9)	62.0	60.9	(668.4)	456.1	-	12.6	1,840.2	1,429.2	3,227.1	5,515.4	8,742.5

第130頁至第245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17	2016
除稅前溢利			
自持續經營業務		884.2	784.1
自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8(B)	–	38.1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386.5	385.8
折舊	6	313.7	267.6
無形資產之攤銷	6	107.5	98.2
減值虧損撥備	6	58.7	112.3
對先前持有之合營公司之權益重新估值之虧損淨額	6	28.2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	36(A)	9.6	12.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4.0)	(224.5)
利息收入		(55.9)	(66.6)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優先股股息收入	6	(50.4)	(25.5)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9	(28.7)	(5.3)
對先前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估值之收益	6	(27.6)	–
減持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6	(14.5)	–
有償合約(撥回撥備)/撥備淨額	6	(2.8)	0.9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6	(2.6)	(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0.6)	(0.2)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之收益	6	–	(2.6)
其他		34.3	(12.5)
		1,435.6	1,345.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62.0	39.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1.0	(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0)	(10.7)
存貨增加		(124.1)	(6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		1,399.5	1,285.3
已收利息		60.8	60.9
已付利息		(349.1)	(360.4)
已付稅款		(335.1)	(254.4)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776.1	731.4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17	2016
減持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246.6	–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226.2	243.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123.8	72.4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88.5	154.7
贖回一間合營公司發行之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69.5	–
自一間合營公司收取之優先股股息		5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5	5.9
自可供出售資產收取之股息		5.9	5.4
出售附屬公司		0.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4.1)	(319.5)
於無形資產之投資		(448.5)	(374.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4(A)	(208.4)	–
購入附屬公司	34(B)	(116.5)	(60.1)
增加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34(C)	(42.2)	(235.2)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37.3)	–
購入可供出售資產		(20.8)	(183.7)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之墊款		(7.3)	–
購入一項業務	34(B)	(4.0)	(46.1)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4(D)	(3.4)	(111.8)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增加		(2.6)	(0.4)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0.6)	–
於生物資產之投資		(0.4)	(2.6)
出售一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34(E)	–	258.7
增加於一間合營公司發行之優先股之投資	34(F)	–	(194.8)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687.8)	(788.5)
新貸款所得款項	34(G)	2,884.7	1,994.0
根據一項長期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8.2	8.4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15.8	24.8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4(H)	1.3	463.4
償還債務	34(G)	(2,343.6)	(2,148.9)
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203.9)	(164.6)
支付予股東之分派／股息		(74.8)	(74.2)
支付應付特許權費用		(20.0)	(25.4)
支付購買及認購一項長期獎勵計劃之股份		(5.9)	(7.5)
減持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34(I)	–	168.6
回購附屬公司之股份		–	(3.5)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0.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291.8	23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		380.1	177.4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1.2	1,450.0
匯兌折算		(4.0)	(16.2)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7.3	1,611.2
代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2,157.2	1,691.9
減短期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69.9)	(80.7)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7.3	1,611.2

第130頁至第245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一家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其業務以經營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自然資源為主。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股份亦透過美國預託證券(第一層)方式在美國進行買賣。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第250頁至第251頁。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列會計政策所披露之生物資產、投資物業、若干可供出售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退休金計劃資產以公平價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並調整所有數字至最接近百萬金額(百萬美元)及一個小數位。

(B)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確認未實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內之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採納上述公告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均無影響。然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G)已載有額外披露資料，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引入之新披露規定，該規定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之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ⁱⁱ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分類及計量股份付款交易」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年度改進項目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之年度改進項目 ⁽ⁱⁱⁱ⁾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v)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澄清實體應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進行會計處理(權益法不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物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之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用途於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有變時發生變動。單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之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實體應就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產生之物業用途變動，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該等修訂。實體應重新評估於當日所持物業之分類，並(如適用)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當日之實際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就以下各項之會計處理作出規定：(i)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之影響，(ii)就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iii)交易分類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於實施即將發佈之保險合約準則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處理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疑慮。新保險合約準則允許實體選擇覆蓋法及延後法處理過渡性挑戰。覆蓋法允許發行保險合約之所有實體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損益中確認新保險合約準則發佈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可能出現之波動。另一方面，延後法允許其活動主要有關保險之實體選擇暫時豁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直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提早應用即將發佈之保險合約準則為止。僅當先前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實體方可選擇覆蓋法及延後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內多個不同規則簡化為單一方法，以決定金融資產是否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這方法乃基於實體如何管理其金融工具（即其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該準則修改了透過使用公平價值選擇權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就公平價值選擇權負債而言，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估的公平價值變動數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須於損益內呈列。該準則更改計算金融資產減值撥備之規定，加入與對沖會計相關之規定，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當中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而作出之風險管理活動相應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之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之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之公平價值選擇權負債所引致之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之入賬方法，而不會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完全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澄清，根據實體業務模式，附帶負債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入入賬（而非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兩者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之要求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要求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構成一宗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注入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至於不構成一宗業務之資產所涉及之交易而言，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香港會計師公會無限期推遲該等修訂生效日期，但提前採納該等修訂之實體必須按未來適用法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法模型（包括以下步驟：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釐定合約之交易價格、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之履約責任及於實體履行合約之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將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可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之金額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就收入計量及確認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分拆收入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收入確認之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此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約－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約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約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兩項選擇性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約及短期租約。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確認於租約期內支付租約款項之負債(即租約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內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約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約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支付租約款項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約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出租人會計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會計法相比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同一分類原則將所有租約分類，並會區分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於二零零五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適用於各類保險合約(即人壽、非人壽、直接保險及再保險，而不限於發行實體類別)以及若干擔保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少數範圍例外情況將會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整體目標是為保險合約提供對保險公司更實用及一致之會計模式。相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該準則主要基於祖父制過往地方會計政策)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保險合約提供一套全面模式，涵蓋所有相關會計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核心為一般模式，由(i)特別應用於具直接參與特性(各種計費法)之合約，及(ii)主要應用於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進行補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澄清，就確定初次確認因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所產生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份)所用之即期匯率而言，交易日為實體初次確認預付或預收對價所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期。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實體必須就支付或收取之每一筆預付對價確定交易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解決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應用之不確定因素時所得稅之會計處理問題。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費，亦明確不包括涉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之權益及罰金之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實體必須確定是單獨考慮每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還是結合一項或多項其他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一併考慮。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之方法將被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年度改進項目」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其中包括可能導致呈列、確認或計量會計處理變動的若干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年度改進項目」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修訂釐清，屬於風險投資機構的實體或其他符合條件的實體，可選擇於初次確認時按逐項投資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方式計量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此等修訂亦釐清，倘本身不屬於投資實體的實體在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則該實體在應用權益法時可選擇保留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對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採用的公平價值計量。屬於投資實體的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可於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分別作出選擇：(i)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初次確認當日，(ii)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成為投資實體當日及(iii)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首次成為母公司當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之年度改進項目」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其中包括可能導致呈列、確認或計量會計處理變動的若干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之年度改進項目」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澄清，實體須於確認派付股息責任時確認股息所得稅影響。相比向擁有人作出的分派，股息所得稅影響與過去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或事件有著更直接聯繫。因此，實體須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確認股息所得稅影響，視乎實體最初如何確認該等過去交易或事件而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修訂澄清，倘實體一般借入資金並用於獲取某項合資格資產，則實體須釐定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數額，並按該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進行資本化。資本化比率是按期內實體尚未償付借款總額所產生之借款成本之加權平均值計算。然而，實體在進行上述計算時須排除專為獲取某項合資格資產而借入借款之借款成本，直至使該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進行之絕大部份活動均已完成為止。實體期內進行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數額不得超過其在此期間產生之借款成本數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澄清，當共同安排一方取得對合營業務之控制權並於緊接收購日前擁有有關該合營業務之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時，該交易為分階段實現之業務合併。因此，收購方須對分階段實現之業務合併應用該等規定(包括重新計量其先前於合營業務中持有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修訂澄清，參與合營業務但並不共同控制合營業務之一方可取得合營業務(合營業務活動構成一項業務)之共同控制權。於此情況下，不得重新計量其先前於合營業務中所持有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產生重大影響，惟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根據本集團現時完成之評估，於初步應用期間內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對本集團產生下列影響，此或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產生重大影響。

-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計量及減值方法產生影響，惟不會對其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是項採納亦可能對其應用對沖會計產生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根據當時所得資料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以下方面。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方法，反映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i)按攤銷成本計量、(ii)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入入賬及(iii)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三個主要分類。

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且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若干上市股本投資將分類及計量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將增加損益之波動性。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且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之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可換股票據將被選擇分類及計量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入入賬。除該等變動外，本集團預計並無其他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重大變動，原因是(i)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且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債務證券將符合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條件，因此該等資產之會計政策並無變動，(ii)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且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若干非上市投資及上市股本投資將被選擇分類及計量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入入賬。然而，於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時，於可供出售資產重估儲備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收益五千九百九十萬美元及未來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及(iii)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將符合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分類之條件。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為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代替目前所應用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本集團擬應用簡化法，並將所有不含重大融資部份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使用期限預期虧損入賬。就包含重大融資部份之金融資產(如原生質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預期應用一般法。根據一般法，本集團評估該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釐定是否按十二個月或使用期限計提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並無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之規定，而本集團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當前對沖關係將繼續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故預計其對沖關係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其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會計處理產生影響，其規定收入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過渡期間產生之累計影響則確認為年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根據目前所得資料，除電訊業務外，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目前，就涉及非服務部份及服務部份捆綁式銷售之收入確認而言，PLDT會按照各部份之相對公平價值分配總作價至各部份。銷售非服務部份所得收入於交付貨品時確認，而服務部份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當無法直接觀察公平價值時，使用剩餘法分配總作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多重交付安排之總作價將按其個別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個別售價將按PLDT於個別交易出售非服務部份或提供服務部份之所列價格釐定。根據評估，PLDT將隨時而非在某一時間點確認該等服務部份之收入。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年初保留溢利結餘將增加一千三百二十萬美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相應增加一千三百二十萬美元，主要由於PLDT提早確認非服務部份所得收入所致。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規定者更為詳盡。呈列規定指現行慣例出現重大改變，並大幅增加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披露篇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許多披露規定屬新規定，而本集團已評估部份規定將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而言，本集團預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將因為披露重大判斷而擴寫，當中包括(i)當釐定包含多變考慮之該等合約交易價格時、(ii)如何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iii)估計各履約責任個別售價所作之假設。

-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對其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會計處理產生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此等承擔涉及之租約將須確認為資產，反映本集團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及有關其作出租約付款義務之責任。本集團現正評估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可能出現之影響，及分析將選用之過渡方式及可行權宜之計。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賬目基準

(i)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是一家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本公司從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以影響浮動回報金額。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所投資之公司的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所投資之公司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i)與所投資公司之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ii)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及(iv)使本公司能夠單方面指示所投資之公司的相關活動之其他因素，例如本公司是否可透過委任大多數代表控制所投資之公司的董事會。於決定實體應否合併計算時會考慮實質的潛在投票權適用於本公司若干菲律賓聯號公司(即本公司經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而實際上可行者)。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估其是否控制所投資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集團取得該公司控制權之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在綜合收益表內列賬，並就任何可能存在的 inconsistence 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所有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賬目餘額均在綜合賬目中對消。全面虧損總額會分攤到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出現負數結餘。非控制性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的非控制性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狀況中所佔權益。

所有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改變，將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i)按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終止確認，(ii)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iii)終止確認權益中所記錄前附屬公司應佔的其他全面收入成分(例如累計匯兌儲備)，(iv)確認所收到代價的公平價值，(v)確認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的公平價值，(vi)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所導致的差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vii)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母公司應佔前附屬公司成分(重估儲備除外)重新分類至損益，(viii)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母公司應佔前附屬公司重估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及(ix)將先前確認為其他儲備的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股權變動所產生的有關差額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II)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會計法處理。此計算方法包括分配已轉讓到賣家之作價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已轉讓作價乃按所給予資產公平價值總額、已發行的權益性工具及交易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計算。於被收購方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利，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可按比例獲分配資產淨值)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份額或其公平價值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部份按公平價值計量。在損益中確認所有收購相關成本為開支。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不會被重新計量，並於權益中處理隨後結算。

商譽初步以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作價、非控制性權益所確認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任何公平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差額。倘有關作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則經重估後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商譽計入該等公司之賬面值，而非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獨立可識別資產。

倘由於出讓予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僅可臨時釐定，於合併發生之期末之前，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方可臨時釐定，則本集團使用臨時金額入賬合併。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超過一年)，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臨時金額追溯調整，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截至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如知悉)並可能影響截至該日止所確認金額計量之新資料。商譽或所確認之任何收益將自收購日期起予以調整，金額相等於正在確認或調整之可識別資產、負債或或有負債之收購日期公平價值之調整。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算。商譽不予攤銷，而需每年或若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時進行更頻密的商譽減值檢討，其金額將於有需要時作減值撇減。減值根據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評估。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有關分階段收購，本集團先前持有的權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指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業務合併前後均最終由相同人士控制且控制權非屬暫時性質的業務合併)應採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一致之合併會計原則列賬。此會計法規定，合併後之實體需按賬面值(指從控制方角度之現時賬面值)確認於共同控制合併前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控制一方或多方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資產、負債及權益。有關任何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制一方或多方持有權益為限)所產生之商譽或被收購方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成本之餘額均不會被確認。

倘商譽被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業務的一部份被處置，在釐定處置業務之盈虧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中。在此等情況下，被處置之商譽根據被處置業務和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值進行計量。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永久業權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成本入賬，不作折舊。除在建工程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有關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按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賬面值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率詳情如下。

主要折舊年率：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租約期
樓宇	2.5%至20.0%
機器、設備及輪船	3.3%至50.0%
在建工程	無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一部份，則該項目不予折舊，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初步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工作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成本。成本亦包括資產廢棄之承擔、於建築期間之借貸資金利息以及與用作收購該等資產之外幣計值負債相關之外匯虧損產生的合資格財務成本。維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達至其正常工作狀態而產生之主要開支一般均列入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合乎確認標準時，改善費用撥作資金成本，並以其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作折舊。當資產出售或廢棄，其成本及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於賬目對消，而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之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於該等部份按合理基準分配，且各部份單獨折舊。本公司定期檢討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以確保折舊期間及方法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致經濟利益之預期模式一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及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已資本化財務及其他成本，包括由外幣借貸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II) 生產性植物

生產性植物為用於農作物的生產或供應的有生命的植物，預期可帶來多於一個時期的產物，且大可能作為農作物出售，惟偶然的廢料銷售除外。

本集團之生產性植物包括油棕樹、橡膠樹及甘蔗種植園。本集團選擇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成本模型將其生產性植物入賬處理。未成熟生產性植物按累計成本入賬處理，有關成本主要包括土地修整、種植、施肥、維持及維護種植園之累計成本，以及該等植物可進行商業生產及可供收割前之間接營運開支成本分配。成本亦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就撥資發展未成熟生產性植物產生之其他支出。未成熟生產性植物不予攤銷。

未成熟生產性植物於其可進行商業生產及可供收割時重新分類為成熟生產性植物。一般而言，油棕樹由播種起至發展成熟需約三至四年，而橡膠樹發展成熟需約五至六年。甘蔗發展成熟需約一年，且於首次種植後平均可收割四次。

成熟生產性植物乃按成本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油棕樹與橡膠樹為二十五年，甘蔗為四年。

生產性植物之賬面值乃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

生產性植物項目之賬面值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異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時直接計入損益。

資產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年結日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作出追溯調整。

維持及維護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當超出現有資產原先評估之表現標準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重大翻新及修復成本會計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相關資產之餘下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

(c) 資產廢棄之承擔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收購、興建或發展而廢棄之有關法律責任現值淨額乃於責任產生期間確認。有關責任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d) 生物資產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包括木材種植園及生產性植物之農產物(主要包括鮮果實串及甘蔗)。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確認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生物資產乃以公平價值減銷售之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之生物資產及於各報告日期生物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已採納收入法計量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就油棕樹及橡膠樹種植園未收割產物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各報告日期後實際收割數據計算公平價值。就甘蔗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其公平價值。

就木材種植園而言，本集團委任獨立估值師於年結日釐定木材之公平價值，而任何由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獨立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並採用收入法對木材樹進行估值。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在其管理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有權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過程之實體。一般而言，倘本集團在實體股份表決權中擁有不少於20%長期權益，則被假設存在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合營方訂有合約安排，讓彼等可共同控制並有權享有此安排之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有關安排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就任何可能存在的不一致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則於本集團之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及(如適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於該投資之賬面值調整。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比例抵消，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乃由於所轉讓之資產減值所致，則作別論。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為零時，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擔保負債，否則不再繼續就該公司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應用權益法之後，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本集團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然後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虧損為分佔溢利減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虧損。

倘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合營公司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獲重新計量，反之亦然。相反，有關投資將繼續以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於其不再於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於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當日不再對該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並由該日起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於該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投資。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下列兩者之任何差額：(i)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以及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及(ii)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當日投資之賬面值。

(f)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按初次確認的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之成本首次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於業務合併後增加的特許服務資產初步以根據特許協議支付的任何額外估計未來特許費及／或所招致的復墾成本之現值計量。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可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在產生經濟利益的年內被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作評估減值。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被檢討。無形資產的預計有限年期或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模式之變動乃透過改變攤銷年期或攤銷方法(以適用者為準)列賬，並視為會計估計之變動。本集團的特許權資產指政府所授予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特許權之公平價值。本集團供水業務的特許權資產使用產量法或直線法於特許權有效期內攤銷。本集團收費道路業務的特許權資產使用產量法於特許權有效期內攤銷。本集團鐵路業務的特許權資產乃使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的品牌指各乳類製品相關品牌。品牌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內攤銷。本集團的賦權合約承諾可按特定價格生產特定電量，使本集團的電價波動不大，並就發電量提供穩定的成本回報。賦權合約使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的軟件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內攤銷。

不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不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可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可信。如不再可信，則按預期基準將可用年期由不具有限年期轉變為有限年期。不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接受減值測試。本集團不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其包裝飲用水業務之註冊品牌以及分銷及客戶網絡，本集團預期，維持日後從此等資產中取得經濟利益應不會產生重大開支。

尚不可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尚不可用之無形資產主要有關興建及營運收費道路及鐵路延線(其建設尚未完成)與相關政府機關訂立之特許權協議。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就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根據經營租賃而持有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之市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h)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生物資產、投資物業、若干可供出售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退休金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價值階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以決定階級架構內各級別之間是否有轉移。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對有關資產作出減值評估，釐定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否減值的跡象，或之前於早年為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否已不存在或有減少的跡象。如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會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只會在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值時才被確認。除非資產是以重估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是根據該重估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入賬，否則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列賬。

早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只會在釐定資產(除商譽外)可收回值的估計有所變動時方可回撥。然而，可收回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早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被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除非資產是以重估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回撥是根據該重估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入賬，否則有關減值虧損回撥會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沒有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而短期存款為高流通性貨幣市場拆借，到期期限為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但一年內。用途受限制之現金指限制兌換或用以清償負債之現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而短期高度流通之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額之現金、所承擔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及原到期為取得日起三個月或以下)扣除銀行透支(需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

(k)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l) 分類、初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時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項分類。就金融資產一般方式購買或出售而言，則須按交易日會計法(即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為基準的會計方法)根據適用情況確認或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可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之投資、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轉售，則有關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則另作別論。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既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有既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並有既定屆滿日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本集團有意且有能持至到期日的情況下，會分類為持至到期類別。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等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此分類所指債務證券為持有期不設限制且可能因應流動資金要求或市況變動而出售之證券。

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被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倘收購金融負債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回購，則有關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前提是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指定為涉及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可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惟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i) 其消除或大幅減少倘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情況；
- (ii) 一組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已根據書面記錄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被管理)，其有關組合之資料按此基準提供予本集團內部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iii) 金融工具包含內含衍生工具，惟倘該內含衍生工具不會顯著影響現金流量或在未有深入分析或毫無分析的情況下仍可明確斷定該內含衍生工具不會獨立入賬，則另作別論。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包括收購金融資產或確認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作初次確認，惟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工具除外。

(II) 其後計量

經初次確認後，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實際利息方法攤銷成本計算：(i)貸款及應收款項；(ii)持至到期之投資；及(iii)貸款及債務。攤銷成本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其中一部份之有關費用。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淨額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倘在經濟特質及風險層面上主體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與該主體合約並無緊密關連，且該主體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則該內含衍生工具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價值入賬。此類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僅於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嚴重影響在原先情況下需要動用的現金流量或重新分類自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時，方會進行重估。

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確認，並於可供出售資產重估儲備的未變現收益／虧損累計，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為止，惟減值虧損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屆時累計未變現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入賬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營業額及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原因是(a)合理公平價值估算範圍內之變動幅度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該範圍內各項估算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價值，則該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本集團會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依然恰當。當在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稍欠活躍而無法買賣有關金融資產，且倘若管理層有能力且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相關資產或持有相關資產至到期為止，則本集團可能選擇重新分類有關金融資產。

就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先前就該資產於權益中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投資之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並計入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差額亦按該資產之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被斷定為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列賬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III)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為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轉出)：(i)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重大延誤下支付全數所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且本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並評估擁有的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將以本集團所持續涉及的資產為限而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作出擔保的形式對所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條款有顯著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IV) 抵消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消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消，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V)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以致影響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即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因而有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減值是否個別存在於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是否整體存在於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倘本集團釐定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於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則會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歸類，並以集體方式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目前或將繼續確認之資產不包括於集體減值評估內。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最初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現。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扣減或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利息收入繼續於已調減賬面值累計，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基於實際角度出發認為不會在未來收回款項，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本集團之情況下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金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以後期間，倘若估計虧損之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其原因可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透過調整備抵賬而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如果撤銷金額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會記入綜合收益表貸方。

(ii)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被可靠計量公平價值而非以公平價值列賬之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之數額為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類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相差之數額，在扣減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由其他全面收入轉出，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的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大幅」因應投資賬面成本評估，而「長期」考慮公平價值低於其賬面成本之時間。如果存在減值證據，則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的公平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在綜合收益表內就該投資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入轉出，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彼等經減值後之公平價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需要判斷。在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定投資之公平價值較其成本低之程度或時間等因素。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而言，根據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相同的條件評估減值。然而，就減值入賬之金額為按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時公平價值相差之數額扣減該工具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而計量之累計虧損。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於資產已調減賬面值累計，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利息收入作為部份財務收入入賬。倘債務工具公平價值之隨後增幅可客觀地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該等工具之減值虧損則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I) 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利用貨幣掉期、外幣遠期、利率掉期、商品掉期及電力期貨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與外幣、利率及商品價格波動相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將按下列基準確認為對沖項目：(i)預期對沖交易可有效地抵消所對沖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ii)對沖之有效性能可靠地計量；(iii)對沖生效時有足夠文件記錄對沖關係；及(iv)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預期進行對沖之交易必須極有可能，且必須顯示最終可影響溢利或虧損之現金流量變化風險。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工具分為以下幾類：(i)若用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未確認的確定承擔的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則可分類為公平價值對沖；(ii)若用以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可能性極高的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或一項未確認的確定承擔包含的外幣風險，則可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或(iii)對於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欲應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採用對沖之策略，並記錄在案。有關文件包括對沖工具之識別、所對沖項目或交易、所對沖之風險性質以及實體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抵消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或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之變動風險之效率。該等對沖預期將在抵消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成效顯著，並按持續基準評估，以確定其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內確實成效顯著。

就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公平價值對沖而言，按公平價值重新計算對沖工具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對沖風險應佔之對沖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調整至對沖項目之賬面值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釐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無效部份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乃轉撥至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同期之綜合收益表。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售出、終止或行使，而未有替代或轉倉（作為對沖策略其中安排），或倘其被撤銷指定為對沖工具，或倘該對沖工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準則，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權益中維持獨立列賬，直至預期交易發生或外幣確切承擔達成為止。

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的對沖包括作為淨投資的一部份核算的貨幣項目的對沖，核算方式與現金流量對沖類似。對沖工具的損益中被確定為有效對沖的部份應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而無效部份的損益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出售境外經營業務時，任何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損益的累計金額轉入綜合收益表。

就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或流動平均法計算。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員工及合適比例的營運開支。購入用以轉售之貨品的成本包括將貨品運至其目前所在地之費用。可變現淨值之計算乃按目前預計之銷售價減估計會產生之製造成本及銷售費用。根據定期核實實際狀況及可變現淨值，本集團就陳舊及／或市值下降的存貨作提撥準備。

(n) 撥備、或有負債及資產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時，而因此可能須付出資源清償此等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此等數額時，則將撥備確認入賬。當本集團預期部份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時，如根據一項保險合約，有關償付額僅可於實際確定時方可確認為獨立資產。有關撥備之開支乃於扣除任何償付後呈列於綜合收益表。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之數額乃是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責任之將來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現值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內。

當未必有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需付出之可能性極小，該責任將披露為或有負債。

在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有負債初次以公平價值計量。隨後則以(i)根據上述條文之一般指引確認之金額及(ii)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之一般指引而確認之累積攤銷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或有資產代表來自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之未計劃或未預期事件之資產。或有資產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倘若很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入，則予以披露。

(o)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在損益以外即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之金額計算。用來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和稅法)是在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所在和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就財務申報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就未匯出盈利(視乎預扣稅)而應付之遞延稅項負債的預扣稅而言，本集團全面確認其聯營公司之款項，確認金額之數目以作為股息分派予其附屬公司的盈利為限。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予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資產變現時或負債償還時之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消，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在預期結算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涉及的課稅實體有意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是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消。

(p) 股息／分派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分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獲宣佈派發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分派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分派(包括特別股息／分派(如有))的權力，故中期股息／分派會於建議時同時宣佈派發。因此，中期股息／分派會於其被建議及宣佈派發時立即被確認為負債。

(q) 可轉換工具

可轉換工具按照合約條款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當發行可轉換工具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採用相等之不可轉換工具之市值釐定。此金額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已扣除交易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轉換權，並確認並計入於股東權益內(扣除計及相關所得稅之交易成本後)。轉換權之賬面值於往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按可轉換工具之負債及權益部份獲分配之所得款項比例，於初次確認該項工具時在負債及權益部份之間進行分配。

(r)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營業額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向第三者銷售貨品及電力或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之金額。銷貨之營業額在所售貨品的風險及回報所有權轉讓予買家時入賬。服務之營業額則按所指服務完成階段可明確地衡量時入賬。供電之營業額於完成電力輸送時入賬。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可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獲得確定時入賬。利息收入以本金餘額及實際利率計算的應計數額入賬。

(s)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及僱員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是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率計算。本集團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會以實際的支出入賬，並扣減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的供款。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計劃承擔之責任淨額，乃根據退休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所涉退休金責任精算現值(根據將來事件的影響作評估，並根據精算評估法以預測單位信貸方法釐定)計算。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以及資產上限影響之變動(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均即時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重新計量不獲重新分類至其後期間之損益內。過往服務成本於以下日期(取其較早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i)當計劃被修訂及(ii)當相關重組或終止成本被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利息是按用於計算退休金福利責任的折現率計算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部份僱員可於離職時獲發長期服務金，而本集團已就未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提撥準備。此準備乃根據僱員於報告期末因服務於本集團而享有之長期服務金按最可靠估計之現值(利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計算)而提撥。

(iii)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支付交易之成本參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預計開支總額乃經參考按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其中包括市場表現條件之影響，但排除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之影響)而釐定。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預計開支總額乃經參考授出當日的市場表現條件(計及所有與授出有關的非歸屬條件)而釐訂。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會於達到表現條件的期間內在員工福利開支中確認，並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作相應調高。由每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支付交易確認的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以及按最佳估算將會歸屬的報酬數目。

當購股權獲行使後，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累計之相關金額獲轉至股份溢價。當獎勵股份獲歸屬及轉讓予獲獎人後，獎勵股份的相關費用計入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股份的相關公平價值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中扣除。倘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高於成本，則成本與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保留溢利，或倘公平價值低於成本，則有關差額抵減保留溢利。

於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附有相關服務要求)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價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就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支出。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交易仍會被視作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須達成。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被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及報酬的原條款獲履行。因修訂而產生任何交易之公平價值增加，均會按修訂日之計算確認支出。倘於歸屬期內作出修訂，則增加之已授出公平價值於計量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止期間獲取服務確認金額時計算在內，附加於按原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之金額，並於原有歸屬期之餘下期間內確認。倘於歸屬期後作出修訂，則增加之已授出公平價值即時確認，或倘僱員於無條件獲享有該等經修訂權益工具前須完成額外年期的服務，則於歸屬期內確認。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報酬任何尚未確認的支出會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不歸屬條件未能獲履行的任何報酬。然而，倘註銷的報酬以新報酬替代，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以權益支付之交易的報酬的一切註銷均以相同方式處理。

(IV) 以現金支付之長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主要僱員授出現金獎勵，其取決於經批准目標(如績效週期(一般為三年)內的經常性溢利／核心收益)的實現，有關款項通常於績效週期末支付。相關之長期獎勵計劃之負債乃根據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而釐訂。僱員福利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過往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時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V) 結轉之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用合約，按曆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尚未享用之有薪假期可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翌年享用。本集團就此等由僱員於年內獲取並結轉之有薪假期，於報告期末計算預計未來支出並予以入賬。

(V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為提供予僱員之福利，以換取由於實體決定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僱員而終止僱用僱員，或僱員決定接受可換取終止僱員之福利建議。

離職福利於以下時間(取其較早者)確認：(i)當本集團無法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ii)當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離職福利於首次確認時及其後之變動乃根據僱員福利之性質，按離職後福利、短期僱員福利或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而計量。

(VIII) 短期僱員福利

如僱員福利之預計支付時間為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則會被分類為短期僱員福利。

(t) 租約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際上仍歸屬出租人的租約列賬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會在非流動資產項下列賬，而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列入綜合收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記錄在綜合收益表。

除法定擁有權外，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實際上已轉稼予本集團之租約列賬為融資租約。首次確認融資租約時，租約資產成本按最低租約付款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有關承擔責任記錄下來(利息部份除外)，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已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約費用)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租約期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融資租約款項於財務支出與租約負債減值之間分配，以取得負債餘額的固定息率。融資租約導致資產產生折舊支出以及於該等期間產生借貸成本。財務支出直接自現有業務扣除。租約資產之折舊政策與本集團所持可折舊資產之政策一致。

(u)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以實際利息方法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其他成本包括外幣債務的匯兌差額。外幣債務產生之匯兌差額若被視為利息支出的調整，則計入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其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惟如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包括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產及分類為無形資產之特許權資產)須經長時間籌備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而有關之財務成本為直接歸屬於該資產的購置、建築或生產，則撥作資本處理。當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債務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處理。

(v) 外幣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之貨幣(功能貨幣，主要為印尼盾、披索、澳元及新加坡元)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呈報。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算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政府批准的透過賬單退還或開賬予客戶者除外)。以外幣歷史成本訂值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以外幣公平價值訂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折算。換算非貨幣項目之盈虧以公平價值計量，並與確認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盈虧之方法一致。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非使用美元作功能貨幣(其中並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折算為美元：

- (i) 每張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每張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異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折算指定有關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均計入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異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為美元。

(w)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份之任何交易有關之收入及開支)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份。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對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作出決定，並可獲提供個別財務資料。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應佔分部之項目及其他在合理的原則上應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該等項目包括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抵消的集團內部之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

(x)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被視為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倘：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各附屬公司及各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I)(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領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其隨附之披露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修訂估計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倘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或直至日後導致須重大調整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影響最重大之判斷：

(a) 服務特許權安排

就本集團之水務(Maynilad、Philippine Hydro, Inc. (「PHI」)及MIBWSC)、收費道路(NLEX Corporation、CIC、MPCALA及CCLEC)及鐵路(LRMC)業務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時，本集團已判定該等安排符合應用無形資產模式。本集團使用之攤銷方法取決於有關方法是否為特許權資產消耗模式之最佳反映。NLEX Corporation、CIC及Maynilad使用產量法攤銷服務特許權資產。根據包括人口增長及用水量／收費設施利用率等市況之因素及本集團項目之狀況，本集團每年檢討實際已收費用水量及預期收費用水量(就用水特許權而言)及實際行車量及預期行車量(就收費特許權而言)。上述因素變動所引致之本集團估計變動很可能對未來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正在進行的修復(就現有LRT-1而言)及預建/在建(就興建CALAX、NLEX第十路段、Connector Road、CCLEX及LRT-1延線而言)業務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作為合資格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時，由於本集團使用特定借貸為其合資格資產撥資，本集團使用特定借貸方法資本化直接歸屬於收購或興建該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在使服務特許權資產組成部份作擬定用途所必須的絕大部份籌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停止資本化。本集團有關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f)。

(b)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本集團透過判斷資產及負債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若干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k)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列賬。

(c) 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之權力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持有少於20%權益但擁有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力，則該項投資被視為聯營公司。有關應用上述判斷，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D)。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持有超過50%權益但並無行使控制權之權利，則該項投資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MPIC於Beacon Electric之擁有權權益由50.0%增加至75.0%。儘管主要擁有權權益為75.0%，MPIC於Beacon Electric之投資仍將按合營公司入賬，原因為MPIC基於架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繼續有權享有該項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MPTC於TMC之擁有權權益由46.0%增加至60.0%。儘管主要擁有權權益為60.0%，MPTC於TMC之投資仍將按聯營公司入賬，原因為另一名重要股東擁有影響投資者回報之營運及股息政策變動的重大否決權。二零一七年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增加其於Beacon Electric及TMC之權益，導致他們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34(B))。

(B) 估計項目之不肯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項目不肯定因素之來源(其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a)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按預期資產備妥可用之期間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每年檢討，並在基於耗損、技術或商業上過時及使用資產之法定或其他限制預計有別於早前估計時更新。此外，本集團按其對行業慣例、內部技術評估及類似資產之經驗整體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然而，日後營運業績或會受估計因上述因素變更而該等估計變動之重大影響，就任何期間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受該等因素及狀況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減少，其已記錄折舊開支將會增加，而非流動資產將會減少。

(b)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計算

本集團確認其木材種植園及生產性植物之農業產物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列賬，當中需要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採用收入法計量生產性植物及木材種植園之未收割產物之公平價值。用於釐定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重大假設包括預測售價、產量、貼現率、通脹率及匯率。就油棕櫚樹未收割果串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年結日後實際收割數據及年結日市場售價計算油棕櫚樹未收割產物於年結日之公平價值。就甘蔗及木材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其公平價值。

倘所使用之假設變化，則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將有所不同。該等農業產物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權益。釐定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及進一步闡釋。

(c) 非金融資產之購買價分配及減值

購買會計法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以將購買價分配至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包括無形資產及或有負債。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物資產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購入業務日期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可能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

所購入淨資產之購買價與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商譽，或於損益表入賬列為議價購買收益。本集團進行之業務收購產生商譽，而商譽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商其可能減值時檢測減值。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不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交付使用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之其他時間檢測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檢測減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取其較高者)，即存在減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基礎，為類似資產按公平價值進行之交易中之現有具約束力買賣交易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該資產所增加之成本。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定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編製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涉及重大估計。儘管本集團相信其假設屬恰當合理，惟其假設之重大變動或會對其可收回價值之評估構成重大影響，且或會作出日後額外減值支出。因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或虧損與權益。

(d) 估計品牌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其包裝飲用水及各種乳製品品牌之可用年期。品牌之估計可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並在市況或其他限制有別於早前估計時更新。然而，日後營運業績或會受估計因上述因素變更而變動之重大影響，就任何期間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受該等因素及狀況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品牌之估計可用年期減少，其已記錄之攤銷開支將會增加，而其他無形資產將會減少。

(e) 金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集團必須按公平價值將其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列賬，即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計量主要部份乃以可核證客觀證據(即匯率及利率)釐定，倘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則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或會有所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或虧損與權益。

(f) 估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準備

本集團按兩個方法估計應收款項準備。使用此等方法中任何一項方法計算之金額會合併以釐定其撥備之總額。首先，本集團於得悉若干客戶無法履行其財務承擔時評估特定賬目。於該等情況，本集團按其所得最佳事實及狀況作出估計，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客戶之關係長短，及按第三方信貸報告及已知市場因素作出之客戶現行信貸狀況，按本集團預期收回之應收款項金額作出調減，以記錄客戶個別撥備。由於所獲取進一步資料影響所估計金額，故此等個別撥備會被重新評估及調整。其次，倘本集團斷定獨立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出現客觀減值跡象，則不論重大與否均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選定特徵與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透過反映客戶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相關。進行整體減值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組別，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信貸風險特性與之類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以往虧損經驗而估算。

倘本集團作出不同估計，則任何期間所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會有所不同。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準備增加將會導致其所記錄之經營開支增加以及綜合溢利或虧損及權益減少。

(g) 可供出售資產減值

倘可供出售股權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購買成本時，或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時，本集團便會視其為減值。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需要運用判斷力。此外，本集團會評定其他因素，包括有報價股票之一般股價波幅，以及無報價股票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折讓因素。

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之債權工具，本集團考慮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之損失事件。損失事件證據可包括發行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無力償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會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等跡象。其他可觀察數據可能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轉變等。

(h) 估計存貨準備

本集團按可獲取最佳事實及狀況估計其存貨準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狀況(即是否已損毀或全部或部份過時)、其市場售價、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產生之成本。由於獲取進一步資料會影響所估計金額，故有關撥備會被重新評估及調整。

(i) 稅項

複雜的稅務法規之詮釋、稅法變動及未來應課稅收入之金額及時間均存在不確定因素。鑒於本集團業務之多樣性及現有合約協議之長期性質及複雜程度或其本身業務之性質，實際結果與所作出之假設會產生不同的變化，或日後對該等假設作出之改變令日後可能有需要對已記賬之稅項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合理的估計作為依據，就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稅務機關進行審計而可能出現之後果作出準備。該等準備之金額乃基於多種因素而作出，如過往稅務審計經驗，以及應課稅實體與主管稅務機關對稅務法規作不同詮釋等。視乎本集團有關註冊成立或經營所在地當時之情況，詮釋之差異可能產生大量問題。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其賬面值，並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程度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消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遞延稅項資產。然而，並無保證本集團將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消全部或部份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j) 準備

本集團基於估計可能須付出資源清償責任而確認準備。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結果有別於初次確認之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決定當時之期間之財務表現。

(k)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之承擔、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成本乃由本集團聘用的獨立精算師計算及計算有關金額時彼等所用之若干假設釐定。該等假設其中包括折讓率、計劃資產預期回報、未來年度薪金增幅及僱員平均餘下工作年期。按照本集團退休金責任之會計政策，實際結果與本集團假設之差異於產生時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儘管本集團相信精算師之假設屬合理恰當，本集團實際經驗之重大差別或本集團假設之重大變動均可能對其退休金及其他退休承擔有重大影響。

(l) 僱員福利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本集團必須就所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列賬，當中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釐定相關公平價值乃由本集團聘用之獨立估值師進行計算或管理層作出估計。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包括購股權預期波幅及股息率及平均無風險利率，以及歸屬期內股份獎勵之預期股息派付等假設釐定。倘本集團應用其他假設，所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釐訂之公平價值金額將有所不同。所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釐訂之公平價值若有任何變動，將會於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公平價值於以後之歸屬期間被確認為開支時直接影響本集團該等期間之溢利或虧損。

長期獎勵計劃現金成本乃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根據現行折讓率及估計可達到之溢利目標而釐訂。倘管理層假設被認為合理及適當時，實際結果或假設變動之重大差異可能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權益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經營分部資料

百萬美元	2017	2016
營業額		
出售貨品	5,456.5	5,246.7
出售電力	565.4	575.3
提供服務	1,274.9	957.0
總計	7,296.8	6,779.0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份之交易有關之收入及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份。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對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作出決定，並可獲提供個別財務資料。

董事會將本集團業務按產品或服務與地區層面而考慮。就產品或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之業務權益分為四個主要部份：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以地區層面而言，董事會以本集團位於印尼、菲律賓、澳大利西亞及新加坡之經營業務作考慮，而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資料則以客戶之所在地為基礎。有關本集團主要投資之詳情可參閱第250頁及第251頁。

董事會以所賺取經常性溢利之量度作為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基準。此基準乃量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當中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影響。非經常性項目為若干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之營運項目之項目。提供予董事會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量度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此等資產及負債按分部業務及資產所在地點進行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入、業績及其他資料，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如下：

按主要業務活動－20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消費性食品	電訊	基建	天然資源	總公司	2017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5,490.6	-	1,806.2	-	-	7,296.8
業績						
經常性溢利	175.7	124.8	107.3	12.7	(120.5)	300.0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651.1	1,163.9	2,969.9	418.3	-	5,203.2
— 其他	4,066.6	-	6,392.7	-	11.1	10,470.4
	4,717.7	1,163.9	9,362.6	418.3	11.1	15,673.6
其他資產	2,947.2	-	1,738.1	-	95.6	4,780.9
資產總值	7,664.9	1,163.9	11,100.7	418.3	106.7	20,454.5
債務	2,004.1	-	4,353.1	-	1,612.5	7,969.7
其他負債	1,395.5	-	2,213.2	-	133.6	3,742.3
負債總額	3,399.6	-	6,566.3	-	1,746.1	11,712.0
其他資料－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及攤銷	(247.8)	-	(174.8)	-	(8.2)	(430.8)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2.6	-	-	-	-	2.6
減值虧損	(38.7)	-	(17.4)	-	(2.6)	(58.7)
利息收入	37.5	-	12.4	-	6.0	55.9
財務成本	(113.5)	-	(189.3)	-	(83.7)	(386.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1)	55.7	145.5	10.9	-	204.0
稅項	(211.1)	-	(100.5)	-	(11.3)	(322.9)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584.6	-	2,606.9	-	0.8	3,192.3

按地區市場－20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印尼	菲律賓	澳大利西亞	新加坡	其他	2017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4,823.2	1,508.5	12.8	583.3	369.0	7,296.8
資產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3,431.0	10,459.5	543.5	1,175.5	64.1	15,673.6

按主要業務活動－201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2016
百萬美元	消費性食品	電訊	基建	天然資源	總公司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5,263.5	-	1,515.5	-	-	6,779.0
業績						
經常性溢利	159.0	127.7	103.3	10.2	(135.3)	264.9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629.2	1,185.0	2,515.5	411.8	-	4,741.5
— 其他	3,823.7	-	4,659.3	-	15.1	8,498.1
	4,452.9	1,185.0	7,174.8	411.8	15.1	13,239.6
其他資產	2,821.5	-	895.3	-	259.0	3,975.8
資產總值	7,274.4	1,185.0	8,070.1	411.8	274.1	17,215.4
債務	1,876.0	-	2,472.9	-	1,759.5	6,108.4
其他負債	1,312.2	-	1,643.7	-	116.8	3,072.7
負債總額	3,188.2	-	4,116.6	-	1,876.3	9,181.1
其他資料－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及攤銷	(229.5)	-	(136.2)	-	(12.3)	(378.0)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6.4	-	-	-	-	16.4
減值虧損	(20.2)	-	(92.1)	-	-	(112.3)
利息收入	40.9	-	8.7	-	6.7	56.3
財務成本	(125.8)	-	(141.5)	-	(98.9)	(366.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6	93.2	152.9	(29.2)	-	224.5
稅項	(190.0)	-	(84.0)	-	(12.3)	(286.3)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268.7	-	890.5	-	0.1	1,15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按地區市場 – 201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印尼	菲律賓	澳大拉西亞	新加坡	其他	2016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4,623.5	1,209.6	13.5	591.3	341.1	6,779.0
資產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3,265.6	8,329.9	514.4	1,053.6	76.1	13,239.6

年內並無任何來自單一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與經常性溢利兩者之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2017	2016
除稅前溢利		
自持續經營業務	884.2	784.1
自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8(b))	-	38.1
不包括：		
—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附註9)	(34.8)	(5.4)
—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2.6)	(16.4)
— 非經常性項目	271.6	206.9
扣除應計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	(818.4)	(742.4)
經常性溢利	300.0	264.9

5. 財務成本

百萬美元	2017	2016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財務成本	452.4	427.5
減：被資本化之財務成本		
— 無形資產	(57.7)	(4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	(12.1)
總計	386.5	366.2

於二零一七年，債務成本撥作資本之比率為20.0%(二零一六年：21.1%)。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百萬美元	附註	2017	201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出售存貨成本		(2,860.3)	(2,853.5)
僱員薪酬		(808.5)	(750.0)
提供服務成本		(568.4)	(333.2)
折舊	12	(313.7)	(267.6)
無形資產之攤銷 ⁽ⁱ⁾	16	(107.5)	(98.2)
對先前持有之合營公司之權益重新估值之虧損淨額		(28.2)	-
減值虧損			
- 其他無形資產 ⁽ⁱⁱ⁾	16	(27.4)	(12.4)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ⁱⁱⁱ⁾		(11.3)	(16.2)
- 存貨 ⁽ⁱⁱⁱ⁾		(7.1)	(5.4)
- 商譽 ⁽ⁱⁱ⁾	15	(7.0)	(66.1)
- 可供出售資產 ⁽ⁱⁱⁱ⁾		(3.1)	-
- 應收賬款 ^(iv)	18(C)	(2.8)	(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ⁱⁱ⁾		-	(9.9)
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廠房及設備		(20.1)	(10.1)
- 土地及樓宇		(18.8)	(12.2)
- 其他		(10.4)	(3.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1)	(4.1)
- 非核數服務 ^(v)		(0.7)	(0.3)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優先股股息收入		50.4	25.5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28.7	8.0
對先前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估值之收益		27.6	-
減持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4.5	-
來自可供出售資產之股息收益		4.7	5.4
有償合約撥回撥備/(撥備)淨額		2.8	(0.9)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2.6	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0.6	0.2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之收益		-	2.6

(i) 八千零三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七千八百一十萬美元)計入銷售成本內；二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千四百六十萬美元)計入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內；及三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五百五十萬美元)計入行政開支內

(ii)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內

(iii) 計入銷售成本內

(iv)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v) 關於盡職審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交易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香港以外地區所得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撥備。

百萬美元	2017	2016
附屬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	305.6	289.4
遞延稅項	17.3	(3.1)
總計	322.9	286.3

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稅項為九千九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九千零五十萬美元)，其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7	201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	131.2	138.9
遞延稅項	(32.1)	(48.4)
總計	99.1	90.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乘以適當稅率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之稅項數額之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2017		2016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884.2		784.1	
以有關司法權區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263.3	29.8	230.7	29.4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減之開支	58.6	6.6	58.2	7.4
－毋須繳稅之收入	(15.9)	(1.8)	(19.2)	(2.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53.4)	(6.0)	(42.8)	(5.5)
－其他	70.3	7.9	59.4	7.6
稅項	322.9	36.5	286.3	36.5

8.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之非持續經營業務與Indofood於中國閩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被Indofood售出)的82.9%權益有關。完成出售後，中國閩中不再為Indofood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Indofood就是項交易收購之可交換債券入賬列作可供出售資產，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交換為中國閩中約29.94%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Indofood以作價二億三千五百五十萬新加坡元(一億六千九百九十萬美元)向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出售其於中國閩中的全部29.94%權益。

(A)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出售中國閩中之詳情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	2016
作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3.0
可供出售資產(非流動) ⁽ⁱ⁾	164.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ⁱⁱ⁾	28.0
總計	455.6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9
生物資產(非流動)	21.6
遞延稅項資產	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
短期存款	645.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	23.4
存貨	5.5
生物資產(流動)	2.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6.9)
短期債務	(146.1)
稅項準備	(2.2)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0.4)
長期債務	(87.8)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1.7)
遞延稅項負債	(39.0)
所出售淨資產總額	595.3
所出售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	(110.2)
所出售淨資產總份額	485.1
於出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之累計儲備：	
— 匯兌儲備	(45.0)
—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虧損	18.5
	458.6
出售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虧損(附註8(B))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流入淨額	258.7

(i) 指就出售收取之可交換債券

(ii) 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取之誠意金

(B) 直至二零一六年出售日期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如下：

百萬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16日 (出售日期)
營業額	246.9
銷售成本	(177.4)
毛利	6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
行政開支	(23.5)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8.3
利息收入	10.3
財務成本	(19.6)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1.1
出售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附註8(A))	(3.0)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附註4)	38.1
有關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之稅項	(3.3)
	34.8
交易成本，主要是資本增值稅	(14.8)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0.0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綜合計算之中國閩中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百萬美元	2016
經營活動	11.6
投資活動	(13.2)
融資活動	(29.1)
現金流出淨額	(30.7)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有關折算本集團未對沖外幣淨債務及應付款項之匯兌差額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一千六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九百一十萬美元)、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收益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二百六十萬美元)及非經常性虧損淨額一億九千五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億五千五百二十萬美元)。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淨額分析

百萬美元	2017	2016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		
— 附屬公司	28.7	5.3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6.1	0.1
小計(附註4)	34.8	5.4
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	(18.4)	(14.5)
總額	16.4	(9.1)

非經常性虧損為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之營運項目之若干項目。二零一七之非經常性虧損一億九千五百六十萬美元主要為本集團就資產所作減值撥備，包括PLDT之無線網絡資產(一千五百九十萬美元)及無線網絡資產加速折舊(四千四百一十萬美元)、Goodman Fielder之無形資產(一千四百二十萬美元)、本集團於AFPI之投資(六百五十萬美元)、Indofood於飲料業務之無形資產(六百四十萬美元)、Goodman Fielder之優化製造網絡成本(一千五百二十萬美元)、總公司之債券收購及債務再融資成本(一千四百九十萬美元)及MPIC對先前持有之Beacon Electric 75.0%權益重新估值之虧損(一千三百五十萬美元)，部份被MPIC對先前持有之TMC 60.0%權益重新估值之收益(一千一百九十萬美元)及其減持於Meralco之4.5%直接權益之收益(六百一十萬美元)所抵消。二零一六年之非經常性虧損一億五千五百二十萬美元主要為本集團就資產所作減值撥備，包括FPM Power與投資於PLP有關之商譽(四千四百八十萬美元)、PLDT於Rocket Internet股份之投資及其他無形資產(三千五百四十萬美元)、Philex之遞延勘探成本及其他資產(三千一百四十萬美元)、MPIC於Landco之投資(六百八十萬美元)、PLP之有償合約撥備(六百萬美元)及MPIC之項目支出(三百八十萬美元)。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四十三億二千零二十萬股(二零一六年：四十二億七千五百八十萬股)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九百六十萬股(二零一六年：九百三十萬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基礎，並調整以反映有關行使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攤薄影響(如適用)。計算中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普通股發行數目(即相等於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基礎)，並假設年內本公司所有攤薄購股權被視為已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之股份基礎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百萬美元	2017	2016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 自持續經營業務	120.9	95.9
— 自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	7.3
	120.9	103.2
減：行使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攤薄影響	(0.1)	(0.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20.8	103.1
以下者應佔：		
— 持續經營業務	120.8	95.8
—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	7.3
	120.8	103.1

	股份數目	
百萬股	2017	2016
股份		
年內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20.2	4,275.8
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	(9.3)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10.6	4,266.5
加：購股權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0.7	5.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11.3	4,271.9

11. 普通股分派

	每股普通股美仙		百萬美元	
	2017	2016	2017	2016
中期	1.03	1.03	44.3	44.0
末期擬派	0.71	0.71	30.8	30.5
總計	1.74	1.74	75.1	74.5

本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分派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機器、設備 及輪船	生產性植物	在建工程	總計
原值					
2017年1月1日結算	1,326.0	2,984.5	1,039.9	136.4	5,486.8
匯兌折算	(1.5)	50.6	(9.2)	(1.8)	38.1
添置	232.3	172.0	54.8	141.0	600.1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附註34(B))	37.9	1,102.6	–	–	1,140.5
出售	(3.3)	(17.4)	(1.2)	–	(21.9)
出售附屬公司	(0.2)	(1.8)	–	–	(2.0)
重新分類 ⁽ⁱ⁾	13.9	75.6	(4.0)	(89.7)	(4.2)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1,605.1	4,366.1	1,080.3	185.9	7,237.4
累積折舊及減值					
2017年1月1日結算	266.7	1,064.8	284.8	–	1,616.3
匯兌折算	(0.1)	6.4	(2.7)	–	3.6
年內折舊(附註6)	59.3	220.6	33.8	–	313.7
出售	(0.7)	(15.1)	(0.2)	–	(16.0)
出售附屬公司	–	(1.3)	–	–	(1.3)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325.2	1,275.4	315.7	–	1,916.3
2017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1,279.9	3,090.7	764.6	185.9	5,321.1

(i) 自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以及自生產性植物重新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美元	機器、設備				總計
	土地及樓宇	及輪船	生產性植物	在建工程	
原值					
2016年1月1日結算	1,266.0	2,635.0	965.9	260.0	5,126.9
匯兌折算	10.0	41.4	25.4	6.5	83.3
添置	16.8	92.7	55.9	109.7	275.1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附註34(B))	17.1	11.6	–	–	28.7
出售	(0.7)	(19.6)	(1.5)	–	(21.8)
重新分類 ⁽ⁱ⁾	16.8	223.4	(5.8)	(239.8)	(5.4)
2016年12月31日結算	1,326.0	2,984.5	1,039.9	136.4	5,486.8
累積折舊及減值					
2016年1月1日結算	211.3	888.6	247.8	–	1,347.7
匯兌折算	0.5	10.2	6.4	–	17.1
年內折舊(附註6)	55.2	181.5	30.9	–	267.6
出售	(0.3)	(15.5)	(0.3)	–	(16.1)
2016年12月31日結算	266.7	1,064.8	284.8	–	1,616.3
2016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1,059.3	1,919.7	755.1	136.4	3,870.5

(i) 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土地及樓宇以及自生產性植物重新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賬面淨值為二十億二千三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一億五千五百二十萬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6(D))。

13. 生物資產

百萬美元	木材種植園		生產性植物之農產品		總計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1月1日結算	24.2	26.2	34.8	13.9	59.0	40.1
匯兌折算	(0.2)	0.6	(0.4)	0.3	(0.6)	0.9
添置	0.3	0.3	270.4	178.2	270.7	178.5
因收割而減少	(0.3)	–	(268.5)	(176.9)	(268.8)	(176.9)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淨額	(0.9)	(2.9)	3.5	19.3	2.6	16.4
12月31日結算	23.1	24.2	39.8	34.8	62.9	59.0
按以下方式呈列：						
非即期部份	23.1	24.2	–	–	23.1	24.2
即期部份	–	–	39.8	34.8	39.8	34.8
總計	23.1	24.2	39.8	34.8	62.9	59.0

- (A)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主要包括由Indofood擁有之木材種植園及生產性植物之農產品。就木材種植園而言，本集團委任獨立估值師KJPP Benedictus Darmapuspita dan Rekan每年釐定其公平價值，而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獨立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木材公平估值採納收入法。現金流量模式估計預期未來將產生之相關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就生產性植物之農產品(主要包括鮮果實串及甘蔗)而言，本集團採用收入法計量其公平價值。就尚未收割之鮮果實串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年結日後實際收割數據計算於年結日之公平價值。就甘蔗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其公平價值。
- (B) 木材種植園－釐定木材種植園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木材樹於種苗起計約八年方可收割一次。
 - (b) 折讓率為本集團木材樹種植園業務之個別資產折讓率，並應用於計算折現未來現金流量。
 - (c) 原木於預期期間之預期售價乃根據產品之實際國內價格，而該價格根據世界銀行發佈之合板原木價格變動推算。
- (C) 鮮果實串－釐定鮮果實串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截至報告日期其後收割之估計量。
 - (b) 根據年結日市價計算之鮮果實串售價。
- (D) 甘蔗－釐定甘蔗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甘蔗樹於種苗起計十二個月可每年收割一次。
 - (b) 折讓率為本集團甘蔗產品之個別資產折讓率，並應用於計算折讓未來現金流量。
 - (c) 糖於預期期間之預期售價乃根據過往售價之推算及世界銀行之預測價格趨勢或印尼貿易部施加之最低蔗糖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而釐定。

- (E) 本集團之木材種植園及甘蔗乃採用歸納為公平價值階級之第三級組別之公平價值計量及其鮮果實串乃採用歸類為公平價值階級之第二級組別之公平價值計量。年內沒有在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作轉移(二零一六年：無)。用以計量本集團之木材種植園、鮮果實串及甘蔗之公平價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輸入數據	量化數據輸入之範圍	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關係
折讓率(第二級)	木材：12.0%(二零一六年：9.0%) 甘蔗：13.5%(二零一六年：12.1%)	折讓率上升/下降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下降/上升。
加工農產品(就木材及甘蔗而言屬第三級，就鮮果實串而言屬第二級)之價格	木材： 每立方米四十八萬九千四百八十六印尼盾至每立方米一百四十二萬九千五百七十一印尼盾(每立方米36.1美元至每立方米105.5美元)(二零一六年：每立方米五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九印尼盾至每立方米一百四十七萬零一百印尼盾(每立方米40.3美元至每立方米109.4美元)) 鮮果實串： 每公斤一千七百一十六印尼盾(每公斤0.13美元)(二零一六年：每公斤一千八百五十六印尼盾(每公斤0.14美元)) 甘蔗： 每噸五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印尼盾(每噸42.7美元)(二零一六年：每噸五十七萬三千七百四十二印尼盾(每噸42.7美元))	商品價格上升/下降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上升/下降。
農產品(就木材及甘蔗而言屬第三級，就鮮果實串而言屬第二級)之平均產量	木材： 每公頃一百一十二立方米(二零一六年：每公頃一百二十九立方米) 鮮果實串： 每公頃14.8噸(二零一六年：每公頃14.6噸) 甘蔗： 每公頃六十五噸(二零一六年：每公頃七十一噸)	產量上升/下降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上升/下降。
匯率(第三級)	一美元兌一萬三千四百印尼盾至一美元兌一萬三千七百印尼盾(二零一六年：一美元兌一萬三千三百印尼盾至一美元兌一萬三千六百印尼盾)	印尼盾兌美元匯率下降/上升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上升/下降。
通脹率(第三級)	3.5%(二零一六年：3.5%至4.0%)	通脹率上升/下降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下降/上升。

- (F) 農產品之未經審核非財務指標及產量如下：

木材種植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面積為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七公頃(二零一六年：一萬六千一百九十一公頃)。

年內從油棕樹種植園及甘蔗種植園收割之鮮果實串及甘蔗農產品之實際數量分別如下。

千噸	2017	2016
鮮果實串	3,109	2,981
甘蔗	639	861

1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總計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股份之原值						
— 上市	5,502.2	3,703.4	—	—	5,502.2	3,703.4
— 非上市	432.8	410.4	631.3	1,448.1	1,064.1	1,858.5
應佔收購後儲備(附註31)	(1,487.4)	(1,439.2)	(30.9)	80.1	(1,518.3)	(1,359.1)
優先股股份之原值	—	—	—	414.8	—	414.8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	138.6	101.4	16.6	22.5	155.2	123.9
總計	4,586.2	2,776.0	617.0	1,965.5	5,203.2	4,741.5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均處於香港境外。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市場報價，上市投資於聯營公司之市場價值為五十四億九千八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二十八億五千一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淨額為二億七千六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三億零六百七十萬美元)。
- (C)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PLDT及Philex)及合營公司(FPW)之詳情載列於第250頁至第251頁。
- (D) PLDT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於菲律賓提供電話服務。PLDT的牌照最初限於五十年期，之後兩次續期，每次延續二十五年，而上一次延續額外二十五年期至二零二八年年底。按其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之已修訂牌照，PLDT獲授權可於菲律賓境內及菲律賓與其他國家之間提供任何種類的電訊服務。PLDT按菲律賓電訊管理局法章經營，法章包括(但不限於)批准PLDT提供之主要服務及PLDT的若干收費。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PLDT按面值每股一披索向BTF Holdings, Inc.([BTFHI])(一間由PLDT的Beneficial Trust Fund之受託人董事會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一億五千萬股附投票權優先股，令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投票權益由約25.6%減少至約15.1%。然而，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經濟權益維持於約25.6%。儘管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投票權益少於20%，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十三人董事會中有足夠代表，可對PLDT的營運及財務政策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上述交易後繼續將PLDT入賬列為聯營公司。

- (E) Philex於一九九五年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從事採礦業務。Philex主要從事大型礦產資源勘探、開發及運用。於過去五十八年，Philex於Padcal礦場(呂宋島本格特省Tuba市)營運，生產的主要產品為金、銅及銀，並擁有Boyongan及Bayugo礦場(棉蘭老島北部的Surigao del Norte)(Silangan項目)(目前正處於開採階段)。此外，Philex將可透過獨家資助於Placer, Surigao del Norte礦藏(Kalayaan項目)的所有開發前開支將其於Kalayaan Copper Resources, Inc.持有的權益由5%增加至60%。

- (F) Meralco於一九零三年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其獲授特許權在菲律賓提供供電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Meralco獲授新的二十五年期特許權，在Bulacan、Cavite、馬尼拉市及Rizal的城市和地區，以及Batangas、Laguna、Pampanga及奎松市的若干城市、地區和村落建造、營運及維持供電系統。Meralco須受菲律賓的Energy Regulatory Commission的定價規例及規管政策所規限。

Beacon Electric為一間由MPIC及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PCEV，一間PLDT擁有其99.9%權益之附屬公司)成立旨在持有相關Meralco股權的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MPIC向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 25.0%權益，其於Beacon Electric之權益由50.0%增加至75.0%。鑒於PCEV協議分期收取購買價，MPIC同意，只要(a) PCEV擁有Beacon Electric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0%或(b) MPIC尚未全數支付MPIC收購該等Beacon股份之購買價，則PCEV可保留Beacon Electric已發行股本50.0%之投票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MPIC向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餘下25%權益。於收購完成後，MPIC於Beacon Electric之經濟權益由75%增加至100%，而Beacon Electric成為MPIC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MPIC認購Beacon Electric價值八十億披索(一億六千一百一十萬美元)的優先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MPIC收購約三十六億披索(七千一百七十萬美元)之Beacon Electric優先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MPIC認購三十五億披索(七千零四十萬美元)之Beacon Electric優先股，以及向PCEV收購五十八億披索(一億一千六百七十萬美元)(反映折讓影響的賬面值為五十五億披索或一億一千一百六十萬美元)之Beacon Electric優先股(附註38(I))。Beacon Electric優先股並無表決權、不可轉換為普通股或Beacon Electric任何類別之任何股份，且並無可優先認購任何由Beacon Electric所發行或出售之股份或可換股債務證券或認股權證之權利，並賦予優先股股東權利享有清算優先權及年度累計股息。

由於本集團收購Meralco 10.5%(二零一六年：15.0%)之直接權益及透過Beacon Electric間接持有Meralco上述權益，故Meralco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可對Meralco行使重大影響力，有權參與其營運及財務決策。

- (G) FPW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起成為由本集團及Wilmar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FPW收購額外99.7%之Goodman Fielder權益後，FPW之主要投資為其所持有之Goodman Fielder 100%權益。Goodman Fielder在澳大利西亞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配送食品配料及消費品牌的食品、飲料及相關產品，包括封裝麵包及其他相關貨品、乳製品、麵粉、食用油及膳食成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FPW提供之貸款四億一千三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三億八千一百六十萬美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H)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款項指本集團於SMECI可換股票據之投資一億零九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億零一百四十萬美元)以及給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墊款五千四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二千二百五十萬美元)。可換股票據乃按成本呈列，原因是其後之公平價值並無可靠來源及基礎予以釐定，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已於附註38(G)中披露。給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其主要合營公司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一千三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二百二十萬美元)，主要涉及Goodman Fielder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交易。
- (J)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合約及監管事宜。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管理層聯同其法律顧問定期重新評估有關事宜，以考慮任何新增相關資訊及估算。

(K) 以下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示之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PLDT、Philex及Meralco之附加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PLDT		Philex		Meralco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全面收益表						
營業額	3,174.4	3,297.9	212.8	203.8	5,608.5	5,395.0
年內溢利	267.3	423.0	35.6	32.9	406.9	405.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39.8	(51.5)	1.4	(1.5)	(16.8)	67.8
全面收入總額	307.1	371.5	37.0	31.4	390.1	473.5
股息收入	83.1	118.4	3.6	25.3 ⁽ⁱ⁾	122.2	89.1
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1,816.6	1,732.3	125.5	138.7	1,971.4	1,770.1
非流動資產	7,381.5	7,823.6	669.2	638.9	4,104.2	4,184.0
流動負債	(3,366.5)	(3,660.8)	(97.3)	(112.2)	(2,119.7)	(2,103.8)
非流動負債	(3,608.5)	(3,712.1)	(202.1)	(194.8)	(2,565.3)	(2,338.9)
非控制性權益	(3.5)	(7.3)	–	–	(16.5)	(14.7)
淨資產	2,219.6	2,175.7	495.3	470.6	1,374.1	1,496.7

(i) 包括PXP Energy Corporation股份財產股息二千四百萬美元及現金股息一百三十萬美元

本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PLDT		Philex		Meralco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淨資產	2,219.6	2,175.7	495.3	470.6	1,374.1	1,496.7
經濟權益	25.6%	25.6%	46.2%	46.2%	45.5%	15.0%
本集團分佔淨資產	568.2	557.0	228.8	217.4	625.2	224.5
購買價分配及其他調整	595.7	628.0	49.5	93.0	1,827.0	560.6
投資之賬面值	1,163.9	1,185.0	278.3	310.4	2,452.2	785.1
投資之所報公平價值	1,637.5	1,516.7	276.9	394.6	3,375.0	903.2

(L)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示之本集團的主要合營公司FPW及Beacon Electric之額外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FPW		Beacon Electric	
	2017	2016	2016	
百萬美元				
全面收益表				
營業額	1,623.7	1,488.5		-
分佔合營公司／聯營公司溢利	1.5	1.8		147.2
年內(虧損)／溢利	(7.4)	36.4		132.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9.8)	0.2		23.9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7.2)	36.6		156.5
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389.0	305.4		62.7
非流動資產	1,538.8	1,452.7		1,957.1
流動負債	(1,485.7)	(1,379.8)		(26.0)
非流動負債	(264.6)	(189.2)		(214.4)
非控制性權益	(7.8)	-		-
淨資產	169.7	189.1		1,779.4
上述主要項目所包含之金額之額外資料				
利息收入	0.2	0.4		4.7
折舊及攤銷	(46.0)	(46.1)		-
財務成本	(25.3)	(25.6)		(19.2)
稅項	(19.2)	(22.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	110.2	81.4		62.5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240.6)	(1,151.4)		(24.0)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22.9)	(143.3)		(200.7)

本集團於主要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FPW		Beacon Electric	
	2017	2016	2016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淨資產	169.7	189.1		1,779.4
優先股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尚未支付之股息)	-	-		(606.6)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資產	169.7	189.1		1,172.8
經濟權益	50.0%	50.0%		75.0%
本集團分佔淨資產	84.9	94.6		879.6
購買價分配及其他調整	44.9	38.2		80.1
投資之賬面值	129.8	132.8		959.7
投資於Beacon Electric之優先股之賬面值	-	-		414.8
向Beacon Electric提供之墊款	-	-		12.3
向FPW提供之貸款	413.7	381.6		-
總計	543.5	514.4		1,3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M) 個別非重大之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金額之彙總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2017	2016	2017	201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結算 百萬美元				
分佔年內溢利／(虧損)	17.0	14.0	9.5	(0.1)
分佔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3.7	4.8	(9.9)	6.8
分佔全面收入總額	20.7	18.8	(0.4)	6.7
本集團之投資之賬面總額	553.2	394.1	56.9	54.1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	138.6	101.4	16.6	10.2
本集團之投資之賬面總額	691.8	495.5	73.5	64.3

15. 商譽

百萬美元	2017	2016
成本		
1月1日結算	1,071.9	1,033.1
匯兌折算	17.5	(14.8)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附註34(B))	76.2	57.1
其他變動	17.6	(3.5)
12月31日結算	1,183.2	1,071.9
累計減值		
1月1日結算	75.6	9.3
匯兌折算	5.5	0.2
年內減值(附註6)	7.0	66.1
12月31日結算	88.1	75.6
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095.1	996.3
應佔以下業務：		
Indofood — 一種植園	240.1	242.7
— 乳製品	118.3	119.3
MPIC — 供水	101.2	101.8
— 收費道路	276.9	215.5
FPM Power — 發電	216.2	199.6
其他	142.4	117.4
總計	1,095.1	996.3

(A) 商譽乃根據可申報分部運作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結算金額主要(a)與Indofood業務(主要為種植園及乳製品)有關並計入本集團於印尼之消費性食品業務分部、(b)與MPIC業務(主要為供水、發電、廢水及污水處理及收費道路)有關並計入本集團於菲律賓之基建業務分部及(c)與FPM Power透過其附屬公司PLP所經營之發電及售電業務之發電業務有關並計入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基建業務分部。

(B) 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比較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值。可收回值乃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計算Indofood、MPIC及PLP業務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值，Indofood業務之可收回值乃按涵蓋五年(就已設立之種植園及乳製品公司而言)至十年(就處於發展早期之種植莊園而言)(二零一六年：五年(就已設立之種植園及乳製品公司而言)至十年(就處於發展早期之種植莊園而言))之年期來計算，而MPIC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之可收回值分別按涵蓋十八至二十年(二零一六年：十九至二十一年)及二十至三十六年(二零一六年：十七至二十九年)之特許權年期來計算，以及PLP發電業務之可收回值乃按涵蓋八年(二零一六年：五年)之年期來計算。採用於Indofood業務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介乎7.5%至17.8%(二零一六年：7.9%至15.4%)，而採用於MPIC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分別為9.1%至10.0%(二零一六年：9.4%至10.3%)及8.6%(二零一六年：8.8%)，以及PLP發電業務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為8.0%(二零一六年：8.3%)，此等折讓率反映各有關業務之資金加權平均成本。

在評估Indofood之種植園業務的可收回值時，棕櫚原油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價格乃按世界銀行的預測而釐定；煙膠片1號及本集團其他橡膠產品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售價乃根據對過往售價的推斷以及世界銀行的價格趨勢預測而定；預測中的蔗糖價格乃根據對過往售價的推斷以及世界銀行的價格趨勢預測或印尼貿易部所施加的最低蔗糖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而定；及原木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售價乃根據實際國內產品價格(根據世界銀行所公佈之膠合板原木價格之變動推斷)而定。由於種植園主要包括處於未成熟期或成熟早期之油棕櫚種植園，處於發展早期之Indofood種植園業務之預期期間超過五年，並將僅於第四年發展成熟。預測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永久增長率5.4%(二零一六年：5.2%)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位於印尼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評估Indofood之乳製品業務的可收回值時，該等業務的使用價值乃按該等業務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其也是管理層所能預算的經濟情況範圍內之最好的推測。預測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永久增長率5.0%(二零一六年：5.0%)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位於印尼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評估MPIC之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的可收回值時，該等業務的使用價值乃按該等業務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其也是管理層所能預算的經濟情況範圍內之最好的推測。MPIC旗下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的預測期間超過五年，因管理層能夠準確估算整段特許經營期的現金流量。預測期間內的現金流量乃使用平均增長率介乎1.4%至2.7%(二零一六年：1.1%至3.3%)(就供水業務而言)及介乎2.6%至4.1%(二零一六年：2.5%至5.0%)(就收費道路業務)而達致，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位於菲律賓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評估PLP發電業務的可收回值時，其所使用價值乃按其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其也是管理層所能預算的經濟情況範圍內之最好的推測。預測期間超過五年，以反映對一份賦權合約及一份長期汽油供應協議到期時的影響。預測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2.3%(二零一六年：1.8%)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位於新加坡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管理層用作釐定可收回值的假設(尤其是折讓率及增長率)有所變動會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管理層認為上述各項重要假設並無可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顯著地超越其可收回值的合理可能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就於二零一六年所收購物流業務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七百萬美元，乃由於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PLP發電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六千六百一十萬美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預計為五億五千萬美元。減值虧損主要由於(a)新加坡電力市場供電過剩而導致競爭持續激烈，及(b)由於管道天然氣與液化天然氣的定價機制不同，原油價格低企影響PLP(其僅以液化天然氣為燃料)的價格競爭力所致。

16. 其他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特許權資產			品牌 —乳製品	品牌及網絡 —包裝飲用水	客戶名單及 牌照—廢水 及污水處理	賦權及		總計
	—供水	特許權資產 —收費道路	特許權資產 —鐵路				—供電	軟件及其他	
成本									
2017年1月1日結算	2,059.0	1,390.2	129.2	290.2	68.4	22.5	15.0	15.2	3,98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附註34(B))	-	-	-	-	-	-	67.5	0.8	68.3
添置	252.2	88.1	56.1	11.0	-	-	-	1.2	408.6
其他變動	-	-	-	-	-	(11.1)	-	-	(11.1)
匯兌折算	(6.4)	(5.0)	-	(2.5)	(0.6)	(0.2)	2.0	0.2	(12.5)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2,304.8	1,473.3	185.3	298.7	67.8	11.2	84.5	17.4	4,443.0
累積攤銷及減值									
2017年1月1日結算	392.5	114.3	-	119.0	12.4	0.6	4.4	7.8	651.0
年內開支(附註6)	57.4	20.2	-	23.8	-	0.6	3.2	2.3	107.5
年內減值	-	-	-	-	27.4	-	-	-	27.4
匯兌折算	(1.1)	(0.3)	-	(1.3)	(0.5)	-	0.5	0.4	(2.3)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448.8	134.2	-	141.5	39.3	1.2	8.1	10.5	783.6
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856.0	1,339.1	185.3	157.2	28.5	10.0	76.4	6.9	3,659.4
2016年12月31日結算									
成本									
2016年1月1日結算	1,965.2	1,257.3	119.6	282.6	66.5	-	15.3	10.5	3,717.0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附註34(B))	-	-	-	-	-	23.9	-	2.0	25.9
添置	207.5	208.9	16.7	-	-	-	-	3.5	436.6
匯兌折算	(113.7)	(76.0)	(7.1)	7.6	1.9	(1.4)	(0.3)	(0.8)	(189.8)
2016年12月31日結算	2,059.0	1,390.2	129.2	290.2	68.4	22.5	15.0	15.2	3,989.7
累積攤銷及減值									
2016年1月1日結算	354.2	103.1	-	100.3	-	-	2.9	5.3	565.8
年內開支(附註6)	60.7	17.4	-	14.6	-	0.6	1.6	3.3	98.2
年內減值	-	-	-	-	12.4	-	-	-	12.4
匯兌折算	(22.4)	(6.2)	-	4.1	-	-	(0.1)	(0.8)	(25.4)
2016年12月31日結算	392.5	114.3	-	119.0	12.4	0.6	4.4	7.8	651.0
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666.5	1,275.9	129.2	171.2	56.0	21.9	10.6	7.4	3,338.7

- (A) 供水特許權資產－供水指授予Maynilad、PHI及MIBWSC的獨家特許權以於特許權期間提供食水、污水處理服務及水務生產並可就所提供服務向用戶收費。

供水業務之特許權資產增加乃包括修復成本、建築成本、用於擴建項目之已付及應付之特許權費用。

(a) Maynilad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Maynilad與MWSS就MWSS西部服務區訂立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MWSS授予Maynilad獨家權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止二十五年內管理、經營、修理、終止及整修於西部服務區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所需的所有固定及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MWSS批准延長Maynilad的特許權協議十五年至二零三七年。於特許權期間，Maynilad向現有MWSS系統提供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法定業權仍屬Maynilad，直至屆滿日期為止，屆時該等資產之全部權利、業權及權益將自動歸屬於MWSS。

根據特許權協議，Maynilad有權(a)調整年度標準費用率以抵消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上升(惟不得超過所限制的費用率調整)；(b)作出特殊價格調整以應對因發生若干不可預見事件而產生的財務後果(惟須受特許權協議所載情況的規限)；及(c)每五年調整費用重訂機制以使Maynilad有效地收回所產生的開支、菲律賓營業稅及有關特許權費之債務服務付款以及為該等開支融資所產生的Maynilad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Maynilad不同意由MWSS提出由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七年的重定收費期間進行重定收費調整，並行使其於特許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向菲律賓國際仲裁法庭秘書處就仲裁提交爭議通知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MWSS發出決議，表示Maynilad的水費於爭議解決前須維持現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菲律賓國際仲裁法院上訴小組贊成Maynilad就其與MWSS之間的收費爭議作出其他重訂水費收費基準調整。如立即實施，則導致二零一三年之平均基本水費上升9.8%，即每立方米31.28披索。然而，儘管Maynilad曾多次以書面形式要求實施最終裁決，但MWSS拒不執行。

鑒於以財政部為代表的菲律賓政府針對Maynilad請求迫使MWSS執行最終裁決方面的不作為情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Maynilad針對菲律賓政府送達仲裁通知及索償聲明，要求將菲律賓政府未能或拒絕向其支付其所要求的因MWSS拒絕執行其現行重訂收費調整而直接導致其所蒙受的收益損失一事轉由三人小組以仲裁方式處理，並在新加坡開展訴訟。仲裁庭小組已於二零一五年成立，聽證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結束。Maynilad及MWSS分別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提呈訴狀及答辯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新加坡仲裁庭一致維持Maynilad就其收費上調延遲實施提出的補償。仲裁庭命令菲律賓政府須補償Maynilad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損失的三十四億披索(六千八百一十萬美元)(隨後調整至三十二億披索(六千四百一十萬美元))，而在不損害任何權利的原則下，Maynilad可就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所招致損失向MWSS追討。另外，仲裁庭裁定Maynilad有權向菲律賓政府追回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的損失。如因有關虧損數額發生分歧，Maynilad可再次向仲裁庭尋求進一步裁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菲律賓政府向新加坡高等法院呈交申請擱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的仲裁裁決。Maynilad已委託其新加坡法律顧問，確保菲律賓政府之申請得到迅速處理。Maynilad贏得該仲裁之財務影響將受限於Maynilad與菲律賓政府就執行仲裁裁決之討論結果，因此仍無法確定。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案件結果仍有待裁決。

(b) PH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Maynilad購入於呂宋島中部及南部從事供水業務的PHI 100%權益。根據由菲律賓政府授予的若干特許權協議，PHI被授予獨家的權力在該些區域提供配水服務二十五年至二零三五年。

(c) MIBWSC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根據MPW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etroPac Oloilo Holdings Corporation與菲律賓Metro Iloilo Water District(「MIWD」)訂立的合營協議創建並成立MIBWSC，以執行每日一億七千萬公升的大型供水項目(「BWS項目」)。BWS項目涵蓋(i)改造及升級MIWD現有每日達五千五百萬公升的水務設施，(ii)擴充及新建水務設施以將產量增加至一億一千五百萬公升及(iii)根據大型供水協議向MIWD交付已訂約水務需求。BWS項目首期為二十五年及須根據擴充責任自協定完成日期起另延二十五年，惟無論如何合共不得超過五十年。MIWD保留現有設施的擁有權，須受MIBWSC查閱及使用的權利所限。而MIBWSC則保留新設施的擁有權，惟須交還BWS項目，包括於特許權期末移交新設施的全部擁有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MIBWSC正式從MIWD接管營運。

- (B) 特許權資產－收費道路指(a) NLEX Corporation就North Luzon高速公路(亦被稱為NLEX)、Subic Clark Tarlac Expressway (SCTEX)及Connector Road、(b) CIC就CAVITEX、(c) MPCALA就CALAX及(d) CCLEC就CCLEX所持有可於特許權期間作融資、設計、興建、經營及維修收費道路、收費設施及其他產生道路收費有關及與道路收費無關的設施的權利、權益及特權。

收費道路之特許權資產的添置包括支付各項收費道路項目之在建成本及預建成本以及就新項目已付及應付之特許權費用。

(a) NLEX Corporation旗下NLEX

於一九九五年八月，NLEX Corporation母公司First Philippine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FPIDC」)與Philippine National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PNCC」)訂立合營公司協議，PNCC向NLEX Corporation轉讓於NLEX興建、營運及保養收費設施以及擴建、延伸、連接及更改NLEX道路的特許權的權利、權益及特權，包括於特許權期間設計、出資、興建、修復、整修及現代化以及選擇並安裝合適的收費系統(惟須獲菲律賓總統事先批准)。一九九八年四月，菲律賓政府(透過收費規管委員會作為授權人、PNCC作為特許經營人及NLEX Corporation作為受讓人)訂立補充收費公路經營協議(STOA)，菲律賓政府認可並同意PNCC向NLEX Corporation轉讓其特許權之利益權、權益及特權(惟須經菲律賓總統批准)，且授予NLEX Corporation特許權、責任及特權，包括授權於STOA生效之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最後竣工段獲發收費公路經營許可證後三十年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出資、設計、興建、管理及維修NLEX公路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特許權協議獲延期七年至二零三七年。根據STOA，NLEX Corporation須向PNCC支付特許權費，並按公路工程建設成本及維修工作的若干百分比支付政府項目日常開支。特許權期間屆滿後，NLEX Corporation須向菲律賓政府在不附設任何及全部留置權及產權負債下無償交回公路工程，且公路可全面運營並處於良好營運狀況，包括與經營收費公路設施直接相關及關連的任何及全部現有所需土地、工程、收費公路設施及已有設備。

(b) NLEX Corporation旗下SCTEX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NLEX Corporation接獲Philippine Bases Conversion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BCDA」)就按特定條件管理、營運及保養九十四公里長SCTEX的授予通知。授予通知乃由BCDA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進行的價格質疑結果而發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NLEX Corporation與BCDA就管理、營運及保養SCTEX特許經營權(收費公路經營協議或TOA)所規定的SCTEX而訂立有關分配BCDA權利及責任的業務協議。有關分配包括使用SCTEX收費公路設施的獨家特許權及收取過路費權，直至二零四三年十月三十日為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補充收費公路經營協議由菲律賓政府、BCDA及NLEX Corporation簽立。於合約期限結束時，SCTEX以及其完工圖、規格及營運／維修／保養手冊應移交予BCDA或其利益繼承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SCTEX的經營及管理權正式移交予NLEX Corporation，前期現金付款代價為三十五億披索(七千六百七十萬美元)。MNTC亦應向BCDA支付相等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四三年十月三十日期間相關月份SCTEX的經審核收費收入總額50%的每月特許權費用。

(c) NLEX Corporation旗下之Connector Roa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NLEX Corporation與透過由工務及路政署(「DPWH」)代表的菲律賓政府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以設計、融資、興建、營運及保養Connector Road。Connector Road是一條八公里長四線行車之收費高速公路結構，菲律賓國家鐵路局授權C3 Road Caloocan City的NLEX第十路段開始，透過大馬尼拉市Skyway第三階段項目無縫連接SLEX。特許權期間將自其開始施工日期起至其第三十七週年止，除非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另有延長或終止。Connector Road項目之估計項目成本為二百三十三億披索(四億六千六百七十萬美元)，預計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施工並於二零二零年竣工。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NLEX Corporation將支付DPWH定期付款，作為授權項目之作價。

(d) CIC旗下CAVITEX

根據CIC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與菲律賓填海管理局(Philippine Reclamation Authority)及菲律賓收費規管委員會(「TRB」)訂立的收費公路經營協議及經營及保養協議，CIC負責設計、出資、興建CAVITEX及監管其經營及保養。CAVITEX原有興建道路的特許權延期至二零三三年，而其後延期至二零四六年。特許期屆滿後，CIC須將項目道路交予菲律賓政府。

(e) MPCALA旗下CALAX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MPCALA就CALAX項目與菲律賓工務及路政署簽訂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MPCALA獲授CALAX之設計、融資、興建、營運及保養之特許權(包括收取過路費權)，特許期為期35年。CALAX為一條封閉系統收費高速公路，連接CAVITEX及SLEX。MPCALA參與競爭激烈的公開投標過程後獲授CALAX項目。MPCALA於投標中提出九年內支付菲律賓政府特許權費用二百七十三億披索(五億四千六百八十萬美元)而獲宣布出價最高的合規投標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MPCALA開始啟動對該項目的建造工程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竣工，而CALAX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前全面投入營運。

(f) CCLEC旗下CCLEX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CCLEC、宿霧市及科爾多瓦鎮(作為授權人)就CCLEX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CCLEX包括以Cebu South Coastal Road為起點及Mactan Circumferential Road為終點的主線，涵蓋Guadalupe River對面之立交斜道、主要弓形橋、公路橋、高架橋、浮橋、低架橋、地面路段、收費站及收費運營中心。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CCLEC獲授CCLEX之設計、融資、興建、營運及保養之特許權(包括收取過路費之權利)，特許期(包括施工期)為三十五年。CCLEX估計成本為二百六十三億披索(五億二千六百七十萬美元)，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前竣工。概無將予支付之預付款項或特許權費用，惟授權人須享有項目收益的2%。

NLEX Corporation及CIC之絕大部份收益乃來自向收費道路使用者之收費。特許權協議訂明收費率公式及制訂適當收費率之調整程序。在菲律賓TRB認可根據有關公式調整收費率之計算後，預期NLEX將每兩個曆年調整收費，SCTEX每年調整收費，而CAVITEX每三個曆年調整收費。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菲律賓政府尚未就CAVITEX、NLEX及SCTEX對NLEX Corporation及CIC執行收費率調整，當中CAVITEX轄下原有道路之收費調整原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CAVITEX轄下延線之收費調整則原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NLEX之收費調整原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而SCTEX之收費調整原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NLEX Corporation及CIC透過TRB向菲律賓政府發出仲裁通知及索償聲明，以就TRB對法定收費標準調整逾期的不作為情況獲取補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TRB就NLEX Corporation於NLEX車道擴闊項目之投資臨時批准將NLEX封閉式系統之收費率上調0.25披索/公里之申請。然而，CIC尚未就該等索償獲得監管部門批准，現時正與菲律賓政府進行建設性討論以解決此問題。

(C) 特許權資產－鐵路指於特許經營權期間營運及保養現有LRT1系統、收取收費箱收入及興建LRT1延線的獨家特許權。

鐵路之特許權資產的添置包括車站及修復工程、工程、採購、建築成本及多個鐵路項目的其他顧問成本。

DOTC及LRTA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正式向LRMC授出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LRMC與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DOTC」)及Light Rail Transit Authority(「LRTA」)(授權人)就輕便鐵路一號線Cavite延線以及營運及保養項目(「LRT1項目」)簽署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LRMC將營運及保養現有20.7公里長LRT1(現有系統)，並興建從現有終點Baclaran至Cavite省Bacoor市的Niog區域的11.7公里延線。該延線將修建合共八個新站，將Parañaque及Las Piñas等城市與Cavite省Bacoor市連通。特許權協議自LRMC接管LRT1業務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十二年。

根據LRT1項目特許經營權協議，LRMC有權就其為還原現有系統以達到經獨立顧問核證滿足所有基本現有系統要求(「ESR」)的必要水平將會產生的不可避免增值成本獲得補償。倘授權人並未於系統更新有效日期提供最少100輛輕便鐵路列車(LRV)，LRMC亦有權向授權人收取補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系統更新日期，LRMC僅收到72輛LRV。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若干日期，LRMC向DOTC遞交函件，闡明其對ESR成本及LRV差額的索償，前提為授權人就系統更新有效日期之前或截至該日之現有系統狀況向LRMC履行責任。此外，LRMC要求授權人對其實施之加價幅度低於特許權協議費用而產生之收益虧損作出補償。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上述索償仍處於商討中。

- (D) 品牌－乳製品指Indolakto所持不同使用期為二十年的乳製品的品牌，包括Indomilk、Cap Enaak、Tiga Sapi、Crima、Kremer及Indoeskrim。
- (E) 品牌及網絡－包裝飲用水指註冊品牌CLUB，以及Indofood之包裝飲用水業務之分銷及客戶網絡。

品牌及網絡被釐定不具有限年期，原因是(i)品牌可以不高的成本無限期續新；(ii) Indofood有意無限期續新品牌及維持網絡；及(iii)預期維持日後從此等資產中取得經濟利益應不會產生重大開支。

於評估不具有限年期之品牌及網絡減值時，本集團對無形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值(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作出比較。品牌及網絡的可收回值已根據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並為管理層預測十年(二零一六年：十年)期間的經濟條件範圍內之最佳估計。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介乎11.2%至13.0%(二零一六年：13.4%至14.0%)，反映資本加權平均成本。預測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永久增長率3.3%(二零一六年：3.8%)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地印尼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品牌及網絡確認減值虧損二千七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千二百四十萬美元)。品牌及網絡的可收回值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估計為二千八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五千六百萬美元)。減值虧損乃由於現行市況下較低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不足以支付上述無形資產所致。

- (F) 客戶名單及牌照－污水及廢水處理指有關專利及實用新型知識產權之ESTII客戶關係、合約及牌照。
- (G) 賦權及雙邊合約－電力指由PLP與GBPC訂立之電力供應合約。
- (a) PLP之賦權合約
PLP之賦權合約指由PLP與一間新加坡政府機構訂立之協議，當中要求PLP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期間以特定價格向該機構出售特定數量之電力，為期十年。
- (b) GBPC之雙邊合約
GBPC透過其經營之發電附屬公司就為期十至二十五年之電力供應與電力承購商(如電力配送公用事業、電力合作社、零售電力供應商及直接關連工業客戶)訂立雙邊承購安排。

(H) 攤銷可用年期：

特許權資產－供水	– Maynilad	自二零零七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31年
	– PHI	自二零一二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23年
特許權資產－收費道路	– NLEX	自二零零八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29年
	– SCTEX	自二零一五年被收購後之特許權年期28年
	– Connector Road	於二零二零年預期完成建設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36年
	– CAVITEX	自二零一三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21年(就原有興建道路而言)及33年(就延長路段而言)
	– CALAX	於二零二零年預期完成建設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30年
	– CCLEX	於二零二一年預期完成建設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31年
特許權資產－鐵路		於二零一八年預期完成現有LRT1系統的翻新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29年及於二零二一年預期完成LRT1延線的建設工程後剩餘特許權年期26年
品牌－乳製品		20年
品牌及網絡－包裝飲用水		無限
客戶名單及牌照－污水及廢水處理		20年
雙邊合約－電力		10至25年
賦權合約－電力		10年
軟件		3至5年

(I) 用於釐定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值的賬面值及相關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收費道路						鐵路	
	CALAX		NLEX Corporation		CCLEX		LRMC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賬面值(百萬美元)	478.0	449.8	208.6	176.4	7.3	2.7	94.1	64.3
賬面淨值(百萬美元)	128.0	106.6	116.8	115.0	0.8	1.9	54.9	31.5
平均增長率	9.9%	9.5%	10.1%至10.2%	6.0%至12.4%	9.3%	8.4%	8.5%	8.9%
平均預測期間	32.5年	34年	20至39年	21至38年	35年	35年	30年	30年
折現率	8.6%	8.6%	8.6%	8.6%	8.6%	8.6%	8.5%	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無形資產之總賬面值為七億八千八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六億九千三百二十萬美元)，乃計入特許權資產收費道路及鐵路之賬面值。就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之減值測試而言，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之賬面值為賬面淨值，已扣除有關未來特許權費用款項(構成該等特許權資產初步成本之一部份)之現值。

平均增長率指收費道路業務的車流量及鐵路業務的乘客量預期增長。平均預測期間與特許權協議涵蓋的期間一致。

17. 投資物業

百萬美元	2017	2016
1月1日結算	9.6	9.7
匯兌折算	-	(0.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0.3	0.6
重新分類 ⁽ⁱ⁾	0.2	(0.4)
12月31日結算	10.1	9.6

(i) 重新分類自／(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以及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閒置土地。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每年根據所蒐集的可用市場證據使用市場法計量，並由專業合資格獨立評值師釐定。土地的公平價值計量已分類為第二級。年內，公平價值階級架構間並無任何轉撥。

該等土地的租期為七年。上述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為二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二十萬美元)。直接經營開支為一萬四千美元(二零一六年：四萬美元)，主要與房地產稅有關。

1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百萬美元	2017	2016
應收賬款	656.2	523.4
其他應收款項	387.2	276.5
預付款項	48.0	37.0
總計	1,091.4	836.9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7.0	10.6
即期部份	1,084.4	826.3
總計	1,091.4	836.9

(A)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即期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之公平價值為七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千零六十萬美元)，此乃按現行之加權平均利率6.0%(二零一六年：6.0%)計算折現之現金流量釐定。

(B)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及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7	2016
0至30日	559.5	466.4
31至60日	44.5	19.3
61至90日	15.2	9.3
超過90日	37.0	28.4
總計	656.2	523.4

百萬美元	2017	2016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532.1	465.4
過期但未減值		
— 過期0至30日	72.9	20.0
— 過期31至60日	17.8	9.5
— 過期61至90日	21.3	25.0
— 過期超過90日	12.1	3.5
總計	656.2	523.4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廣泛類別的客戶有關。

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個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譽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二千零五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千九百一十萬美元)之應收賬款已集體減值，並全數撥備。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2017	2016
1月1日結算	19.1	17.3
匯兌折算	(0.1)	(0.5)
因無法收回而予以沖銷之款項	(1.3)	—
年內開支(附註6)	2.8	2.3
12月31日結算	20.5	19.1

(D) 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因而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E) Indofood一般給予客戶30至60日信貸期。MPIC一般給予發電客戶15至30日信貸期、給予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客戶14至60日信貸期、給予大型供水客戶45至60日信貸期以及於為其醫院客戶提供服務時收費(惟若干公司客戶獲平均30日信貸期除外)。PLP一般給予客戶30日信貸期。

(F) 賬面淨值為六千一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八千八百六十萬美元)之應收賬款已被抵押作為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6(D))。

(G)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計劃將GBPC之輸電設施出售予National Grid Corporation of the Philippines，故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的五百萬美元之輸電設施合資格作為持作出售資產。然而，該等輸電設施由於賬面值不大而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而是列入其他應收款項。

19. 可供出售資產

百萬美元	2017	2016
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股本投資－海外	132.3	102.6
－債券－海外，固定利率為2.1%至5.8%（2016年：2.1%至5.8%）及於2018年4月25日至2023年8月15日（2016年：2017年4月25日至2023年8月15日）到期	25.1	27.3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可換股債券	－	163.1
－投資基金－海外	59.1	39.7
－股本投資－海外	1.4	4.5
－會所債券－香港	2.5	2.3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		
－股本投資－海外	13.4	12.3
總計	233.8	351.8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173.6	311.9
即期部份	60.2	39.9
總計	233.8	351.8

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券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所報價釐定。作為非上市投資之可換股債券，其公平價值乃按可換股相關股份獲轉換時的公平價值釐定。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價值乃按獨立資料來源所提供之相關資產之估計公平價值釐定。作為非上市投資之股本投資及會所債券，其公平價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分別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後進行估計。董事相信，經參考上述基礎估計之公平價值（已記錄於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以及公平價值之相關變動（已直接記錄於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入）均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用之價值。

上表所示之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而呈列，原因是其後之公平價值沒有可靠的來源及基礎予以釐定。本集團並不擬在不久將來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

2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稅項虧損結轉	僱員退休福利		其他	總計
		呆賬準備	之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2016年1月1日結算	78.4	4.0	81.8	34.4	198.6
匯兌折算	2.4	0.1	2.0	0.3	4.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7)	(1.8)	0.1	(6.4)	(1.3)	(9.4)
於其他全面虧損扣除	–	–	–	(15.2)	(15.2)
2016年12月31日結算	79.0	4.2	77.4	18.2	178.8
2017年1月1日結算	79.0	4.2	77.4	18.2	178.8
匯兌折算	(0.5)	(0.1)	(0.8)	2.1	0.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B))	–	–	–	8.0	8.0
出售附屬公司	–	–	(0.1)	–	(0.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7)	(16.3)	0.2	10.5	14.8	9.2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	–	10.5	1.8	12.3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62.2	4.3	97.5	44.9	208.9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免 超出折舊 之餘額		生物資產 公平價值 之變動	附屬及 聯營公司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項		其他	總計
	品牌	品牌	品牌	品牌			
遞延稅項負債							
2016年1月1日結算	(151.8)	(3.8)	(54.5)	(31.7)	(62.0)		(303.8)
匯兌折算	(2.3)	(0.1)	(1.4)	0.3	6.0		2.5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7)	40.3	(8.4)	2.0	(10.1)	(11.3)		12.5
其他變動	–	–	–	–	31.2		31.2
2016年12月31日結算	(113.8)	(12.3)	(53.9)	(41.5)	(36.1)		(257.6)
2017年1月1日結算	(113.8)	(12.3)	(53.9)	(41.5)	(36.1)		(257.6)
匯兌折算	3.0	1.0	1.1	1.6	1.3		8.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B))	(39.8)	–	–	–	–		(39.8)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7)	13.8	(1.9)	9.1	(2.8)	(44.7)		(26.5)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136.8)	(13.2)	(43.7)	(42.7)	(79.5)		(315.9)

根據菲律賓及印尼的所得稅法，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至15%的預扣稅。澳洲納稅居民公司派付之股息附帶可抵扣稅額，前提是該公司已就所分派收入繳付澳洲企業所得稅。海外股東毋須就此類稅務減免股息繳納任何額外預扣稅。此外，澳洲公司以境外溢利派付之非稅務減免股息可以管道境外收入形式宣派，而海外股東毋須就此繳納任何額外預扣稅。新西蘭納稅居民公司派付之股息附帶可抵扣稅額，前提是該公司已就所分派收入繳付新西蘭企業所得稅。新西蘭公司向非居民派付之股息一般須繳納預扣稅。然而，倘該海外股東擁有該公司逾百分之十股權，則享有全數稅務減免的股息，或在稅務協定允許下，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新加坡實行一級企業稅制度，據此，企業層面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於一級企業稅制度下，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均免繳進一步的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已就其菲律賓聯營公司須繳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繳預扣稅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然而，除將予分派作股息的盈利外，並無就本集團於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所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的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配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菲律賓及印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合共約七千一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六千三百六十萬美元)。

稅項虧損結轉倘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有關稅務優惠，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有來自新加坡、菲律賓及印尼的稅務虧損分別為三億三千五百一十萬美元、二億零九百四十萬美元及七千四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二億六千六百一十萬美元、一億五千一百九十萬美元及六千九百四十萬美元)，可無限期結轉(就新加坡而言)、結轉三年(就菲律賓而言)及結轉五年(就印尼而言)用於抵消發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毋須繳付所得稅。

21.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作為其所發行債券抵押品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6(D))(二零一六年：一千零六十萬美元)，為遵守貸款協議而預留償還若干債務的本金及利息付款之現金六千三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五千萬美元)以及就一份建造合約於託管賬戶持有之用途受限制現金一千七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千七百九十萬美元)。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美元	2017	2016
預付款項	138.7	73.0
原生質應收款項	85.5	79.2
遞延項目成本	31.5	19.5
長期按金	28.9	19.2
退稅申索	15.9	20.2
收購資產之按金	6.9	6.2
其他	148.6	129.4
總計	456.0	346.7

(A) 預付款項主要指Indofood就港口設施預繳之租金及MPIC就建設項目向承包商提供之墊款。

(B) 原生質應收款項指目前由銀行提供資金及Indofood自行出資以培植鮮果實串之累計成本以及Indofood就若干農戶生產鮮果實串的安排而墊付予該等農戶的墊款。

- (C) 遞延項目成本包括於特許經營期開始前收購服務特許權而直接產生之成本。
- (D) 長期按金主要指MPIC修建及維修收費道路的按金。
- (E) 退稅申索與Indofood就進口原材料所預繳之稅款有關，有關款項可與Indofood之應付企業所得稅作抵扣。
- (F) 收購資產之按金主要指Indofood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百萬美元	2017	2016
銀行及手頭現金	509.6	571.1
短期定期存款	1,647.6	1,120.8
總計	2,157.2	1,691.9

- (A)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不同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短期定期存款之相關息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B) 七千零七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七千零四十萬美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按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條款獲抵押予銀行(附註26(D))。

24. 存貨

百萬美元	2017	2016
原材料	469.8	385.8
製成品	389.6	319.2
在製品	14.9	10.2
總計	874.3	715.2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一億三千九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億一千五百三十萬美元)之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一千七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千一百四十萬美元)之存貨已被抵押作為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6(D))。

2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百萬美元	2017	2016
應付賬款	462.5	370.0
應計款項	417.8	327.1
其他應付款項	453.6	367.4
總計	1,333.9	1,064.5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情況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7	2016
0至30日	410.9	330.5
31至60日	12.3	10.0
61至90日	7.4	8.1
超過90日	31.9	21.4
總計	462.5	370.0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6. 債務

百萬美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附註	2017	2016
短期					
銀行貸款	1.1–9.3 (2016: 0.8–10.8)	2018 (2016: 2017)		1,460.3	844.2
其他貸款	8.9–18.0 (2016: 7.3–18.0)	2018 (2016: 2017)	(A)	0.1	436.5
小計				1,460.4	1,280.7
長期					
銀行貸款	1.1–9.3 (2016: 1.6–10.8)	2019–2037 (2016: 2018–2037)	(B)	5,035.2	3,383.9
其他貸款	4.7–18.0 (2016: 4.7–18.0)	2019–2024 (2016: 2018–2024)	(C)	1,474.1	1,443.8
小計				6,509.3	4,827.7
總計				7,969.7	6,108.4

短期債務結餘包括長期債務之即期部份五億三千六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六億四千三百四十萬美元)。本集團債務之到期情況如下：

百萬美元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總計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不超過1年	1,460.3	844.2	0.1	436.5	1,460.4	1,280.7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565.7	953.6	520.8	0.2	1,086.5	953.8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2,387.5	1,101.0	457.7	939.6	2,845.2	2,040.6
5年以上	2,082.0	1,329.3	495.6	504.0	2,577.6	1,833.3
總計	6,495.5	4,228.1	1,474.2	1,880.3	7,969.7	6,108.4

債務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賬：

百萬美元	2017	2016
美元	2,213.0	2,417.9
披索	3,858.1	2,035.3
印尼盾	1,245.8	1,049.1
新加坡元	566.8	521.7
其他	86.0	84.4
總計	7,969.7	6,108.4

按固定及浮動息率之債務賬面值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7	2016
固定息率	5,312.3	4,193.9
浮動息率	2,657.4	1,914.5
總計	7,969.7	6,108.4

長期債務之非即期部份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百萬美元	賬面值		公平價值	
	2017	2016	2017	2016
銀行貸款	5,035.2	3,383.9	5,022.3	3,411.3
其他貸款	1,474.1	1,443.8	1,546.6	1,496.3
總計	6,509.3	4,827.7	6,568.9	4,907.6

公平價值根據本集團所發行上市債券之已公佈報價及以其他定息債務介乎1.6%至18.0%(二零一六年：1.6%至18.0%)之借貸利率折現的預測現金流量計算得出。由於頻繁重新定價，本集團浮息債務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短期債務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債務之詳情列載如下：

(A) 其他短期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

- (a) FPMH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發行之二億八千六百九十萬美元(面值二億八千七百五十萬美元)有擔保有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7.375%。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獲購回及悉數贖回。
- (b) Indofoo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行之二萬億印尼盾(一億四千八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億四千八百八十萬美元)之無抵押印尼盾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7.25%，並每季付息。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到期。

(B) 長期銀行貸款

結算餘額包括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就再融資提取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五億七千二百二十萬美元(面值五億八千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三億一千七百四十萬美元(面值三億二千萬美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利率以浮動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計算，並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償還。

(C) 其他長期貸款

結算餘額包括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ndofood及MPIC發行之債券。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a) FPT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行之三億一千零九十萬美元(面值三億一千二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三億九千三百二十萬美元(面值三億九千五百四十萬美元))有擔保有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6.37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PLDT 12%(二零一六年：12.0%)權益作為抵押。

年內，本公司購回八千三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四百六十萬美元)之上述債券，總作價為九千二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五百一十萬美元)。該等債券隨後被註銷。

- (b) FPC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行之三億七千三百二十萬美元(面值三億七千四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三億九千七百九十萬美元(面值四億美元))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6.0%，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年內，本公司購回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無)之上述債券，總作價為二千七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無)。該等債券隨後被註銷。

- (c) FPC Treasury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之三億五千六百二十萬美元(面值三億五千八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三億六千四百一十萬美元(面值三億六千七百三十萬美元))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4.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年內，本公司購回八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千七百萬美元)之上述債券，總作價為八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千七百六十萬美元)。該等債券隨後被註銷。

- (d) Indofoo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之二億印尼盾(一億四千七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億四千八百四十萬美元)無抵押印尼盾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10.12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

- (e) Indofood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行之二億印尼盾(一億四千六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無)無抵押印尼盾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8.7%，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到期。

- (f) NLEX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之四十四億披索(八千七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八千八百萬美元)無抵押披索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5.07%，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

- (g) NLEX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之二十六億披索(五千一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五千一百九十萬美元)無抵押披索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5.50%，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到期。

(D)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及其他債務以賬面淨值達二十一億七千二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三億三千六百二十萬美元)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存貨、CIC的未來道路收費收入及其相關賬戶內之資金，以及下述本集團於PLDT之12.0%(二零一六年：12.0%)、並無於MPIC(二零一六年：35.6%)、於GBPC之56.0%(二零一六年：無)、於Meralco之13.1%(二零一六年：無)、於CIC之100%(二零一六年：100%)、於AIF Toll Road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之100%(二零一六年：100%)、於DMT之25.9%(二零一六年：25.9%)、於PLP之70.0%(二零一六年：70.0%)、於SCBI之93.7%(二零一六年：93.7%)及於Hawaiian-Philippine Company, Inc.之45.1%(二零一六年：45.1%)的權益作為抵押。

27. 稅項準備

百萬美元	2017	2016
1月1日結算	80.4	44.7
匯兌折算	0.2	0.1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準備	305.6	289.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B))	6.6	–
其他變動	7.6	–
已付稅款	(335.1)	(253.8)
12月31日結算	65.3	80.4

28.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百萬美元	長期負債	退休金	非控制性 股東之貸款	其他	2017	2016
1月1日結算	767.6	403.3	277.4	221.9	1,670.2	1,477.0
匯兌折算	(1.4)	(5.8)	3.4	1.6	(2.2)	(41.5)
添置	221.0	136.8	–	97.8	455.6	381.8
付款及動用	(59.7)	(30.3)	(88.3)	(37.2)	(215.5)	(14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B))	–	16.4	–	102.7	119.1	0.2
12月31日結算	927.5	520.4	192.5	386.8	2,027.2	1,670.2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822.5	520.4	79.0	208.9	1,630.8	1,374.0
即期部份	105.0	–	113.5	177.9	396.4	296.2
總計	927.5	520.4	192.5	386.8	2,027.2	1,670.2

長期負債主要為(a) Maynilad應付予MWSS之特許權費(包括本集團收購Maynilad時確認就若干應付額外特許權費用及Maynilad與MWSS有爭議的相關利息款項的撥備)，(b) MPCALA就CALAX應付菲律賓政府的特許權費用，(c) LRMC就LRT1應付菲律賓政府的特許權費用，(d) NLEX Corporation就Connector Road應付菲律賓政府的特許權費及(e) MPIC就向PCEV收購於Beacon Electric的50%權益應付的尚未支付款項。有關Maynilad與MWSS存有爭議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尚未達成最終解決方案。

退休金為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金的應計負債。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指由FPM Power、PLP及Indofood之附屬公司IndoAgri之非控制性股東提供之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PLP之非控制性股東已將其以新加坡元計值之貸款一億零五百三十萬新加坡元(七千六百六十萬美元)轉換為PLP之權益。

其他主要指(a) Maynilad就若干一般用途之設施應付之房地產稅，(b) NLEX Corporation及CIC於特許服務期間將彼等之特許服務資產修復至可提供服務之特定程度，及將該等資產在彼等之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歸還菲律賓政府前維持良好狀態的合約責任，(c)若干應付營業稅之撥備，(d)向本集團提出之多項索償及潛在索償之撥備，(e)外匯遠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燃料掉期合約及電力期貨所產生之衍生工具負債，(f)重大保養之撥備及(g)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第三方於日常營運過程中起訴的其他案件及索償中的一方，該等案件或索償有待法院裁決或須達成和解協議。目前無法釐定該等索償的結果。董事及／或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的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的其他披露可能損害附屬公司於持續進行的索償、訴訟及評估中的狀況，故未有提供有關披露。

29. 股本

百萬美元	2017	2016
法定		
6,000,000,000(2016年：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60.0	60.0
已發行及繳足		
1月1日結算	42.8	42.7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0.6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0.1
12月31日結算		
4,341,986,968(2016年：4,281,679,008)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43.4	42.8

(A) 於年內，60,173,618份(二零一六年：8,928,916份)購股權已按每股4.9457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介乎4.9457港元至5.1932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致使60,173,618股(二零一六年：8,928,916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新普通股以現金總作價二億九千七百六十萬港元(三千八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四千四百二十萬港元或五百六十萬美元)獲發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D)(a)。

(B)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任何普通股(二零一六年：無)。

30.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已分配股份數目		未分配股份數目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之股份 百萬美元
	購買獎勵	認購獎勵	持作 認購獎勵	
2016年1月1日結算	4,060,666	1,173,571	132,000	(6.0)
授出及發行	-	4,416,489	(132,000)	(2.8)
授出及購買	6,764,000	-	-	(4.7)
歸屬及轉讓	(1,801,176)	(500,781)	-	2.6
2016年12月31日結算	9,023,490	5,089,279	-	(10.9)
授出及發行	-	134,342	-	(0.1)
授出及購買	7,452,000	-	-	(5.8)
歸屬及轉讓	(8,325,612)	(1,800,953)	-	7.9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8,149,878	3,422,668	-	(8.9)

就購買獎勵而言，於二零一七年，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以總作價四千五百六十萬港元(五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三千七百一十萬港元(四百七十萬美元))從公開市場購買7,452,000股(二零一六年：6,764,000股)本公司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就認購獎勵而言，於二零一七年，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以總作價八十萬港元(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二千一百三十萬港元(二百八十萬美元))認購134,342股(二零一六年：4,284,489股)本公司所發行之新股份。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的本公司股份獎勵之詳情載列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買獎勵細節

	於2017年1月1日 已授出及未歸屬 之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重新分類 ⁽ⁱ⁾	於2017年 12月31日已授出 及未歸屬之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ⁱ⁾
執行董事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681,668 4,465,380	(681,668) (1,488,460)	-	- 2,976,920	- 2016年4月15日	-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黎高臣	443,083 2,639,820	(443,083) (879,940)	-	- 1,759,880	- 2016年4月15日	-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楊格成	-	-	2,369,560	2,369,56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446,535	(148,845)	-	297,69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893,070	(297,690)	-	595,380	2016年6月30日	2017年6月至 2019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95,434 893,070	(95,434) (297,690)	-	- 595,380	- 2016年4月15日	-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梁高美懿，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95,434 893,070	(47,716) (297,690)	-	47,718 595,380	2013年7月12日 2016年4月15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范仁鶴	95,434 893,070	(47,716) (297,690)	-	47,718 595,380	2013年7月12日 2016年4月15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李凤芯	893,070	-	-	893,070	2016年4月15日	2018年4月至 2019年4月
高級行政人員						
	313,570 344,000	(313,570) (172,000)	-	- 172,000	- 2013年7月12日	- 2015年7月至 2018年7月
	8,449,260	(2,816,420)	(2,369,560)	3,263,28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總計	22,534,968	(8,325,612)	-	14,209,356		

(i)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楊格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其餘下獎勵股份重新分類至於「執行董事」項下。

(ii)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如下：

- (a) 就二零一三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分五批等額歸屬，惟新增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三月40%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各20%；高級行政人員：授出後第二年40%及第三至第五年每年20%)除外。
- (b) 就二零一六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一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惟新增者(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後第二年60%及第三年40%)除外。

	於2016年 1月1日已授出 及未歸屬 之股份	年內授出 之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重新分類 ⁽ⁱ⁾	年內沒收 之股份	於2016年 12月31日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ⁱ⁾
執行董事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1,363,332	-	(681,664)	-	-	681,668	2013年7月1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	4,465,380	-	-	-	4,465,38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黎高臣	886,165	-	(443,082)	-	-	443,083	2013年7月1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	2,639,820	-	-	-	2,639,82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非執行董事								
Napoleon L. Nazareno ⁽ⁱ⁾	190,867	-	-	(190,867)	-	-	-	-
謝宗宣	-	446,535	-	-	-	446,535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ⁱⁱ⁾	-	893,070	-	-	-	893,070	2016年6月30日	2017年6月至 2019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190,867	-	(95,433)	-	-	95,434	2013年7月1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	893,070	-	-	-	893,07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梁高美懿，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43,150	-	(47,716)	-	-	95,434	2013年7月12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	893,070	-	-	-	893,07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范仁鶴	143,150	-	(47,716)	-	-	95,434	2013年7月12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	893,070	-	-	-	893,07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李夙芯	-	893,070	-	-	-	893,070	2016年4月15日	2018年4月至 2019年4月
高級行政人員								
	627,135	-	(313,565)	190,867	(190,867)	313,570	2013年7月1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516,000	-	(172,000)	-	-	344,000	2013年7月12日	2015年7月至 2018年7月
	-	8,449,260	-	-	-	8,449,26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總計	4,060,666	20,466,345	(1,801,176)	-	(190,867)	22,534,968		

- (i)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Napoleon L. Nazareno先生辭任董事會職務，而其餘下之股份獎勵重新分類至「高級行政人員」項下且隨後予以沒收。
- (ii)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獲重新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 (iii)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如下：
- (a) 就二零一三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分五批等額歸屬，惟新增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三月40%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各20%；高級行政人員：授出後第二年40%及第三至第五年每年20%)除外。
- (b) 就二零一六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一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惟新增者(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後第二年60%及第三年40%)除外。

(b) 本公司之認購獎勵細節

	於2017年			於2017年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
	1月1日已授出 及未歸屬之股份	年內授出 之股份	年內歸屬 及轉讓之股份	12月31日已授出 及未歸屬之股份	及未歸屬之股份		
高級行政人員	156,790	-	(156,790)	-	-	-	-
	516,000	-	(172,000)	344,000	2014年7月15日	2016年2月至 2019年2月	
	4,416,489	-	(1,472,163)	2,944,326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	134,342	-	134,342	2017年6月7日	2018年6月至 2019年6月	
總計	5,089,279	134,342	(1,800,953)	3,422,668			

(i)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如下：

- (a) 就二零一四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分四批歸屬(二零一六年二月40%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各20%)。
- (b) 就二零一六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一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 (c) 就二零一七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一及第二年分兩批等額歸屬。

	於2016年			於2016年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
	1月1日已授出 及未歸屬之股份	年內授出 之股份	年內歸屬 及轉讓之股份	12月31日已授出 及未歸屬之股份	及未歸屬之股份		
高級行政人員	313,571	-	(156,781)	156,790	2013年8月29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860,000	-	(344,000)	516,000	2014年7月15日	2016年2月至 2019年2月	
	-	4,416,489 ⁽ⁱ⁾	-	4,416,489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總計	1,173,571	4,416,489	(500,781)	5,089,279			

(i) 包括132,000股透過重新授出已沒收及未分配股份獎勵之股份

(ii)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如下：

- (a) 就二零一三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分五批等額歸屬。
- (b) 就二零一四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分四批歸屬(二零一六年二月40%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各20%)。
- (c) 就二零一六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一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為十五年。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均符合資格參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選擇獎勵承授人，並釐定本公司將予獎勵的股份(股份)數目。一位獨立受託人(受託人)已獲委任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視乎提供獎勵的方式，按上市規則所訂定的相關基準價格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或在香港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在各種情況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該等由受託人所購買及持有之股份不獲註銷。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獎勵承授人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歸屬為止。獎勵於歸屬期內逐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仍由本集團僱用。已歸屬股份無償轉讓予承授人。本集團董事不符合資格獲授予將由受託人所認購及本公司所發行新股份之獎勵，但符合資格獲授予將由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之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亦限制股份總數，獎勵股份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9,483,061份股份獎勵已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購買獎勵。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歸屬期預計支付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股份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8.18港元或所有已授出股份之總價值為九百九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8.70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0.5%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1,003,914份股份獎勵已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認購獎勵。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歸屬期預計支付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股份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7.63港元或所有已授出股份之總價值為一百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8.11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0.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860,000份股份獎勵已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認購獎勵。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歸屬期預計支付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股份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8.55港元或所有已授出股份之總價值為九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9.23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0.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19,573,275份股份獎勵已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購買獎勵及4,416,489份股份獎勵已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認購獎勵。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歸屬期預計支付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股份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4.71港元或所有已授出股份之總價值為一千四百五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4.95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4%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0.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893,070份股份獎勵已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購買獎勵。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歸屬期預計支付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股份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5.35港元或所有已授出股份之總價值為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5.62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4%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0.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134,342份股份獎勵已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認購獎勵。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歸屬期預計支付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股份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5.77港元或所有已授出股份之總價值為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5.98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4%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0.5%

31. 其他權益成分

本集團之其他權益成分包括股份溢價、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匯兌儲備、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儲備、資本及其他儲備以及實繳盈餘。

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所收取多於其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資金之款項有關。其可用作回購本公司之股份、分派繳足紅股及撤銷與本公司發行股份有關之開支。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來自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歸屬期內之成本攤銷。當購股權獲行使後，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之相關累計金額獲轉至股份溢價。當獎勵股份獲歸屬及轉讓予獲獎人後，相關費用計入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股份的相關公平價值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中扣除。倘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高於成本，則成本與公平價值之間之差額計入保留溢利，或倘公平價值低於成本，則有關差額抵減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指因匯兌其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有別之本集團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匯兌儲備按主要營運公司劃分之分析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2017	2016
Indofood	(361.3)	(353.6)
PLDT	(89.5)	(81.3)
MPIC	(129.0)	(123.0)
Philex	(9.5)	(8.7)
其他	0.7	(37.1)
總計	(588.6)	(603.7)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本集團公司之可供出售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及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與本集團公司之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之實際部份有關。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指因經驗調整而產生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責任現值之變動(先前作出的精算假設與實際發生的不同所產生之影響)及精算假設改變之影響。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指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匯兌儲備、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及重估儲備。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額指本集團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在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之變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儲備涉及折算出售組合之淨資產而產生之匯兌儲備及本集團分佔出售組合之儲備。

資本及其他儲備包括某些本集團公司進行重組活動而產生之資本儲備及權益轉換期權。權益轉換期權指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成分。

本集團實繳盈餘乃因(a)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將其股份溢價結餘十七億八千五百二十萬美元之全部金額重新分配至可供分派儲備，方式為將股份溢價削減至零，並隨後將其中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及(b)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進行重組而產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總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從實繳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惟須符合干條件。

於綜合儲備列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累積儲備分析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總計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收益儲備	(1,270.3)	(1,218.9)	(3.0)	109.9	(1,273.3)	(1,109.0)
匯兌儲備	(100.1)	(91.1)	(18.5)	(20.2)	(118.6)	(111.3)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21.0	3.6	–	–	21.0	3.6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	1.2	3.1	0.9	1.3	2.1	4.4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虧損	(147.1)	(143.9)	–	–	(147.1)	(143.9)
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產生之差額	(7.1)	(7.1)	(10.3)	(10.9)	(17.4)	(18.0)
資本及其他儲備	15.0	15.1	–	–	15.0	15.1
總計(附註14)	(1,487.4)	(1,439.2)	(30.9)	80.1	(1,518.3)	(1,359.1)

32. 非控制性權益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2017	2016
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權益之百分比		
– Indofood	49.9%	49.9%
– MPIC	58.0%	58.0%
– FPM Power	32.4%	32.2%
– FP Natural Resources	20.6%	20.6%
百萬美元	2017	2016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年內溢利/(虧損)		
– Indofood	200.4	231.1
– MPIC	257.7	235.1
– FPM Power	(18.8)	(52.5)
– FP Natural Resources	1.1	0.9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Indofood	127.0	92.1
– MPIC	76.9	72.5
非控制性權益於12月31日之累積結餘		
– Indofood	2,354.9	2,275.7
– MPIC	2,959.9	2,500.7
– FPM Power	84.2	28.6
– FP Natural Resources	116.4	1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下表反映上述附屬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之財務資料。所披露之金額均未計入任何公司間之抵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Indofood		MPIC		FPM Power		FP Natural Resources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全面收益表								
營業額	5,237.4	5,010.5	1,240.8	940.2	565.4	575.3	253.1	253.0
年內溢利／(虧損)	341.2	360.5	377.7	352.0	(23.5)	(128.8)	(3.3)	0.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7.9)	(54.0)	(9.2)	30.8	1.4	75.7	(1.0)	(9.1)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33.3	306.5	368.5	382.8	(22.1)	(53.1)	(4.3)	(9.0)
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4,172.6	4,066.8	8,275.2	6,263.9	947.1	898.2	379.0	376.5
流動資產	2,408.0	2,163.6	1,500.9	638.2	155.7	177.0	139.1	131.7
非流動負債	(1,484.2)	(1,451.4)	(4,434.8)	(2,609.6)	(530.4)	(596.1)	(122.2)	(149.8)
流動負債	(1,611.3)	(1,429.9)	(1,021.7)	(509.7)	(458.1)	(418.1)	(198.7)	(157.2)
淨資產	3,485.1	3,349.1	4,319.6	3,782.8	114.3	61.0	197.2	201.2
現金流量表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94.2	554.8	411.7	309.3	5.2	(11.9)	(0.9)	(32.4)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61.8)	(63.9)	(270.4)	(778.1)	(3.1)	(1.0)	(19.2)	31.5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1)	(468.9)	362.5	447.5	-	23.9	12.8	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3.3	22.0	503.8	(21.3)	2.1	11.0	(7.3)	8.4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交易之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MPHI向GT Capital出售十三億股MPIC普通股，總作價為七十九億披索（一億六千八百六十萬美元）。此外，MPIC透過股份配售向GT Capital發行三十六億股新MPIC普通股，總作價為二百二十億披索（四億六千零七十萬美元）。由於此等交易，MPHI於MPIC之權益由52.0%削減至42.0%。本集團就此項交易錄得因本集團權益內的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而產生九千六百二十萬美元的貸賬淨額差額。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RHI進行十一億二千披索（二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之供股，FP Natural Resources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包銷及認購十一億披索（二千三百一十萬美元）RHI供股股份。本集團就此項交易錄得因本集團權益內的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而產生五百八十萬美元的貸賬結餘差額。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MPIC以總成本一億六千七百披索（三百五十萬美元）回購其本身之二千四百萬股股份。本集團就此項交易錄得因本集團權益內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所得差額的五十萬美元的借賬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ICBP及Lonsum向Asian Assets Management Pte. Ltd.（「AAM」）注資合共一億二千五百七十萬新加坡元（九千一百五十萬美元）。由於此等交易，Indofood於AAM的實際權益由56.1%增加至73.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FP Natural Resources Holdings B.V.(FP Natural Resources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將RHI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發行之五億二千四百萬披索(一千零四十萬美元)可換股票據兌換成一億二千五百萬股RHI普通股，每股價格為4.19披索(8美仙)。由於此項交易，FP Natural Resources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於RHI的權益由59.7%增加至62.9%。本集團就該項交易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二百四十萬美元貸方結餘差額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FPM Power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PM Power (Mauritius) Limited及PLP擁有30%權益之非控制性股東分別將二億四千五百七十萬新加坡元(一億七千八百八十萬美元)及一億零五百三十萬新加坡元(七千六百六十萬美元)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股東貸款兌換為PLP之股權。兌換後，FPM Power於PLP之權益維持不變，為70.0%。

3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百萬美元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	現金流量	與現金流量	界定福利	應佔聯營公司	總計
		資產之未變現	對沖之未變現	對沖有關之	退休金計劃之	及合營公司	
		收益/(虧損)	(虧損)/收益	所得稅	精算虧損	其他全面	
2016年1月1日結算	(511.7)	52.3	(32.6)	5.0	(17.5)	(118.7)	(623.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01.9)	(7.2)	41.6	(7.2)	-	0.7	(74.0)
再循環至保留溢利	-	-	-	-	-	(1.3)	(1.3)
收購、減持及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9.9	-	-	-	-	(1.6)	8.3
2016年12月31日結算	(603.7)	45.1	9.0	(2.2)	(17.5)	(120.9)	(690.2)
2017年1月1日結算	(603.7)	45.1	9.0	(2.2)	(17.5)	(120.9)	(690.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5.1	14.8	(5.2)	0.9	(9.8)	9.0	24.8
再循環至保留溢利	-	-	-	-	-	(3.0)	(3.0)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588.6)	59.9	3.8	(1.3)	(27.3)	(114.9)	(668.4)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之現金流出二億零八百四十萬美元主要關於MPIC收購PT Nus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一家於印尼上市之公司，持有收費道路、港口業務、供水、能源及通訊業務之權益)48.3%權益(一億五千一百三十萬美元)及Alsons Thermal Energy Corporation(持有於Sarangani省Maasim之201兆瓦基載燃煤發電廠之權益)50.0%權益(四千七百七十萬美元)。

(B)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

百萬美元	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價值						2017 總計	2016 總計
	MPIC 收購Beacon Electric	MPIC 收購TMC	MPIC 收購一項 物流業務 ⁽ⁱ⁾	MPIC 收購SEHI ⁽ⁱⁱ⁾	MPIC 收購ESC	其他 ^(v)		
作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8	8.8	4.0	3.5	1.7	2.7	260.5	112.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ⁱⁱⁱ⁾	1,321.9	55.1	-	-	6.5	-	1,383.5	-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ⁱⁱⁱ⁾	46.5	-	-	-	-	-	46.5	-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iv)	124.4	-	1.6	-	-	-	126.0	-
總計	1,732.6	63.9	5.6	3.5	8.2	2.7	1,816.5	112.5
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1,128.4	1.4	0.3	7.2	0.6	2.6	1,140.5	28.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920.9	-	-	-	-	-	1,920.9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6)	68.3	-	-	-	-	-	68.3	25.9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0)	6.4	-	-	-	0.4	1.2	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	0.6	-	0.2	-	-	4.5	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7.8	3.1	-	1.2	5.1	2.8	140.0	6.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12.1	-	-	-	-	-	212.1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0.2	11.7	-	2.2	2.8	0.1	147.0	11.8
存貨	38.9	0.2	-	0.7	0.2	0.1	40.1	1.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7.1)	(9.2)	-	(4.4)	(7.2)	(0.8)	(128.7)	(4.4)
短期債務	(97.1)	-	-	(0.8)	-	-	(97.9)	-
稅項撥備(附註27)	(3.3)	(1.5)	-	-	-	(1.8)	(6.6)	-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附註28)	-	(3.5)	-	-	-	-	(3.5)	-
長期債務	(1,198.0)	-	-	-	-	-	(1,198.0)	-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附註28)	(113.5)	(0.1)	-	(0.7)	(1.1)	(0.2)	(115.6)	(0.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0)	(38.6)	-	-	(1.2)	-	-	(39.8)	-
所購入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079.1	2.7	0.3	4.4	0.8	4.0	2,091.3	69.4
非控制性權益 ^(v)	(346.5)	(0.9)	-	(2.0)	(0.2)	(1.4)	(351.0)	(14.0)
所購入可識別淨資產總份額	1,732.6	1.8	0.3	2.4	0.6	2.6	1,740.3	55.4
商譽(附註15)	-	62.1	5.3	1.1	7.6	0.1	76.2	57.1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收購附屬公司	(112.0)	(5.7)	-	(2.3)	3.4	0.1	(116.5)	(60.1)
- 收購一項業務	-	-	(4.0)	-	-	-	(4.0)	(46.1)
總計	(112.0)	(5.7)	(4.0)	(2.3)	3.4	0.1	(120.5)	(106.2)

- (i) 臨時數額是根據管理層對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之估算而釐定，並會經進一步評估後再予修訂
- (ii) 指MPIC過去持有於Beacon Electric 75.0%權益、於TMC 60.0%權益及於ESC 50.0%權益之公平價值
- (iii) 指MPIC為收購Beacon Electric餘下25%權益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的應付分期款項之現值
- (iv) 指MPIC為收購Beacon Electric餘下25%權益而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的應付分期款項及為收購一項物流業務而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到期的應付分期款項之現值
- (v) 非控制性權益按其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權益之適當份額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MPIC之附屬公司Metro Pacific Tollway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MPTDC)以作價四億四千二百萬披索(八百八十萬美元)收購TMC額外7.0%權益。此交易完成後，TMC另一名主要股東失去否決權。因此，MPTDC於TMC所佔權益由60.0%增加至67.0%後，TMC成為MPTDC及MPIC之附屬公司。TMC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及總額為六百萬美元。MPTDC進行此項業務合併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十萬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MMI及MPIC之附屬公司Premier Logistics, Inc. (PLI)以作價二億八千萬披索(五百六十萬美元)收購一項物流業務及若干資產。PLI進行此項業務合併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三十萬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MPIC以作價二百一十八億披索(四億三千五百六十萬美元)從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餘下25%權益。收購完成後，MPIC於Beacon Electric所佔權益由75%增加至100%，而Beacon Electric則成為MPIC之附屬公司。於此交易完成前，MPIC以合營公司形式將其於Beacon Electric之投資入賬。Beacon Electric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及總額分別為八千二百七十萬美元及八千八百六十萬美元。MPIC進行此項業務合併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十萬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MPIC之附屬公司Metro Pacific Hospital Holdings, Inc. (MPHHI)以作價一億七千八百萬披索(三百五十萬美元)收購St. Elizabeth Hospital, Inc. (SEHI)54.0%權益。SEHI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及總額分別為二百一十萬美元及三百二十萬美元。MPHHI進行此項業務合併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十萬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MPIC之附屬公司MPTC以作價八千五百萬披索(一百七十萬美元)從Egis Easytrip Services SA收購Easytrip Services Corporation (ESC)額外16%權益。收購完成後，MPTC於ESC所佔權益由50%增加至66%，而ESC則成為MPIC之附屬公司。於此交易完成前，MPIC以合營公司形式將其於ESC之投資入賬。ESC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及總額為二百三十萬美元。MPIC進行此項業務合併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十萬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

物流業務及SEHI之淨資產乃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按臨時評估之公平價值確認，而本集團仍在評估所收購之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截至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刊發日期，估值及評估尚未完成。倘於收購日期後一年內取得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確定對上述臨時數額，或在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任何撥備作出調整，則收購事項的入賬將予修訂。

MPIC收購Beacon Electric、TMC、物流業務、SEHI及ESC所產生之商譽涉及但不限於本集團預期從收購產生之協同效應。預期已確認之商譽概不會就所得稅予以扣減。

自收購日期以來，上述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期間內錄得營業額合共二億六千四百萬美元及溢利一千五百七十萬美元，其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應分別為七十五億二千零九十萬美元及五億七千五百二十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之現金流出淨額一億零六百二十萬美元主要關於MMI、MPW及MPHHI(均為MPIC之附屬公司)分別收購一項物流業務及若干資產、ESTII之65.0%權益及MVMC之93.1%權益。ESTII主要於菲律賓從事設計、供應、興建、安裝、營運及維修廢水及污水處理廠設施業務。MVMC為Marikina之Sumulong高速公路沿線之主要高級醫院。

(C) 增加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之現金流出四千二百二十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之現金流出二億三千五百二十萬美元主要關於MPIC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為收購Beacon Electric額外25%權益而向PCEV作出之部份付款。

(D)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之現金流出一億一千一百八十萬美元主要關於MPIC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為收購Meralco 10%直接權益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作出之最終付款(八千九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收購TMC額外14%權益作出之付款(一千八百六十萬美元)。

(E)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二零一六年之現金流入二億五千八百七十萬美元關於Indofood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售中國閩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F) 增加於合營公司發行之優先股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之現金流出一億九千四百八十萬美元關於MPIC於二零一六年五月(a)為收購Beacon Electric發行之優先股(一億二千一百四十萬美元)向PCEV及(b)為認購額外優先股(七千三百四十萬美元)向Beacon Electric作出之付款。

(G)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之對賬

百萬美元	短期債務	長期債務	總計
2017年1月1日結算	1,280.7	4,827.7	6,10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91.9)	1,133.0	541.1
匯兌折算	(13.8)	18.2	4.4
重新分類 ⁽ⁱ⁾	673.6	(673.6)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B))	97.9	1,198.0	1,295.9
遞延開支之攤銷	13.9	6.0	19.9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1,460.4	6,509.3	7,969.7

(i) 因時間流逝而將長期債務之非即期部份重新分類至短期債務

(H)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二零一六年現金流入四億六千三百四十萬美元主要指MPIC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四億六千零七十萬美元)。

(I) 減持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二零一六年現金流入一億六千八百六十萬美元指本集團出售MPIC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J)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PLP之非控制性股東將其以新加坡元計值之股東貸款一億零五百三十萬新加坡元(七千六百六十萬美元)轉換成PLP權益。

35.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開支

百萬美元	2017	2016
有關附屬公司之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1,873.5	1,492.5
已簽約但未計提	681.1	369.6
總計	2,554.6	1,862.1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主要與Indofood及RH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GBPC發電業務、Maynilad供水業務、MPTC收費道路業務及LRMC鐵路業務興建基建有關。

(B)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百萬美元	2017	2016
土地及樓宇		
-1年內	8.7	8.0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27.5	29.1
-5年後	32.5	42.7
小計	68.7	79.8
廠房及設備		
-1年內	2.0	1.7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4.3	5.2
小計	6.3	6.9
總計	75.0	86.7

(C) 或有負債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Indofood就若干農戶為其生產及向其銷售鮮果實串之安排所獲之貸款融資而為該等農戶提供之擔保五千三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五千九百九十萬美元)外，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b) 就Wilson P. Gamboa訴菲律賓財政司司長Margarito B. Teves及其他人等一案之判決(G.R.第176579號)(「Gamboa案件」)，菲律賓最高法院(「法院」)裁定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中「資本」一詞僅指「股本中有權於董事選舉中投票的股份」，因此僅指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而非「全部已發行現有股本(包括普通股及無表決權之優先股)」。

法院指示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菲律賓證交會」)「在釐定外籍人士可擁有的PLDT權益可允許程度時，應用「資本」一詞之此項定義，倘有違反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的情況，則可根據法律施加適當制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法院頒佈決議案，最終否決所有當事人重新考慮判決之動議。法院的決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確立並執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菲律賓證交會發出證交會備忘通函二零一三年第8號－從事國有化和部份國有化活動的公司遵守憲法及／或現有法律規定的菲籍人士－外籍人士擁有權規定指引，或備忘通函第8號。指引規定菲籍人士擁有權的百分比規定應同時適用於(a)享有董事選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b)不論是否享有董事選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Jose M. Roy III針對菲律賓證交會、其主席及PLDT向法院提出複審令呈請，或稱呈請，聲稱：(1)備忘通函第8號違反法院就Gamboa案件作出之判決(據上訴人所述：(a) 60-40的擁有權規定應施加在「各類股份」上及(b)根據60-40菲籍人士-外籍人士擁有權規定，菲律賓籍人士必須擁有公司已發行60%股份的全部實益擁有權)；及(2) PLDT福利信託基金並非由菲律賓籍人士擁有的實體，故此由PLDT福利信託基金擁有的公司(包括持有PLDT一億五千萬股投票權優先股的BTF Holdings, Inc. (「BTFHI」))不可被視為由菲律賓籍人士擁有的公司。PLDT及菲律賓證交會致力於撤銷呈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Wilson C. Gamboa, Jr.及其他人等動議允許提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之介入呈請，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法院批准。該介入呈請提出與上述呈請相同之論點及事項。

法院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裁決中駁回呈請並維持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的菲律賓證交會備忘通函二零一三年第8號或稱備忘通函第8號之有效性。於商討呈請期間，法院明確駁回呈請人有關公共事業之60%菲律賓籍擁有權規定必須應用於各類股份之論點。法院表示，此立場「完全逾越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之文字及文義」，而呈請人之建議將「實際及無理地修改或改變」法院就Gamboa案件之裁決。法院斷然拒絕呈請人之申索，並宣佈及強調其Gamboa裁決「並無明確裁定60%菲律賓籍人士擁有權規定擬應用於各類股份」。相反，法院表示「就Gamboa裁決討論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中「資本」一詞時，法院並無提及60%菲律賓籍人士股權規定須應用於各類股份。」

法院指出，備忘通函第8號之規定已足以確保菲律賓籍人士擁有及控制公用事業。法院表示「由於憲法明確要求菲律賓籍人士擁有至少60%享有董事選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故公司由菲律賓籍股東控制，即彼等操控公司之行動及決定...」

法院進一步指出，呈請人提出之菲律賓籍人士擁有權規定的應用方法實屬「不理解股份及金融工具之性質及特點」，並將「大幅削弱」一家公司「獲取股份公司用以擴充、緩解／償還債務、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企業計劃的或需資本」的途徑。法院重申，「股份公司獲准創造具有不同特徵之不同類別股份」，旨在「賦予公司靈活性以(其中包括)從本地及海外資本市場吸納及產生資本(資金)」，而「此獲取股份公司用以擴充、緩解／償還債務、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企業計劃的或需資本之途徑將被憲法並無規定之其他無理限制大幅削弱」。法院補充「股份公司於滿足業務需要及實現財務目標之債務工具(負債)與權益(資本)之間拿捏複雜而微妙之平衡時，最好交由董事會及管理人員作出判斷，因為帶領公司實現財務穩定及盈利能力是彼等之本分，且彼等須向股東最終負責」。

法院續指「資本」一詞之過份狹義解釋(即Gamboa裁決中從未提及過之定義)肯定會削弱以不同條款及條件發行優先股之固有靈活性，對商業環境產生抑制作用，繼而無理地阻撓公司擁有人之權利及特權」。因此，法院指出呈請人「對「資本」一詞之狹義詮釋將對整個國家以至所有菲律賓籍人士產生巨大不利影響」。

呈請人Jose M. Roy III動議重新考慮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判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法院最終否決呈請人重新考慮判決之動議。

36. 僱員福利

(A) 酬金

百萬美元	2017	2016
基本薪金	458.6	464.9
花紅	184.3	147.1
實物收益	100.0	96.9
退休金供款	48.5	45.0
退休及解僱撥備	7.6	12.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長期獎勵計劃	9.5	12.2
總計	808.5	778.1
平均僱員人數	99,879	93,952

以上包括董事酬金。有關董事酬金的披露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

(B) 退休福利

本集團設立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亦就僱員福利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以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例(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及印尼勞工法所規定須向合資格僱員支付的最低福利金。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規定，公司須就每服務年度向服務年期不少於五年的僱員支付最少相當於一個半月的福利，而六個月或以上的服務年期將當一年計算。由於本集團的若干實體於菲律賓經營，因此該等實體必須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或界定福利計劃，以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強制規定的最低福利保證。

根據印尼勞工法，倘印尼勞工法中指明的條件適用，公司必須向其僱員支付離職、升值及賠償福利。若干本集團的印尼附屬公司為彼等的僱員維持及參與正式退休金計劃，除其個別的退休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外，如有需要亦會為僱員服務應付福利的估計負債提供額外撥備，以符合及涵蓋印尼勞工法必須向僱員提供福利的最低要求。

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的新加坡公司須就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計劃(其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某百分比計算，於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的香港公司須分別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均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某百分比計算，於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約一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名(二零一六年：一萬七千零二十八名)僱員設立九項(二零一六年：七項)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或僱員所作之計劃供款按僱員的薪金及服務年資而釐定，介乎零至40%(二零一六年：零至20%)。根據計劃條款，本集團毋須作出超逾上述供款水平的額外供款。於上述計劃中，其中五項(二零一六年：三項)可利用沒收供款扣減僱主的現有供款金額。二零一七年年內，並沒有動用款項作此用途(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收供款已全數動用。

本集團的印尼及新加坡附屬公司備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大幅涵蓋彼等所有合資格全職僱員。設立計劃以來之累計資金與於同一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累計退休金成本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相關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負債。

本集團的菲律賓營運公司設有界定供款計劃，彼等受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保障，規定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福利之最低保證。有關界定最低保證相當於僱員於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條文所規定之服務年資而達正常退休年齡時向其支付月薪之若干百分比。菲律賓營運公司將退休責任入賬，入賬金額以有關最低保證之界定福利責任與界定供款計劃產生之責任間之較高者為準。

(b) 界定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估計負債

本集團為約一萬三千六百七十六名(二零一六年：八千九百五十七名)僱員設立二十七項(二零一六年：二十二項)界定福利計劃。十一項(二零一六年：六項)為於其到期時本集團符合支付福利責任之非基金計劃，而十六筆(二零一六年：十六筆)用以支付界定福利的款項來自受託管理基金。就非基金計劃而言，本集團聘請精算師進行估值研究以釐定退休責任，確保該等到期責任及預計支付福利責任受到保障及符合預算。就基金計劃而言，有關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福利每年經參考僱員的最終薪酬及服務年資釐定，以及計劃均已進行獨立估值。此等精算估值乃由PT Kappa Konsultan Utama(一位印尼精算顧問協會會員)、Actuarial Advisers, Inc.、Institutional Synergy, Inc.、Actuarial Exponents, Inc.及E.M. Zalamea Actuarial Services, Inc.(菲律賓精算協會會員)之精算師按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計算。該等計劃的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或使用的其他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其界定福利計劃的資金水平為65.3%(二零一六年：69.5%)。

本集團的計劃資產主要包括股權、債務證券、物業、應收款項、銀行現金、定期存款及單位信託基金。因此，資產的現金流量根據權益價格及利率的變動而有所更改，且有關資產須承擔各種風險，包括信貸、投資及流動資金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匹配的研究，然而可透過將金融資產的投資僅限於由信託管理所推薦的優質工具、投資於具有良好公平價值及聲譽良好的股本股份以及為使各項基金維持於良好的狀態而根據彼等的精算師之建議不時向各項基金注資，減低因資產(包括基金)的性質而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亦為其印尼附屬公司僱員的僱員福利估計負債作出撥備。有關撥備金額乃參考僱員最終薪酬及服務年資並經PT Kappa Konsultan Utama(一位印尼精算顧問協會會員)之精算師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精算計算釐定。

(I)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界定福利計劃的負債及僱員福利估計負債金額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 計劃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總計	
			2017	2016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80.4)	(477.3)	(557.7)	(443.0)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37.3	–	37.3	39.7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43.1)	(477.3)	(520.4)	(403.3)

(II) 界定福利計劃項下責任及僱員福利之估計負債的現值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 計劃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總計	
			2017	2016
1月1日結算	(57.1)	(385.9)	(443.0)	(396.5)
匯兌折算	2.3	5.5	7.8	(6.9)
現有服務成本	(7.6)	(42.0)	(49.6)	(30.1)
承擔的利息成本	(3.7)	(40.1)	(43.8)	(29.6)
因財務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4.7)	(42.2)	(46.9)	0.4
經驗調整	(1.8)	4.0	2.2	1.6
收購附屬公司	(20.0)	–	(20.0)	(0.1)
已付福利	12.2	23.4	35.6	18.2
12月31日結算	(80.4)	(477.3)	(557.7)	(443.0)

(III) 界定福利計劃之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2017	2016
1月1日結算	39.7	32.8
匯兌折算	(2.0)	(1.2)
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利息收入	2.4	1.5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金額)	(1.1)	(1.4)
僱主供款	5.4	9.0
收購附屬公司	3.6	–
已付利息	(10.7)	(1.0)
12月31日結算	37.3	39.7

(IV) 界定福利計劃內之計劃資產主要組別佔整體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百分比如下：

百萬美元	2017	2016
菲律賓債務證券	42%	33%
菲律賓證券	18%	24%
印尼債務證券	2%	3%
印尼證券	3%	3%
物業	0%	5%
銀行現金	22%	16%
定期存款	1%	3%
單位信託基金及其他	12%	13%

(V) 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 計劃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總計	
			2017	2016
現有服務成本 ⁽ⁱ⁾	7.6	42.0	49.6	30.1
承擔的利息成本 ⁽ⁱ⁾	3.7	40.1	43.8	29.6
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ⁱ⁾	(2.4)	–	(2.4)	(1.5)
因財務假設變動而產生之 精算虧損／(收益) ⁽ⁱⁱ⁾	4.7	42.2	46.9	(0.4)
經驗調整 ⁽ⁱⁱ⁾	1.8	(4.0)	(2.2)	(1.6)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金額) ⁽ⁱⁱ⁾	1.1	–	1.1	1.4
總計	16.5	120.3	136.8	57.6
計劃資產實質回報			5%	3%

(i)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內

(ii) 包括在其他全面收入內

(V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精算假設(加權平均數)如下：

	2017	2016
折讓率	7%	8%
未來年度薪金增加	8%	8%
退休年齡(歲)	55	55

(VII) 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受到上述假設所影響。下表概述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如何因個別假設之變動而增加或下跌：

百萬美元	增加／(下跌)	(下跌)／增加	增加／(下跌)	(下跌)／增加
		2017年 12月31日 結算		2016年 12月31日 結算
年度折讓率(%)	1.0	(45.3)	1.0	(32.9)
	(1.0)	52.2	(1.0)	38.2
未來年度薪金增加(%)	1.0	49.9	1.0	39.1
	(1.0)	(43.5)	(1.0)	(34.1)

(VIII) 下表提供未折讓福利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分析。

百萬美元	2017	2016
不超過1年	35.8	23.6
1年至5年	128.7	119.7
超過5年	3,786.0	3,678.0
預計福利款項總額	3,950.5	3,821.3

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為十二年(二零一六年：十四年)。

(IX) 本集團預計將於來年向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作出七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八百七十萬美元)的供款。

(C) 高級職員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向高級職員提供須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而予以披露的貸款。

3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24段、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按個人基準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董事酬金 – 2017

千美元	非按表現			按表現 之款額 ⁽ⁱ⁾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薪酬 福利之 開支/長期 獎勵計劃	袍金 ⁽ⁱⁱ⁾	2017 總計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 供款				
主席							
林逢生	3,098	–	–	–	–	41	3,139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3,687	517	189	886	1,017	–	6,296
唐勵治 ⁽ⁱⁱⁱ⁾	613	59	550	–	1,206	–	2,428
黎高臣	1,007	289	2	379	1,524	–	3,201
楊格成 ^(iv)	508	106	43	525	517	–	1,699
非執行董事							
林宏修	–	–	–	–	–	36	36
謝宗宣	–	–	–	–	201	121	322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	–	–	–	301	139	4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	–	–	233	103	336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	–	263	98	361
范仁鶴	–	–	–	–	263	108	371
李夙芯	–	–	–	–	232	82	314
總計	8,913	971	784	1,790	5,757	728	18,943

(i) 按表現之款額包括表現花紅及長期獎金。

(ii) 就出席會議支付

(iii)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唐勵治先生辭任董事會職務。

(iv)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楊格成先生獲委任董事會職務。

董事酬金 – 2016

千美元	非按表現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之		袍金 ⁽ⁱⁱ⁾	退休福利付款	2016總計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供款	按表現之款額 ⁽ⁱ⁾	開支/長期獎勵計劃			
主席								
林達生	2,993	-	-	-	-	30	-	3,023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4,816	506	184	860	3,466	-	-	9,832
唐勵治	880	96	473	-	2,144	-	-	3,593
黎高臣	1,030	230	2	383	2,144	-	-	3,789
非執行董事								
林宏修	-	-	-	-	-	30	-	30
謝宗宣	-	-	-	-	280	138	-	418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ⁱⁱⁱ⁾	-	-	-	-	203	67	-	270
Napoleon L. Nazareno ^(iv)	-	-	-	2,739	42	20	1,416	4,2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	-	-	320	109	-	429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	-	342	89	-	431
范仁鶴	-	-	-	-	342	109	-	451
李鳳芯	-	-	-	-	164	85	-	249
總計	9,719	832	659	3,982	9,447	677	1,416	26,732

(i) 按表現之款額包括表現花紅及長期獎金。

(ii) 就出席會議支付

(iii)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重新獲委任董事會職務。

(iv)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Napoleon L. Nazareno先生辭任董事會職務。

董事酬金總額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所提供服務之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百萬美元)酬金，此金額由PLDT(一間聯營公司)支付。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由於本集團為其高級行政人員設立類似的酬金計劃，故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可能高於本公司董事酬金。年內，兩名(二零一六年：一名)高級行政人員躋身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列。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四名)均為本公司董事。

千美元	2017	2016
非按表現		
— 薪金及福利	3,163	1,611
— 退休金供款	85	129
按表現		
— 花紅及長期獎金	527	64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長期獎勵計劃	1,249	1,900
總計	5,024	4,280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七年屬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兩名(二零一六年：一名)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薪酬組別	2017 人數	2016 人數
2,436,000美元—2,500,000美元	1	—
2,564,000美元—2,628,000美元	1	—
4,221,000美元—4,285,000美元	—	1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百萬美元	2017	2016
非按表現		
— 薪金及福利	69.6	67.4
— 退休金供款	7.4	5.4
按表現		
— 花紅及長期獎金	58.1	58.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長期獎勵計劃	9.5	12.2
袍金	0.7	0.6
總計	145.3	144.2

(D) 購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為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於2017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重新分類 ⁽ⁱ⁾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	年內註銷 之購股權	於2017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ⁱⁱ⁾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之每股市價 ⁽ⁱⁱ⁾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ⁱⁱ⁾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15,000,000	-	-	(15,000,000)	-	-	4.9457	4.9363	-	-	-
	10,224,972	-	-	-	-	10,224,972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唐勵治 ^(iv)	5,112,486	-	(5,112,486)	-	-	-	10.2299	10.4450	-	-	-
	10,348,694	-	(10,348,694)	-	-	-	10.2729	9.7213	-	-	-
	5,112,486	-	(5,112,486)	-	-	-	10.2299	7.72	-	-	-
黎高臣	13,704,933	-	-	(13,704,933)	-	-	4.9457	4.9363	-	-	-
	6,646,232	-	-	-	-	6,646,232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7,281,203	-	-	-	-	7,281,203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6月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1,066,177	-	-	(1,066,177)	-	-	4.9457	4.9363	-	-	-
	715,748	-	-	-	-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1,097,139	-	-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6月
	715,748	-	-	-	-	715,748	10.2299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8月
	1,339,600	-	-	-	-	1,339,600	4.972	4.95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2017年4月至 2022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3,405,651	-	-	(3,405,651)	-	-	4.9457	4.9363	-	-	-
	1,097,139	-	-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6月
梁高美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715,748	-	-	-	-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2015年3月至 2023年3月
	1,097,139	-	-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2015年3月至 2023年6月
范仁鶴	715,748	-	-	-	-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2015年3月至 2023年3月
	1,097,139	-	-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2015年3月至 2023年6月
高級行政人員											
	26,996,857	-	-	(26,996,857)	-	-	4.9457	4.9363	-	-	-
	3,242,137	-	-	-	-	3,242,137	5.1932	5.2127	2010年6月18日	2012年6月至 2015年6月	2012年6月至 2020年6月
	14,212,710	-	5,112,486	-	(1,431,496)	17,893,700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28,428,490	-	10,348,694	-	(1,097,139)	37,680,045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	-	5,112,486	-	-	5,112,486	10.2299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6月
	14,638,000	-	-	-	-	14,638,000	10.2514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5年7月至 2018年7月	2015年7月至 2023年8月
	7,538,000	-	-	-	-	7,538,000	10.2514	9.24	2014年7月15日	2016年2月至 2019年2月	2016年2月至 2024年7月
	1,184,750	-	-	-	-	1,184,750	4.972	4.95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2017年4月至 2022年4月
	-	403,025	-	-	-	403,025	6.092	5.98	2017年6月7日	2018年6月至 2019年6月	2018年6月至 2022年4月
總計	182,734,926	403,025	-	(60,173,618)^(v)	(2,528,635)	120,435,698^(vi)					

- (i) 已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唐勵治先生辭任董事會職務，而彼之未行使購股權重新分類至「高級行政人員」。
- (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此等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5.85港元及5.85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11,681,761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0.07港元。
- (v) 購股權歸屬期載列如下：
- 就二零一零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分四批歸屬（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二年40%及於授出後第三年至第五年各20%）。
 - 就二零一三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分五批等額歸屬，惟新增者（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40%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各20%；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40%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各20%）除外。
 - 就二零一四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分四批歸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40%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各20%）。
 - 就二零一六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 就二零一七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兩批等額歸屬。

	於2016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重新分類 ⁽ⁱ⁾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	年內註銷 之購股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ⁱⁱ⁾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之每股市價 ⁽ⁱⁱⁱ⁾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iv)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18,000,000	-	-	(3,000,000)	-	15,000,000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至 2012年9月	2008年9月至 2017年9月
	10,224,972	-	-	-	-	10,224,972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唐勵治	5,112,486	-	-	-	-	5,112,486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10,348,694	-	-	-	-	10,348,694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5,112,486	-	-	-	-	5,112,486	10.2299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黎高臣	13,704,933	-	-	-	-	13,704,933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至 2012年9月	2008年9月至 2017年9月
	6,646,232	-	-	-	-	6,646,232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7,281,203	-	-	-	-	7,281,203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宜	1,066,177	-	-	-	-	1,066,177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至 2017年9月
	715,748	-	-	-	-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1,097,139	-	-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715,748	-	-	-	-	715,748	10.2299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	1,339,600	-	-	-	1,339,600	4.972	4.95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9月至 2019年4月	2017年4月至 2022年4月
Napoleon L. Nazareno ^(v)	3,404,916	-	(3,404,916)	-	-	-	4.9457	4.5575	-	-	-
	1,097,139	-	(1,097,139)	-	-	-	10.2729	9.7213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業前星章，CBE，太平紳士	3,405,651	-	-	-	-	3,405,651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至 2017年9月
	1,097,139	-	-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梁高美懿，銀業前星章，太平紳士	715,748	-	-	-	-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2015年3月至 2023年3月
	1,097,139	-	-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2015年3月至 2023年3月
范仁鶴	715,748	-	-	-	-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2015年3月至 2023年3月
	1,097,139	-	-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2015年3月至 2023年3月
高級行政人員											
	36,803,889	-	-	(2,224,000)	(7,583,032)	26,996,857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至 2012年9月	2008年9月至 2017年9月
	-	-	3,404,916	(3,404,916)	-	-	4.9457	4.5575	-	-	-
	3,542,137	-	-	(300,000)	-	3,242,137	5.1932	5.2127	2010年6月18日	2012年6月至 2015年6月	2012年6月至 2020年6月
	17,075,702	-	-	-	(2,862,992)	14,212,710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33,019,503	-	1,097,139	-	(5,688,152)	28,428,490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14,638,000	-	-	-	-	14,638,000	10.2514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7,538,000	-	-	-	-	7,538,000	10.2514	9.24	2014年7月15日	2015年7月至 2018年7月	2015年7月至 2023年8月
	-	1,184,750	-	-	-	1,184,750	4.972	4.950	2016年4月15日	2016年2月至 2019年2月	2016年2月至 2024年7月
	-	-	-	-	-	-	-	-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2017年4月至 2022年4月	2017年4月至 2022年4月
總計	205,273,668	2,524,350	-	(8,928,916)^(vi)	(16,134,176)	182,734,926^(vi)					

- (i) 已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Napoleon L. Nazareno先生辭任董事會職務，而彼之未行使購股權重新分類至「高級行政人員」。
- (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此等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5.43港元及5.45港元。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50,183,591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8.02港元。
- (v) 購股權歸屬期載列如下：
- 就二零零七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至第五年分五批等額歸屬，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於授出後第一年歸屬)除外。
 - 就二零一零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分四批歸屬(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二年40%及於授出後第三年至第五年各20%)。
 - 就二零一三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分五批等額歸屬，惟新增者(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40%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各20%；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40%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各20%)除外。
 - 就二零一四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分四批歸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40%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各20%)。
 - 就二零一六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可於計劃生效期間任何時間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作為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一部份。計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

於股東通過計劃當日，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相當於三億一千八百五十九萬九千三百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限額，不得超過向該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可絕對酌情釐定各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董事所實行有關歸屬之任何其他限制所限。所有根據計劃而至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於接納購股權日期後指定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於歸屬期內逐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仍由本集團僱用。於到期日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購股權名冊中刪除。於二零一二年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當該計劃期滿或終止前，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121,92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596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四千零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33港元 ⁽ⁱ⁾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33港元 ⁽ⁱ⁾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4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1%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4.40%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6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i)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4.9457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5,4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28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31港元 ⁽ⁱⁱ⁾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31港元 ⁽ⁱⁱ⁾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4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2.3%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8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2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ii)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5.1932港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新計劃，董事可於新計劃生效期間任何時間內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作為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一部份。新計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新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到期。

於股東通過新計劃當日，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相當於三億八千二百八十二萬七千三百五十四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向該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可絕對酌情釐定各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董事所訂立有關歸屬之任何其他限制所限。任何根據新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於接納購股權日期後指定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於歸屬期內逐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仍由本集團僱用。於到期日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購股權登記冊中被刪除。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40,3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3.04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千五百七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10.46港元 ⁽ⁱⁱⁱ⁾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10.46港元 ⁽ⁱⁱⁱ⁾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0.7%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6.6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54,9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94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二千零七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10.22港元 ^(iv)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10.504港元 ^(iv)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1.0%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6.6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iii)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10.2299港元

(iv)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9.9951港元

(v)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10.2729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5,828,234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22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七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8.11港元
行使價	每股10.2299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1.9%

計及董事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3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17,178,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36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五百二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8.11港元
行使價	每股10.2514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1.9%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3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7,538,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49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二百四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9.23港元
行使價	每股10.2514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7%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1.7%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0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2,524,35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05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三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4.95港元
行使價	每股4.972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29%
購股權年期	6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4%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1.0%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5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403,025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03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5.98港元
行使價	每股6.092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26%
購股權年期	4.85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4%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0.8%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4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釐定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價值所用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原用作估計可全面轉讓及買賣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須計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特點與該等可供買賣之購股權有重大差別，主觀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為119,292,546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2.7%。

本集團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s)(III)。

(b) MPIC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於2017年		於2017年 12月31日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iv)	行使期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2017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披索)			
執行董事								
彭澤仁	2,000,000	- (2,000,000)	-	4.60	4.59	-	-	-
唐勵治	5,000,000	(5,000,000)	-	4.60	4.59	-	-	-
黎高臣	5,000,000	-	5,000,000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4年10月至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至 2018年10月
高級行政人員	64,525,000	5,000,000 (4,700,000)	64,825,000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4年10月至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至 2018年10月
總計	76,525,000	- (6,700,000) ⁽ⁱ⁾	69,825,000⁽ⁱⁱ⁾					

- (i)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唐勵治先生辭任董事會職務，而彼之未行使購股權重新分類至「高級行政人員」。
- (ii) MPIC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6.56披索及6.51披索。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69,825,000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4.60披索。
- (iv) 就二零一三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兩批等額歸屬。

	於2016年		於2016年 12月31日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iv)	行使期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披索)			
執行董事								
彭澤仁	6,250,000	(4,250,000)	2,000,000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4年10月至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至 2018年10月
唐勵治	5,000,000	-	5,000,000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4年10月至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至 2018年10月
黎高臣	5,000,000	-	5,000,000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4年10月至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至 2018年10月
高級行政人員	102,750,000	(38,225,000)	64,525,000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4年10月至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至 2018年10月
總計	119,000,000	(42,475,000) ⁽ⁱ⁾	76,525,000 ⁽ⁱⁱ⁾					

- (i) MPIC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6.20披索及6.20披索。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76,525,000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4.60披索。
- (iii) 就二零一三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兩批等額歸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MPIC董事可於確認合資格行政人員身份後酌情邀請MPIC之行政人員接受MPIC的購股權以獲得MPIC之擁有權益，以作為長期受僱之鼓勵。該計劃隨後經MPIC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MPIC股東特別大會上，MPIC股東批准修訂MPIC的購股權計劃，其中包括(i)計入MPIC新增股本或已獲股東批准、已執行、正在執行或日後可能批准或執行之資本架構其他變動而更新可能授出之MPIC購股權數目；及(ii)

於MPIC購股權計劃載入MPIC須遵循適用於MPIC母公司之相關企業規定及規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MPIC的購股權計劃及MPIC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為941,676,681份(相當於MPIC批准建議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相應股份數目，最高不能超過MPIC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即MPIC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10%(如上述隨後於二零零九年更新的最高數目為941,676,681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不論是否已為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行使價將由MPIC董事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一手或以上MPIC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ii)一手或以上MPIC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MPIC之股份在此作交易)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MPIC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12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MPIC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76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九千一百四十萬披索(二百一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4.59披索
行使價	每股4.60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MPIC股份歷史波幅)	34%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	0.76%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1.53%

(c) RHI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於2017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沒收 之購股權	於2017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披索)	緊接授出 日期前 之每股市價 (披索)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500,000	-	-	500,000	5.32	7.09	2014年4月30日	2015年4月至 2019年4月	2015年4月至 2019年4月
高級行政人員									
	15,101,376	(156,985)	(106,721)	14,837,670	2.49	2.66	2013年7月29日	2014年7月至 2018年7月	2014年7月至 2018年7月
	23,960,832	-	(3,059,432)	20,901,400	5.32	7.09	2014年4月30日	2015年4月至 2019年4月	2015年4月至 2019年4月
總計	39,562,208	(156,985)⁽ⁱ⁾	(3,166,153)	36,239,070⁽ⁱ⁾					

- RHI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5.10披索及5.00披索。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6,593,107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3.89披索。
- 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至第五年分五批等額歸屬。

	於2016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沒收 之購股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披索)	緊接授出 日期前 之每股市價 (披索)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ⁱ⁾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500,000	-	-	500,000	5.32	7.09	2014年4月30日	2015年4月至 2019年4月	2015年4月至 2019年4月
高級行政人員									
	20,918,717	(3,231,508)	(2,585,833)	15,101,376	2.49	2.66	2013年7月29日	2014年7月至 2018年7月	2014年7月至 2018年7月
	2,646,729	-	(2,646,729)	-	2.49	5.31	-	-	-
	34,490,274	(317,303)	(10,212,139)	23,960,832	5.32	7.09	2014年4月30日	2015年4月至 2019年4月	2015年4月至 2019年4月
總計	58,555,720	(3,548,811)⁽ⁱ⁾	(15,444,701)	39,562,208⁽ⁱⁱ⁾					

- (i) RHI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4.65披索及4.65披索。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5,440,891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3.65披索。
- (iii) 購股權歸屬期載列如下：
- (a) 就二零一三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至第五年分五批等額歸屬。
- (b) 就二零一四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至第五年分五批等額歸屬。

RHI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批准，作為對RHI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按個人表現掛鈎的長期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24,621,494份購股權已根據RHI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90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二千二百二十萬披索(五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2.80披索
行使價	每股2.49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RHI股份歷史波幅)	39%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	1.9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3.2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38,808,567份購股權已根據RHI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3.00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億一千六百四十萬披索(二百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6.90披索
行使價	每股5.32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RHI股份歷史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	0.00%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3.22%

(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MPIC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細節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2月31日 之未歸屬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
執行董事			
彭澤仁	2,500,000	2016年7月14日	2018年12月
黎高臣	600,000	2016年7月14日	2018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600,000	2016年7月14日	2018年12月
高級行政人員	23,700,000	2016年7月14日	2018年12月
總計	27,400,000		

(i) 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全部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MPIC之薪酬委員會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MPIC之長期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代替MPIC之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屆滿。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其中包括)獎勵長期為MPIC發展作出貢獻之MPIC之董事及若干主要高級職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二零一六年起以三年為首個週期，MPIC將自費從公開市場購回MPIC普通股，並保留該等庫存股份以供轉讓予MPIC薪酬委員會釐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歸屬股份將於悉數歸屬日期無償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限制可能作為獎勵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MPIC已發行普通股之3%。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之首個三年週期(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而言，合共已授出二千七百四十萬股股份。根據MPIC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MPIC屆時將購買至多二千七百四十萬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MPIC就此項購買以總成本一億六千七百萬披索(三百五十萬美元)購買二千四百萬股普通股。

股份獎勵之價值乃根據授出日期每股7.15披索之公平價值釐定。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Indofood之附屬公司ICBP與Asa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sahi)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Asahi於AIBM之全部51%權益及於IASB之49%權益，總作價為二千萬美元。ICBP亦將收購Asahi提供予AIBM及IASB之股東貸款，並解除Asahi之所有銀行擔保。該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Indofood同意向PT Indoagri Daitocacao (Daitocacao)(一間由Indofood之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持有49.0%權益之聯營公司)出售一塊土地，經參考獨立估值之總作價為五百三十億印尼盾(四百萬美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Indofood之附屬公司PT Aston Inti Makmur (AIM)同意向林逢生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及由林逢生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PT Adithya Suramitra收購六塊土地，經參考獨立估值之總作價為二萬二千億印尼盾(一億六千五百一十萬美元)。此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
- (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Meralco PowerGen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PG Asia Limited向FPM Power提供一筆為數一億一千萬美元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MPG Asia Limited向FPM Power額外提供貸款三百五十萬美元。此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之貸款為一億一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億一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並已被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賬款之即期部份(附註28)。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PLP 30%權益之股東Petronas Power Sdn. Bhd. (Petronas)應收PLP未償還貸款約五千三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億一千七百三十萬美元)已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附註2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Petronas將其以新加坡元訂值之股東貸款一億零五百三十萬新加坡元(七千六百六十萬美元)轉換為PLP之權益。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以美元計算之部份之利率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變動，而以新加坡元計算之部份之利率隨新加坡掉期利率而變動，須每半年支付。每筆貸款的期限為10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LP應計予Petronas之利息開支為八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八百三十萬美元)，已計入Petronas未償還貸款之部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P應付Petronas尚未償還之利息約為三萬四千六百三十八美元(二零一六年：四萬七千一百六十美元)，其金額已被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F)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sia Link B.V. (ALBV)與PLDT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mart訂有一份技術支援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ALBV為Smart提供一項為期四年之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協助流動電話電訊服務的營運及維修，此協議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並續期兩年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該協議規定支付之技術服務收費以相等於Smart綜合收入淨額之0.4%(二零一六年：0.4%)支付。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安排之費用為一億九千萬披索(三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億八千三百萬披索或三百八十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支付之應付技術服務費。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ALBV與SMECI(Philex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由SMECI所發行本金額為五十億四千萬披索(一億零九十萬美元)之可換股票據(SMECI所發行之可換股轉據本金總額為七十二億披索(一億四千四百二十萬美元))，主要為Silangan項目之資本開支提供融資及用以償還Philex提供之墊款。可換股票據按票面息率1.5%計息，須每半年於六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八日支付，到期期限為八年，SMECI可於票據發行滿一周年當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行使一次性贖回權。倘SMECI行使贖回權或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由發行日期起每半年複息計算年利率3%之贖回溢價將追溯適用。SMEC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並無行使一次性贖回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LBV於該等票據的應計利息收入為四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四百七十萬美元)。

- (H)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irst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FPIML，前稱First Pacific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與Goodman Fielder訂有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起FPIML向Goodman Fielder提供管理、諮詢及金融服務，而雙方須每年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相關條款及條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安排的費用為一百二十萬澳元(九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九十萬澳元(七十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IML應收Goodman Fielder之未付服務費約為十萬澳元(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二十萬澳元(十萬美元))，已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MPIC從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普通股及優先股餘下25.0%權益，作價為二百一十八億披索(四億三千五百六十萬美元)，當中已預付現金一百二十億披索(二億三千九百八十萬美元)，而未償還應付之九十八億披索(一億九千五百八十萬美元)則等額每年分期支付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之未償還應付作價二十四億五千萬披索(四千九百一十萬美元)(現值為四千八百萬美元)已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28)，而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之餘下未償還作價七十三億五千萬披索(一億四千七百二十萬美元)(現值為一億二千九百四十萬美元)已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附註28)。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MPIC從PLDT附屬公司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普通股及優先股25.0%權益，總作價為二百六十二億披索(五億四千九百六十萬美元，當中已預付現金一百七十億披索(三億五千六百六十萬美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已支付現金二十億披索(四千萬美元)，而未償還應付之七十二億披索(一億四千四百二十萬美元)則每年分期支付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之未償還應付作價二十億披索(四千零一十萬美元)(現值為三千九百五十萬美元)已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28)，而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之餘下未償還作價五十二億披索(一億零四百一十萬美元)(現值為九千四百六十萬美元)已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附註28)。

- (J)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透過要約方式以四十一萬三千美元從本公司董事黎高臣先生購回由FPMH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四十萬美元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黎高臣先生概無擁有任何(二零一六年：四十萬美元)由FPMH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債券，但擁有由FPC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六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六十萬美元)債券、由FPT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二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二十萬美元)債券，及由FPC Treasury Limited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四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債券，而該等債券之所有發行人皆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黎高臣先生從此等債券中獲得六萬七千七百一十二美元(二零一六年：七萬八千二百五十美元)之利息收入。

- (K)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期間，在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為止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唐勵治先生從FPC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六十萬美元債券獲得二萬三千八百六十八美元之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唐勵治先生擁有FPC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六十萬美元債券，並於二零一六年從此等證券中獲得三萬六千美元之利息收入。

- (L)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透過要約方式以二十一萬八千美元從本公司董事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購回由FPT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二十萬美元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擁有由FPC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二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二十萬美元)債券，但並無擁有任何(二零一六年：二十萬美元)由FPT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債券，而該等債券之發行人皆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從此等債券中獲得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九美元(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五美元)之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M) 於日常商業運作中，Indofood與若干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聯號公司按若干框架協議進行貿易交易。此等交易與三林家族有關，均是透過控制或共同控制進行。林達生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大股東，亦為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7	2016
收益表項目		
出售製成品		
—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58.5	58.8
—予聯號公司	493.1	436.1
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236.9	204.5
管理及技術服務費收入及特許權收入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3.0	2.7
—自聯號公司	15.7	10.5
租金收入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0.2	0.1
外判開支		
—予聯號公司	19.5	12.0
保險費用開支		
—予聯號公司	11.1	11.1
租金開支		
—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0.1	0.1
—予聯號公司	3.3	3.8
運輸、抽運服務及僱員開支		
—予聯號公司	1.2	0.9

Indofood約11%(二零一六年：10%)之銷售額及6%(二零一六年：6%)之採購額是與此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7	2016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收賬款—貿易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5.4	8.1
—自聯號公司	75.7	58.0
應收賬款—非貿易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9.2	8.6
—自聯號公司	19.1	16.8
應付賬款—貿易		
—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47.1	40.7
—予聯號公司	5.6	1.9
應付賬款—非貿易		
—予聯號公司	26.0	40.4

上述若干Indofood有關連人士交易亦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第85頁至第9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N)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MPIC之附屬公司Maynilad：(i)與DMCI Holdings, Inc.（「DMCI」）（持有Maynilad之母公司Maynilad Water Holding Company, Inc.（「MWHC」）27.2%股權之股東）之附屬公司D.M. Consunji, Inc.（「Consunji」）重續有關Consunji向Maynilad提供工程、採購和建築服務之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條款大致上與早前之框架協議相同，及(ii)與DMCI之附屬公司DMCI Project Developer, Inc.（「DMCIPD」）重續Maynilad租用DMCIPD於Makati市之若干場地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效。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相當於一個月租金四十萬披索（八千四百八十九美元）之罰金提前終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aynilad與DMCI集團就後者為Maynilad興建供水基礎設施訂立若干建築合約。

所有與DMCI集團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7	2016
資本開支項目		
供水基建之建築服務	37.8	27.0
收益表項目		
租金開支	-	0.1

- (O)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期間，MPIC之附屬公司NLEX Corporation透過MPIC之聯營公司TMC收取道路收費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止（附註34(B)）。

所有與TMC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7	2016
收益表項目		
營運費用	9.0⁽ⁱ⁾	42.0
管理收入	0.3⁽ⁱ⁾	1.2

- (i) 與TMC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期間相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LEX Corporation來自TMC之應收賬款為八十萬美元及來自TMC之應付賬款為六百八十萬美元。

- (P)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Meralco向MPIC及RHI及該兩家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取電費。

所有與Meralco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7	2016
收益表項目		
電費	25.6	21.8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7	2016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付賬款—貿易	2.4	0.8

- (Q)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MPIC自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Beacon Electric收取優先股股息收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止(附註34(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MPIC認購Beacon Electric價值八十億披索(一億六千一百一十萬美元)的優先股及向Beacon Electric提供免息現金墊款七億五千六百萬披索(一千五百二十萬美元)，當中一億四千四百萬披索(二百九十萬美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MPIC向PCEV收購約三十六億披索(七千一百七十萬美元)之Beacon Electric優先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MPIC認購三十五億披索(七千零四十萬美元)之Beacon Electric優先股，以及向PCEV收購五十八億披索(一億一千六百七十萬美元)(反映折讓影響的賬面值為五十五億披索或一億一千一百六十萬美元)之Beacon Electric優先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IC於Beacon Electric所發行優先股之投資為二百零六億披索(四億一千四百八十萬美元)，而來自Beacon Electric之應收賬款則為六億一千二百萬披索(一千二百三十萬美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部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Beacon Electric贖回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向MPIC發行之三十五億披索(六千九百九十萬美元)優先股，並償還其應付MPIC之款項六億一千二百萬披索(一千二百三十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MPIC向PCEV收購五十八億披索(一億一千四百九十萬美元)(反映折讓影響的賬面值為五十五億披索或一億零八百五十萬美元)之Beacon Electric優先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MPIC於Beacon Electric所發行優先股之投資為二百二十六億披索(四億四千七百八十萬美元)，並於該日Beacon Electric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後在合併層面進行抵消(附註34(B))。

所有與Beacon Electric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7	2016
收益表項目		
優先股股息收入	50.4⁽ⁱ⁾	25.5

(i) 與Beacon Electric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之期間相關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7	2016
財務狀況表項目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優先股股份之原值	—	414.8
—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	—	12.3

- (R)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PIC、RHI及該兩家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PLDT進行以下交易。

所有與PLDT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7	2016
收益表項目		
廣告收入	0.4	0.9
話音及數據服務開支	2.1	1.6
租金開支	0.3	0.3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7	2016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收賬款—貿易	0.7	0.9
應付賬款—貿易	1.8	1.5

- (S)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期間，NLEX Corporation與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Easytrip Services Corporation (ESC)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為止進行以下交易(附註34(B))。

所有與ESC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7	2016
收益表項目		
服務開支	1.1 ⁽ⁱ⁾	1.5

- (i) 與ESC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為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之期間相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LEX Corporation來自ESC之應收賬款四百九十萬美元及來自ESC之應付賬款一百八十萬美元。

- (T)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PIC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Indra Philippines, Inc. (Indra)進行以下交易。

所有與Indra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7	2016
收益表項目		
服務開支	5.1	5.2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7	2016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付賬款—貿易	0.5	0.4

- (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IC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一間合營公司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進行以下交易：

所有與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7	2016
財務狀況表項目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	16.6	10.2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IC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ATEC進行以下交易：

所有與ATEC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7	2016
財務狀況表項目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	37.7	—

- (W)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GBPC向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Meralco售電。

所有與Meralco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7	2016
收益表項目		
售電	25.6⁽ⁱ⁾	–

(i) 與GBPC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期間相關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7	2016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收賬款—貿易	10.4	–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2條所作披露如下：

- (I) (A)、(C)、(I)、(M)及(N)項有關連人士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該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 (II) (D)、(E)、(F)、(J)、(K)、(L)、(P)、(R)及(W)項有關連人士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 (III) (B)、(G)、(H)、(O)、(Q)、(S)、(T)、(U)及(V)項有關連人士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及公平價值階級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

百萬美元	2017				2016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平 價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平 價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4.0	-	3.0	7.0	6.0	-	4.6	10.6
可供出售資產(非流動)	-	274.5 ⁽ⁱ⁾	-	274.5	-	828.1 ⁽ⁱ⁾	-	828.1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非流動)	-	-	-	-	17.9	-	-	1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5	-	-	85.5	79.2	-	-	7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2,157.2	-	-	2,157.2	1,691.9	-	-	1,691.9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流動)	81.1	-	-	81.1	60.6	-	-	60.6
可供出售資產(流動)	-	60.2	-	60.2	-	39.9	-	3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1,019.3	-	18.9	1,038.2	757.0	-	32.3	789.3
總計	3,347.1	334.7	21.9⁽ⁱⁱ⁾	3,703.7	2,612.6	868.0	36.9⁽ⁱⁱ⁾	3,517.5

(i) 包括SMECI之可換股票據一億零九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Beacon Electric發行之優先股四億一千四百八十萬美元及SMECI之可換股票據一億零一百四十萬美元)

(ii) 指被指定為對沖項目之衍生工具資產

(b) 金融負債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百萬美元	2017			2016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 價值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 價值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63.9	-	1,063.9	870.9	-	870.9
短期債務	1,460.4	-	1,460.4	1,280.7	-	1,280.7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105.0	8.3	113.3	50.3	9.6	59.9
長期債務	6,509.3	-	6,509.3	4,827.7	-	4,827.7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896.8	2.5	899.3	720.8	0.4	721.2
總計	10,035.4	10.8⁽ⁱ⁾	10,046.2	7,750.4	10.0⁽ⁱ⁾	7,760.4

(i) 指被指定為對沖項目之衍生工具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的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估計各金融工具類別之公平價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受限制現金、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短期債務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 非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公平價值採用該等工具的現金流量期限特有的利率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估算。
- 上市可供出售資產的公平價值按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計算得出。
- 未報價可供出售資產的公平價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或參考最近交易價格計量或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固定利率的長期債務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採用類似負債種類現時市場利率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估算。由於浮動利率的長期債務定期按市況重新定價，因此長期債務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上市債券之公平價值乃按活躍市場報價計算得出。
-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如燃料掉期、外匯遠期合約、利率掉期及電力期貨)的衍生工具資產／負債採用包括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進行估值。最常應用的估值方法涉及使用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方式，當中參考現行遠期燃料價格及到期組合相近之合約匯率以及到期組合相近之同類工具市價。

下表呈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不等於其公平價值或並非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之比較。此表並不包括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等於其公平價值或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及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之未報價可供出售資產。

百萬美元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2016年12月31日結算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債務	6,509.3	6,568.9	4,827.7	4,907.6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非流動)	896.8	934.8	720.8	748.8
淨額	7,406.1	7,503.7	5,548.5	5,656.4

(B) 公平價值階級

本集團以下列階級釐定和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第一級：根據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價值
- 第二級：根據估值方法計量的公平價值而對已記錄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根據估值方法計量的公平價值而對已記錄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數據均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百萬美元	2017				2016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可供出售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32.3	—	—	132.3	102.6	—	—	102.6
— 上市債券	25.1	—	—	25.1	27.3	—	—	27.3
— 非上市可交換債券	—	—	—	—	—	163.1	—	163.1
— 非上市投資	—	63.0	—	63.0	—	46.5	—	46.5
衍生工具資產 ⁽ⁱ⁾	—	21.9	—	21.9	0.1	36.8	—	36.9
衍生工具負債 ⁽ⁱⁱ⁾	(0.1)	(10.7)	—	(10.8)	(0.6)	(9.4)	—	(10.0)
淨額	157.3	74.2	—	231.5	129.4	237.0	—	366.4

(i) 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內

(ii) 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內

第二級的非上市投資、衍生工具資產及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照最近期交易價格及運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所述之估值方法計算。

就經常性按公平價值基準確認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而釐定是否存在不同階級之間的轉移。年內並無在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作轉移。

40. 資本及財務風險管理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確保本集團持續營運能力，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支持其業務的穩定性及發展及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其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撥回資本、回購股份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外界施加之任何資本規定所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其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轉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對權益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其資本。本集團政策是為將負債對權益比率保持在支持其業務的最佳水平。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以及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權益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

百萬美元	2017	2016
短期債務	1,460.4	1,280.7
長期債務	6,509.3	4,827.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2,157.2)	(1,691.9)
減：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81.1)	(78.5)
債務淨額	5,731.4	4,338.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27.1	3,112.0
非控制性權益	5,515.4	4,922.3
權益總額	8,742.5	8,034.3
負債對權益比率(倍)	0.66	0.54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多種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短期債務、長期債務以及遞延負債及撥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短期及長期債務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及投資籌集資金。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自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發行定息債券、安排以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以及訂有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燃料掉期、外幣掉期、外幣遠期、利率掉期及電力期貨，目的為管理本集團營運及投資及融資來源產生之價格、貨幣及利率風險。

燃料掉期用以管理燃料成本波動產生之風險。根據燃料掉期，本集團同意按指定時間間隔與其他各方交換固息金額與浮息金額的差額(經參考協定之名義購買量而計算)。燃料掉期的公平價值經參考到期組合相近之合約的現時遠期燃料價格而計算。

外幣掉期及外幣遠期用於管理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外幣掉期，本集團同意按指定時間間隔與其他各方按協定匯率匯兌外幣金額。外幣掉期的公平價值經參考到期組合相近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而計算。根據外幣遠期，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同意於到期日按協定匯率匯兌外幣金額。外幣遠期的公平價值經參考到期組合相近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而計算。

利率掉期用於管理因於利率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同意於到期日與其他各方交換名義金額之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差額。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經參考到期組合相近之同類工具之遠期利率而釐定。

電力期貨用於管理因電價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電力期貨，本集團同意於到期日與其他各方交換電價之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差額(經參考協定之名義數量而計算)，並透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結算。電力期貨的公平價值經參考新交所每季所報基載電力期貨價格之新加坡統一能源價格計算。

本集團採用對沖會計處理符合實際對沖要求的該等合約。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由於合約用於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可能性極高的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該等對沖可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燃料掉期、外幣遠期、利率掉期及電力期貨之公平價值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2017		2016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 燃料掉期	21.7	3.6	29.6	9.1
— 外幣遠期	0.2	6.6	7.2	—
— 利率掉期	—	0.5	—	0.3
— 電力期貨	—	0.1	0.1	0.6
總計	21.9	10.8	36.9	10.0
代表為：				
非流動部份	3.0	2.5	4.6	0.4
流動部份	18.9	8.3	32.3	9.6
總計	21.9	10.8	36.9	10.0

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的變動如下：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現金流量對沖之除稅後未變現收益/(虧損)分析

百萬美元	2017	2016
1月1日結算	6.8	(27.6)
年內(虧損)/收益淨額	(5.2)	41.6
稅項應佔部份	0.9	(7.2)
12月31日結算	2.5	6.8

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I)。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價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為管理本集團因未來商業交易產生之外匯風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改善投資及現金流量規劃，除自然對沖外，本集團訂立及進行外匯合約以管理其業務及特定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以及貨幣換算風險，並減低及／或管理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負面影響。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有別於本集團在印尼、菲律賓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分別應用的功能貨幣(即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而存在的貨幣風險。

百萬美元	2017	20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0.8	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	403.5	309.0
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	(600.5)	(658.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7.5)	(43.8)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128.7)	(49.3)
淨額	(332.4)	(437.8)

下表列示因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影響本集團上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為本集團帶來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保留溢利的相關敏感度。惟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重大影響。

百萬美元	2017		2016	
	兌美元 貶值 (%)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溢利及保留 溢利減少	兌美元 貶值 (%)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溢利及保留 溢利減少
印尼盾	(0.8)	(0.2)	(2.3)	(2.7)
披索	(4.8)	(1.5)	(5.3)	(1.2)
新加坡元	(3.2)	(1.1)	(1.6)	(0.5)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證券價格風險。證券價格風險主要與其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價變動有關，有關上市股本投資包括本集團於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本集團所持有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的其他上市股本投資。

此外，由於若干因素如天氣、政府政策、市場供求水平及全球經濟環境所影響，本集團同時就其消費性食品及發電業務而面對商品價格風險。有關風險主要來自其購買棕櫚原油(為提煉廠生產食用油及油脂產品所用之主要原材料)及發電所用的燃料(倘棕櫚原油及燃料成本上漲，而本集團未能將成本升幅轉嫁予其客戶，則其消費性食品及電力之銷售利潤或會受到影響)，以及其發電業務向零售市場供電之售價。

本集團的政策是透過向本集團的自家種植園購買棕櫚原油，於提煉業務增加使用自製棕櫚原油之供應，盡量減低商品價格波動所帶來的原材料成本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上述商品價格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已就其發電業務訂立燃料掉期合約，規定其按固定價格就協定的名義購買量之燃料付款及按浮動價格就同一數量之燃料收取款項。

本集團已訂立電力期貨，規定其按電價之固定比率就名義數量之電力期貨支付或收取款項及按電價之浮動比率就同一數量之電力期貨收取或支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燃料及電力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包括稅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未變現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增加／減少五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五百五十萬美元）。

(b) 信貸風險

就消費性食品業務而言，本集團就授予客戶之信貸面對信貸風險，惟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批發予具合適信貸記錄之信譽良好客戶。本集團具有政策限制任何特定客戶之信貸風險，如要求子分銷商取得銀行擔保。供水業務方面，本集團通常給予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客戶及大型供水客戶的信貸期分別為14至60日及45至60日。就醫院業務而言，本集團就所有客戶設定信貸期限，僅向信譽良好的實體延長信貸期，並會定期檢討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的信譽。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以減低本集團壞賬帶來之風險。就發電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15至30日信貸期。PLP亦會要求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提供按金及擔保，作為其客戶所承擔重大責任之抵押。

有關本集團面對應收賬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若干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的債務證券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與受限制現金）所產生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方無法履行責任，最大風險為該等工具之賬面總值及直接於本集團之權益扣除的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虧損（如有）。本集團亦因授出金融擔保而面臨信貸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C)(a)。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可於市場出售之證券以及通過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的資金供應，管理其流動資金組合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償還到期債務。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資料，並持續評估金融市場狀況，物色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該等集資活動可能包括銀行貸款、債務資本及股本發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其合約而未經折讓之付款到期組合(包括未來利息付款及已提供擔保的或有負債)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借貸		遞延負債及撥備		為種植園農戶貸款融資所作之擔保		總計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不超過1年	1,063.9	870.9	1,926.9	1,732.3	144.6	84.6	5.0	5.6	3,140.4	2,693.4
1年以上至2年	-	-	1,420.5	1,209.9	119.1	58.1	6.7	7.5	1,546.3	1,275.5
2年以上至5年	-	-	3,570.6	2,152.9	496.6	143.4	24.9	28.2	4,092.1	2,324.5
5年以上	-	-	3,036.7	2,438.8	804.0	1,080.6	16.5	18.6	3,857.2	3,538.0
總計	1,063.9	870.9	9,954.7	7,533.9	1,564.3	1,366.7	53.1	59.9	12,636.0	9,831.4

(d)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計息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本集團因浮息之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定息之借貸而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66.7%(二零一六年：68.7%)借貸實際上為定息借貸。

下表列示因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為本集團帶來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保留溢利(透過其於浮息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所致)的相關敏感度。惟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重大影響。假設基點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最影響本集團之利率(特別是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的利率)於整段期間至下個年度報告期結束當日止之可能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百萬美元	2017		2016	
	增加／(減少)(基點)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	增加／(減少)(基點)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
利率				
—美元	50	(2.7)	50	(0.8)
—印尼盾	(25)	(0.6)	(25)	0.3
—披索	(25)	0.1	(25)	1.2
—新加坡元	(30)	0.4	(30)	(0.1)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7	2016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965.0	965.0
	965.0	965.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68.8	22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ⁱ⁾	3,450.6	3,600.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0.1	0.1
	3,519.5	3,822.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50.3	1,0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	1.8
	1,052.4	1,044.4
流動資產淨額	2,467.1	2,77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32.1	3,742.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3.4	42.8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8.9)	(10.9)
累計虧損	(148.9)	(4.0)
其他權益成分	1,952.1	1,988.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37.7	2,016.7
非流動負債		
借自附屬公司貸款	1,589.8	1,721.4
其他應付款項	4.6	4.6
	1,594.4	1,726.0
	3,432.1	3,742.7

(i) 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現金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百一十萬美元)

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如下：

百萬美元	已發行股本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 之股份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薪酬儲備	實繳盈餘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2016年1月1日結算	42.7	(6.0)	1,779.7	66.8	173.8	55.6	2,112.6
年內虧損	-	-	-	-	-	(33.3)	(33.3)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8.1	(2.5)	-	-	5.6
將股份溢價轉撥至實繳盈餘	-	-	(1,785.2)	-	1,785.2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4.7)	-	-	-	-	(4.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0.1	(2.8)	2.7	-	-	-	-
註銷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	-	(4.1)	-	4.1	-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2.6	-	(2.4)	-	(0.2)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10.7	-	-	10.7
2015年末期股息	-	-	-	-	-	(30.2)	(30.2)
2016年中期分派	-	-	-	-	(44.0)	-	(44.0)
2016年12月31日結算	42.8	(10.9)	5.3	68.5	1,915.0	(4.0)	2,016.7
年內虧損	-	-	-	-	-	(144.7)	(144.7)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0.6	-	56.6	(19.0)	-	-	38.2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5.8)	-	-	-	-	(5.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0.1)	0.1	-	-	-	-
註銷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	-	(0.7)	-	0.7	-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7.9	-	(7.0)	-	(0.9)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8.1	-	-	8.1
2016年末期分派	-	-	-	-	(30.5)	-	(30.5)
2017年中期分派	-	-	-	-	(44.3)	-	(44.3)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43.4	(8.9)	62.0	49.9	1,840.2	(148.9)	1,837.7

本公司之其他權益成分包括股份溢價、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及實繳盈餘(附註31)。

42.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詞彙

財務用語

特許權資產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政府所授予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特許權之價值

界定福利計劃 此乃一項根據既定條件支付福利和供款的退休計劃。一般而言，福利乃採用精算評估，考慮個別僱員的最終薪酬和服務年資而釐定

界定供款計劃 此乃一項按對個別僱員作出供款之數額而直接釐定福利的退休計劃

EBIT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EBITDA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GAV 資產總值，指第一太平總公司之上市投資、非上市投資的投資成本或賬面值及其他資產的總市值

減值撥備 為將資產的賬面值減低至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撥備

NAV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相等於權益總額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債務淨額 短期和長期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非經常性項目 因產生情況或金額大小而未被視作一般經營項目之若干項目

經常性溢利 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權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

財務比率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按上市投資所報股價以及非上市投資及總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價值總額除以已發行股數

每股基本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現金利息比率 股息及費用收入減營運開支除以現金利息開支淨額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每股攤薄盈利 已就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加上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盈利分派／股息比率 經常性溢利除以已支付及建議支付之普通股分派／股息

分派／派息比率 已支付及建議支付之普通股分派／股息除以經常性溢利

分派／股息收益率 每股分派／股息除以股價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 EBIT除以營業額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EBITDA除以營業額

負債對權益比率 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

毛利率 毛利除以營業額

利息盈利率 扣除稅項和財務成本淨額前之溢利(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除以財務成本淨額

來自經營活動之每股普通股現金流量淨額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普通股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總值(不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除以已發行股份之股數

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經常性回報率 經常性溢利除以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平均資產淨值經常性回報率 經常性溢利除以平均資產淨值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對股價之折讓 股價與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之差額除以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普通股之每股資產總值 資產總值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

詞彙

其他

ADR 美國預託證券

AGM 股東週年大會

AUSTRALASIA 大洋洲地區，包含澳洲、新西蘭、新畿內亞島及鄰近太平洋島嶼

CPO 棕櫚原油

FFB 鮮果實串

GAAP 公認會計準則

HKAS 香港會計準則

HKFRS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ICPA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FRIC)-Int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IDX 印尼證券交易所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SO 國際標準化組織

LISTING RULES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E 長期演進高速無線電話技術

NYSE 紐約證券交易所

PSE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RSS1 煙膠片1號

SE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GM 股東特別大會

SMS 短訊服務

UHT 超高溫處理

3D 三維

3G 第三代移動電話技術

投資者資料

財務日誌

初步公佈二零一七年年業績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向股東寄發年報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就末期分派辦理股份登記之 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派付末期分派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初步公佈二零一八年中業績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財政年度結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初步公佈二零一八年年業績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有待確實

總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電話：+852 2842 4388
傳真：+852 2845 9243
電郵：info@firstpacific.com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電話：+1 441 294 8000
傳真：+1 441 295 3328

網址

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資料

第一太平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美國
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場外進行買賣

上市日期	：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二日
面值	： 每股1美仙
每手買賣單位	： 2,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4,341,986,968

股份編號

香港聯交所：142
彭博：142 HK
湯森路透：0142.HK

美國預託證券資料

級別：1
預託證券代碼：FPAFY
CUSIP參考號碼：335889200
預託證券相對普通股比率：1比5
預託證券預託銀行：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合併股權事宜

可致函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或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過戶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本報告之英文版本或進一步資料

可瀏覽：

www.firstpacific.com

或聯絡：

張秀琼
副總裁
集團企業傳訊部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電話：+852 2842 4317
電郵：info@firstpacific.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律師

吉布森•頓恩及克拉徹律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三十二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興銀行

主要投資摘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 (印尼證券交易所：INDF) 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製造消費性食品，並分銷至市場。其以印尼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及農業業務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均於印尼上市。另外一家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則於新加坡上市，及另一家農業業務聯營公司Roxas Holdings, Inc.則於菲律賓上市。Indofood透過其四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製造及分銷眾多類別食品：品牌消費產品(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及飲料)、Bogasari(小麥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油棕櫚、橡膠、甘蔗、可可豆及茶葉種植園、品牌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及分銷。

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小麥麵粉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以面積計算則為全球最大種植園公司之一，並為印尼最大磨粉商。Indofood亦擁有遍及印尼的龐大分銷網絡。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印尼
已發行股份數量	:	八十八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00印尼盾之股份
經濟及投票權益	:	50.1%

有關Indofood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indofood.com

PLDT Inc.

PLDT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TEL；紐約證券交易所：PHI) 是一家於菲律賓具市場領導地位之電訊及數碼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菲律賓上市公司中市值最高的公司之一。PLDT於其固線、無線及其他主要業務集團，透過其於菲律賓覆蓋最廣之光纖骨幹，及固線及流動通訊網絡，提供眾多類別的電訊及數碼服務。

類別	:	電訊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現存股份數量	:	二億一千六百一十萬
所持現存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5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25.6%/15.1%

有關PLDT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ldt.com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MPI；美國預託證券代碼：MPCIY) 是一家於菲律賓上市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專注於發展基礎設施。

類別	:	基建、公用業務及醫院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三百一十五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42.0%/55.0%

有關MPIC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mpic.com.ph

FPW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FPW控制**Goodman Fielder**。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新加坡／澳大利西亞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二億零四百九十萬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無面值之股份
經濟及投票權益	:	50.0%

Goodman Fielder Pty Limited

Goodman Fielder總部設於澳洲悉尼，在澳洲、新西蘭、斐濟、巴布亞新畿內亞、新喀里多尼亞及印尼設有三十八所生產廠房。其為澳大利西亞具領導地位的食品公司，生產及推廣麵包、奶類製品、麵粉、沙拉醬、佐料、蛋黃醬、急凍糕點、蛋糕粉、甜品、醬汁、醋及煮食油予逾三萬家零售商戶。Goodman Fielder已成立超過一百年，擁有Meadow Lea、Praise、White Wings、Pampas、Helga's、Wonder White、Vogel's、Meadow Fresh、Edmonds及Irvines等多個標誌性品牌，其產品於二十九個國家有售。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澳洲／澳大利西亞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二十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無面值之普通股
經濟及投票權益	:	50.0%

有關Goodman Fielder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goodmanfielder.com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

Philex(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X)為一家於菲律賓上市的公司，從事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業務，並透過投資於上市的PXP Energy Corporation(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XP)，從事能源及碳氫化合物相關業務。

類別	:	天然資源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四十九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及投票權益	:	31.2% ⁽¹⁾

(1)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Philex額外15.0%經濟權益。

有關Philex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hilexmining.com.ph及PXP Energy Corporation網站www.pxpenery.com.ph

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

FPM Power控制PLP。

類別	:	基建／公用業務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英屬維爾京群島／新加坡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一萬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經濟／投票權益	:	67.6% ⁽²⁾ /60.0%

(2)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FPM Power 7.6%的實際經濟權益。

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

PLP營運新加坡最具效益的發電廠之一，擁有一項八百兆瓦以天然氣為燃料的複循環設施。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PacificLight Energy Pte. Ltd.為新加坡零售電力客戶提供訂制價格的服務組合。

類別	:	基建／公用業務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新加坡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一億一千二百八十萬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無面值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47.4% ⁽³⁾ /70.0%

(3) 指第一太平透過其於FPM Power的權益持有PLP 42.0%的實際經濟權益及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PLP 5.4%的實際經濟權益。

有關PLP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acificlight.com.sg

FP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

FP Natural Resources連同其菲律賓的聯號公司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RHI及FCMI的權益。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英屬維爾京群島／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一萬五千一百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經濟／投票權益	:	79.4% ⁽⁴⁾ /70.0%

(4)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FP Natural Resources 9.4%的實際經濟權益。

Roxas Holdings, Inc.

RHI(菲律賓證券交易所：ROX)為菲律賓具領導地位之綜合蔗糖生產商及為該國最大之乙醇生產商。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現存股份數量	:	十四億
所持現存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26.0% ⁽⁵⁾ /32.7% ⁽⁶⁾

(5) 指第一太平透過其於FP Natural Resources的權益持有RHI 22.9%的實際經濟權益及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RHI 3.1%的實際經濟權益。

(6) FP Natural Resources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FAHC持有額外30.2%RHI的經濟及投票權益。

有關RHI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roxasholdings.com.ph

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 (1) 經濟權益。
- (2)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分別持有Philex及PXP Energy Corporation額外15.0%及7.7%經濟權益。
- (3)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FPM Power 7.6%實際經濟權益。
- (4)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FP Natural Resources 9.4%實際經濟權益。
- (5) FP Natural Resources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FAHC持有RHI額外30.2%經濟權益。
- (6) 上市公司。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電話：+852 2842 4388
電郵：info@firstpacific.com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report is available at
www.firstpacific.com or from the Company on request.
本報告之英文版可瀏覽 www.firstpacific.com 或向本公司索取。

♻️ 本報告以環保紙印製
概念及設計：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